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3 期



4014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101 年 11 月 5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1 ～ 20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1 年 11 月 5 日、101 年 11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為一次會）……………（209 ～ 3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51 ～ 35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34 分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8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陳根德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楊麗環 陳雪生
魏明谷 管碧玲 林明濤 蔡其昌 李鴻鈞 王進士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陳亭妃 邱議瑩 江啟臣 廖國棟 廖正井 林佳龍 蕭美琴
黃偉哲 鄭天財 許添財 林正二 吳育仁 吳秉叡 林德福 邱志偉
陳歐珀 盧秀燕 李貴敏 黃昭順 賴士葆 薛 凌 李桐豪 蔣乃辛
邱文彥 紀國棟 江惠貞 張慶忠 徐耀昌 黃文玲 蘇清泉 王惠美
孔文吉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呂學樟 呂玉玲 林世嘉 簡東明
潘維剛 吳育昇 林鴻池 羅明才 楊瓊瓊 陳明文 段宜康 田秋堃
姚文智 林淑芬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航空司	司 長	祁文中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企劃組	組 長	何淑萍

空運組	組 長	朱冠文
	副 組 長	林俊良
航管組	組 長	洪美雲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楊志雄
場站組	組 長	范孝倫
秘書室	科 長	邱淑真
人事室	主 任	周蓮芬
會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楊國峰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朱耀光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副總經理	魏勝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黃富生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人事處	處 長	林文燦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張錫聰
人事室	主 任	馬文林
會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國際組	組 長	林坤源
企劃組	組 長	賴炳榮
技術組	組 長	洪東濤
業務組	組 長	楊永盛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陳煜川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星全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崇賢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谷永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雄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理處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劉權豪、葉宜津、楊麗環、陳雪生、魏明谷、王進士、李鴻鈞、蔡其昌、管碧玲、林明濤、許忠信、廖正井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2 億 9,341 萬 5,000 元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194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6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民航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67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 億 9,194 萬 1,000 元，包括辦理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670 萬元。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 670 萬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 億 9,194 萬 1,000 元，包括辦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 96 萬 1,000 元。

三節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之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建議將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含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部分，所需經費 9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4.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

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主計總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5. 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度預算於人員維持費項下編列「其他給與」783 萬元，其中編列員工之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達 380 萬元，惟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爰提案要求刪除民用航空局有關人員維持費項下「其他給與」費用 38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編列車票補助費 380 萬元，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全數減列該項補助費 3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2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1. 鑒於經濟部推動外島澎湖馬公機場太陽光電工程成功，預計每年能產生 43 萬度電，減少 265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舉兩得擁有增加收入及節能減碳之效果。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此成功經驗能否複製到相關機場設施內，於 3 個月內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增加國家收入減少機場虧損及推廣節能省碳。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連署人：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王進士 管碧玲

2. 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是原先的 18 倍，觀光資源豐富，高雄擁有豐富的山海河港風光、多元宗教和族群的人文和歷史，亦有新興的駁二藝術特區，也曾經辦過最成功的世運會，還是台灣偶像劇拍攝景點的重鎮。但高雄兩岸航班數明顯不足，目前兩岸定期直航班機，全台灣有 534 班次，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僅佔 49 班次，僅占 9%，對高雄的觀光發展相當不利，爰此要求交通部在兩岸航權能夠增加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兩岸直航航班航點。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3. 自民國 93 年（2004 年）開始就有國外廉價航空（低成本航空公司）進入台灣市場，近 2 年快速成長，已達到 11 家業者。廉價航空係以低於傳統航空公司票價經營，吸引大量的背包客，或預算有限的商務客，主因乃是選擇省飛機票的錢，而將多餘的經費用在旅遊地的飯店、餐飲或者購物上，此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非常有貢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曾分析，廉價航空來台至今，不但未對傳統航空公司構成威脅，反而是把餅做大，帶來更多國外旅客，對台灣的經濟及觀光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然而，目前所有廉價航空均在北部駐點，不利於南台灣與高雄的觀光，例如根據近年高雄最夯的駁二藝術特區統計，今（101）年 1 至 10 月的參觀人次已突破 190 萬人次，比去年 1 整年的人次還多，其中有許多是來自港、澳、星、馬的背包客。

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吸引廉價航空進駐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4. 鑒於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導致國內航空需求大量萎縮，目前民用航空局管轄的 16 個航空站的營運量大幅降低，航空站閒置情況嚴重。

另外，國外廉價航空陸續開航台灣，由於廉價航空是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而以節省機場使用或設施等相關費用為主要成本考量。由於廉價航空的低價策略勢必吸引大量的旅客搭乘，其駐點對於機場所在地的觀光或經濟均具有正面的效益。

但目前所有飛航台灣的廉價機場航線，均集中在桃園國際機場與台北松山國際機場，不僅政府需再花費 1 筆預算為廉價航空改建專屬航廈，未來亦可能造成北部機場負擔過大，亦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應該規劃對於國內閒置機場吸引國外廉價航空進駐的可行性，除了可活化閒置機場外，亦可促進機場所在地的觀光與經濟。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5. 有關國際間之航空運輸牽涉到國家主權，航權談判與分配無一不是國家責任，航權更應視同國家財產，故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已與 5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航約，經營國際定期航線共計 258 條（包括客運 165 條、貨運 93 條），惟航權分配則是採「審議制」，而非上開「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由於審查過程並不透明，且主管機關擁有高度主觀裁量權，致屢遭外界質疑航權分配之公平合理性。考量航權分配，涉及龐大商機與經營利益，不僅應遵守法令，所得亦可歸入國庫由全民共享之。爰此，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我國航空業國際定期航線（包括兩岸航線）分配拍賣或招標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6. 政府不斷投入高額預算於北台灣航空建設：今（101）年 9 月交通部部長親自宣布桃園航空城計畫，政府預計投資 3,366 億元；緊接著 10 月，經建會通過交通部陳報「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將投資百億元將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改造為首都商務機場。反觀高雄小港國際機場，關係高雄機場定位及發展方向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自民國 99 年推出後迄今已經快 3 年，最終只落得民用航空局以 4,972 萬元的「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作為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競爭力的計畫，交通部對全國民航建設資源分配嚴重的重北輕南。為避免高雄國際機場被邊緣化，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101 年至 10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7. 有鑑於國際上廉價航空興起，現階段航空公司已紛紛推出台北飛日本或韓國之來回票價僅 4,000 多元低價方案，相當於台北到台東之間來回票價，使台東地區航空票價競爭力大降，廉價航空透過低價誘因吸引國人往國際航線旅遊，台東觀光產業勢必受創，而由於離島航線有政府補貼的關係，台東地區的航空票價是目前國內航線票價最貴的，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而言非常不公平，因此針對台東地區國內航空票價問題建請交通部專案研議調降方案，並儘速輔導航空業者開發台東航空站之廉價航空航線，以增進台東地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8. 目前國際航權分配，乃依據交通部公告之「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惟現行規定其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過大，交通部除應儘速公告現在修正檢討完成之草案外。將來於航權分配，以公開化之態度取信各界。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9. 目前政策上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惟兩者將形成互斥效應，造成重複投資浪費，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而擇一重點發展，尤其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更無錯誤投資之本錢。不論是桃園航空城或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畫案，政府所將投入之金額均以百億、千億為單位，此 2 計畫目前均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尚有檢討餘地。交通部應摒除馬英九競選口號、政見之迷思，以真正有利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思維，重新定位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之發展定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10. 對於之前松山－金浦航權分配，交通部未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只能 1 家營運之航線分配予 2 家。其後第 3 家業者依該條規定第 2 項提

出專案申請，交通部卻未依程序予以准駁，反將問題丟回民用航空局。凡此種種，業已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並傷害整體航權分配公平、公正原則，交通部應於 2 個星期對此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11. 「桃園航空城計畫」係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2012 年亦是其「黃金十年」的桌上牛肉，在 2 屆總統大選政見中，桃園航空城計畫輪番上陣救援；又到 2012 年 9 月，行政院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再次將桃園航空城重新包裝，但迄今 4 年多來，人民對該項雷聲大、雨點小的建設計畫始終無感。102 年度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的建設預算，更是完全沒有整體一致的規劃與方案說明，就連相關單位的預算書中，亦無明確的施政說明與績效目標，馬政府對桃園航空城的施政決心，實令人存有質疑，而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的進度、績效，又能做到何種令人有感的地步？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第 8 屆第 2 會期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桃園航空城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12. 國際機場協會（ACI）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第 3 季機場評比，桃園國際機場在 193 個機場中排名第 11，雖較第 2 季進步，惟該評比指出桃園國際機場分數落後的項目，有停車不便、航廈步行距離過遠、疏運交通不佳…等，均係國人常為詬病之處，亦是國人使用機場最有親身體驗之基本設施。多年來桃園國際機場不間斷的鬧出多起國際笑話，舉凡停車場指示不清險害民眾車輛追撞、淹水致民眾需打赤腳登機、空橋管線等設備相繼出包致延誤民眾入出境計畫…等，都讓國人為身為國家門面的桃園國際機場汗顏，桃園國際機場站在國家第一前線，各界也時時用放大鏡加以檢視。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第 8 屆 2 會期前針對國際機場協會第 3 季機場評比作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13. 交通部耗資 38 億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國際航廈也預計於明年 3 月底前完工，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多年來沒有積極改善，未來旅客量大增，勢必對交通及旅客便利造成更大影響；尤其機場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沒有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14. 國際民航組織（ICAO）是聯合國之下專門規範國際民航事務的技術機構，然台灣長期不得其門而入，使得台灣民航落後國際資訊半年到 1 年。尤其 ICAO 任何新規範的形成，都是經過會員國長期討論，會員國有充裕時間配合修政國內法規，台灣因未參與，往往對於 ICAO 的資訊，就算努力透過各種管道間接獲知，也不知其所以然。為促進航空安全、航

業發展，交通部應展現積極作為，與相關部會合作爭取加入國際民航組織。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15. 查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於 8 月 11 日發生落雷擊中跑道中央，造成 70 公分長、50 公分寬、深達 5 公分大破洞，使得 37 個航班、5,000 多名旅客受到影響，為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啟用 62 年來發生最嚴重之雷擊事件，幸由航務人員發現後緊急關閉機場搶修，避免飛機高速起降時可能發生嚴重的爆胎或飛安意外。

另查桃園國際機場去年發生 64 次飛機遭鳥擊事件，平均每周至少 1 次，創下 6 年來鳥擊事件之新高記錄，對飛航安全造成高度危害。

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避雷設施、防鳥擊等相關作業之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16. 民用航空局 102 年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較 101 年減少 12 輛，計有 1600cc 轎車 3 輛、2000cc 轎車及客貨車 8 量、2500cc 客貨車 1 輛，均於 86 年購置。查 102 年歲入編有出售報廢車輛 14 萬 6,000 元，即平均每輛報廢車僅以 1 萬 2,167 元出售，與市價差異甚大，有浪費公帑之嫌，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報告說明擬報廢車輛狀況及報廢車輛估價及出售方式。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17.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民用航空局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並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評估報告指出：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必展現其施政作為……民用航空局執掌業務，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而改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核欠妥適……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 月 22 日通過交通部「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民用航空局將投入 100 億新台幣，引進民間資金 200 至 400 億元，強化台北松山國際機場為首都商務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建立民航關連產業廊帶。然本項重要施政計畫卻於 102 年度民用航空局預算書中隻字未提，預算總說明流於形式，應徹底檢討。

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奉行政院核定後 1 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供「台北松山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報告案」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18. 查日本遊客今（101）年 1 至 7 月到高雄住宿的人次近 17 萬，比去年同期 14 萬 6 千餘人次增加 15%。而高雄國際機場與日本成田機場、大阪機場直航的班次每周總計 12 班，仍有增加空間。惟日本廉價航空公司正積極拓展台灣觀光市場，為有助於南台灣旅遊業之發展，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拓展高雄機場航班航點之增加。

目前台日航約針對東京羽田機場以外的日本航點開放天空，羽田機場只能直航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對南台灣 7 百餘萬人口不合理，也造成日本旅客到南台灣旅遊之不便。成田機場距離東京市區約需 3 小時車程，不若羽田機場方便，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可以直飛羽田機場，高雄不應有差別待遇。

政府應積極突破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直飛羽田航線，讓高雄能發展成為東北亞重要的轉運點。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台日航約增闢高雄羽田航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19. 民用航空局於 2010 年底在全國各機場配置 21 部斜坡式登機輔具並自 2011 年元月啟用，為我國國內及國際機場無障礙服務之重要里程碑。惟近 2 年來仍屢有我國身障者於國內機場登機後遭航空公司歧視性不合理之待遇，雖有關案例為非國籍航空公司，仍顯示民用航空局對國際機場各業者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措施宣導不夠積極。

另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範」乘客或航空組員可攜帶物品規範表 2.3.A，已允許可漏電式電池或鋰電池之電動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具作為托運行李，且相關產品已有國內業者生產，並通過國際航空運輸組織檢測，於外國機場可直接登機，但我國仍未開放。

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國內各機場無障礙服務各項設施、登機輔具使用狀況、身障者登機之規範及宣導協調、爭議或糾紛案例處理結果、開放電動輪椅設備登機等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20. 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事業之管理及輔導機關，對於民航運輸服務本有督導其能符合服務水準、維護消費者權益的職責。經查，今（101）年 1 月到 7 月，不論在國際航線、兩岸航線與國內航線，我國民航運輸客運班機準點率均較去年同期下降，班機延誤情況嚴重，有檢討必要，請民用航空局應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21. 現行國內航空票價之訂定，係由民用航空局票價審議委員會制定上下限，航空公司據此提出票價方案交民用航空局空運組核定。然現今國內航空票價，長期存在於相同航線，機型較小且飛行時間較久之票價，卻高於機型較大且飛行時數較短之機票價格。上述不合理現象，顯示民用航空局票價審核未盡監督職責，對維護民眾航空權益績效不彰，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國內航空票價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楊 曜

2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前往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航空無線電協會年會」等 2 項；預算書內關於出國視察之拜會內容及出席會議之會議議題、談判重點，

與上（101）年度一字不差、完全相同。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用航空局 101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 3 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日本、奧地利與新加坡，亦另有其他計畫，但預算僅編列 29 萬元，102 年度更是只有 27 萬 4,000 元。顯見民用航空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是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合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雇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請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於「罰金罰鍰及怠金」之「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270 萬元，該預算收入來自各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之罰款，藉以確保乘客航行品質。據統計，民國 100 年與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同月份相較，國內航線準點率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國內航班準點率更始終遠低於國際與兩岸航線，顯示國內航空公司違規比率提高。為確保民眾航空品質，民用航空局應嚴加查核檢討。

提案人：劉耀豪 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楊 曜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31 日（星期三）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劉耀豪、盧嘉辰、羅淑蕾、楊麗環、蔡其昌、魏明谷、黃昭順、陳雪生、管碧玲、李鴻鈞、蕭美琴、江啟臣、林明溱、孔文吉、邱志偉、李桐豪、高金素梅、王進士、簡東明、陳明文、邱文彥、黃文玲、許添財、黃偉哲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潘維剛、陳歐珀、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2 億 2,320 萬 6,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民國 102 年觀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1 億 3,10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1,488 萬元增加 1,618 萬元、增幅高達 14%。又預算並非憑空編列，原則上須依據客觀事實與過去年度執行的數字，作為決定未來支出經費的依據。經查，觀光局前（100）年度「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決算數僅有 2,630 萬 4,000 元，預算數和決算數差距竟然高達 1 億餘元。

綜上，觀光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2 年預算 1 億 3,10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且未根據過去實際執行績效浮濫編列，爰此，該預算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9 億 1,1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4,566 萬 5,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266 萬 5,000 元。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觀光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且觀光局未詳列人員維持項下關於獎金之編列，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000 萬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中，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車票補助費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3.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

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人事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4.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第 3 目 觀光業務原列 11 億 6,182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182 萬元。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減列 7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941 萬 3,000 元。

本目通過提案 3 項：

1.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和藤山步道一帶，由於遊客常與自行車騎士爭道，導致休閒品質下降。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員林運動公園人行登山步道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相關經費 11 億 9,691 萬 3,000 元，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經常性及開發建設工作。

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有一待人坑銜接隴頂古道步道，由於地方政府經費拮据，致使該步道欠缺整修管理。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蔡其昌

3.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54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原則重新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林淑芬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萬元，照列。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

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觀光局及其所屬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觀光局及其所屬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人：盧嘉辰 林明濤 劉權豪 鄭天財

2. 監察院指出，國內遊覽車事故頻傳，以「梅嶺大車禍」發生之年份 95 年為基準，該車禍發生前 5 年（即 91 年至 95 年），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而該車禍發生後 5 年（即 96 年至 100 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此固然和觀光客成長有關，惟亦顯示，交通部未視旅客之成長，而採取更佳之安全措施以維護遊覽車安全，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交通部為全國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事故，歐美、日本設有訓練遊覽車駕駛員之「駕駛員道路實境模擬訓練系統」，以培養駕駛員具有處置各種路況之能力，部分遊覽車團體對此教育訓練機制有高度期待與支持，交通部應參考、評估該等國家之做法，提高駕駛員處置緊急狀況之能力，以維護行車安全。另公路總局以「申報登記」方式，判斷駕駛員是否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經驗；惟「申報登記」僅能證明駕駛員持有駕照，而無法證明駕駛員確實擁有 3 年經驗，應研究能否以行車記錄器所紀錄之實際駕車時間，做為工作年資判定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林明濤

3.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優惠的「台灣好行套票」，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區所規畫之路線，應考量民眾出發地點之不同，整合各種交通工具（如台鐵、高鐵、巴士）及便利之購買地點如超商、旅行社，提供民眾多元選擇，以達促進台灣各地觀光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陳雪生

4. 根據 99、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其中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 1 名為「夜市」，惟時常看到新聞報導旅客在夜市被不肖商家之不當價格給欺騙，嚴重打擊我國觀光形象，觀光局應協調各縣市政府，針對全台著名夜市等相關規劃、管理及監督，避免再有此類之事件發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交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5. 鑒於陸客來台從開放至 101 年 8 月底已累積 428 萬人次，估計為台灣帶來約新台幣 2,167 億元的外匯收入，以 100 年度陸客來台 178 萬人次為例，即佔全年度來台觀光客 608 萬人次的 30%，陸客來台顯然已躍升成為來台觀光客的首要族群。惟自由行陸客比例僅佔所有陸客來台比例 5%顯然偏低，團客來台又僅獨厚特定業者，對於台灣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有限。爰此，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自由行陸客比例方案，並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陳雪生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6. 國內定期舉辦之國際觀光旅展已成為台灣民眾購置國內外旅遊行程、機票、住宿及飲食之主要交易平台，各旅行社及飯店亦在此時推出促銷產品藉以達到宣傳目的。惟常見新聞報導在便宜的機票及住宿中藏有消費者應額外支出之成本，似有不當宣傳之銷售之情事，為端正相關風氣，觀光局應於每次旅展前通令參展廠商詳實揭露其銷售旅遊產品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並檢查廠商是否於售予消費者前確實告知產品使用方式及限制，減少消費糾紛，維護我國良好旅遊市場之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7. 為加強屏東地區觀光經濟產業之發展，觀光局應配合屏東地區之地方文化特色予以重點建置文化觀光行程，如原住民山地鄉之豐年季、東港迎王祭……等，均為深具地方文化特色之旅遊行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各旅遊線至高鐵站、火車站及公車站間之旅遊交通接駁，讓民眾對屏東觀光產業之看法不再侷限於墾丁，進一步均衡各鄉鎮之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8. 針對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 60 美元，此一規定係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因此若是觀光局有檢討此一規定時，亦不得低於 60 美元，以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9. 觀光局欲在 102 年修改「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 60 美金下限。有鑑於目前配套方案尚未成形，倉促取消恐造成「零團費」旅行團彼此殺價競爭，靠帶大陸旅客購物、賺取佣金利潤，扭曲台灣觀光價值及人文素質。爰此，建請觀光局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定案前，再次審慎評估取消陸客團團費每日下限的政策。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10. 有鑑於陸客團屢屢發生遊覽車及公車之交通安全意外，眾多原因不外乎疲勞駕駛、或車輛使用率過高；交通部與觀光局不能僅重視來台觀光人數的增加，更應強調品質的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積極督導業者並協調相關單位，並對遊覽車駕駛的工時以及車輛的勞檢與安檢進行稽查。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11. 台灣吸引外國觀光客的特色之一就是豐富的宗教文化，其中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跨越台中、彰化、雲林、嘉義 4 個縣市，來回 8 天 7 夜，路程達 330 公里，沿途民眾擺設香案膜拜，爭相「鑽轎腳」、摸轎頂，祈求平安，所到之處鑼鼓喧天、人山人海，「Discovery（發現頻道）」更將此列為世界 3 大宗教慶典之一。目前媽祖遶境已逐漸發展成宗教觀光活動

，旅客跟隨大甲媽祖的足跡，走過台灣鄉間巷弄，感受體驗台灣人親土親及風景之美，然活動名稱雖以國際觀光文化節為名，但整體對外國觀光客仍不夠親近，在國際也有拓展宣傳的空間，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國際宣傳，並為了建構友善國際旅客的活動環境，大甲鎮瀾宮周邊之商圈、夜市、停車場等設施應納入整體規劃，以吸引外國旅客，打造台灣的宗教觀光市場。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12. 台中市海岸線長達 38 公里，包括台中港，松柏、五甲及梧棲觀光漁港，且擁有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溼地，面積高達 3 百多公頃，孕育豐富又複雜溼地生態，有潮汐、草澤、沙灘、泥地等棲地，及擁有全台最大族群的雲林莞草，形成乾濕相間並伴有植物生長的複雜的地形，提供夏、冬候鳥、水禽的棲息場域。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台中市政府積極合作，將西海岸線的觀光景點串連成旅遊動線，並加強聯外道路、自行車道及遊艇港等建設，將海洋、休閒、生活、文化相串連，展現台中海線觀光優勢。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13. 目前已有台北市、新北市開始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位於兩市之風景區，不論係中央或地方管理，為節省垃圾費或避免民眾將家戶垃圾棄置，均將大量公用垃圾桶撤除。然此舉反而造成各地風景區大量垃圾隨地丟棄，其造成觀光形象毀壞及事後清理之損失反數倍於所欲節省之費用。觀光局應針對此一問題，於 2 個星期內，與地方政府協調解決此問題，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14.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生態完整且具多樣性，具有發展潛水休閒活動之海洋國家。但觀光局長期以來漠視潛水活動發展，對於以潛水吸引觀光客之方式，亦從未有推廣或輔導之意。然反觀其他國家，甚至僅以潛水活動即成為一國或一區之經濟發展來源，並且透過潛水活動，而讓民眾廣知海洋生態保護之重要性。依此，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對於適合發展潛水之地點，至少應開始設置基礎設施，除免除現有潛水客從事相關海上活動之不便外，亦可藉此吸引外國觀光客來台深度旅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15. 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近年來其預算編列紊亂、交叉混用，有直接以觀光局公務預算增撥觀光發展基金、亦有以觀光局公務預算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觀光發展基金，其實際預算支出係由公務預算，但執行項目卻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造成預算審查及監督困難。且查觀光發展基金其最大收入來源係由機場服務費之抽成而來，基金之支出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比例甚低，幾無自償性可言。兩者預算編列方式，使得資源浪費、績效與責任難以釐清。觀光局應自 103 度起檢討觀光發展基金，全部轉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內，俾符法制。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16. 按觀光局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觀光收入，其 100 年報告其達成觀光外匯收入目標為 3,260

億新台幣。但此項數字調查並未反應至真正經濟指標及相關稅收，其與各行各業之感受亦差距甚大，足見其調查分析有誇大不實之嫌。況且其調查方式係以問卷受訪方式執行，其消費項目更區分旅館內支出費、旅館外餐飲費、在台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購物費，此對於團進團出之旅客，其本身即不知其團費消費明細，又何以能自個別受訪得出具體答案？且中國低價團來台觀光，其大部分支出係由台灣旅行社自行承擔，再由消費抽佣相抵，此項操作模式，除購物費外之其他支出係由台灣所付，實際並無外匯收入。因此，本項調查顯有不實灌水之嫌。觀光局此後於調查此項數據，對於團體旅客，應藉由旅行社所收之團費及匯入金額去具體分析，方能真實反應實際觀光外匯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7. 對於中國觀光客組團來台觀光，中國方面欠繳或拖延台灣方面款項，其數額恐高達百億元。台灣已有 1 家旅行社因此倒閉，且更下游之商家亦因上游之旅行社倒閉、拿不到款項而跟著受累，其連鎖效應值得關注，但主管之觀光局卻僅要求業者自律，並稱零團費之接團現象不存在。對於觀光局昧於市場實際現況、一再誇稱陸客來台之人數及帶來效益，但整體觀光產業卻反因接待中國團而賠錢損失，觀光局應檢討開放中國觀光客措施之執行，全面要求接待中國團客前，研議對台灣接待權益之保障方案，避免惡性循環造成台灣整體觀光產業之淪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1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發展東部自行車運動觀光作為地區發展之骨幹性產業，台 11 線道路景觀綠美化後，加上波瀾壯闊之太平洋，已有適當之誘因發展，但花東縱谷風景優美，台 9 線公路卻綠美化不足，倘能全線打造成綠色隧道必能增加自行車運動觀光發展之誘因，故建請交通部儘速協調觀光局與公路總局研議辦理台 9 線公路沿線綠美化計畫，打造成綠色隧道工程。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19. 台灣人文與生態多樣豐富，但也脆弱敏感，容易吸引遊客，卻也容易被遊客所破壞，近年來諸多觀光開發案，皆因事前缺少整體周全之規劃，引發諸多破壞台灣特殊生態環境與原住民文化爭議，導致政府推展觀光美意大打折扣，並損及政府形象，更徒增廠商開發風險，衍生成民眾對政府、財團之不信任。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依法觀光局應於產業發展與維護生態間取得一平衡點，故建請觀光局針對花東地區觀光政策以環境永續、文化多樣性、總量管制為原則，進行「政策環評」，並廣納地理、景觀、環境、文化、生態等學界以及原住民、環保、觀光產業、文創產業等團體意見，彙整政府相關單位看法，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提出具永續經營方針之觀光綱領。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0. 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內，觀光國際事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及民

宿之管理與輔導等 3 項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自 100 年度以來逐年減少，相較上年度決算數合計減幅達 48.2%。爰要求觀光局於 2 周內，對於該各項業務對國內團體捐助大幅減少之原因或政策之改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觀光國際事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千元	14,628 千元	25,953 千元
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65 千元	20,000 千元	20,000 千元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0 千元	7,398 千元	7,597 千元
合計	21,785 千元	42,026 千元	53,55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21. 我國對國際之「影視觀光國際行銷」因新聞局裁撤後，文化部與觀光局皆未能延續承接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行銷業務，對台灣觀光之國際宣傳與競爭有重大影響。查目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對電視節目行銷海外獎勵，僅補助連續劇、電視電影（單元劇）、紀錄片、綜合節目（綜藝、兒童少年節目）等，未有對旅遊類節目之補助，且補助金額以連續劇為主，最高僅 60 萬元；觀光局則全無對行銷台灣之旅遊節目製作設有補助，且查觀光局國際組近年補助之內容均為活動類；再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雖載有「以創新手法增加台灣曝光度……與 OOO 合作製播專輯或節目」，卻僅見觀光局委託製播形象廣告，或 2—3 分鐘之新聞性影片。

依據觀光局之研究，國際旅客來台前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來源，首位即電視、電台，其次為網際網路，再次為報章雜誌；而國內目前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電視（MOD）等各種電視節目，均可見韓國、日本、泰國等優良高畫質之深度旅遊、美食節目，強行行銷其國際宣傳，我國儼然已放棄此一重要的國際觀光傳播利器。

爰要求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檢討製作推展我國旅遊之高品質國際宣傳影視節目之可能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22. 我國對於台灣全島各海岸線之觀光經營，目前 13 處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體系中，計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6 處，但對於最具國際觀光吸引力之高雄—墾丁南部海岸線（台 17 線、台 1 線），始終欠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錯失此一最適合全年接近利用、深具南洋特色景觀之遊憩資源。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擬發展高屏都會區銜接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系統之完備旅遊資源管理體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23. 查我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自 98 至 103 年共編列 300 億，其中「國際光點計畫」經費共 5 億 2,500 萬元，為重要之國際觀光宣傳工作，其內容為「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觀光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另依據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外，更與 2010 年台北花卉博覽會、2011 世界設計大會、建國 100 年等大型活動結合行銷台灣，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惟查該計畫目前除了不分區計畫，4 個每年接受補助達 1,500 萬的執行單位，一間為「公司」，其餘都是設籍在台北市的「基金會」，且執行成效參差不齊，與該計畫所揭之目標相去甚遠，有虛擲公帑之虞。

爰要求觀光局於 2 周內，就該計畫及各子計畫之詳細工作成效、國際旅客集客數及重遊率、國際宣傳績效、未來工作計畫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24. 查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書相較 101 年度，多處有大幅增加或新增項目，然預算書說明欄均未有任何說明，顯不尊重國會預算審查權。爰要求觀光局未來預算之編列，如有新增項目，或該科目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達 20%以上者，均應於預算說明欄內妥為揭露、說明，俾強化資訊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25. 鑑於交通部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內容主要是以協助地方政府打造具獨特性觀光魅力之國際級觀光據點，以及輔導觀光產業改善經營體質與國際接軌為主。然，發展觀光產業除了增加臺灣觀光國際知名度，開發地方特色景點帶動的觀光效益更不可忽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就交通作業基金每年編列 9 億 1,000 萬元，請各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創造具有吸引力觀光據點，經審核通過應集中經費補助，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每一次都有提起，但我發現仍與當初大家的共識認知不同！

第一，不予處理的案子也是經由各委員辦公室認真撰擬的，我們明明說好不予處理的提案也要列入議事錄，但上禮拜的卻都沒有列入。

第二，併案要列出所有提案的案由，因為有時雖然併案，但彼此案由是不太一樣的，所以要留下紀錄！當然議事人員工作很辛苦，大家提案也很多，但是可請各委員辦公室儘量提供電子檔給議事人員，這樣就可以節省很多時間，我還是認為不能夠便宜行事，還是要逐案列出！明明上禮拜各立委辦公室提案是很大一疊，交通部部長也很辛苦地跟著審查到晚上將近十點鐘，但呈現出來幾乎只剩下四分之一，這樣對各委員、對交通部都不太妥當！

第三，凍結的提案一樣要列入議事錄。雖然很多凍結案也是併案處理，但其實凍結的理由並不相同，雖然最後凍結案大部分是以凍結五分之一為處理方式，並要求書面報告或向本委員會報告，但事實上同一個案子可能委員提案凍結的理由是不一樣的，要列入會議紀錄否則最後都會不見，這樣對委員而言是不妥當的。所以麻煩議事人員要注意這一點，我也要求之前的要再補回來！謝謝。

主席：我們這議事錄雖然很簡略，但是對於任何一個提案處理，公報都有詳細記載，在此徵求大家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行政部門在查看時，可能不會去翻閱公報，而是看本委員會的決議！這會造成併案後只有該案最後通過的委員提案會刊載在議事錄中，假設有不同理由的提案併予處理時，在議事錄就會漏掉行政部門對併案中各個提案的答復以及各該提案要求凍結的理由！現在作業都 E 化了，若要為議事人員多加考量，可通知各委員辦公室應提供提案的相關電子檔，若不提供就不列入議事錄，這樣好不好？

主席：其實我的習慣也是一樣，都是看議事錄不看公報。我們就按照葉委員所建議的來執行。

葉委員宜津：而且其他委員會也都是這樣做！

主席：好！請交通委員會議事人員要辛苦一點了，下一次要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是下一次啦，補回來！

主席：以前的，好！那就通過！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中央氣象局為國內天氣預報、地震測報專責機關，所提供的各項資訊除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外，更在防災體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局將持續精進資料蒐集、防災預警、通報作業技術，並拓展氣象服務及客製化產品，使各界更能有效利用氣象資訊。102 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編列 19 億 9,500 餘萬元，用以增進海象、氣象預報能力，強化地震測報效能，達成防災、減災的目標。

另外運輸研究所擔任本部政策幕僚，協助運輸政策擬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作為運輸部門永續提供民眾優質、可靠、環保、公益、無縫網路運輸基礎。102 年度該所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3,300 餘萬元，是以促進運輸服務，朝向以人為本、智慧優質、永續發展的目標來努力。

有關氣象局及運研所進一步的預算編列細節，請辛局長及林所長分別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報告。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茲謹就本局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截至 10 月止之歲出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貳、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共編列 16 億 3,377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16 億 3,012 萬 9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78%。

二、10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共編列 18 億 5,315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3 億 4,626 萬 2 千元，支用數 12 億 9,183 萬 1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95.96%。

參、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的施政與業務發展，在推動現代化氣象觀測、發展精緻化氣象預報、開創多元化氣象服務管道，以提升氣象服務水準，並達成防災減災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為健康臺灣提供生活有氣象的優質氣象資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強化氣象觀測：

(一)提升基本氣象觀測設施效能

持續執行為期 8 年的「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進行汰換臺南、高雄區域站與相關 74 座自動站，並進行增設及擴充 3 處自動觀測站。

(二)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持續執行為期 10 年的「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更新繞極軌道衛星接收處理設備，提升處理新一代氣象衛星資料能力，強化微波頻道觀測產品品質，促進颱風中心定位及強度研判之作業效能。

(三)整合海象觀測系統，維運資料浮標站網，強化臺灣鄰近海域監測能量，提升海象資料應用效能；發展波浪系集預報技術，建置海象防災資料整合服務系統，提升海象資訊服務品質。

(四)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

持續執行為期 5 年的「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100-104)」之「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部分，處理雷達站房興建、雷達儀購置等。計畫完成後，可提高降雨觀測之時間與空間解析度，以提升降雨估計之精確度。

二、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

持續執行為期 6 年的「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一)建立高解析度臺灣歷史氣候資料庫、臺灣及全球氣候變遷監測輔助系統，提供臺灣氣候資訊與產品應用；發展高解析度全球及區域氣候預測系統，提升季節預報技術能力。

(二)結合衛星觀測資料，發展海流模式同化技術改進臺灣海域海流預報作業系統，以提升洋流路徑預報準確度，並持續運用雙偏極化雷達資料特性，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技術之效能及定量降雨估計之合理性。

(三)提高數值天氣預報模式解析度，並發展區域系集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能量；即時提供防災單位颱風系集定量降水預報資訊，增進系集預報產品的應用效益。

(四)持續建置鄉鎮自動氣象站與東吉島海上自動觀測站，以提升氣象及海象觀測能力，有效掌握臺灣地區天氣變化。

(五)建置本局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2 期延續性工程，提升運算效能，以符合本局氣象作業及研發需求。

三、加強氣象防災與服務：

(一)發展強降雨監測預報技術

持續執行為期 3 年的「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完成閃電偵測系統建置、引進即時天氣預報技術及高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系統與開發極短時強對流預報監測整合系統，以提升對流天氣預報準確度。

(二)提升氣象資訊服務效能

執行「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加強颱風警報資訊與災害潛勢分析、天氣預報和社會生活之聯結，提升生活有氣象資訊服務效能。

(三)加強氣象防災教育宣導

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服務，提升氣象服務品質，強化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

四、強化地震測報效能：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工作重點如下：

(一)加強地震海嘯監測，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

(二)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

(三)增加地震資料庫服務產品，強化地震資料庫整合與推廣運用。

(四)加強地震潛勢分析研究，並配合防災需求發布地震潛勢圖。

肆、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歲出部分

102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為 19 億 9,55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8 億 5,31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237 萬 3 千元或 7.68%。主要係減列「西南氣流豪雨觀測及預報實驗計畫」1,831 萬 9 千元、「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2,200 萬 6 千元、「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856 萬 2 千元及購置高空地面與自動雨量觀測系統耗材等經費 8,035 萬 3 千元；新增「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1 億 8,770 萬元；增列「

阿里山氣象站重新整建、馬祖氣象站及五分山氣象雷達站邊坡整修等工程」2,823 萬 6 千元、「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508 萬 6 千元及高速運算電腦用電費與人事費等經費 5,059 萬 1 千元。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1 億 4,37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4,297 萬 6 千元。

其編列內容為：

1. 氣象科技研究：1 億 5,493 萬 9 千元，係執行「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及氣象科技研究中心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2.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6 億 9,065 萬元，係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與維持氣象作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新增「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所需經費。

3. 應用氣象研究：2,025 萬 7 千元，係蒐集整理氣象資料及推展農業氣象，增進氣象服務效能所需經費。

4. 地震測報：2 億 7,787 萬 8 千元，係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井下強地動觀測計畫」、「強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及「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並提升地震測報作業效能、拓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防災應用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5 億 9,0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992 萬 2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氣象測報：2 億 1,4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857 萬 2 千元，含「氣象觀測」、「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氣象衛星更新計畫」、「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氣象儀器檢校」、「海象測報」及「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等 9 個分支計畫，其編列內容為強化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預報技術及加強氣象服務，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4,67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2,804 萬 7 千元，係辦理本局及所屬氣象站房舍整修與汰換客貨兩用車等費用。

(五)第一預備金：88 萬元，仍照上年度之預算數編列。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民國 102 年，持續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完成發展鄉鎮天氣預報所需臺南、高雄、北屏東地區 32 座鄉鎮自動氣象站設置及作業整合測試，提高氣象站網密度，增進氣象觀測能力，並完成東吉島即時海流波浪觀測站的建置，加強澎湖海域之波浪及海流監測，強化本島與澎湖等離島之間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提高航行安全；擴展與先進國家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管道，增強技術引進，改善對氣候的監測及預報能力、豪大雨降雨預報能力，預期可提前 1.5 至 2.5 小時發布豪大雨預報，並提高數值預報模式 72 小時颱風路徑預報誤差改善率 5%以上；建置天氣預報資訊系統之雲端服務環境，以雲端機制增進氣象資訊作業與服務之效能；完成安全網路基礎建設，提高氣象作業骨幹網路的效能，並完成第 2 階段高速運算電腦

系統建置，預計提升 5 倍以上運算能量，強化基礎建設，以利我國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之維持與後續發展。

二、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井下強地動觀測計畫」與「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預定增建 7 座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以提高地震測報作業的穩定度和整體效能及地震觀測資料的品質，降低誤報的可能性；另維持既有 45 公里海纜觀測系統陸上監測站與海中儀器設備之巡查運作。

三、透由「強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與「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更新自由場強地動觀測系統與多功能強震警報用途測站 60 站，汰換與新增全球衛星定位觀測系統（GPS）20 站，以更有效分析與歸納臺灣地震前、地震時及地震後之地殼應變特徵，縮短對島內中大規模有感地震警報發布時間，並對災害性地震，發展早期警報雛型系統，以提高防災效益。

四、在「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第 4 期工程中，將完成臺南、高雄與部分北屏東地區的區域資料收集站及相關 74 座自動站之設備汰換與 3 座自動觀測站增設及擴充之建置，將可提高該地區自動觀測站的穩定性及資料品質，並使氣溫、風速等 5 項氣象要素之測報頻度增加 3 倍，由每小時 1 筆資料提昇為每 15 分鐘 1 筆，以強化對颱風、豪雨等災害性天氣現象之監測及預報效能。

五、維運及更換馬祖、東沙島、臺東外洋等 7 處資料浮標站，並增加海流觀測功能，可強化救災決策應用，並提高對東北季風、西南氣流及颱風等劇烈天氣系統於海上之監測能力；維運 23 處潮位站，整合臺灣附近海域波浪、海水位變化觀測與預報資訊，發展近岸劇烈海象天氣作業預報技術，提供客輪業者、近海遊憩、海上航行及災害防救參考。

六、提升氣象服務水準及量能，達到 81.5 分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開發及引進最新預報技術，提高預報準確度，並定時發布全國天氣預報，以及將颱風及各種劇烈天氣現象之研判與預報結果，及時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和其他防災單位作業參考。

七、運用資訊新科技，開發氣象資訊應用服務，強化行動/無線、即時、生活化之氣象訊息傳播服務，並提供互動式、個人化預約氣象服務，讓公眾氣象服務可以更普及、更便利，預計 102 年度氣象資訊服務網站之服務量可達 1.35 億人次。

八、建置歐美新一代繞極氣象衛星資料接收備援系統，確保衛星觀測資料之穩定性，產製高品質之微波頻道影像及發展天氣監測相關之應用產品，以增加颱風中心定位及強度估計所需之資料與提升降雨量估計準確度。

九、發展強降雨天氣系統之監測及預報技術，強化本島平地、山區、離島和鄰近海域範圍之閃電偵測能力，以擴大對流天氣監測覆蓋率。同時引進高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系統發展小區域短時預報技術，提升對流系統之預報能力，以符合全國各鄉鎮尺度災害性天氣監測、預警的需求。

十、持續執行「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計畫」，針對鄰近臺灣之颱風 102 年預計執行約 4~5 架次之飛機投落送觀測，以取得颱風在海上之氣象要素資料，觀測所得的投落送資料，將透過衛星電話立即傳送並於 35-45 分鐘內即時應用於颱風路徑預測、颱風外圍結構及鄰近環境分析、模式

資料同化數值預測，亦將進行投落送資料應用於颱風預報作業之效益評估，以協助增進颱風的預測準確度。

十一、執行「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104 年完成後針對都會區的降雨情形，可提供每 2 分鐘，150 公尺空間解析度之即時降雨觀測資料，作為都會區防洪警示及決策之參考。

陸、結語

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民眾以及防災作業等皆亟為重要，以上本局 102 年度歲出預算，係提供氣象與地震之測報服務所需，本摺節原則，並顧及緩急時序，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以達業務目標。以上報告，企盼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國國土空間規劃、經濟結構與產業發展變遷、人口高齡化、防災預警能力要求等課題，運輸部門需要與時俱進，持續針對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及民眾運輸的需求進行基礎性或具前瞻性的研究規劃。因此，未來的一年本所仍將秉持專業負責的態度，掌握內外環境變化，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以前瞻開闊的視野，結合創新與專業化思維，融合人文關懷與科技發展之內涵，研議國家交通政策，為新世紀的交通建設，奠定長遠的堅實基礎。

以下謹就本所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與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6,760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46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5.10%。

二、101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4,952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6,416 萬 5 千元，執行數 3 億 4,457 萬元（含暫付款 82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4.62%。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參、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

二、研議鐵公路系統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暨鐵公路容量等研究與教育訓練。

三、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四、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五、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六、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財管理與知識管理。

七、辦理運輸能源、永續運輸發展、交通影響評估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八、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調查、港灣環境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及調查、港埠設施及航行安全、海岸保全及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

肆、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歲出部分

本所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3,3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4,952 萬 7 千元，減少 1,583 萬 9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 億 3,63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208 萬 5 千元，係辦理「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評估決策支援系統計畫」、「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海岸及道路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計畫」、「智慧型運輸系統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及「海空營運技術強化及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運輸安全風險及人因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1 億 6,71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4 萬 6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31 萬 6 千元，係辦理「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等經費。

四、港研中心管理業務：8,3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0 萬 4 千元，係辦理港灣技術研究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五、第一預備金：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8 萬 8 千元。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持續進行整體運輸規劃

配合行政院國土空間規劃方向，持續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直轄市行政區重新調整、老年與少子化與節能減碳等之發展趨勢，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運輸部門造成之衝擊。系統性地推動運輸需求模式及運輸系統容量分析等基礎研究，並持續維護整體運輸發展評估系統，以支援國家發展與交通部重大建設審議評估作業需要。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為廣續強化我國港埠及機場在全球及亞太地區之競爭力，強化港口、機場、產業發展及航運業者之可能變化及影響之探討、持續蒐集國際重要空運及港埠重要設施等相關資料，進行相關研究、分析與檢討，研擬我國主要港口、機場之發展策略及定位，俾利研提前瞻、具體、可行且正確的行動計畫，以強化我國海空運輸營運效能。

三、建立效率化運輸物流體系以支援產業運籌活動

因應產業全球化運籌需求，支援國內產業全球佈局、兩岸直航之運籌契機、節能減碳等目標，同時達成建構智慧化物流管理系統施政願景，配合行政院「服務業發展方案」之任務分配，持續檢視國內以運輸物流為主體之產業運籌環境發展需求，建構未來發展主軸之策略與方向，擴大運輸物流與產業發展整合之效益，逐步推動建立國內健全之運籌支援體系。

四、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的提升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之重要性深受全球重視，以「無縫隙運輸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服務及交通票證整合，透過研發及先進科技應用推廣，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提升服務品質，照顧弱勢需求，與世界永續發展的目標相結合。

五、發展基礎研究提昇運輸安全

賡續強化人、運具及環境有關的運輸安全基礎模式、風險評估與改進策略之研究。透過行為觀察與實驗科技之研究、實驗與驗證，發展提升運輸系統安全之可行技術，支援行政院公共安全、防災與強化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及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全面支援交通部「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願景，以及達成「降低系統風險」與「改善人因安全」之計畫目標，建構永續的運輸安全系統。

六、深化運輸服務的智慧化與資訊化

透過「智慧臺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中之「交通服務 e 網通計畫」以及交通部現正推動的「交通資訊服務雲」計畫，以持續維運及擴充城際公共運輸及全臺主要路網即時交通之資訊服務，在臺灣既有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基礎及經驗下，進一步深化與強化運輸服務智慧化之普及率及精緻度。

七、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

配合行政院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及依據交通部指示，本所擔任「綠色運輸推廣」工作組之幕僚作業，已完成「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交通部負責部分之綜整，除持續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滾動檢討，及適時修訂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外，刻正建置「運輸－能源－經濟」整合模型與決策支援系統雛型，將於 102 年完成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可從經濟面與能源面分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之可行性與其減量成本效益，以作為交通部暨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施政之參據。

八、強化交通設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辦理「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案，除協助交通部彙整及檢視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內容外，並辦理相關研究，重新檢視國內交通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與重要課題、針對交通設施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項目與作業流程進行深入探討，以及建立交通設施風險評估方法與指標，期能透過相關研究工作之推動，降低重大交通建設之脆弱度，提高其在氣候變遷下之抗災能力與適應力，以作為後續交通部暨部屬機關推動各項交通設施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時之參據。

九、賡續港灣安全與維護技術的提升

提升港灣與海洋運輸科技研究，研發本土化之港灣海氣象數值預報模式、海域油污監測與擴散數值模擬及港灣構造物與波流互制研究，並配合建立防災預警及救災決策支援體系，以降低天然災害損失；研發海岸地形變遷監測、港埠節能減碳、創造綠色港埠新技術，以有效掌握海岸港灣之環境資訊，建置臺灣港埠為綠色港口；整合港區即時波、潮、浪、流之觀測資料，建立及提供各主要港口之「港灣環境系統」，加強港埠設施及構造物之安全檢測、耐震性能評估、及維護

補強技術，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安全。

陸、結語

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本所 102 年度歲出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五點宣布：一、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二、10 時 30 分中場休息；三、上午會議延長到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四、中午準備便當；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問各位，對上述五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開始詢答。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運輸研究所是專門負責研究規劃國家交通政策的單位，本席有幾件事情不太清楚，想跟所長討論一下，第一個，目前編制的職員工到底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編制的職員有 137 人，再加上技工工友合計 175 人。

盧委員嘉辰：職員加上技工工友共 175 人，是不是？

林所長志明：是。

盧委員嘉辰：人事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211 萬元，對不對？

林所長志明：是。

盧委員嘉辰：如果以這種平均每人每年的年薪高達 121 萬元，相較於其他的公務機關的薪資水準，差不多要高出 20%，現在編制內職員工的 175 人之中，研究人員就好像占了 105 位，是不是？

林所長志明：是，研究人員有 105 位。

盧委員嘉辰：在 100 年度，研究所總共完成了 110 項的研究計畫，是不是？

林所長志明：是。自辦案大概是 70 項左右，合辦案大概是 50 項，加起來大概是 120 項左右。

盧委員嘉辰：所長，我要請教你的是，我們有 105 位的研究人員，你知道一個人平均一年完成不到一件的研究計畫，而且你們這個計畫只完成了自辦的部分，委辦的部分我等下再跟你討論，自辦的部分總共完成了 66 項，是不是？

林所長志明：是 69 項。

盧委員嘉辰：好，69 項也好，175 人中研究人員就占了 105 位，難道一個人在一年之內也沒辦法完成一件計畫嗎？我再跟你探討一下，要怎麼樣才會是有效果的改進空間呢？

林所長志明：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研究案有大有小，就是有些大的研究案，可能投入的人力就要好幾位同仁才有辦法，就是說我們現在執行草擬一個交通運輸白皮書，目前完成的有 4 個白皮書，包括總論部分、綠運輸部分、公路公共運輸部分及包括智慧型運輸部分；其實每一個報告書在投入的人力，至少都是在 5 名以上的同仁，並投入相當的一個時間。現在正在進行中的還有包括空運政策的白皮書、海運政策的白皮書，我們也完成了運輸安全白皮書；我想陸續都是要整組十幾個同仁，就是要投入整個白皮書的研議，所以向委員說明的是，當然有些比較小的計畫，單獨

一個同仁就可以作業，但是比較複雜的案子的話，就會要投入比較多的人力。

盧委員嘉辰：我今天讓你有機會來說明，不過如果要跟民間企業來做一個比較，我們確實在整個效率、效能方面，真的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我舉個例，如果在一個民營企業的大老闆能夠忍受花了 120 萬元，請了一位員工在一年之內卻做不出一件企劃案，我想這個人老早就要滾蛋了。不過，你剛剛有說明比較大的案子有時要幾個人合辦，我請教你，有關於研究所 1 億 9,000 萬元的業務費裡面，高達 9,500 萬元也就是將近有一半的經費是委辦費，有些案子正如你解釋的，計畫相當的龐大，相當的宏觀，所以，你們有時候也是委外規劃，在這方面的委辦費竟然高達一半，你們自己本身還有 105 位的研究人員，所以，在效能方面，你們有何改善的腹案？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運研所除了自己辦理的部分外，102 年度委託辦理的部分，預算大概有九千多萬，占總預算的 22% 左右。運研所的主要人力是在交通與土木這部分，但現在整個研究領域跨很多部分，所以，這些部分就必須藉助外部研究團隊的力量來擴大研究成果。所以，整體而言，我們所裡面會有一個整體面的規劃，規劃出每年大概有哪些的研究案，就 102 年的這九千多萬而言，包括的項目有四十幾項，每個項次的平均費用大概是 200 萬，其實，以做基礎研究而言，規模是非常小，所以，我們是一點一滴在往前走，有些研究計畫是跨年度，可能是跨 4 年或 5 年來執行的基礎研究，研究成果部分，我們也會彙整。以公路容量而言，就跨了好多年度，我們每 10 年就會出一版，根據過去的一些調查分析研究，然後出版，做為國內一般人在做交通分析評估使用。

盧委員嘉辰：囿於時間關係，也不是說你自圓其說，但是，我是希望你去深入瞭解，本席提出這個議題，供你參考。

林所長志明：謝謝。

盧委員嘉辰：希望在財政困難的此時，該擲節就要擲節，否則落人口實就不好。

林所長志明：是。

盧委員嘉辰：接著本席想請教氣象局辛局長，你們氣象局花費六千多萬興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似乎一波三折，中途縮減樓板面積又追加了工程預算，而且工程延遲三年才完工，遭監察院、審計單位一再糾正。再者，現已完工 6 年，卻因為使用分區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只能作為教育訓練場地，與當初計畫用途相差太大。請問，氣象局如何善後處理？何時可以回歸到原計畫用途來使用？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關於這個地球物理資料管理大樓，原本的設計就是一個資料庫的備援、備援系統與教學訓練中心。當初在蓋的時候，因為它位處住宅區內，在把它拆掉之前，房屋的鑑界發生了一些問題。

盧委員嘉辰：難道那些建築師都在睡覺？他們是專業，竟然設計成這樣？他們都不用負責任？

辛局長在勤：在我們重新發包前，建築師已經為了這件事被罰款過。

盧委員嘉辰：這是一個國家重大建設，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結果卻擺這種烏龍！我認為只對建築師處以這種小小的處罰，實在是微不足道，這也提供你們作為將來在推動業務時的自我檢討、警

惕。

辛局長在勤：是。

盧委員嘉辰：否則，這個建築物拖了 6 年才完成，結果，現在又因為住宅用地而無法回歸到原計畫的用途，現在有辦法回歸到原始用途嗎？

辛局長在勤：現在已經回歸到原來設計的方向在做。

盧委員嘉辰：多久能夠完成？

辛局長在勤：現在已經按照原計畫在執行。

盧委員嘉辰：好，本席是提出來供你做參考，該加強的，請你們儘速去加強。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氣象局擔任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它應該是人民的守護者，也更是防災工作重要的吹哨者，所謂吹哨者，就是針對颱風、地震等向我們社會大眾提出警告與相關數據，讓人民可以據以維護自己的生命、財產。但是，請教辛局長，日本在 2011 年的 3 月 11 日發生強震，就算是其重災區仙台，仙台地區在強震來襲的前 20 秒，就可以透過其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迅速讓民眾知道地震來襲。就算是東京地區比較遠，它也有 40 秒的時間提早告知民眾。不要小看這 20 秒、40 秒，這 20 秒、40 秒能夠讓社會大眾在第一時間找緊急避難處所，也可以做關瓦斯等動作。日本的學者專家來到台灣看到我們的地震儀等相關設施，認為我們台灣的預測能力不輸日本，而且，我們的地震密度比日本還高，問題出在我們是否能夠在地震來襲的前 20 秒、40 秒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想人生最大的悲劇就是，你知道有地震來襲，但氣象局卻無法在第一時間內通告所有社會大眾。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地震速報的問題，就新一代的系統而言，我們的發展較日本早了兩、三年以上，我們現在發展的情況也比日本更好，但是，我們台灣……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設備比日本好，地震也比日本密集，但我們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通報所有的社會大眾？

辛局長在勤：如果就相同的環境而言，我們應該比日本好。

李委員昆澤：日本的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非常地快速，因為他們採用的是 CPS 系統，我們採用的是 SMS 簡訊系統，我現在要談的不只是簡訊系統，包含三個部分，日本的 EEW（緊急地震速報系統）透過地震儀在第一時間傳訊息到氣象廳，氣象廳馬上分成三個面向迅速通知社會大眾。第一個是專線接受系統，系統收到訊息後，立刻通知捷運、電廠、瓦斯公司、學校、醫院等重要公共設施。第二個，透過電信業，即簡訊的廣播，這是傳給一般民眾，但是，這種簡訊的傳播不像我們台灣的 SMS，我們台灣必須先申請，然後，你要依照 SMS 即傳統的簡訊發送系統，第一時間可能就會塞機，這個過程可能就浪費很多的時間。日本是採用 CPS 系統，其實就是在網內立即發送訊息給所有使用 CPS 系統的手機，讓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得到強震來襲的簡訊，且不會有塞機等相關問題，因此民眾可以立刻進行防備工作，然而台灣並沒有這種功能。

在日本當地震傳到氣象廳時，馬上又可以傳到一般電腦的使用戶，即立刻會跳出地震來襲的視窗，另外還有觀看電視的民眾，以及戶外大型電視系統等，也會立即看到畫面上跳出地震來襲的相關訊息，可是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設備。我們的氣象設備不錯，連日本的專家學者也都說不錯，可是在第一時間將訊息傳給社會大眾的能力及設備，我們卻遠遠輸給日本。

辛局長在勤：非常佩服委員對此議題有如此深入的瞭解。

李委員昆澤：台灣是地震非常多的地方，因此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辛局長在勤：這可以分幾個面向來講，首先是地震預警的技術，第二就是地震預警結果的傳遞。在地震預警方面，我們絕對不會輸給日本，然而在地震環境上，我們與日本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預測能力及儀器性能都不輸給日本，然而日本可以讓重災區的仙台，在 20 秒前就可以收到地震來襲的重要訊息，而東京則是 40 秒前。如果民眾正在家中上網，電腦會跳出地震來襲的視窗，而手機也會立刻接到地震來襲的訊息，在戶外的大電視系統也會立刻跳出地震的相關資訊。

辛局長在勤：這是傳輸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傳輸的問題。部長是否可以與 NCC 協調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此問題非常深入，我們與日本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手機的規格，委員剛才說的 CPS 系統，這是一種廣播系統，而非簡訊系統。簡訊是雙向的，CPS 則是單向的系統及功能，在日本販賣的每種手機都會要求有這種功能，目前大概除了蘋果手機之外，其它所有手機大概都有接收這種廣播系統的功能。台灣手機在這方面並沒有這樣的要求，而且這也是 NCC 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應該與 NCC 的石大主委一起去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要爭取的就是這 20 秒、40 秒或 1 分鐘的地震來襲預測，以使大家在第一時間就可以躲在安全的地方，而且還可以順便關瓦斯，並將小孩子帶到安全的地方。我們的地震儀器比日本多，測試能力也不輸給日本，儀器精密度也不輸給日本，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大眾說：地震來襲。這是最大的悲劇！

毛部長治國：我們與 NCC 已經有過討論，現實問題就是如何將台灣超過 2,500 萬支的手機，逐步都可以具備這種功能，除了法令上要有要求之外，還有在汰換過程中……

李委員昆澤：首先要申請地震來襲的訊息，由於預測非常重要……

毛部長治國：屬於簡訊部分應該要透過 NCC，目前交通部已經要求中華電信針對區域性的防災訊息，不需要預先去登記，主動就會發了，但是其他業者還做不到這樣。

李委員昆澤：日本對於強震來襲有三個管道可以迅速通知民眾，首先就是氣象廳會立即聯繫到所有的電廠、捷運、新幹線、瓦斯、醫院及學校等，讓這些重要的公共設施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做最迅速的處理。第二，就是媒體，這會透過電視、電腦顯示出地震來襲的資訊，連戶外的公共電視系統也會在畫面上跳出相同的訊息，以使社會大眾可以進行最好的避難方式。第三，就是救命的簡訊，其實就是廣播了，這與我們傳統訊息的發放是不一樣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與 NCC 已經在討論這個問題了，現實上則有規範及汰換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測知地震的能力很強，可是卻無法在第一時間將訊息傳給社會大眾。部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這是通訊網路必須整個重建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剛才已經說過三個最主要的通報系統，即有專線立即通知所有的電廠、捷運、新幹線、瓦斯、醫院及學校等；還有電視、電腦及戶外電視都會顯示出地震來襲的訊息，讓民眾有 20 秒或 30 秒的緊急避難時間。第三個才是 MS、CPS 廣播系統的建置問題，我們應該儘速做處理，因為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

毛部長治國：是。

李委員昆澤：這是很大的悲劇，我們明知道有地震來襲，可是卻無法在第一時間通知社會大眾。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昆澤提到跨部會的問題，你們也應該要到內政部去講，我們不止是有地震而已，還有颱風，以及更為嚴重的核災，這些都應該要先做好警示及預防的工作。本席個人認為，核能電廠是我們的不定時炸彈，內政部警政署那邊有很多廣播警告系統，所以應該去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氣象局像小媳婦一樣，大家對氣象局的印象就是預報不準，連本院的預算中心都以此點來批評你們。據本席的瞭解，還有做過比照的結果，今年有 23 個颱風的路徑，中央氣象局的預報是最準的，比日本氣象廳還準，也比歐洲、美軍的亞洲氣象台還準，這部分應該給你們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最準的，決果卻是被大家罵的，明明你們比日本還準，可是還有很多選民告訴本席，他們不看中央氣象局的預報，而是轉台去看 NHK 的預報。局長，這不是很冤嗎？我告訴你為什麼這樣很冤，因為你們長久以來就像吳伯雄所講的被罵到怕了，是不是？我告訴你們問題出在哪裡，今天的氣象預報是「東北季風影響，今日台灣各地及澎湖、金門、馬祖大多為多雲到晴的天氣，僅東半部地區及北部地區山區有局部短暫雨。」剛才我念的這一串帶給國人什麼概念？在一般人聽起來，包括我自己念起來，都覺得有報跟沒報一樣，根本不知所云。懂氣象的人會去看氣象圖，然後再對照報導。請問部長聽到這樣的氣象報告覺得怎麼樣？是不是如我所說，有報跟沒報一樣？這是太沒有自信的播報方式。

再舉個例子，今年天秤颱風要來的時候，你們就開始預報，從第 17 報到第 22 報都一樣是「警戒區域：宜蘭、花蓮、台東、綠島、蘭嶼、新竹、苗栗、南投、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應嚴加戒備，並加強防強風豪雨。」這和我剛才念的一樣，就是有報跟沒報一樣。

辛局長在勤：那是因為颱風在滯留，要等到慢慢動了以後，警戒區域和颱風影響才會有所改變。

葉委員宜津：是嗎？結果那天是我們最英明的賴清德市長贏了，但他反而被罵，那天 8 點前全台都宣布第二天停班、停課，只有台南市沒有，結果第二天是風和日麗，照說應該要誇獎賴清德市長

，但他還是被罵，因為全台灣都在放颱風假，唯獨台南市要上班、上課，這樣被罵，那樣也被罵，就難怪氣象局會被罵。局長，你們這樣制式化的發布，不只造成台灣人對你們沒有信心及困擾。我還看到更好玩的現象，那就是電視台氣象主播自己瞎掰，反正就照著你們的範圍自己瞎掰，比如在天秤剛形成的時候，有一個電視台主播說這不會是颱風，結果它是颱風，而且還是影響台灣最久的颱風。然後天秤穿過台灣，那個主播又說這個颱風會死在海上，結果是再繞回台灣一次。像這樣，你們也不能對那個主播怎麼樣。

辛局長在勤：我們有按照氣象法規定做適當處理。

葉委員宜津：有嗎？你們有處理嗎？

辛局長在勤：對，如果他對於……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的這個主播，你們怎麼處理？

辛局長在勤：第一，當然就是書面警告。

葉委員宜津：我就問這個，你們怎麼處理？

辛局長在勤：先給書面警告。

葉委員宜津：書面警告根本不痛不癢。

辛局長在勤：程序就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其實你們是有能力的，今天鄭明典主任有沒有來？其實很多人都是看鄭主任的臉書在學大氣氣象，可是現行氣象法規定這是不准的，要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氣象法規定個人、機關、學校團體要經中央氣象局許可才得發布氣象。所以，主任的臉書到颱風要來的真正關鍵時刻關閉了，真是莫名其妙。平常我們靠著鄭主任的臉書還可以學到一點常識，再比照制式的氣象報導，但到了關鍵時刻卻將臉書關閉。

辛局長在勤：並不是禁止，而是為了防災應變體系對於資訊的統一化及單一窗口。

葉委員宜津：那就由你們開一個，既然不准鄭主任開，那就由局本部開一個。

辛局長在勤：在颱風期間我們有 8 次記者會。

葉委員宜津：這是什麼時代？已經有多少人在使用電腦，除了剛才我們討論防震時強迫性的緊急告示外，這是可以在平常教育人民，也不會讓你們被罵成這樣。你們有一點彈性好不好？主任想說什麼就公開說，不要講悄悄話。

主席：請交通部氣象預報中心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明典：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臉書如果沒有局長支持是寫不下去的，並不是他禁止我，而是我也不希望民眾在緊急狀況……

葉委員宜津：現在法律就是這麼規定，平常局長支持主任，關鍵時刻要主任關閉臉書也沒關係，那就換你們接手。

辛局長在勤：其實不是關閉，而是在颱風警報過程中 authority。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所以我說在那個時候就換你們接手。

辛局長在勤：我們試著做做看。

葉委員宜津：你們平常就該像鄭主任一樣有一個臉書，好讓社會大眾可以學習，行政院不是說要讓

大家多用？真的好用的時候不用，只有在罵人的時候用。地震中心也一樣，主任是不是可以像鄭主任一樣開個臉書？台灣每一次地震，氣象局發布的消息都是：正常釋放能量。除了這句話，我沒聽過第二句，如果九二一不是有發生災情，你們大概也要說那是「正常釋放能量」。

主席：請交通部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鎧紋：主席、各位委員。地震比較少的時候就不是正常的能量釋放。

葉委員宜津：台灣位在地震頻繁地帶，但大家對地震的知識比氣象還更貧瘠。局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和行政院要你們做的是一樣，你們負有教育的責任，其實你們做得很好，但你們的很好只在專業、在頂端，一般民眾並沒有辦法了解，你們自己也覺得很委屈，怎麼會這樣？

辛局長在勤：往後我們對於教育宣導及知識的傳播……

葉委員宜津：不是「教育宣導」，你講得那麼八股，沒有人會有興趣，就是要像鄭主任一樣，氣象局就設一個 facebook，天氣是每個人都關心的，不一定是在有災害或劇烈變化時，大家才會關心，每天要穿什麼衣服都要靠關心天氣才知道，會冷、會熱、會不會下雨等等。平常就透過臉書和民眾互動，你都可以支持鄭主任了，為什麼不乾脆自己開一個？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要做了很多、做得很好，結果卻被罵到不行，我都覺得奇怪，你怎麼可以忍受下去？加油！

辛局長在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很多國家的國民都會到國外旅遊，就像大陸人到台灣，中國移動馬上在手機上顯示告知用戶已經到了哪個國家，如果發生事故需要求助，可以打特定的免費電話。反觀台灣人到海外旅遊，發生任何事情都不知道要找誰，我們每次出國，廣告簡訊就一大堆，是不是可以請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也以簡訊通知用戶，告訴用戶在當地發生狀況需要求助時，可以打某特定電話？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找他們研究一下。

羅委員淑蕾：幾乎其他國家都可以做這樣的服務，為什麼我們不能？這也是提供給國人的服務，否則我們到海外發生事情時求救無門，都不知道要找誰協助。假如可以簡訊通知用戶當地大使館或其餘緊急求救電話號碼，不是很好嗎？這在技術上應該沒有困難才對，廣告簡訊都可以傳到了，更何況這種。是不是請部長找電信業者研究看看？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找電信業者就是 NCC 要找，充其量我只能請中華電信研究此事。

羅委員淑蕾：大家都很關心氣象及地震的問題，尤其是地震、海嘯，日本發生海嘯之後造成福島核災是大家都很關心的，98 年 9 月曾經花 4.3 億由 NEC（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標到海底地震儀測觀測系統，請問辛局長現在做得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那已經完成，去年年底已開始運作。

羅委員淑蕾：多久時間可以預測到？那個長度差不多只有 45 公里。

辛局長在勤：是。

羅委員淑蕾：我上次也講了，45 公里是不夠的，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對。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打算擴充？我覺得要不然就不要花錢，要花就要有效。記得日本發生海嘯後，我也在這個位置質詢過，45 公里到底有多大用處？真要做就要延長，按照你們的專業，你認為要多長才可以有效預測？又要多久時間海嘯警報才可以傳到陸上觀測器？

辛局長在勤：原本東部海纜計畫是 200 公里，但因為預算無法如實編列，所以累積 3 年預算後，才終於將一條 45 公里的海纜興建完成，這是第一期計畫。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繼續進行？就是要 200 公里才能達到效果。

辛局長在勤：是。

羅委員淑蕾：有時不是錢的問題，假如 200 公里要花 200 億，但就是有效用，即使只花 4.3 億也是沈到海底，做個心安而已，好像別的國家有做，所以我們也要做，根本就是安慰自己而已。

辛局長在勤：這真的是錢的問題，從 100 年到 104 年，原本已與國會談好，前二年是維運，第三年（102 年）就應該再編列預算將海纜向外擴充到 90 公里，但因為國會的預算額度讓我們無法繼續進行。

羅委員淑蕾：我們花很多錢放煙火辦建國百年活動，一下子就沒有了。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也在爭取。

羅委員淑蕾：這種錢是保命錢，花 4 億做 45 公里沒有多大意義，花 200 億、300 億做 200 公里才有意義，否則根本沒什麼作用。現在花了 4.3 億，你說預測可以了……

辛局長在勤：我們沒有說可以了，我們還在繼續爭取。

羅委員淑蕾：如果不繼續做，就等於那些錢是白花了。

辛局長在勤：對，效果是有限。

羅委員淑蕾：所以當時我就講，與其做 45 公里，倒不如不要做，因為根本沒意義。

辛局長在勤：但如果不跨出這一步，我們可能永遠沒辦法往前。

羅委員淑蕾：應該就是做 200 公里，因為 200 公里才可以真正測到，尤其強震發生時，應立即由中華電信透過簡訊通知國人，但這些系統好像都沒在做，根本無法全面發揮緊急通報功能。

辛局長在勤：委員關心的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氣象局的技術及研發結果都已經 ready。

羅委員淑蕾：要去做啊！既然技術都沒問題，那就直接表明 200 公里要分幾年完成，一年、二年不行，那就分十年建構完成，總要有進度，否則像現在做了 45 公里就丟在那邊。

辛局長在勤：沒有丟在那邊，我們持續在爭取預算。

羅委員淑蕾：我所謂的丟在那邊，就是沒有多大意義。

辛局長在勤：我們持續在爭取預算擴充、延長海纜線。

羅委員淑蕾：不要說地震，大家對你們的颱風預報都有意見，如果台灣遇到像這次美國的超級怪颱風桑迪，我們的氣象局能夠很精準預報嗎？

辛局長在勤：會。

羅委員淑蕾：當時的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你們預估的雨量都偏低，所以到了泰利颱風來襲，你們乾脆就預估多一點，雖然將狀況預估危險一點是可以讓大家有心理準備，可是這樣你們就失去專業判斷了。你們本來預估莫拉克颱風的山區雨量 800 毫米，結果居然達到 2,700 毫米。凡那比颱風也一樣，原本預估南部平地有 500 毫米，結果屏東縣瑪家就有 1,125 毫米，這個差距實在太大。這次的泰利颱風也一樣，原先預估雨量是 1,200 到 1,500，最後只有 600 到 1,200，這個差距實在太大。由此看來，你們預測氣象的準確性就有問題，後來會變成放羊的孩子，民眾會覺得你們都隨便講講，反正都是講假的，這對防救災反而不利。

辛局長在勤：路徑及雨量的定量預測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一直希望大家都是接收最新的訊息，不論莫拉克或泰利颱風，根據最新預測資料，其實不像委員所說的那樣。或許一開始我們根據路徑預報雨量有 1,200 公釐，等到比較接近時，我們會掌握得更清楚，預報就會更準確。

羅委員淑蕾：我希望氣象局的氣象預報及豪雨特報都要加強，因為氣象預報決定救災方向，一旦輕忽就是對民眾生命財產很大的威脅，我們要料敵從寬，遇敵從嚴。

辛局長在勤：有關資訊傳遞及預報準確度的問題，我們和防災單位的互動很好，所以防災單位隨時會接受我們最新的訊息，做出最正確的決定。

羅委員淑蕾：對啦！它隨時接受你們的訊息是沒錯，可是你們預測出來的資料，也要稍微精確一點嘛！本席就講嘛！就從最近這幾次，包括莫拉克颱風的預測、凡那比颱風的預測，還有這次泰利颱風的預測，這些就是差距太大，讓人家覺得沒有信心，久而久之，會變成放羊的孩子，誰會相信嘛！明明很嚴重，你卻預測很輕，或者很輕，你們卻講得那麼嚴重，那以後誰會相信你呢？還有偵測海嘯的海底電纜，要做，就要確實去做，預定要 2 百公里，就要做到 2 百公里，把預算編出來，否則只做 45 公里，等於沒有多大用處。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努力爭取。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鐵局副局長出了貪瀆狀況，接受喝花酒等招待、洩漏工程底標，交通部是所有部會裡經費最龐大的，所有重大交通建設都是靠你們，所以這件事情會讓我們懷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有這麼多重大工程要做，我們都很擔心，錢花了不打緊，結果卻出現偷工減料、延宕時間、追加預算等情事，請問交通部毛部長，有沒有一個考核機制，可以讓這樣的弊端不要發生？錢吃了不打緊，還讓全國民眾使用品質最爛的交通建設，更糟糕的是影響人命。請問毛部長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同仁已經聲押，所以我們現在都將他們停職，並且記一大過。

楊委員麗環：未來呢？未來你會怎麼樣處理？

毛部長治國：現在，當然我們針對他們所做的所有工程，要確保其品質、確保其功能，像這一塊，我們過去是一直在要求。

楊委員麗環：你們招標，就要從源頭開始。

毛部長治國：對，現在我們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一方面調查行政責任，另一方面是針對整個採購和驗收的系統，我們也都在做全面的檢討。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專業評估要拿出來。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有些採購、得標者到底符不符合常理，你們連這一點都沒有。一定要有一套嚴謹的規範，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建議主席，能不能安排一個時間，針對此事做一專案報告，給我們知道一下，到底有多少問題，好不好？

請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對於颱風，你們講出來的預測準確率只有 6、70%而已嘛！

主席（林委員明濤代）：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但是 24 小時的暴風半徑和路徑，我們是在……

楊委員麗環：所謂預報，就是在颱風還沒來之前，就要讓大家大概知道情況怎麼樣，不能等到颱風已經來了，才說自己很準確，因為颱風來了，你有告訴我颱風多大。這還需要什麼預報嗎？

辛局長在勤：我是說 24 小時的路徑預報，我們的準確度一定是在 100 公里以內。

楊委員麗環：有 2 種情形會造成這樣，本席相信你們的專業、也會很努力。當然，你們還要更努力一點，因為現在整個氣象的改變、地震等，都不是一般的常態。例如現在許多歐洲國家也是，突然間就遭遇暴風雪、突然間下大雨，而且下大雨不是平均分配，會突然間降到某一個地方，照以前的經驗來講，這應該是地形雨，但是現在變成一種全球性的狀況，不是很準確，所以仰賴氣象報導很重要。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本席現在要講的是，這些報導的來源，一個是氣象局，但是一般民眾很難接觸到氣象局的第一手資料，因為一般來說，你們不會直接……

辛局長在勤：但是在颱風警報期間，我們幾乎是每 3 個小時就在電視機前面發佈……

楊委員麗環：你們就會出現在媒體報導？

辛局長在勤：就是 Live 說明會。

楊委員麗環：但是問題出在播報的媒體不一定會拿你的資料報導。因為這一點也是歸你所管，你是不是應該向所有媒體要求一下？這些氣象播報的實際資料應該由你們核准以後再報。因為這是媒體競爭的時代，所以我們看到的那些即時新聞，幾乎像連續劇一樣，而且一定要取一個驚人的狀況，即使沒有太大的風災，也要盡可能地找，因為這樣才能吸引民眾注意。當然，這是媒體的手段。

另外一點，就是你們的準確度。對於氣象報告，我們有兩種管道可以獲得訊息，一個是來自媒體報導，一個是你們氣象局的專業資訊，你如何讓你們的專業資訊直接呈現在媒體報導裡？這一點很重要。你有要求他們這樣做？因為這事關大家要不要放假、要不要停工、到底準備工作要做到什麼程度，「過」與「不及」都不對，尤其是「不及」時，更慘。你說呢？你要怎麼處理？

辛局長在勤：我剛講過，在颱風期間，我們幾乎每 3 個小時就有一場颱風的記者說明會，而且是直播，但是電視台要不要播我們的記者說明會，其實是它的……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們的專業，電視台如果報導不實……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盡量希望他們……

楊委員麗環：他們沒事，他們只要罵對了就好，因為事後說不對，就是你們不對。然而你們是要負全責，一定要想辦法，讓這件事情和你們的專業直接呈現。要不然，很多民眾會罵的不會是電視台吧！電視台一定說是氣象局給他們的資料不對啊！可是問題不是在這裡啊！你要怎麼處理？

辛局長在勤：播報行為其實真的不是氣象局能夠決定的，但是我們會盡量請電視台對我們的記者說明會……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請這些要播報的……因為我們要的是專業，不是要看到底有多戲劇化，而且事關所有救災和生命安全，知道嗎？你們自己就要主動，否則一報出來，人家就會指責你們氣象預報不準，還會說聽台灣的氣象預報倒不如去聽日本的或美國的還比較準，這很丟臉啊！很傷的！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在台灣，聽氣象局的預報才是最正確的決定。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自己說的啦！

辛局長在勤：而且記者說明會……

楊委員麗環：我跟你講，這種東西，只要一、兩次不準以後，信心就沒有了，就算以後你們預報準了，大家仍然會覺得還是很差，只是不小心報準了，是這樣子的！對於專業，要有一定的要求，本席的意思是，你應該去要求，轉述你們專業的人也一定要專業，如果不這樣，你就應該向 NCC 達成……不然的話，受傷害的是你們，第一個受害的是民眾，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台灣正好位於地震區，在日本三一一大地震之後，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特別針對所有核電廠做風險評估，我們台灣有 3 座都位在高風險的地震區，請問交通部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你對於這一點，有沒有和核電廠人員做過什麼樣的表達？還有，我們現在有非常、非常多交通建設，地震第一時間，有沒有完整的斷電系統？尤其現在有很多設施都是電動的，包括捷運、快速鐵路、還有整個預警系統，還有將來不管是運輸、瓦斯、電力，一旦遭遇地震，就很可能發生火災、爆炸之類的災害，學校是否要緊急疏散、工作場所等，像這一類的預警系統和直接連線告知的設施，你們都有做嗎？

主席：請交通部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鎧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和捷運局、臺鐵、高鐵都有專線。

楊委員麗環：瓦斯公司有嗎？核能廠呢？

郭主任鎧紋：我們也有把資料提供給核能廠。

楊委員麗環：學校呢？

郭主任鎧紋：有幾間學校和我們做……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幾間？其他學校不重要嗎？

郭主任鎧紋：不是，是我們正在測試。

楊委員麗環：其他學校被震死都沒關係嗎？

郭主任鎧紋：不是，有些學校跟我們進行合作測試。

楊委員麗環：本席現在的重點是這何其重要！台灣正好就位於地震帶，也一向都是地震很頻繁的地方，別人的例子一定要變成……你看日本做得多麼透徹，所以可以將災難降到最低，但是即使降到最低，災害都還這麼慘重，那麼台灣禁得起嗎？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務必建立整個連結系統，包括是否能夠傳送預警訊息，而且要在第一時間、不需要透過人，就能立刻截斷這些危險的區塊，有可能嗎？

郭主任鎧紋：我們會努力來做。

楊委員麗環：會努力？要多久？

郭主任鎧紋：在學校方面，有一些示範學校……

楊委員麗環：學校還是其次，不要示範，你應該讓教育部跟你們全面合作，這是教育；我們的孩子生得不多，萬一有什麼閃失的話，尤其地震如果帶來毀滅性的情形；此外，像瓦斯管，每一個瓦斯管接頭處，以及所有電力，有做嗎？都沒有，我們台灣人還真是自生自滅。不能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未來相關的這些電力系統等，都具有高危險性，要是與地震災害連結，絕對有高危險性，你一定要及早做好全面準備，該花的錢要花，這樣了解嗎？不要只有點頭，也不要到了本席再選下一屆時，還繼續點頭，卻什麼都沒做。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太平洋的颱風和大西洋的颶風，像美國最近發生的這個颶風，以及氣旋，這 3 者哪一種威力最強？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颱風或颶風，這可能是東邊和西邊的用法其實不一樣，一般都會用中心風速是多少來看，譬如美國的颶風，其實在台灣，只相當於中度颱風而已，像珊蒂颱風如果要與台灣比較的話，依我們習慣用法，大概就是一個中度颱風，還不到強烈颱風。

魏委員明谷：他只算中度颱風？

辛局長在勤：是。

魏委員明谷：但是她在美國造成 5 百多億美元的損失耶！名稱不一樣，但是等級應該都一樣吧！

辛局長在勤：對，如果以颱風中心風速來講，可以做比較。

魏委員明谷：只是說每一個洋的稱呼不一樣而已，是不是？

辛局長在勤：是。

魏委員明谷：其實都是一樣嘛！

辛局長在勤：其實都是一樣，特性都一樣，造成的災害不一定……

魏委員明谷：有些民眾都不清楚颱風、颶風和氣旋的差別，可能會覺得颶風應該比颱風大，其實……

辛局長在勤：沒有，颶風就是相當於我們的中度颱風。

魏委員明谷：應該是用語不一樣而已。

辛局長在勤：是。

魏委員明谷：本席再請教你，無論公路總局也好，水利署也好，在颱風或豪雨侵襲時，像公路總局要封路、封橋，或者水利署要發佈土石流預警，為什麼都不採用你們的氣象資料，要用民間氣象風險公司的資料？

辛局長在勤：沒有，他們都是用我們的資料啊！例如公路總局，其實我們去年就為他們客製化一套封橋、封路標準的軟體，其實就在公路總局已經使用 1 年多，我想它的成果還是不錯。我們陸續還幫台鐵和其他一些工程單位提供一些客製化的產品。他們都是用我們的資料。

魏委員明谷：請問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你們公路總局不是說都有編列一筆預算，就是因為前幾年豪雨成災，在蘇花公路造成陸客很大的傷亡，也造成公路總局很大的壓力，自從該事件以後，最近這一、兩年，我們對於要封橋、封路也好，氣象資料好像都是向民間氣象風險公司購買？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剛才局長已經提到，其實是使用氣象局幫公路總局研發出來的一套系統。

魏委員明谷：本席建議，既然交通部有這樣的氣象單位，交通部其他部門就不應該再向民間公司購買，這樣豈不是自打嘴巴！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澄清一下，因為每一次只要有颱風警報，我大概都會跑 2 個地方，第一個先跑氣象局，第二個就跑公路局，公路局之所以請一個氣象顧問公司，用意在哪裡？並不是要另外創造一套氣象預測，事實上，公路局要做的是很細的、部分特定小區域範圍的一些應變作為，那些應變作為基本上需要有氣象專業的人在旁，據我的貼身觀察、這可以說是第一線貼身觀察，那些氣象顧問公司一定是根據氣象局的基本資料，甚至針對這些基本資料，也分析到很細，包括每小時的資料都有，甚至每十分鐘資料也有，另外，他們還有小區域的資料，但是公路局同仁不能動不動就打電話去問氣象局，所以旁邊就有一個氣象顧問公司，針對那些從氣象局取得的小的資料，需要小地方、短時間運用時，馬上就有人可以諮詢。基本上是這樣的系統，避免動不動就在氣象局最忙的那段時間，公路局卻三不五時打電話去東問西問，我想功能是在這裡。像這樣的氣象顧問公司，如果有基本資料不清楚，一樣會去找氣象局，這樣的話，不會很頻繁，氣象局的負擔就會降低，所以氣象顧問公司的運用、功能在此。抱歉，我花點時間說明一下。

魏委員明谷：好，這樣的顧問公司人員，其實氣象局人員也可以擔任啊！不一定要去請民間人員。

毛部長治國：不，因為氣象局就這麼多人，而氣象局要照顧的是全台灣在防災期間的氣象，已經手忙腳亂了，所以現在公路局等於自己有一批專業人員在旁做即時諮詢，這一批人可以說相當於公路局和氣象局之間的一個介面，所有小問題都先在這裡解決，如果氣象顧問公司覺得基本資料不足，再到氣象局找，這樣氣象局的負擔就會減輕，用意是在這裡。

魏委員明谷：好。

請問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台灣所有的交通工具，哪一樣交通工具的肇事率和死亡率最高？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機車。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機車的肇事率會那麼高呢？機車有時都會行駛混合車道、機車優先車道或慢車道。請問林所長，機車肇事率會這麼高，都是在什麼樣的路段發生肇事死亡事件？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以我的了解，去年統計，事故死亡 2 千多人，機車這一塊大概就佔了 64%。

魏委員明谷：對啊！死亡率那麼高。

林所長志明：現在來講，機車大部分都是使用混合路權，最主要可能是某些路段……機車騎士死亡部分，其實酒駕所佔比例也是蠻高的。

魏委員明谷：除了酒駕之外，因為酒駕是個人因素。本席是站在路的因素、也就是交通建設的因素，比如說，機車要上橋，有些橋因為沒有障礙物，只有河，加上橋面路寬不足，又有風的因素，所以在橋上發生車禍的機車騎士，死亡率就很高；或是在路口，因為汽車右轉阻礙到機車行駛車道，或是因為停車佔用機車道因素，這種路面危險情形，都是造成機車騎士肇事率偏高的原因。這樣的解決方案，到底運研所有沒有在研究？請你告訴本席。

林所長志明：我想，這一部分，事實上，運研所這邊的運輸安全組和交通部的道安委員會，針對所有肇事問題，不只是機車，每年都會再做檢討，我們也依肇事路段，就是統計前一年肇事資料，會把各縣市肇事率最高的前 20 名地點，知會地方政府，然後我們去會勘，到底這些點是因為什麼因素，造成這麼高的肇事率。當然，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機車方面，佔的百分比很高，死亡佔 63%，受傷也高達 80% 幾。當然，我們會根據會勘結果，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在年度中提出改善作為，然後付諸實施。

魏委員明谷：本席告訴所長，台灣交通工具中，使用率最高的就是機車，數量已經有 1 千多萬輛。

林所長志明：1 千 5 百萬輛。

魏委員明谷：對，很多、很多。其實在全世界來講，機車使用最多的就是台灣。機車騎士在行駛道路時是見縫就鑽，外國人看到機車騎士這種騎法，都會很怕，彷彿台灣人都很勇敢、都不怕死。本席舉個例子，中國廈門市區是禁止機車進入的。人家以前比我們落後，現在為什麼比我們進步？運研所為什麼不研究一下，既然機車肇事率那麼高，而且是肉包鐵，運研所為什麼不研究一下，以後能不能規定哪一個城市不要再開放騎機車，並且做出獎勵措施，例如可以鼓勵大家購買 600c.c.、800c.c. 的小客車，如果大家買小客車、不騎機車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夠優惠牌照免稅、燃料費免繳，讓每一個人在行車時都能有安全的空間？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對於本席這個問題，運研所去加以研究，然後把報告提供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我們持續都會做這件事，尤其我們對機車駕駛人的駕駛行為也都持續研究。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氣象局的預報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預報不準確，常常導致縣市首長挨罵，尤其事涉放假問題，非常要緊。請問中央氣象局辛局長，氣象局有沒

有在每一個縣市都設置一個偵測站或是偵測中心？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自動氣象站，有自動觀測站，也有自動雨量站。

林委員明濤：這樣的話，每個縣市在發佈暴風雨、雨量時，應該都有自己縣市的資料嘛！

辛局長在勤：是，都有。

林委員明濤：都有？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明濤：那為什麼有時候在決定停課時，縣市看到其他縣市停了，就會盲目地跟著停，結果一停下去，對學生、公務人員都非常不便。要怎麼樣改善精確度才會比較好？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其實因為天然災害放假這個問題，未必完全是科學問題，有時候會牽涉到一些政治性的問題。科學性的問題，氣象局當然會將我們所能掌握的、最準確的資料提供給各縣市。以現在來講，各縣市所得到的資料都是以縣市為主，但是有時候，一些小區域災害，以縣市來報，可能就不是那麼準確，所以我們未來大概會朝鄉鎮的方向來做災害性的天氣預報，這樣的話，縣市首長可能就更容易掌握整個縣市的一些情況。

林委員明濤：請教局長，現在媒體報導的資料，都是從哪裡得來的消息？有時候報導把預報講得非常嚴重，最後一點風雨都沒有來，卻已經停課了。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電視台其實是從事播報行為，遭遇災害性天氣，例如颱風、豪雨時，當然是依據氣象局的預報，但是一些解讀方向，可能不一樣，或者解讀方向有偏差之後，可能造成播報上的一些過度誇張或不足，對於這方面，我們可能會再和電視台密切聯繫、溝通。

林委員明濤：以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甚至台東縣、花蓮縣為例，當地只要颱風一來，有時候預報，颱風到了南投應該會減弱，或是雨量會減少，這種區域性的氣象通報，應該會很準確才對吧！

辛局長在勤：對啦！這種趨勢預報，現在以氣象局來講是非常準確的，但是趨勢裡面，以南投為例，從山到海、到平原，可能地形變化是非常大的，風吹的方向不一樣，可能雨就會下得不一樣，在這方面，我們還要繼續加油。

林委員明濤：現在氣象資料都是從哪裡來？是你們去偵測的，還是由私人公司提供？資料怎麼來的？

辛局長在勤：如果是地面或當地觀測，當然是由氣象局的氣象站或自動觀測站收集資料，但是在預報過程中，還是需要別的國家的一些資料，或是海面的資料，可能就透過衛星或把國際上的資料買來。

林委員明濤：上個月，有一架氣象偵測飛機失事，那是屬於哪一個單位？這架偵測機失事，死了 2 人。

辛局長在勤：那好像不是氣象單位的觀測飛機。

林委員明濤：不是喔？

辛局長在勤：不是。

林委員明濤：是軍方的喔？

辛局長在勤：應該是軍方的。

林委員明濤：是軍方的，可是他們不是說是氣象偵測機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的投落送觀測飛機是向漢翔承租的。

林委員明濤：我們現在偵測颱風的飛機，是委託漢翔偵測？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向漢翔承租飛機時數，把我們的儀器放到飛機上之後，他們再幫我們送到颱風附近去投擲。

林委員明濤：本席聽說，現在的偵測機已經使用 30 年了，還在偵測、還在使用啊？

辛局長在勤：那是漢翔的飛機，我想因為……

林委員明濤：這樣非常危險耶！舊飛機第一是危險性高，另一點是儀器設備有沒有現代化，還是已經老舊、從 30 年前留到現在的啊？

辛局長在勤：飛機的部分，我們會再和漢翔聯繫，但是觀測儀器基本上都是最新的。

林委員明濤：飛機這麼老，都 30 年了，該換的就要換。你們現在是委託漢翔偵測，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我們只向漢翔租飛機。

林委員明濤：租飛機？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明濤：一年多少錢？

辛局長在勤：一年大概 1,000 萬到 1,500 萬。

林委員明濤：對啊！那麼破舊的飛機，非常危險。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再和漢翔聯繫。

林委員明濤：你們有義務要求漢翔趕快換新飛機，是不是？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明濤：不然的話，強烈颱風一來，偵測時不小心，如果被風捲走，那就……速度慢、又不堪風雨打擊，非常危險啊！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再跟漢翔聯繫。

林委員明濤：應該換新的，好不好？

另外，本席最近從資料上了解，現在有「賣天氣」的生意，就是在賣氣象，請問局長對此有沒有了解？

辛局長在勤：是，就是氣象產業。因為氣象局照顧的畢竟是整個台灣的氣象預報……

林委員明濤：現在台灣有一家氣象公司……

辛局長在勤：是，不只一家。

林委員明濤：他們的資料要賣給誰？

辛局長在勤：他們最主要的是取得我們的氣象資料產品之後去做增值服務，例如對 7-11 的物流，要如何儲存、生產什麼樣的產品，這是增值方面的資料，也就是說，拿到這樣的資料之後，如何運用，這方面可能就是氣象產業可以著力的地方。

林委員明濤：聽說 8 年來，營收翻了 50 倍，很好賺耶！你有沒有投資啊？

辛局長在勤：我沒有投資。其實氣象產業本來就是一個未來可以做的一件事，因為大家慢慢覺得氣象真的和生活是有相關性的，所以如果能有一些加值服務，其實不錯。

林委員明濤：好。

請問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運研所今年度預算總共編列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4 億 3 千多萬。

林委員明濤：運研所同仁大概有幾位？

林所長志明：職員部分 137 位，加上技工、工友，合計 175 位。

林委員明濤：現在主要是職員部分，會做事的！

林所長志明：研究人員大概 105 位。

林委員明濤：請問林所長，你們的委辦費非常高，港研中心從事海洋科技研究，委託費就編列 1 千多萬。還有，港研中心針對土木科技，也編列了將近 5 百多萬，都要委辦。港研中心還有一項防災科技，也編列了 8 百多萬。智慧型運輸編了 2,500 多萬，航空運輸科技編了 7 百多萬，能源科技也編了 1,800 多萬，運輸安全科技編了 3 百多萬。這些委辦案件都是委外研究，還是所內 105 位專業人員研究？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所內的研究案大概分為 2 大類，第一類就是我們自行辦理這一塊，大概是由我們同仁去處理；委託研究部分，新的年度、也就是 102 年度，有 42 項，總預算是 9,494 萬左右，這一部分就是由我們同仁將整體案子規劃好之後，有些部分由我們來辦理，部分則需要藉助外部研究團隊，來加速進行整個研究成果，所以這部分就是由我們的同仁和外部研究團隊一起來進行。

林委員明濤：本席再請教所長，我們每年都花這麼多研究費、這麼多委辦費，究竟有沒有成效？成效在哪裡？你把你最滿意的講一下吧！

林所長志明：有！舉個例子來講，以委員的選區，就是日月潭風管處岸上旅遊這一塊，事實上是我們智慧型研究的計畫之一，我們就是整合資訊、主動服務，提供給使用日月潭風管處的用路人，讓他們能獲得即時、適地化的運輸、交通和旅遊資訊。另外，我們也結合公路總局、高公局、南投縣政府，以及相關地方資源來投入、整合交控系統，在 10 月日月潭花火嘉年華時，我們也加以運用，就是紓解交通瓶頸。

林委員明濤：希望林所長不要默默地做，只要有成效，就要對外發表，只要運研所研究出非常好的成果，就要公諸媒體，讓我們大家都了解運研所有在做事，否則你們默默做那麼多，卻沒有人知道。

林所長志明：我們會逐步擴大範圍、推動。

林委員明濤：要多宣傳你們的研究成就，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你們小單位啦！總預算 4.3 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人事費超過 50%，2.17 億。扣除行政、維持費用，包括車輛維修費用、通訊等雜支費用 0.6 億，運研所全部業務費剩下 1.5 億。你們的總人數裡，預算總員額 175 人，研究員額很多，有 105 名研究員。

林所長志明：105 位。

管委員碧玲：105 位喔！

林所長志明：是。

管委員碧玲：105 位研究人員，總業務費用 1.5 億，竟然有 63%委外。國家雇用 105 位研究人員，讓你們來做研究，結果你們還花了 63%的業務費在委外，那你們這些研究人員研究出什麼成果？

林所長志明：這一點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研究人員有自辦案，自辦案部分花費預算是比較少。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的自辦案做出什麼事情了？靜悄悄的，從來沒有人想要問你們一下，表示你們什麼都沒有進展啊！你們帶動國家什麼樣的運輸研究發展？

林所長志明：這一部分，我要向委員做一個說明。第一……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會給你時間做業務報告啦！過去長期以來，你們就沒有在社會上累積形象，所以沒有人會想到你們啦！

林所長志明：有，這一部分有。過去像……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要刪預算時，本席對於你們的委辦費要好好推敲一下。全部只剩下 1.5 億的業務費，竟然有 9,400 多萬在委辦，那你們的研究人員做了什麼成果？下午開始處理以前，把這些研究成果一一拿過來，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請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第一，有一筆預算，本席一定會刪，你們明年編列了幾千萬，要把台灣在氣象局目前很重要的一塊寶--阿里山測候所拆掉重建，你們編列了 3 千萬，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2,800 多萬。

管委員碧玲：2,800 萬，對不對？這是全檜木，日據時代留下來，還沒有指定為古蹟的、應該予以保存的文化資產，這是一個寶貝，全檜木耶！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沒有全部拆掉，我們會保留原來、最基本的那一塊。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喔！第一，全台灣、整個中華民國搶救古蹟第一名的個人就在本席的團隊。這個本席要搶救，所以本席會後馬上會寫一份古蹟審議申請書給嘉義縣政府，馬上會送進去。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要整建的那一部份，反而是在……

管委員碧玲：在還沒有指定以前，你們都不能動。為什麼？因為如果它是古蹟、歷史建築的位格，你們沒有經過修復調查，絕對不可以動。

辛局長在勤：不，拆掉的那一部份是加建的那一部份。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還要拆掉？

辛局長在勤：我們沒有全部拆掉。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當初的增建其實還算蠻成功的耶！整體看起來，看不出東側和西側是 2 個時代的增建，那是幸運，當時執行人員其實應該予以嘉獎。那你現在就是都不能動了。這筆預算，本席全部會刪除，只留下調查報告費用 100 萬。

辛局長在勤：其實真正有……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

管委員碧玲：你不是專家啦！你在這裡不要講什麼真正有價值、沒價值，這一棟建築可以把陽光從屋頂一路導流到地下室，然後還可以依序引導光線到 6 個分光室。

辛局長在勤：地下室是留著的。

管委員碧玲：這種偉大的、細膩的建築設計現在都被你們以內部隔間的方式破壞掉了，所以沒有經過古蹟修復調查研究之前，你們動都不要動啦！

接下來，你們上半年 24 小時降雨量預報命中率為什麼又退步了？

辛局長在勤：上半年？

管委員碧玲：對。

辛局長在勤：我想那是一個校驗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改善率，去年一整年是負 1.96%，表示改善得很差，命中率退步。結果預算書送進來，一直到今年 6 月底為止，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的改善率掉到負 8.25%，又退步了。

辛局長在勤：我們 24 小時命中率，去年是 78% 點多。

管委員碧玲：預算書明明就寫從負的 1.96% 降到負 8.25%，退步了。為什麼大家會這麼關心……

辛局長在勤：負的其實是改善。

管委員碧玲：台灣最大的災害有兩個，一個是地震。目前海嘯數十年沒有發生，甚至百年沒有發生，但是地震是最重要的災害之一。另一個最重要的災害是豪雨，可是豪雨特報的命中率這麼差……

辛局長在勤：這是一個公式計算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無論你用什麼公式計算都是退步，就是不行。你們的命中率影響到大家的公共安全，第二也影響到國防安全，我們能不能打仗。你看美國氣象總署的網站，對全世界的氣象可以掌握到多細？這飛航人員在用的資訊，全世界每個機場現在的氣候狀況與展望未來的氣候狀況，可以

細節到幾點幾分會下雨都能告訴你，在多高的高度，怎樣的氣壓，怎樣的雲層，怎樣的風速，怎樣細節的情況下，幾點幾分會下雨，人家可以精密到這個地步。我們空軍如果今天要升空作戰時，氣象局命中率這麼低，怎麼保障國防安全？

辛局長在勤：其實氣象局的預報……

管委員碧玲：都要依賴美國的資料嗎？

辛局長在勤：台灣附近的氣象當然要看氣象局的預報。

管委員碧玲：你們掌握的狀況跟預報的能力都非常重要。第一個是命中率要準，第二個是預報的通路必須很廣，這兩者是今天所有委員最關心的兩件事。第一個你命中率這麼不準，豪大雨特報只有六到七成的命中率，上半年的命中率還退步，改善率從負 1.96%降到負的 8.25%。接下來速報系統需要國家型計畫，請部長無論如何困難，剛剛本席聽到我們速報系統很驚訝，921 地震以來，我剛剛聽地震測報中心的主任在這邊說，連重要人口聚集的公共場所，跟生命、學童安全有關的這些速報系統都還沒建置完成，更何況我們想追求簡訊的預報系統？只有幾個示範的學校可以聯繫速報系統，學校有多少都是老舊建築，沒有錢可以修？老舊建築遇到地震，如果有關鍵 20 秒可以往戶外去，可以救多少人？部長，本席這次跟院長出國，在飛機著陸時親自體驗到日本的速報系統，東京剛好發生地震。一下飛機，整個機場地勤人員第一句話就問剛剛有地震，你們有沒有感覺到？他們所有人的手機內全部接到通知。我知道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手機型態都必須全部汰換，重點在於有沒有國家型計畫準備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氣象局所處理的是上游，下游部分怎麼把訊息傳達出去，現在是由……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能推來推去，沒有跨部會的整合。

毛部長治國：這是整個行政院防災系統在研議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跟你無關？

毛部長治國：我們是成員之一。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在行政院內部大聲疾呼，需要國家型計畫來發展這個系統？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提這個提案。

管委員碧玲：確實需要國家型計畫，對不對？你們預計如果全力推動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毛部長治國：要看預算編列情形。

管委員碧玲：需要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目前沒有估計。

管委員碧玲：錢主要不是花在這裡，而是花在手機。

毛部長治國：到手機這一環已經是另一個問題。現在主要是很多發布系統及公共場所這部分要優先做。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分層次。第一個，手機預報的速報系統，全民速報系統……

毛部長治國：這個非常複雜，我們已經把這個問題提請 NCC 處理。

管委員碧玲：立刻提請 NCC 處理，需要一個國家型計畫。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是 NCC 的權責。

管委員碧玲：除此之外，公共場所大眾安全相關的整個速報系統，多久之內要建立？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沒辦法回答，我只能把問題反映到全國的防災系統去。我們可以提案。

管委員碧玲：你要有決心。現在看不到整個行政部門對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大家都急公好義，只要有一部分屬於我部會的職責，我就會很積極的推動跨部會整合的國家型計畫出來，部長你可以積極一點。最後，我們立法院已經通過臨時提案，166、167 兩線電話上半年打電話問氣象，人民已經花了 7,253,731 元，打電話問氣象全年高達將近 1,500 萬元。本席要求非常卑微，希望在災害期間，只要發布颱風警報，這兩條線要免費。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可能也要透過 NCC 的系統。

管委員碧玲：氣象局可以吸收吧？那中華電信要不要答應免費？中華電信本身就是 NCC 的吧？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基本上是 NCC 的權責。

管委員碧玲：災害期間，中華電信要不要吸收不是 NCC 的權責。NCC 也是把業者叫來，已經把業者叫來過了，業者都說要回去研究。NCC 有什麼權限？這樣的組合有什麼權限？總統欽點，軟弱無力的組合有什麼權限？把業者叫來，希望業者吸收，結果業者都說要回去研究，包括你們中華電信。颱風警報期間，166、167 免費，毛部長都不敢答應？

毛部長治國：中華電信已經是上市公司，不是公營企業。我們可以請他們研究，但如果動不動……

管委員碧玲：氣象局免費提供內容給中華電信讓他們賺錢，一年賺 1,500 萬，內容全部是由氣象局提供，一毛都沒跟他收。那氣象局去跟中華電信收費，兩人對分。至少可以這樣吧？民眾可以半價吧？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研議。

管委員碧玲：什麼都可以做，就是不肯答應。回去研議好不好？因為在颱風期間這是民生必需資訊。

毛部長治國：中華電信已經比其他民間業者額外負擔很多責任。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圖利，提供資料讓他賺錢。

主席：管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管委員碧玲的問題，要中華電信免費，這個問題已經講很久，我們也提案過，NCC 研議至今也沒有任何處理的作為。最後一個要求，也是本席要上來問你，民眾打 166、167 所有內容，市話 3 分鐘 1.6 元。至少這 1.6 元中，因為氣象局提供內容，他提供電信的軟、硬體服務，可不可以至少跟中華電信抽成。你提供內容給有線電視系統台都能分錢，從收視戶那邊拿來的錢都要分給內容業者。這能不能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166、167 是我們跟中華電信合作開發出來，中間有語音和字的轉

換。166、167 按市話收費，每年中華電信大概付給我們將近 70 萬的費用，我們會繳給國庫。

蔡委員其昌：70 萬費用如何算出？

辛局長在勤：就是因為我們提供內容。

蔡委員其昌：比例上是多少？

辛局長在勤：我並沒有非常清楚他們收了多少錢。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一定要算清楚。他既然不願意免費，我們就要跟他……

辛局長在勤：我們跟中華電信的合作並不只有牽涉到 166、167。譬如我們的網站進入非常頻繁，氣象局的電腦沒辦法支援所有進來的資料，所以我們的主機放在中華電信，主機也是中華電信付的錢，我們跟他們的合作不只 166、167，還有包括網站等很多面向一起做。我們跟中華電信有個比較高的 MOU 簽定以後，下面有很多互惠的約在裡面。

蔡委員其昌：你用這樣整體包裹式，我們沒辦法監督。你這樣我們怎麼知道哪部分少，哪部分多？我覺得剛剛管委員碧玲的要求很合理，我們不要求你平日免費，平日查詢你可以收費，雖然這一點我也有意見，但如果平日免費做不到，至少做到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166、167 應該要免費。

辛局長在勤：這點我們再去跟他們研究一下。我們跟中華電信簽訂 MOU 並沒有圖利的問題，我們也告知其他電信業者講，若他們願意用相同的條件、環境跟我們簽約，我們也一樣做。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質疑你圖利，但我覺得這是政府基本該提供的服務。這種狀況一年也沒有多少次，那個時間大家最需要得到這種資訊。現在手機 APP 也有這樣的軟體讓大家下載查詢，但很多老人家只能打電話問，有時看電視還要等很久，所以特別在颱風期間，應該提供這個系統，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我們跟中華電信去研究。

蔡委員其昌：我給你 3 個月去研議。另外，地震預測的海底纜線，目前我們架設了幾公里？

辛局長在勤：45 公里。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如果要做到期待達成的目標需要幾公里？

辛局長在勤：這裡面分兩個，一個是目前 45 公里應該繼續再往外延伸，到 90、150 公里，這是最少的。

蔡委員其昌：一條夠嗎？是從頭城開始？

辛局長在勤：對，從頭城開始。如果要分析台灣地震活動，最好還有一條從花蓮出去，從海盆南端去包另外一群地震帶。

蔡委員其昌：菲律賓海域需不需要再一條？

辛局長在勤：菲律賓海域的那一條其實有是最好，但那一條最主要的功能是海嘯；如果能夠跟海象電纜共同建置，用浮標的方式做也是可以。

蔡委員其昌：我先不談菲律賓那條線，因為那部分還有替代方案。如果就花蓮與頭城這兩條線而言，你覺得還欠多少錢？

辛局長在勤：我們估計花蓮這條要全新的，可能 10 到 15 億，因為那條線路也要滿長的；加上目前

這條擴充到 90 至 150 公里，可能 20 到 25 億之間。

蔡委員其昌：地震可以提早幾秒通知？

辛局長在勤：如果以地震本身來講，在那個地區可以提前 20 秒左右。

蔡委員其昌：20 秒？所以效益不錯？

辛局長在勤：效益算非常好，因為它把地震當成網內處理。

蔡委員其昌：20 秒以你發送的速度來講，到消費者收到這個訊息大概幾秒？

辛局長在勤：如果以海盆的地震來講，大概也有 10 幾 20 秒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10 幾 20 秒到底是幾秒？能不能再精確一點？

辛局長在勤：因為這要看地震的遠跟近。

蔡委員其昌：以一個中距位……

辛局長在勤：中等的大概 15 秒左右。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含網路塞車？

辛局長在勤：如果在通訊良好的情況下，應該在 15 秒內就可以收到。

蔡委員其昌：在後端通訊設備上能不能有什麼樣優先來作軟體設計，讓 ISP 業者面對這種簡訊時可以做一種聰明選擇的方式？

辛局長在勤：委員提的又回到剛剛大家在談 311 地震時日本的廣播系統，這牽涉的範圍就非常廣，包括手機業者與通訊系統的問題，並不是氣象局本身就能處理。氣象局可以負責上游的資料提供……

蔡委員其昌：但這個要整體配套，前面花了 20 幾億把海底預測纜線鋪好，如果後端業者沒有做好，前面的 20 幾億就白花了。

辛局長在勤：也不一定白花……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請部長幫忙處理？這兩端必須要同時做好。

毛部長治國：上游端的預算目前編在國科會的預算中，國科會最近都擠不出錢……

蔡委員其昌：國科會說交通部都沒有提出需求。

毛部長治國：委員可以去查紀錄。下游這部分，如果要涉及到剛剛講過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屬於一般的公共場所，這是全國防災系統要整體規劃；如果要到消費者手上的手機也有這個功能，這是 NCC 的職權。我們已經提醒 NCC 有這樣的議題，不過這個題目非常複雜，必須要由國家來制定一套規格，規定將來所有在台灣販賣的手機都必須要有這個功能，然後還要花時間把現在將近 2,000 萬隻手機都變成有這個功能，將其汰換，這也要很長的時間。即便日本對當年日本製的手機有這個要求，要接收數位廣播的功能。但現在日本的行動系統開始與國際接軌，iphone 這些國外做的手機進去，一樣沒有這個功能。如果要比照日本來做這個事情，NCC 要認真研議，究竟要用什麼方式、值不值得做、要怎麼做，這方面我們已經跟他們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要研議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此事需要有人發動，這件事現在不做，沒有人提，大家又等到地震發生才事後檢討，這為時都已晚。

毛部長治國：我們幫氣象局爭取海纜的事情，我在很多場合都講，氣象局對交通部來說是要嫁出去的女兒，我們希望交通部絕對不要虧待嫁出去的女兒，該爭取的都要幫他爭取，但我們爭取很久都不得要領。

蔡委員其昌：還是要積極，你想 20 幾億可以把這個工作做好，我們夢想家隨便一燒就 2 億。省一省，20 幾億可以讓台灣的民眾，像剛剛局長講的，中距位的距離在 15 秒內可以讓民眾知道有個大地震要來，這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保護有很大幫助。

毛部長治國：我們充分認識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這東西會牽扯到前段與後段。前段花了 20 幾億去架設，如果後段通訊可以做得更好。剛剛局長有報告，若後段做得好，警訊秒數可以縮短，地震來的時候每一秒都是關鍵，所以要積極來做。當然這不是交通部單一部會的事情，但如同你剛剛所說，氣象局還在交通部範圍內的時候，做一個部長應該積極表示意見。把這件事做好，地震來的時候可以減輕很多傷害。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氣象局辛局長，剛剛許多委員都關心地震的速報系統，速報系統牽扯兩個問題。錢且慢談，第一個要有預報能力，有了預報能力之後，才是發送的系統。請問辛局長，我們現在姑且不論錢的問題，預報有沒有這樣的能力？你不要講到 NCC 那樣發送簡訊，首先，你要先建立自己的預報能力，才有辦法。不然，傳送系統很方便，卻預報錯誤或預報不出來，那就等於這個計畫根本沒有用。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我們講的地震速報，先要把地震速報做好，然後，訊息才能傳遞到別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貴局有沒有能力做預測、速報？我們先不講下游端，現在只管你們上游端。

辛局長在勤：我想，地震速報這方面，以區域性的地震網來講，我們如果說第二，沒人敢講他是第一。

劉委員權豪：我是指國際上比。

辛局長在勤：國際上比是可以這樣說。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很有把握地認為，你們在能力上沒問題。

辛局長在勤：對，在能力上是足夠的。以台灣的地震環境和地震的速報來講，我們在能力上是足夠的。因為地震環境會影響地震速報的指數。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就是下游端發送的系統。發送系統的單位比較多，你們當然是配合了。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剛才聽起來，經費總共差不多要二十……

辛局長在勤：這個只是兩條海纜的經費，這兩條海纜可以照顧到台灣東部地震的需求。

劉委員權豪：但你不能取局部，要全國都有這樣的能力才可以啊！

辛局長在勤：對。就是說，只要是在網內的地震，我們都可以有這樣的……

劉委員權豪：建立這樣的速報系統，你們預估需多少經費？

辛局長在勤：不，這個速報系統的雛形已經完成了。現在就等我們的硬體能夠跟上，那麼在硬體所涵蓋範圍內的地震，都有這樣……

劉委員權豪：你講的硬體，就是發送系統嗎？

辛局長在勤：就是包括地震儀、海纜等這些東西。

劉委員權豪：整個硬體建設起來要多少錢？

辛局長在勤：傳播這部分其實我沒辦法估算，我只能說地震儀及地震觀測設備的預算是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數字，二十至二十五億元左右。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請教部長。許多委員都很關心地震速報中心這個部分，剛才辛局長告訴我，預測部分他很有信心，這個區域裡他說他講第二，就沒人敢講自己是第一。針對建立這個系統，許多委員很關心，也都認為國人的生命安全非常重要。部長，交通部的施政計畫當中，有沒有建立這個系統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海纜本身就是一個計畫，如果海纜的預算能夠編得進來，按照某個期程把它建立起來，當然，對於我們台灣地震最頻繁的地震源－東海岸外海這一塊，屬於這種性質的地震，我們的掌握度與預測的精準度即可有所提升。基本上，他們目前的計畫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我要問的是，部裡面有沒有打算把這個列為國家型的計畫？

毛部長治國：氣象局本身有這樣的計畫，但是，這筆預算是編在國科會的「科技」預算科目下。這兩年我們不斷地爭取，目前只爭取到 45 公里。之後要再延伸，國科會卻一直擠不出預算來。

劉委員權豪：當然，這裡面傳送的部分可能要牽涉到其他相關單位……

毛部長治國：對，傳送的部分就會涉及到整個國家的災防，也就是行政院의 整個災防系統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剛剛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計畫，我們就在這邊要求部長，把這個列為國家型的一個整合性計畫。若提出來，我相信許多委員都會非常支持。

毛部長治國：對。我想這個計畫本身是一個跨部會執行的計畫，現在的問題是，在上游這一端預算一直編不出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把這個列為兩年或三年的長期計畫，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正一直持續在爭取。

劉委員權豪：我再請教辛局長，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的新增計畫裡有一項「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編列了 187,700 千元。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那是根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核定的「水災災害防救測定計畫」裡的子計畫。

辛局長在勤：對。

劉委員權豪：根據行政院的這個計畫，事實上，102 年它核定的經費是 158,500 千元，但是你們卻編了 187,700 千元。怎麼會有將近 3 千萬元的差額？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原本這個計畫是水利署提出的，後來轉交到氣象局來執行。在 101 年度它本來應該編列 6 千萬元，但他們只編了 3 千萬元，所以，缺的這 3 千萬元只好擠到 102 年度來編列。

劉委員權豪：total 沒有變嗎？

辛局長在勤：是，total 沒變。

劉委員權豪：是去年度少編了？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這個「降雨雷達網」的設置，我看北部、中部、南部都有，為何沒有東部？東部整個海岸線加起來有好幾百公里耶！

辛局長在勤：東部沒有編在第一期裡面，主要是因為東部有一個雷達設在綠島。綠島的雷達要看空軍怎麼把它的雷達升級以後，再作評估。

劉委員權豪：綠島那座雷達誰管？

辛局長在勤：是空軍的。他們在明年可能會把它作升級。

劉委員權豪：重點是，民眾不會管這雷達是國防部的，還是氣象局的，社會大眾要求的只是一個準確的訊息。局長，綠島的雷達距離花蓮或台東的大武都將近一百公里以上。

辛局長在勤：那座雷達的偵測半徑有一百公里。

劉委員權豪：台東與花蓮的距離是 150 公里，花蓮的中心點到花蓮邊界差不多要 250 公里耶！

辛局長在勤：對。但是，該計畫第二期將在宜蘭設置一座降雨雷達。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再加上花蓮雷達站，可以照顧整個東部。

劉委員權豪：整個加起來還不一定能照顧到整個東部，因為你說綠島的雷達有沒有升級，你也不知道。

辛局長在勤：他們已經決定在 102 年要升級。根據我們側面了解，國防部已經編列預算要做這件事了。

劉委員權豪：你們可不可以彼此間作一個統合？國防部的計畫你要去了解一下，如果它的範圍沒那麼廣，你們就再補強一個。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對。針對這個評估以後，我們會去做。

劉委員權豪：我們可不可以把國家的資源互相補強一個？就像以前氣象局播報海象，都是說大武、成功沿海，我向貴局反映以後，貴局就作了改進。因為「大武、成功沿海」聽起來好像這兩個地方是緊鄰的，其實不然，兩地的距離是 100 公里左右。事實上，100 公里的海象變化是非常多的。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這方面你是專家。長期以來大家都習慣說「大武、成功沿海」，問題是這個所謂的沿海，距離 100 公里。我當時跟你這樣反映，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改進，把氣象的預報儘量細分，包括雷達站也是如此。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整體去做，不會單獨先對哪一個角。而且，東部其實是我們防災的重點地

區。

劉委員權豪：剛剛管委員碧玲有提到阿里山氣象測候站，那是「站」，還是「所」？

辛局長在勤：氣象站。

劉委員權豪：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古蹟，所以，管委員才一再提出來，呼籲政府不能去拆除。據我所知，台東大同路的氣象測候所好像預定兩年後有一個改建計畫，本席也在此預告要提出來。它的建築物本身是不是古蹟，我不太清楚，只知道相當有歷史。重要的是，那個氣象測候所前面至少有兩棵樹是日治時期日本人栽種的黑松，那是二葉松，是極有價值的。

辛局長在勤：這些我們會特別照顧。

劉委員權豪：日本人千方百計地一直想把它們買回去，但是，我們不可能賣，因為那已經變成國寶級的植物了。我相信，即便你們將來做充實設備的工程的時候，這兩棵樹也絕對要留下來。

辛局長在勤：一定會留下來。

劉委員權豪：而且，務必要毫髮無傷。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因為它們的重要性遠大於那整個環境。

辛局長在勤：這是絕對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覺得氣象局的工作人員沒有那麼多，並不需要蓋高的辦公大樓，而且，台東氣象站的建築物雖然小，但與周遭整個地理環境非常搭配，加上那些黑松非常漂亮。如果那個建築物可以用，我主張不要去動它，只要充實內部的設備就好了。不曉得台東氣象站的同仁今天有沒有來？

辛局長在勤：根據評估，那個建築物是有危險的。

劉委員權豪：如果經鑑定它是危險建築，當然安全第一。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建築物搭配當地的地景，非常美觀，加上那兩棵黑松。讓人感覺是一個非常謙卑的建築物與地理環境。希望貴局在改建該氣象站的時候，能把這樣的人文氣息加入。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我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

劉委員權豪：這個部分就請貴局多注意了。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辛局長，今年我們台灣有幾個颱風？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在我們台灣附近生成 23 個颱風，其中有 3 個侵襲台灣。

李委員鴻鈞：這 23 個颱風的名字你都知道嗎？

辛局長在勤：幾個跟台灣比較有關係的，可能記得。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說，你不是很清楚。據了解，颱風的命名有一定的過程和方式。在座各位不清楚颱風是怎麼命名的？知道的人請舉手。顯然，知道的人極少。颱風的名字怎麼來？相信局長很清楚，請你解釋給大家聽。

辛局長在勤：據我所知，是由西太平洋 14 個國家，每個國家提出 10 個名字，合起來共 140 個，然後，分成 5 組。

李委員鴻鈞：這 14 個國家有沒有包括台灣？

辛局長在勤：沒有，因為我們不是成員國。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用的所有颱風的名字都是別的國家取的。可以這樣講吧？

辛局長在勤：可以這樣講。

李委員鴻鈞：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

辛局長在勤：是。

李委員鴻鈞：那 14 個國家取的這些名字，我們搞不清楚，老百姓也搞不清楚；多數名字大家都記不起來。可是，我們看日本，他們就很單純，直接使用序號，稱颱風 1 號、颱風 2 號、颱風 3 號，乃至颱風 10 號、幾十號。然後，講到今年有幾個颱風，大家一目了然。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我們也是有發布幾號颱風。

李委員鴻鈞：既然我們不是會員國，那我們為什麼不讓它更單純、更清楚，然後，讓我們的國人更簡單明瞭地知道有幾個颱風？甚至於我們可以用顏色來區別。既然我們不是會員國，不能命名，何必要用人家的名字，而且，那些名字多數都是莫名其妙來的。既沒背景，也沒緣由，尤其，對我們來講意義又不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辛局長在勤：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其實日本在發布颱風的時候，也是會用那個颱風的名字。

李委員鴻鈞：沒有。我從日本 NHK 看到的新聞都是說颱風 1 號、颱風 2 號，它的氣象圖就是颱風 1 號、颱風 2 號、颱風 3 號、颱風幾號，就是這麼簡單。我們這邊唸的颱風名字，幾乎都是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國家取的名字，沒有一個是我們取的名字；而且，他們取那些名字並沒有什麼意義。我希望氣象局針對這部分檢討一下，如果我們是會員國可以參與命名，那是另一個層次。現在我們又不是會員國，何必去用人家取的那些莫名其妙的名字？何況對我們來講，那些名字的意義又不大。你可以使用那些名字，可是，在我們的氣象預報正式公布時，還是用我們的序號一、二、三、四……十。然後，再依颱風的強度分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強烈颱風。這些我們都可以研議，甚至用顏色區分也可以。這樣的話，百姓看得一清二楚，要知道今年有幾個颱風，只要看編號就一目了然。如果去記名字，總是搞得頭昏腦脹。真是莫名其妙！局長，你以為如何？

辛局長在勤：我們的正式名稱是第幾號颱風、叫什麼名字、是哪種颱風。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我們看到的氣象報告，有哪一個是用第幾號颱風的？

辛局長在勤：但我們的氣象報告上是這樣講。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現在就應該正正式式地把它矯正過來。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好，我們試看看。

李委員鴻鈞：不是試看看。我覺得，我們也不能貿然地改，應該要正正式式地朝這個方向走。重點是，今天如果我們是會員國，我們可以跟人家平起平坐，也同樣可以取 10 個名字，那就可以。問題是，那些名字從頭到尾沒有一個是我們取的，而且，那些名字取得莫名其妙。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最早開始是用名字，後來剛開始編號的時候，我們曾經用編號取代。經過

民意調查後，大家都希望我們再把名字加上去。

李委員鴻鈞：沒有。現在就是氣象局正式對外公布的時候，就開始走這樣嘛。這樣既不會混淆，也不會模糊掉，因為那些名字對我們來講，一點意義都沒有。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我們跟媒體溝通一下。因為他們報導氣象的時候希望……

李委員鴻鈞：幹嘛跟媒體溝通？又不是媒體在統治氣象局。我下一步才要來講媒體，你跟媒體溝通什麼？我們的專業在這裡，你跟媒體溝通什麼？

辛局長在勤：我想預報沒有問題，就是名稱……

李委員鴻鈞：你一定是站在氣象局裡面，這本來就是一個公布氣象的輕便方式。這是我們跟交通部內部檢討後，大家認為可行，專業度判斷一致，統一起來就好了嘛！跟媒體溝通什麼？

其次，我們看到那些媒體的氣象預報員，有人號稱氣象將軍，有人號稱什麼，我並不知道他們的背景。但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針對電視台的氣象預報員，建立一個認證機制？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播報行為而已。

李委員鴻鈞：不，這不是播報行為，是一個責任行為。今天電視上所有的氣象預報，關係著觀眾出門要不要帶雨傘或做什麼事。這是與觀眾整天行為有關的事，氣象預報員不是只要穿得花枝招展隨便看一份資料就可以播報的，他必須要解說氣象雲圖、大氣壓力等等，如果沒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是無法做好這份工作的。這是一個責任！

辛局長在勤：委員講的就是氣象主播要不要證照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絕對要。因為每次颱風來，氣象主播都講得非常嚴重，結果，什麼感覺也沒有。要不然，就是講得很輕，感覺卻很重。現在電視台搶的是收視率，氣象播報講得愈辣愈好，然後，把我們百姓恐嚇得以為這個颱風嚴重得不得了。今天如果氣象播報員是真正的專業，他就必須從專業的角度來分析整個氣象過程，講出來的訊息才會有公信力。今天我們如果隨便找一個人來照稿唸一唸，這樣是對的嗎？氣象報告應該要有責任性，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研擬一套機制，規定任何電視台都必須要針對氣象播報員有一個認證機制。我覺得這是合理的，相信全國百姓也會站在這一邊、也會支持的。你剛才說要先跟媒體溝通，我們取個名字居然還要問媒體。事實上，今天我們應該反過來約束媒體，我們必須站在公權力上面好好地約束。從現在開始我們研擬一套機制出來，規定氣象播報員一定要經過認證機制認證，才能站在主播台報告氣象。我覺得這是合情合理的。局長，你答不出來了嗎？講到媒體你就害怕了？

辛局長在勤：不是害怕的問題。我要說的是，這好像不是氣象局的權責。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擬一套建議出來。如果遇到問題，我來幫你擋子彈。這部分請你考慮一下。要不然，不一定要認證，但是要規定，氣象播報員至少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氣象知識。這是基本條件嘛！是不是？這是基本條件，也是基本要求嘛！因為這關係著第二天上班、上學的人，甚至家庭主婦，氣象是全國上下最關心的事。這不是政治議題嘛！不了解？

辛局長在勤：了解。

李委員鴻鈞：接下來，請教郭主任。剛剛有些委員也提到地震預報，我們看到的資訊是說，要用簡訊來讓我們覺得地震來了。台灣跟日本不一樣，日本整個國家非常的長。即使我們講的環太平洋

火山地震帶的這些地震預報，海底電纜拉出去，它測到的 P 波（即所謂「垂直波」）到它全國分布的距離，比我們長非常多，至少多了好幾秒。今天台灣即使從花蓮那邊拉出去，當你測到垂直波，傳遞到台灣那個時間有多短，你知不知道？它牽扯到震央的深與淺以及震央與我們的距離問題。另外，台灣有五十多條斷層帶，那些地震跟我們拉電纜所測的地震是完全不搭嘎的。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鎧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那個海底電纜不但可以測東部外海的地震，還可以提早 15 秒預警。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這個就是我們講的，你剛開始測到的就是它的垂直波，你用它的垂直波感應出來，再來是它的水平，然後，它水平到達的距離大概 10 至 15 秒。或許這樣可以有一個警告。至於比較頻繁的，是在我們板塊的地方，那邊是我們台灣地震的板塊會比較多的地方。是不是這樣？

郭主任鎧紋：雖然日本的幅員比台灣來得大，但是，其實我們南部地區的地震還是可以對北部有預警的功效。

李委員鴻鈞：我要講的是，你們現在的電纜只是在板塊的地方。我打個比方，以南部的車籠埔斷層來講，那邊跟海底電纜有什麼關係？

辛局長在勤：基本上，電纜往海外延伸，是要去偵測那附近的地震。

李委員鴻鈞：對嘛！所以，你現在在講的地震預警，要讓全國百姓都知道，你們拉電纜以後，唯一可以預知的就在於菲律賓板塊跟我們歐亞板塊擠壓的地方的預測。

辛局長在勤：是。

李委員鴻鈞：至於島內的斷層，跟它是兩回事。

辛局長在勤：的確是兩回事。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要讓全國百姓瞭解這個事實，不要讓全國百姓以為任何地震你們都可以在 10 秒前預知。

辛局長在勤：沒有，要附近有地震站才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針對公共運輸包括客運業者、計程車業者的油料補貼，是交通部的政策。根據資料，這部分補貼一年大概要花 25 億至 28 億元。這筆錢是誰付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陳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價補貼的部分，目前是由中油折讓。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開支票，由中油埋單付錢。但是，中油也要有盈餘繳庫啊！你要它負擔 25 億元，不就降低它繳庫的盈餘了嗎？人家農委會，它都可以核實編列預算。它開了支票，就自己編列預算來執行補貼。為什麼對公共運輸的補貼，你們要由中油來負擔？

陳司長彥伯：關於油價補貼的問題是由行政院統籌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有沒有法律依據？會計長，這部分不符合會計程序？這個政策是你們開出來的支票，為什麼你們要國營事業來埋單？那以後是不是其他部會都可以開支票，然後要台電或中油來補貼。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會計長說明。

洪會計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共政策方面的問題，行政院有一個相關的機制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什麼機制？你們功勞都攬在交通部，你們對客運業者、計程車業者都有照顧，卻讓中油苦哈哈。而且，還讓他們在立法院被罵得半死，背了很多黑鍋。大家都說中油績效不彰，事實上，它負擔這 25 億元降低了多少繳庫的盈餘？這也是人民的血汗錢耶！為什麼不能循預算程序，由交通部編列呢？

洪會計長玉芬：我們有提出來，但是，行政院還是決定用這種方式處理。

邱委員志偉：用行政命令就可以處理了嗎？若是這樣，那是不是所有的國家政策都可以叫中油、台電埋單？能夠這樣做嗎？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有很多社會福利支出諸如老年票等等，有些其實是由運輸業者自行吸收，可是，依法這應該是由社會福利預算來支出的。所以，事實上，在跨部門之間，大家互相……

邱委員志偉：有法律，當然要依法，不能便宜行事啊！

毛部長治國：可是，跨部門之間目前就是有這樣的事實嘛！我們有些甚至不是國營事業在負擔，而是業者交叉補貼，在負擔我們這些老年票。

邱委員志偉：但你不能一個國家兩種做法嘛！部長，我必須說，為什麼農委會做得到，它補貼的項目，它自己編列預算支應。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提預算，但是，行政院統籌的決策是仍照過去的方式處理。

我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如果一切都要依法辦理，現在有很多業者在以交叉補貼的方式吸收優待票……

邱委員志偉：一切可以不依法辦理嗎？當然一切都要依法辦啊！你不依法辦理，就是違法嘛！

毛部長治國：這是目前的一個現實嘛！

邱委員志偉：你就是便宜行事。儘管你考慮現實，也要顧及法律的規定啊！有法律規定，你不用。按照你的邏輯，如果依法律規定的話，就什麼事都不用做了。是嗎？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明現在有這樣的事實。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農委會做得到，為什麼交通部做不到？你說，這是行政院的決定，那行政院是依據哪一項可以作這個決定？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了解，農委會是長年補貼；我們現在只是在油價波動的時候來吸收。所以，這

兩個政策的意涵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是會有相同的狀況，那以後就會變成常態性的補貼了。你若要中油每年吸收 25 億到 28 億元……

毛部長治國：對了，據我的了解，農委會那部分的預算額度很有限，甚至於沒有上億。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要符合現實，就要有法律的依據。如果沒有法律依據，你必須去修法。不能說行政院一紙行政命令或院長的決策就可以讓中油背黑鍋。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反映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國家制度要建立起來才對。不能說一個部長或一個院長……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部長的決策。

邱委員志偉：有法律規定，就應該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不能囿於現實的狀況便宜行事。

毛部長治國：對啦！對我們來講，更大的負擔就是業者交叉補貼的負擔。這一塊依法也早該做了啊！對不對？

邱委員志偉：部長，其他的部會也都可以開支票，到時候他們也叫國營事業埋單。長此以往，國營事業永遠是虧損狀態，永遠是扶不起的阿斗啊！他們不是替中央政府背黑鍋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有編預算，但是，預算沒被編進去。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部分，部長還是要作檢討，而且，要向院長提出建議。

接下來，請教辛局長，氣象學是不是一種專業？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氣象學是一種科技專業。

邱委員志偉：它有沒有學術上或知識上的門檻？應該有一定的門檻吧？總不能說經過兩、三個月的集訓就可以去預測氣象或播報氣象吧？

辛局長在勤：不會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我要說的是，播報氣象者是一個訊息提供者，他應該要提供很正確的訊息。他的態度要嚴肅嘛！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嘛！

辛局長在勤：是。

邱委員志偉：你看，很多媒體都是由年輕貌美的主播，打扮得很花俏，用很誇張的語言、很聳動的字句作氣象預報。再看日本的 NHK 怎麼播報氣象，它有氣象預報士，必須要通過國家考試。他們的態度是很嚴謹的，特別是針對重大災難的報導、颱風的預報。不像台灣這樣任由媒體用沒有經過專業訓練的主播，以花俏、誇張的方式播報氣象。這樣的氣象播報，氣象局應該管一管啊！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預報的部分是屬於氣象局主管，但是，播報的部分，其實氣象局並沒有辦法管。

邱委員志偉：應該由誰管？那你要推動成立氣象預報士的專業證照嘛！現在領隊、導遊都有證照考試，為什麼不能推動……

辛局長在勤：氣象預報是有證照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以後能不能要求電視台的氣象播報員，都必須要有氣象預報士的執照？

辛局長在勤：其實播報這部分真的不是氣象局的權責範圍。

邱委員志偉：目前台灣有氣象預報士執照的，有多少人？

辛局長在勤：對於某些來申請的人，我們可以發給預報的執照。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經過認證？有沒有通過考核？

辛局長在勤：有。我們局裡面會組成一個審查小組去認證。

邱委員志偉：不，你要推動這個氣象預報士列為國家考試。這是一個專業，不是隨便一般人訓練個幾天，就可以去做氣象播報員或作氣象預測。所以，應該要經過考試認證才對。

辛局長在勤：一般天氣的預報，其實來氣象局申請以後，氣象局會組成一個審查小組，針對他的設備和能力作評估，然後，才發給許可證，這是預報的認證。但是，播報……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個人還是……

辛局長在勤：個人或團體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一個考試的機制或針對他的專業能力認證的機制？

辛局長在勤：沒有考試。但有一個審查小組，我們組成一個專家的審查小組。

邱委員志偉：針對什麼東西審查？

辛局長在勤：針對他的預報能力、預報經驗以及他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他的預報能力有可能是因為口才好或長期接觸這方面的訊息，但不見得有專業能力。

辛局長在勤：我們一定會根據他的經驗作審查。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要推動氣象預報士的證照。

辛局長在勤：有預報的許可證。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你這樣的做法還是太消極，這樣子民眾還是不會有信任感。政府要讓民眾有信任感，就要建立氣象預報士制度。經過國家考試或一定的機制，發給氣象預報士的執照。比方說，有 10 家電視台，10 家的預報說法、預報方式都不同。這個要統一，把所有的亂象都排除掉。所以，首要之務就是要建立氣象預報士這個制度。

辛局長在勤：我們來考慮看國家考試可不可以成立預報士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馬委員文君、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辛局長探討整個地球因為氣候變遷，進入過去百年經驗所不及的各種新的變數。未來兩年台灣將面臨的重大的挑戰有哪些？或者，未來兩年與過去差不多，並沒有什麼挑戰？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各種極端天氣預報能力的提升與掌握，可能是未來兩年我們最需要注意的事。

許委員添財：這是方向，具體的是什麼？就經驗來講，像美國，這次的珊蒂颶風對美東大紐約地區

，包括紐約、紐澤西、德拉瓦以及紐約郊外等地造成極為嚴重的破壞。這樣的狀況連美國的預測能力都有所不及，相對來講，你認為我們台灣怎麼樣？評估一下未來兩年的狀況。

辛局長在勤：如果從比較防災、救災的整體觀念來看，未來兩年可能要注意的就是，我們對於極端氣候的預測，必須配合防、救災單位對於災害預警功能的加強。

許委員添財：我更具體地問一下。從地震來說，未來兩年內再發生類似「九二一地震」的機率有多少？有研究就說有研究，沒有研究就說沒有研究。如果研究已經發現發生的機率有多高，我們應該如何預防？如果沒有研究，就說沒有研究，未來兩年的狀況不知道。

辛局長在勤：我想，像「九二一」這種大地震的再現週期，基本上，應該是在百年以上。

許委員添財：所以，百年內像「九二一」這樣巨大的地震不會再發生了。是嗎？

辛局長在勤：在「九二一」那個地方應該難再發生這麼大的地震。

許委員添財：「九二一」那樣的地震不會再發生，是嗎？

辛局長在勤：那個地區不會再發生了。

許委員添財：那個地區？台灣這麼小，怎麼說那個地區？

辛局長在勤：不，台灣雖然很小，但是環境其實是很複雜的。

許委員添財：苗栗以北，兩年內發生類似「九二一」那種 7 級地震的機率有多高？

辛局長在勤：委員剛好把苗栗框在裡面，其實 1935 年的台中大地震就是在那個地方發生。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苗栗以北。

辛局長在勤：苗栗以北，其實在那邊發生規模 7 以上大地震的機率並不是很高。

許委員添財：我可不是亂問的。

辛局長在勤：地震前置的探討，其實是……

許委員添財：像義大利，一個大地震以後，接著又不斷地地震，氣象官員說：「這些是大地震以後的餘震，是正常的能量釋放。」幾天後，又發生一個更大的地震。結果檢察官就把相關官員全都起訴。所以，法律要判科學。官員說，根據科學它是餘震，是能量釋放。短短幾個禮拜而已，竟然發生規模更大的地震。檢察官的這件起訴案，法官現在不知道要怎麼判。

辛局長在勤：其實預測行為沒有百分之百成功的機會，它本身就一定有不確定性存在。

許委員添財：所以根據目前在國內的相關研究與預測，兩年內在北部不可能發生 7 級以上的地震。

辛局長在勤：機率很小。

許委員添財：不可能就說不可能，不要說很小。

辛局長在勤：如果有專家學者跟委員說不可能發生或可能發生，我想，他可能也要……

許委員添財：根據研究嘛。像日本很擔心富士山火山又再爆發，因為他們有一種什麼方法？

辛局長在勤：熔漿慢慢往地表上升時，會產生不同的……

許委員添財：有，它可以測，那是科學。差不多已經快到臨界點了，可能會爆發。

辛局長在勤：那是有跡象可循的。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研究這一方面的，所以，只能問你。只是在方向上問你，你說沒有研究就沒有研究，還說某些研究已經發現機率比以前提高或怎樣等等，我只問兩年內。

辛局長在勤：所有可能發生地震的方向都在研究，但是到目前為止，北部以上沒有一個具體在兩年會發生地震的跡象。

許委員添財：假設有這樣一個命題，要由你來告訴國人在兩年內還是要注意地震，你要怎麼說？

辛局長在勤：我想不能排除一定不會發生地震或一定會發生地震，以現在的科技能力來說，真的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添財：希望你聽得懂我的問題，接著做一些努力。

辛局長在勤：是，做為一個地震學家或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地震預測永遠是一件不可能放棄的事，但是它的難度確實非常非常高，比起氣象預測還要更難。

許委員添財：我們回顧過去，在 921 地震發生之前，氣象局掌握了那些台灣可能發生大地震可能性？或是毫無掌握，就讓它在不知不覺中發生？

辛局長在勤：不是，在 921 之前，不管是氣象局或專家學者，其實焦點還是放在嘉南。

許委員添財：放在嘉南？結果不是！

辛局長在勤：結果嘉南並沒有排除在 921 時有被觸發過的地震，921 地震之後，其實在梅山有發生過 6.7 級地震，那個地震對嘉南而言相對是一個好的現象。

許委員添財：以經驗來說，我們有沒有能力預測？如果經驗告訴我們，過去已經發生過的重大災變，包括地震都沒有能力掌握，那表示我們在能力上要重新努力。

辛局長在勤：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你的是 921 的經驗是什麼？

辛局長在勤：921 經驗就是之前看好的還是嘉南地區。

許委員添財：結果是……

辛局長在勤：結果是在中部。

許委員添財：在中部的九九峰，1999 年九九峰。「烏溪」流域變成同音的「摀泣」流淚。你去領會我的問題。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田委員秋堇及王委員進士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畢，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9 億 9,553 萬 1,000 元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1 億 4,372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9,006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氣象測報 2 億 1,413 萬 2,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3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4 億 3,368 萬 8,000 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 億 3,635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712 萬 6,000 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4,614 萬 8,000 元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356 萬 3,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第 3 項中央氣象局，第 1 目一共有 9 個提案，第 2 目有 5 個提案，第 3 目沒有提案，第 4 目有 2 個提案，第 5 目沒有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3 目及第 5 日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有關第 5 項運研究所，第 1 目一共有 11 個提案，第 2 目有 5 個提案，第 3 目有 6 個提案，第 4 目有 1 個提案，第 5 目沒有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5 日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並進行協商。

氣象局

通案歲出（1~4 目）-1

人事費-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案由：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通案歲出（1~4 目）-2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人事費 P60

案由：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編列 7 億 1,142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 6 億 7,042 萬元增加 4,100 萬 2,000 元，增幅 6%，而預算員額卻較上年度減少 2 人，據預算書所述說明理由為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經費，但 101 年度預算之人事費卻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444 萬 8,000 元，增幅僅 2%，依常理員工晉級差額理應每年依相對比例增長，從中央氣象局 100 年至 102 年的人事費編列情形以及所述理由來看，顯然是 102 年起職員將大幅升官晉級，而此等異常之情形應有具體之書面說明為宜，但預算書內卻付之闕如，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編列 7 億 3,787 萬元應凍結 4,100 萬 2,000 元，俟中央氣象局就人事費編列細目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1 目-1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歲出 14 款 3 項 1 目 4 節『地震測報』

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2,630 萬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除僱用研發替代役 13 人薪資 690 萬元外，還包括新增『地震及地球物理數位資料處理計畫人力外包』進用人力 2 人，預算 140 萬元。基於政府機關應減少任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之政策，且已有研發替代役 13 人，應無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此，建議「地震及地球物理數位資料處理計畫人力外包」14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歲出 1 目-2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 P26

案由：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編列 1 億 8,770 萬元，係行政院 99 年 1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59939 號函核定「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之子計畫，惟依行政院所核定計畫書內容，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應配合編列 1 億 5,850 萬元經費，102 年度預算超編 2,920 萬元，顯然中央氣象局未依計畫書核定內容編列預算，於辦理變更計畫之前，仍應依計畫書核定內容編列，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預算「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編列 1 億 8,770 萬元應予刪除 2,92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1 目-3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60 萬 7,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歲出 1 目-4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951 萬 8,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歲出 1 目-5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42 萬 3,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歲出 1 目-6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04 萬 4,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歲出 1 目-7

科目名稱：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2,025 萬 7,000 元，建議凍結數：16 萬 3,000 元。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16 萬 3,000 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歲出 1 目-8

科目名稱：地震測報-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787 萬 8,000 元，建議凍結數：500 萬。

增刪理由：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地震測報相關經費 2 億 7,787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所需經費匡列 1,041 萬元。

目前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30 秒後，惟迄未能有更顯著提升，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爰此，本席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500 萬元，俟中央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 1 目-9

科目名稱：氣象科技研究－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3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數：1,000 萬。

增刪理由：

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相關經費 1 億 5,493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所需經費匡列 5,013 萬 7,000 元。

國內過去對於降雨預報是以定性之預報為主，研判降雨之有無和影響之區域，近年來各界對於量化降雨預報之需求日益迫切。故中央氣象局自 87 年起即積極發展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並於 94 年底正式對外發布定量降雨預報。惟目前豪、大雨特報之準確率僅約 6-7 成左右，亦即失誤率高達三成，顯示颱風及豪雨等定量降水預報技術仍頗有改進空間。爰此，本席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中央氣象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 2 目-1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歲出 14 款 3 項 2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604 萬元，其中包括「駐警小隊服裝配備及清洗 12 萬元」，以 102 年編制駐衛警員額 8 人，平均每人每年有 1 萬 5 千元之治裝與洗衣費，況且由政府機關替同仁編列洗衣費用，實有礙社會觀感，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爰建議予以刪減 6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2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歲出 14 款 3 項 2 目『一般行政』

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水電費」預算 977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暴增 68%（101 年預算數為 580 萬 8 千元）；又查該科目 100 年度實際支用數為 92 萬 8 千元，前年度的決算金額與本年度預算額度相差十倍，即便今年電價調漲，漲幅最大的工業用電漲幅 47.5%，並非十倍。綜上，中央氣象局一般行政之水電費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3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歲出 14 款 3 項 2 目『氣象測報』

案由：截至 101 年 6 月底，中央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之改善率為-8.25，比較前（100）年度-1.96，表示降雨預報不準確度提高，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此外，今年截至 6 月底，在 24 小時最高溫度預報誤差小於或等於 3 度的日數百分比改善率，也較 100 年度 7.89 為低，也就是代表準確度降低。有鑑於氣象測報執行績效不彰，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氣象預報』預算數 2 億 1,413 萬 2 千元，建議爰予凍結 1/2，俟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4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人事費-獎金 p38

案由：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說明：

1. 查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559,346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95,061 千元，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獎金中考績獎金、特殊功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其他獎金之編列細目，應檢討改進並於一周內提供本委員會詳細說明。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歲出 2 目-5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人事費 P66-67

案由：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駕駛 27 人與上年度相同，但公務車輛明細表

所列公務車輛除公務用機車外，共有車輛 25 部及預定新購置一部，合計 26 部，車輛數比駕駛 27 人還少，顯然資產配置與人力配置不相符，爰此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駕駛員額應減列一員，人事費調整減列。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4 目-1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運輸設備費 p54

案由：查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1 頁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所載：「本年度新增汰換客貨兩用車 1 輛經費 850 千元」，惟查中央氣象局現有特殊用途車輛共 15 輛，車齡均於八年內，且 100 年購置兩部、101 年購置一部。據，核無汰換之需求，爰刪除該運輸設備費 85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歲出 4 目-2

單位：中央氣象局

科目：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p53

案由：中央氣象局 102 年度預算之營建工程編列 45,880 千元，較上年度 17,644 千元增列 28,236 千元，增幅為 160%，主要因阿里山氣象站重建等經費達 43,000 千元所致。

查阿里山氣象站為 1933 年以檜木所建「台灣總督府阿里山高山觀測所」沿用至今（西側部分為 1982 年新建），為台灣現今僅存之木造氣象測站，亦為台灣最早超過海拔二千公尺之高山氣象站，更是台灣第一座結合氣象觀測與研究的專門氣象建築，除二層樓之地上建築設有大氣物性觀測室、風洞室、空氣化學研究室、太陽觀測室、寫真室外，石砌之地下室亦設置有分光室、地電研究室、時計室、地殼研究室、太陽光波室，其科學價值與歷史意義不凡。

為避免我國重要氣象觀測文化資產毀於輕率之重建計畫，爰刪除本項設備及投資 42,000 千元，所餘 1,000 千元中央氣象局應用以辦理阿里山氣象站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鑑定、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未來原貌整建、增修或新建之規畫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決議 1

提案

案由：建請氣象局應盡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站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以利防災之應用，提前預測地震動向，避免災情更加擴大，請氣象局提出建置進度於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決議 2

提案

案由：針對氣象局對於劇烈天氣之預報精準度屢遭受質疑，尤其是豪、大雨特報誤差率之高

，尤其 100 年度豪、大雨特報次數 199 次，但誤差卻高達 84 次，針對如此高的誤差，氣象局是否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決議 3

主決議

氣象局應協同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台灣地區地震危害度分析，建立各種重要設施及都會區之建築防震設計標準，提供工程單位作為制定各地區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依據，減低震災之損失，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俾利於高鐵、核安等防災之運用。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連署人：林明濤

決議 4

提案：

對於中央氣象局之「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之建置，目前之建置規模僅 45 公里，完全無法達到其實際效益。但囿於組織再造工程，中央氣象局將改隸於其他部會，導致目前交通部並未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內。然組織再造工程變數仍多，若於 102 年度中央氣象局仍未改隸於其他部會，交通部應將此計畫列於科技預算之優先順序，以讓此建置案能趨於完整，進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決議 5

提案：

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其目前僅支援 IE 6.0 以上瀏覽器，對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尚無支援，導致使用者使用仍然相當不便。中央氣象局應儘速開發改善其於其他瀏覽器或智慧型手機系統亦可使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6

提案：

鑑於國人對於地震知識之強烈不足，國內唯一專業機關僅在於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然該單位長期以來對於地震知識推廣不足，致使國人對於相關知識來源僅限於報章媒體之報導。然報章媒體之報導多以危言聳聽之方式以吸引視閱聽民眾，造成民眾內心對於地震之恐慌。對於此因認識不足之心理面之恐慌，實則加以教育宣導即可免除，實際上面對時亦能有正確之應對方式。故要求中央氣象局之地震中心亦應運用多元之傳播方式，適時對民眾加以提供、教育、宣導地震、地質方面之知識。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7

提案：

中央氣象局之天氣預報及警報單，其發佈內容均流於制式，除使民眾疏於注意防範外，亦未

敘明其前因後果，令人難以理解其預報根據從何而來，其分析亦僅提供最新天氣圖，而無任何文字敘述，而導致非專業人員播報時之自由發揮想像空間。故要求中央氣象局往後於發佈天氣預報及警報單時，其發佈內容亦應對於天氣系統及誤差原因加以敘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8

案由：有鑑於縣市合併後，五都除了台北市面積 271 平方公里外，其餘四都的面積都達 2,000 平方公里以上，尤其高雄市面積達 2,946 平方公里，幅員廣闊，轄域東北至中央山脈以及玉山主峰，西南至南海上之南沙太平島以及東沙群島，各地地形與天氣條件差異極大，但是中央氣象局提供的預報資訊仍是大尺度預報，不符合民眾與地方政府的需求，無法做好最適切的風險預防，爰此，要求中央氣象局在氣象預測應該將各縣市依地形、位置條件作區域性的預報資訊提供，而非以全行政區的方式提供預測資訊與預報。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決議 9

案由：有鑑於災害公眾示警系統之重要性，因為可以預警災害，提供民眾避難之時間，以減少災害損失之發生，在先進國家都有一套「公眾示警系統」發布防災訊息。台灣地處太平洋地震環帶、也是颱風發生頻繁區域，引發的地震、颱風甚至海嘯的風險係數高，因此有建置該系統之必要，因此要求交通部三個月內完成建置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決議 10

決議

單位：中央氣象局

案由：國內目前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一億餘元，其中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1-6 月收費金額為 7,253,731 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

166（國語）及 167（台語、客語、英語）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會同 NCC 與相關電信業者協調 166、167 專線之免費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運研所

通案歲出（1~4 目）1

預算提案

102 年度運研所於「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共編列 1,304 萬 2 千元，進用各類派遣人員高達 31 人（含司機 4 人），預算書未完整表達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爰此，

運研所應就其派遣人力運用之相關資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連署人：林明溱

通案歲出（1~4 目）2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業務費』p38、p47

案由：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以勞務採購之「派遣人力」方式，辦理任務編組及檔案法相關工作，預計進用司機 4 人、業務助理 10 人，預算 564 萬 2 千元。不僅該勞務採購內容說明不清，且運研所之正式員額已編有 3 位司機的人事費，卻又另以派遣方式雇用 4 位司機，本年度司機人數高達 7 人，其必要性令人質疑。綜上，關於運研所 102 年度『業務費』1 億 9,018 萬 9 千元預算，爰予酌減 6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1 目-1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P19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預算書「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辦理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對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路系統設施養護營運進行相關研究，整合並檢討現行養護營運作業流程，藉由新技術、新觀念的導入，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管理系統並推廣應用，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能。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700 萬元，由 100 年至 103 分 4 年辦理。而 102 年度預算書同樣科目及計畫項目，但計畫內容卻變更為：提升現有港區受震評估及防治技術，建立台灣地區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訂定港灣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修復補強手冊，研擬台灣綠色港埠發展規劃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設置亞太配銷中心之利基、發展出口物流業務之策略、研提高雄港發展進口物流業務之策略。從前後兩年度相同計畫但內容卻南轅北轍，完全無法瞭解該計畫重點為何，顯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巧立預算科目，卻毫無主軸重點，將不同議題計畫規劃整合為一計畫，不僅不利立法委員監督，也不利交通部所屬機關參考研究，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240 萬 7,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1 目-2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運輸安全科技發展計畫 3,697 千元，業務費編列 3,597 千元，其中委辦費 3,417 千元，比例高達 95%，表示本項研究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169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3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畫 28,758 千元，業務費編列 28,558 千元，其中委辦費 25,564 千元，比例高達 90%，表示本項研究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855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4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 7,702 千元，業務費編列 7,702 千元，其中委辦費 7,468 千元，比例高達 97%，表示本項研究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7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5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18,372 千元，業務費編列 19,372 千元，其中委辦費 18,042 千元，比例高達 98%，表示本項研究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837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6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防災科技研究計畫 10,637 千元，業務費編列 10,637 千元，其中委辦費 8,350 千元，比例高達 78%，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7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12,407 千元，業務費編列 11,262 千元，其中委辦費 5,750 千元，比例高達 51%，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8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55,778 千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35,978 千元，業務費中又有編列資訊服務費 3,350 千元，依其說明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但該計畫除業務費外亦另有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0 千元。同一計畫內卻有二筆資訊費用，爰刪除 382 萬 5 千元（合計之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9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其中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55,778 千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35,978 千元，包括委辦費 11,950 千元，比例高達 33%，表示此項計畫三分之一為外包業務。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不符其機關特性，爰刪除其業務費 9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10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歲出 14 款 5 項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p16

案由：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新增「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 5,477 萬 8 千元。惟查，本計畫與上年度（101 年）「提升海洋科技永續發展計畫」之研究工作內容部分重疊，且所需之物品與設備亦有部分相同，基於撙節原則，本年度新增計畫所需之物品或設備應以續用上年度為宜，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刪除 1,600 萬元。

說明

101 年度 提升海洋科技永續發展計畫		102 年度 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	
預算項目	金額（千元）	預算項目	金額（千元）
物品：研究計畫所需警告燈，纜繩，浮球，水泥塊，錨鍊，試驗架，工作禦寒物品等	3,300	物品：研究計畫所需警告燈，纜繩，浮球，水泥塊，錨鍊，試驗架，工作禦寒物品等	3,060
機械設備：國際港海象觀測站即時傳送監測系統	8,000	機械設備：國際港海象觀測站即時傳送監測系統	8,000
機械設備：國內商港海氣象監測系統	3,400	機械設備：國內商港海氣象監測系統	3,400
機械設備：港灣即時影像監測系統	800	機械設備：港灣即時影像監測系統	800
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伺服器，網路等更新	1,600	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伺服器，網路等更新	1,60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1 目-11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委辦費 p.16

案由：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於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劃等七項分支計畫中編列計 8,054 萬 1,000 元之委辦費用，占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全數經費近六成費用。

惟運輸研究所肩負我國交通政策研議之重要工作，委辦費用過高將侵蝕運研所之政策研究分析能力。且目前預算員額計現編列 105 位研究員預算，應有相當研究能量；另查「兩岸直航後臺灣港埠之因應與發展研究」與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委辦計畫有所重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用占運研所整年可運用經費近兩成，相關計畫是否符合當前我國交通政策擬訂所需尚有疑義，為免除經費運用浮濫，應予以刪減。

爰提案要求減列運輸研究所之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劃等七項分支計畫之委辦費用 500 萬元，成為 7,554 萬 1,000 元，剩下費用自行調整。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1

人事費－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案由：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2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歲出 14 款 5 項 2 目『一般行政』p27

案由：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預算 2,360 萬 6 千元，和上年度預算數相同。細究該預算內容，有多處有浪費情況，例如辦公大樓電費增加 14%、辦公大

樓樹草修剪費用增加 30%；且未能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水費和油料費預算均與上年度相同，卻未主動逐年減少。綜上，參照前年度之決算數僅有 2,190 萬餘元，該筆預算爰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預算內容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幅
電費（每月）	34 萬 2 千	39 萬 2 千	14%
樹草修剪（每月）	9 萬 6 千	12 萬 5 千	3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3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12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數：269 萬 2,000 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經費 21 億 6,712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事務費共匡列 665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打字、影印、裝訂、公文收發等費用 269 萬 2,000 元，上述事務皆應由運輸研究所職員自行辦理，何以將上述事務外包？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269 萬 2,000 元全數刪除，以減少此類不必要支出。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2 目-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12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數：325 萬元。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刪除 325 萬元，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歲出 2 目-5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人事費—獎金 p27

案由：查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1 億 4,024 萬元，其中獎金編列 2,539 萬 9,000 元，獎金費佔人事費之 18%，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獎金中考績獎金、特殊功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其他獎金之編列細目，應檢討改進並於一周內提供本委員會詳細說明。

另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歲出 3 目-1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其中「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25,000 千元，業務費編列 23,850 千元，其中委辦費 14,000 千元，比例高達 58.7%，表示本項計畫幾乎是完全委外辦理，衡諸運輸研究所其本身即屬研究單位，卻不自行研究而仍大部分委外辦理，與其機關性質不合，爰刪除 38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3 目-2

提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其中「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25,00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 千元，業務費編列 23,850 千元，但業務費內容卻又有資訊服務費 2,500 千元，計畫本身即有資訊費用，計畫內之業務費又編列資訊費用，爰刪除 182 萬元 5 千元（合計之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魏明谷

歲出 3 目-3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歲出 14 款 5 項 3 目『運輸研究業務』p32

案由：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係自 98 年至 102 年的五年計畫，經查，本年度（102 年）是該計畫的最後一年，但卻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明顯浪費公帑。爰此，關於 102 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預算 2,500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歲出 3 目-4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歲出 14 款 5 項 3 目『港研中心管理業務』p34

案由：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預算 8,3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101 年）減少 60 萬 4 千元，但若與前年度（100 年）度的實際支用數 8,038 萬餘元相較，該筆預算仍有擲節空間，是以參酌該決算數，102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預算 8,356 萬 3 千元爰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歲出 3 目-5

科目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614 萬 8,000 元

建議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2 年度編列運輸研究業務相關經費 4,614 萬 8,000 元，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其結果，研提之改善地點總計為 87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為 2,106 萬 9 千元，整體而言，雖皆呈現下降趨勢。然而本期計畫大部分僅探討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除未與過去年度改善績效或執行成果進行比較外，亦未見有系統加以量化分析改善情形（含經費運用情形），顯見該計畫成效不彰。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0 萬元，俟運輸研究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歲出 3 目-6

單位：運輸研究所

科目：運輸研究業務 p.31

案由：10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4,614 萬餘元，辦理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公路車輛行駛調查、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惟據第 29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會勘計 87 處易肇事路段，然其計畫內容所呈現之績效皆以全年度之交通事故次數、傷亡人數等描述，未能具體呈現與過去歷年來所相較之績效改善情形。

另第 29 期計畫作業期程有所延宕，運輸研究所應針對相關研究作業流程規劃有效率之研究期程，以免延宕相關業務。

爰要求凍結運輸研究所之運輸研究業務之業務費 20%，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歲出 4 目-1

科目名稱：港研中心管理業務－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356 萬 3,000 元

增刪理由：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決議 1

主決議

案由：鑒於節能減碳為現今國際社會、全球性議題，且台灣於 2010 年成為全世界第 11 個推動產品炭足跡標示制度國家，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也強調綠運輸的重要性。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駕照發放數總共 2,600 萬 5,766 張，其中汽車佔 1,244 萬 1,763 張、機車占 1,356 萬 4,003 張，這要浪費掉多少的紙張能源？製造多少的碳排放量？顯然與節能省碳的政策相牴觸，是以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全面廢止汽機車駕照換發制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以落實政府貫徹節能省碳之決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決議 2

單位：運輸研究所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負責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以及中央及地方民意反映案件之研究、答覆與處理等。然而，遊覽車事故頻頻，遊覽車事故從民國 98 年以來車禍與死傷人數年年上升，迄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未針對遊覽車之管理提出具體的管理方案。另酒駕問題嚴重，根據今年（101 年）1 月到 9 月警政署的統計平均每個月就有 167 個人因為酒駕受傷、70 個人因為酒駕死亡，且從去年（100 年）10 月女消防員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截肢後，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又今年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上對於酒駕問題已產生更熱烈的檢討聲浪。上述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均未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具體方案，嚴重失職。爰此，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一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管理方案，避免遊覽車事故與酒駕事故一再發生。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決議 3

決議案

交通部 102 年編列規劃費用辦理南迴鐵路電氣化乙案，屆時推動該計畫時南迴鐵路勢必全線鋪設機電設備，倘電氣化完成後再研議辦理雙軌化及平交道改善，勢必要將建設好的機電設施再拆除然後做好雙軌化或平交道改善後再重新設置，因此分別辦理電氣化、雙軌化、改善平交道實乃最為浪費公帑之作法，而依鐵路改建工程局「台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運量需求沒有雙軌化之必要，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亦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未規劃辦理改善，但是該評估報告未能考量未來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後，台鐵新的營運及調度情況，所依據之數據恐有失真之虞，倘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後，經實際營運後檢討又需再辦理雙軌化、平交道改善計畫，屆時將浪費更多公帑，不利政府財務規劃，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02 年度儘速完成研議「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納入辦理全線雙軌化暨平交道改善規劃案」以茲交通部未來規劃全島鐵路動力一元化之參考。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決議 4

主決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無縫隙運輸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服務；而台中市海線區域已在立院本屆第一會期時爭取到台鐵海線升級規劃之補助，希望配合「新設環線鐵路」、「鐵路高架化」等措施再結合台中市區 BRT、MRT 系統打造完整的便捷交通網，避免海線區域趨邊緣化。爰此，建請運研所針對台中海線即將新增及升級之各項公共運輸系統，做出「無縫隙運輸服務」之研究計畫，供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參考整合及做整體規劃。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決議 5

主決議

由運輸研究所負責之「交通服務 e 網通」自 2003 年以來所花費開發及架設成本已超過 2,300 萬元，雖許多網路即時資訊服務之資料庫是由運研所提供，但許多民間業者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使用頻率還高於「交通服務 e 網通」〔每日平均流量 3,368 人次〕。爰此，建請運研所就使用率方面提出有效提升網站流量之方案，以使國內最完整之交通資訊資料庫得到最大的運用。

提案人：蔡其昌 劉耀豪 魏明谷

對交通部之決議 1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灣鐵路局重大採購或建設案件多有完工時間延後或大幅追加預算情形，而此情形居然被當作內神通外鬼不法牟取暴利之手段。尤有甚者，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台灣鐵路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149 億元，其中涉嫌貪汙被羈押的層級居然高達副局長。因此，交通部應針對台灣鐵路局近十年來的採購或建設案件逐一清查，凡是有完工時程延後或是追加預算的，組成專案小組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不法牟取私利的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做成專案向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盧嘉辰

連署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陳雪生 王進士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氣象局通案的部分。

處理第 1 案。

本案留待審查未審竣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處理第 2 案。這一案與加班費有關，請辛局長說明一下。

辛局長在勤：氣象局的人事費一直處於不足的情況，今年特別增加了一些錢，主要是從業務費中移撥部分經費過來，不過我們今年的人事費仍是不足的，因為颱風季節時，常有同仁要加班。

主席：好，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1 目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

辛局長在勤：當初地震中心成立時，剛好處於精簡員額的情況下，所以一直只有 40 個人，只好採取人力外包的方式來滿足 24 小時值班的需求，如果還要再把人力外包部分的預算刪除，地震中

心員工的上班時數就會增加很多，也會多支出很多加班費。

李委員昆澤：「臨時人員酬金」科目下已經編列研發替代役 13 人的薪資 690 萬元，現在人力外包部分又要進用 2 個人，預算增加 140 萬元，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檢討任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的政策，因為有研發替代役 13 人應該就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了，我覺得明年又要去補 2 個人是有點浪費的。本席刪除的並不是研發替代役 13 人 690 萬的預算，而是人力外包部分進用 2 個人的 140 萬元。

辛局長在勤：地震中心必須 24 小時輪班，所以晚上如果只有 1 個人值班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都要維持 2 個人，人力外包部分就是希望來輔助值班者，當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從事系統維修、接聽臨時電話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是專業人員嗎？

辛局長在勤：電子方面的專業人員，負責系統的維持，替代役人員沒辦法做這項工作。

李委員昆澤：地震中心現在有幾個人？

辛局長在勤：40 人，可是他們管的東西真的太多了，一共有 700 多個站，而且必須 24 小時輪班，人力本來就一直處在不足的情況下。

李委員昆澤：人力外包新增的這 2 個人是要做什麼工作？

辛局長在勤：只有在晚上的時候幫助氣象局做 24 小時的輪班工作。

李委員昆澤：當初不是已經編了 13 個人嗎？

辛局長在勤：那 13 個替代役人員是沒辦法做晚上輪班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你們還是應該減少任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員。

辛局長在勤：其實我們也想要增加人力，但是一直沒有辦法。

李委員昆澤：這 2 個人是專門輪夜班的嗎？

辛局長在勤：對。

管委員碧玲：增列「未來研議改善」等文字。

主席：預算照列，不予刪除，但增列「未來研議改善」等文字。另外，方才通案第 2 案也是預算照列，不予刪除。

處理第 2 案。

辛局長在勤：關於這 2,920 萬，我們剛才已經跟劉委員談過了，它是將 101 年沒有編的部分補到 102 年來，因為當初是水利署編的，可是水利署並沒有將錢移撥到這邊。

主席：預算照列，不予刪除。

第 3 案至第 7 案留待審查未審竣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處理第 8 案。

辛局長在勤：關於通報傳播的部分，我剛才在答詢時已經講了很多，我們其實是負責上游的部分。

主席：凍結一下啦！

葉委員宜津：凍結五分之一啦！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及大家注意一下，昨天晚上朱學恆在扣應節目上已經把立法院刪預算的數字開

始拿來分析了，認為我們刪太少了，平均每位立法委員只刪 100 萬，所以像這種凍結案你們就不要多浪費時間了，其實凍結就是希望你們把工作做好，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本職，所以你們應該告訴我們被凍結多少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

葉委員宜津：訊息發送平台應該與 NCC 有關。

管委員碧玲：現在交通部都把責任推給 NCC，但我覺得交通部其實是最上游，最上游之所以需要有這些資訊、功能，就是要保障民眾的安全，對於保障民眾安全的事情，應該要在跨部會的工作中去落實，不要以為只要是 NCC 主管的部分你們就沒責任了，我們無非希望你們能夠在院裡面發動成立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將這件事當一回事嘛！

毛部長治國：這個提案凍結預算，希望我們提出改善計畫，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改善計畫明天就可以提出來了，我的報告會說「我們要跟某某單位洽商，希望他們能夠立案研究」，我們充其量只能做到這些啦！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可以這樣！這不是部長應該有的態度。

毛部長治國：對啦！

李委員昆澤：我們是要求你們應該對這項業務有確實的瞭解，然後提出具體的說明及政策走向，這樣預算才可以解凍。雖然凍結比刪除預算好一點，但是該有的程序、質詢還是要做啊！而不是說你們明天馬上就來報告，然後就要解凍，如果部長是這種態度的話，那本席主張將預算刪除。

葉委員宜津：大家都覺得預警系統很重要，但是這個平台也確實是 NCC 主管的，不過 NCC 也歸交通委員會主管，我們不需要等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根據我的觀察，交通委員會這會期安排了不少考察，表示我們還有多餘的時間，本席建議召委應該主動安排相關議程，因為這件事關係到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好，我們來安排一個專案報告。

管委員碧玲：那就當作未審竣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還是要凍結啦！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但專案報告必須是跨部會的，也就是必須將 NCC 找來，甚至警政署也應該要找來，因為有很多播報系統是歸屬於警政署，並不是 NCC，例如：地方廣播放送的部分。請召委和議事人員務必記得這件事，將相關人員都找來一齊做處理，因為這件事真的是在做功德啦！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9 案。

葉委員宜津：這一案可以與前面那一案併案做專案報告，這是屬於災害預警系統的部分，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繼續處理第 2 目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

李委員昆澤：雖然這筆預算只有 6 萬元，但這筆費用確實有礙社會觀感，洗衣服為什麼還要政府編列預算呢？過去我在當兵的時候，即使身為班長，衣服就是自己洗的啊！請問全國的警察有編洗衣費嗎？

葉委員宜津：全國的警察都有編列制服洗衣費？

李委員昆澤：後面都有記者，請官員不要亂說哦。

管委員碧玲：我看過很多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雖然上班時是穿制服，但衣服都是回家自己洗的，氣象局的駐警小隊為什麼要由政府編列洗衣費？

葉委員宜津：這筆錢先全數刪除，如果要恢復或是要比照辦理，到時候再來處理，我們沒有時間浪費在這筆小錢上，所以全刪，將刪減 6 萬改為刪減 12 萬。

主席：本案修正為全刪。

處理第 2 案。

李委員昆澤：請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電費增加最主要是因為超級電腦的關係，它差不多占本局 5 成的電費。

主席：預算照列，不予刪除。

李委員昆澤：超級電腦不是去年就採購了嗎？

毛部長治國：它是分年編列的。報告主席，第 1 案除了清洗費外，是不是還包括服裝配備的費用？我擔心連置裝費都刪掉了。

主席：好，第 1 案改為刪減 6 萬元。第 2 案預算照列，不予刪除。

處理第 3 案。

李委員昆澤：本席希望 24 小時降雨預報的命中率必須改善，因為現在相差了 8.25%，100 年度才差 1.96%而已，表示你們的準確度降低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方案。

葉委員宜津：凍結五分之一啦！

辛局長在勤：可不可以不要凍結？因為這部分的錢真的是在做預報改善之用的。

李委員昆澤：那就依照葉委員的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第 4 案留待審查未審竣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處理第 5 案。

辛局長在勤：我們現在沒有人比車多，而且其中有 6 部是超過 15 年還在使用，但是要逐年做汰換，我們一共有 31 部車，我們雖然沒有買新的，但是必須汰換更新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不予減列。

繼續處理第 4 目的提案。

處理第 1 案。

管委員碧玲：這一定要刪啦！因為你們的車子非常多，而且我有算了一下年份，差不多是 8 年，明年為什麼又要買 2 台？

辛局長在勤：我們的車子都是走高山、離島用的，都是爬山用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已經有特殊車輛 15 台，再加上一般車輛……

辛局長在勤：這是汰換的。

管委員碧玲：但車齡只有 8 年，為什麼要汰換？

辛局長在勤：汰換的車輛是我剛才報告的那 6 部已經超過 15 年的車輛。

葉委員宜津：本席幫他們講一下話，因為氣象站都是……

管委員碧玲：等本席把資料找出來，你就知道他們是在說謊，根本沒有 15 年，請局長告訴我，這一次要汰換哪一台？因為每一台的時間都有列出來，為什麼上面沒有？

辛局長在勤：超過 15 年就不編油料費了。

主席：不予刪除。

處理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絕對不可以動，也絕對不可以妥協，不過本席也在這裡不為難他們，所以就列入未審竣的部分。

主席：第 2 案留待審查未審竣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辛局長在勤：優先順序是很難決定的，因為整個地震中心的計畫統統在科技部，而優先順序必須由部裡面去排，問題是國科會給的額度就是這麼多。

主席：文字要如何修正？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我就是要求科技部它必須優先啦！希望透過立法院的決議，給科技部一點壓力啦！所以這一案應該照案通過。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第 7 案照案通過。

關於決議 8，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辛局長在勤：沒有意見。

主席：決議 8 通過。

關於決議 9，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辛局長在勤：就是剛剛部長提的，要專案報告。

主席：決議 9 通過？

葉委員宜津：改建請案，因為 3 個月要建置完成，不是只牽涉到他們，有的是警政署的，有的是

NCC 的。最後那段應該修正為，建請交通部儘速組成跨部會協商完成建置，這部分的文字再研究一下，就是把李委員昆澤的提案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寫修正文字，決議 9 修正通過。

關於決議 10，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局長，1 年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的天數，一般大概是多少天？

辛局長在勤：28 天。

管委員碧玲：1 年最多 28 天。這 28 天 166、167 免費有這麼難嗎？你們跟中華電信收的這 70 萬，也可以從這裡來處理，你懂我的意思嗎？不要這樣啦！人民在颱風警報期間知道氣象是政府的責任，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辛局長在勤：以我們的立場來講是樂觀其成，關於資訊的傳遞，其實免費去傳遞我們當然很高興，但現在問題是……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跟他收 70 萬，從這裡來處理應該都足夠。

辛局長在勤：這 70 萬是繳到國庫。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甚至可以不用那 70 萬，如果你用這 70 萬、改變更計畫，這跟國庫也不會有關係，變更計畫簽請行政院重新訂約，這都 ok，就是訂約以他們免費為理由，你們斟減這 70 萬、重新議約，行政院都會同意的，國庫沒有非要那 70 萬不可。

辛局長在勤：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跟中華電信談。

管委員碧玲：這種事情為什麼那麼難？你們就會同 NCC，然後跟所有業者一起來處理，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我還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並不是立刻要求免費，況且 1 年才 28 天。

辛局長在勤：我們盡力來做，但在時間上可否再給我們……

管委員碧玲：顛預！你們還要多久的時間？1 年 28 天颱風警報期間 166、167 免費都那麼難？

葉委員宜津：局長，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你去跟這些電信業者談的時候就說，如果你們不免費，我就不提供了，請自己想辦法去報。

辛局長在勤：是的。

葉委員宜津：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好了。

主席：去研議好了，看看研議如何再說。

辛局長在勤：是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不替人民爭取，還要讓他再說？

葉委員宜津：照案通過啦！

主席：好，決議 10 照案通過。

決議 9 後段文字修正如下，因此建請交通部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中央氣象局的預算均已經協商完畢。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氣象局人員可先行離開。接下來請運研所相關人員列席。

關於通案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所長志明：關於派遣人力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減少，最主要也是配合研究分成三類，一個是研究助理，至於行政助理，因為整個機關以前人力減少，所以有行政助理，第三個就是駕駛，駕駛有 4 人。

葉委員宜津：主席，通案第 1、2 案是否要一起處理？

主席：好，兩案併案處理。

林主任秘書繼國：跟委員報告，102 年度的派遣人力已經比 101、100 年度都減少 8 個人，相關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是在預算書第 47 頁。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李委員昆澤的案子，還可以再減少。

管委員碧玲：其實部長也是從學術界來的，大學一個系的專任才幾人？包括副教授、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等。請問一個系的專任才幾人？一個研究所的專任是 4 員 1 工，你們的研究人員是 105 還是 107 人，這樣可以辦半個大學了，如果 4 員 1 工專任，我再幫你們放寬一點，一個系有 20 個人，你們可以辦 5 個系，如果 10 個人可以辦 10 個系，那就是半所大學、一所學院了，結果你們還在說行政助理人事不夠、研究助理人事不夠，然後委辦費占業務費的百分之六十幾，這部分總要說明清楚，預算才能過吧！到現在都還沒講清楚。

毛部長治國：以學校來比喻，事實上，學校真正做研究的不是這些教授、副教授、講師，其實他用的是研究生，像我以前通常會帶 5 位研究生，所以事實上是研究生在幫我們做，我們只是指導而已。學校研究用研究生、用碩士、用博士研究……

管委員碧玲：國科會所有研究都很清楚，研究生是不可以從事研究的。

毛部長治國：寫論文就是研究啊！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所有人力是一百零幾人。

毛部長治國：主持人當然是以教授、副教授、講師的名義，可是實質做研究的都是那些學生，一定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一輩可以這樣，現在年輕一輩的教授再這樣做的時候都關進去了啦！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想那是他報銷的問題，學校的結構就是這樣啊！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 105 個研究人員，那個研究的力量有多大？你現在去看一下，日據時代對於臺灣的所有基礎調查工作、研究、規劃的工作等，都是公務員要親力親為，你知道烏山頭水庫那個圖是誰畫的？不必委外去畫的。

林主任秘書繼國：我們有自辦計畫在執行，部分還是要借重……

李委員昆澤：運研所長期為人所詬病的就是委外的東西太多了，乾脆叫做交通運輸委外研究所就好了，加上「委外」2 字。

林所長志明：那個數量越來越少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委外的數量多、出差的日子多，這就是運研所的兩大特徵。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運研所扮演的角色是交通部的軟體面，硬體面就是建設，那是由幾個工程局在執行的，而軟體面這一塊就是運研所扮演的功能，關於我們 42 個委辦案，平均一個案子大概

兩百多萬而已，都是跨年度的，那個費用其實非常少。

葉委員宜津：換我說一下，我的案子是在後面，對於運研所，其實大家的意見大致是一樣的，就是委外的費用太多，逐年減少還是不夠，運研所是扮演軟體的部分，但是運研所大部分只有紙上作業，換句話說，研究一大堆也不一定派得上用場。

林所長志明：過去像台北捷運、高鐵計畫等，都是運研所處理出來，然後再往下做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認為運研所需要存在，它有一百多人，但是運研所以後就不要委外，如果需要什麼的時候就讓這一百多人去做，或是去做哪個都會捷運的研究，比如說，再來要做台中的部分，你們就去做……

主席：就刪 300 萬？因為時間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專精一點，不要委外，委外做了一大堆沒有用的研究，沒有用啦！這樣是為你們好，如果你們一百多人好好去做一件事，那就是你們的 credit。

林所長志明：他們有不同的專長、不同領域。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樣委外、撒大網，結果到最後哪一件是運研所研究出來的？

林所長志明：我們現在也要轉型，過去的研究會比較偏重路運，而港灣研究中心則是關於港灣技術，至於海空政策面的研究，我們欠缺這部分的人力專長，所以轉型時會再培訓海空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關於你們的技術面，你現在不講我還沒想到，我總感覺你們大權旁落，現在工程顧問公司都比你們有權威，包括隧道工程、橋梁是什麼技術等，我看很多都是他們在做，當你們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你們的權威跟他們的權威在一起的時候，他們的權威還高於你們哦！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的這幾項不是他們的重點，那是屬於工程技術面的部分，這不是運輸研究所的重點，他們主要是做政策面的相關研究。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就是二選一，一個就是人員不要那麼多，一個就是委辦費、委辦不要那麼多。你們有 105 位研究員，結果委辦費占業務費的六成多，這部分對外界要講清楚、說明白。

林所長志明：這是相輔相成的，除了我們自辦的以外，這部分還是要照規劃的、借外部的協助來及早推動，如果只有我們的人力，其實推動有限。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人事費是多少？不包括退休的部分。

林所長志明：月退還是在所裡這邊……

管委員碧玲：現有這些人是兩億多？你又委外九千多，等於是 1.5 個運研所，對不對？主席，他們這種結構真的很奇怪，如果他今天都講不清楚這些研究人員在做什麼、為什麼研究人員那麼多、委外又那麼多，我們乾脆就當做未審竣，以後再來審。

李委員昆澤：從第 6 屆以來，這就是運研所長期遭人非議的問題，委外的比例太高了，你們有那麼多人，人事費……

主席：我看還是刪一下，沒有刪也說不過去。通案第 1 案、第 2 案刪 3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業務費一億九千多萬！

主席：後面還有多目都有，1、2、3、4 目都還沒審，這是通案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主席，不要說他們的研究員多、委外多，連司機也多，他們本來就有 3 名司機，現在

又加 4 名。

主席：他們自己調整啦！

林所長志明：因為我們的車輛……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說你們出差的比例高，委外也多，從第 6 屆開始我們就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這也是大家很頭痛的問題，這就不要再爭辯了。

林所長志明：像港灣研究中心，過去在省府時代，那時候就是為了港務局在設立的，整個來講，幾個國際港……

管委員碧玲：主席，整個運研所刪 2,000 萬，讓他們自己去分配啦！

主席：所長，1、2、3、4 目總共有 23 個案子，還有 5 個決議案，因為我們的時間剩下不多，那就 4 目全部一起處理，刪 2,000 萬，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太多了啦！

主席：不會啦！如果 2 時 30 分沒有處理的話，變成下次再來都送給……

葉委員宜津：我的案子也很多，我也同意刪 2,000 萬，讓你們自行去調整。我的原則只有一個，你們以後都不要委外，因為我們不能讓一百多位研究員沒有工作，以後就是這一百多位自己做研究，你們研究多少算多少即可，不要委外了。

林所長志明：刪 6 成？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 6 成，我要 9 成、100%，運研所就是只有紙上作業，我們需要到哪裡，你做到哪裡即可，不要在那裡紙上談兵那麼多。就是兩種作法，一種是你們委外的全刪……

主席：刪 1,500 萬？

葉委員宜津：刪 2,000 萬啦！不要討價還價！

陳委員雪生：我今天很少講話，我們要讓運研所能夠好好替國家去做事，不要把錢匡得死死的，如果刪 2,000 萬不影響他們的推行，我也贊成，但是如果刪了 2,000 萬，人家就沒辦法推動了。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我有兩個案讓他們選，一個就是不要委外，讓他們多做一點事，讓他們 100% 自己做，這樣有什麼不對？如果不要委外的話，我就同意。

陳委員雪生：我們溝通一下嘛！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不委外，你要多少我都給，這 105 位自己去做，我就給，要不然我就是要刪 2,000 萬。

陳委員雪生：召集人有說刪 1,000 萬，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刪 2,000 萬，召集人說刪 1,500 萬，我們不同意。

陳委員雪生：召集人說刪 1,000 萬，又不是我講的，我今天都沒講話。

管委員碧玲：召集人是說刪 1,500 萬啦！但是我們認為刪 2,000 萬，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我是說刪 1,500 萬。你說刪 1,000 萬，他說刪 2,000 萬，加起來除以 2 就是刪 1,500 萬，各讓一步啊！

陳委員雪生：兩位委員，刪 1,000 萬好嗎？我今天都沒講話。

葉委員宜津：這樣一點都不為過，這部分是一億多哦！一億多刪 2,000 萬，我覺得非常合理，特別

是運研所……

陳委員雪生：他現在是說 1、2、3、4 目。

葉委員宜津：講難聽一點，運研所沒有那麼重要啦！真的沒有那麼重要啦！

主席：全部 23 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整個運研所全部才刪 2,000 萬，讓他們自行調整，那一定沒問題啦！

葉委員宜津：2 億只刪 2,000 萬，哪裡過分了？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要讓他們做事，今年沒做好，明年我們坐下來好好的檢討。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我們也都很尊重你，2 億刪 2,000 萬，保證他做事做不完。2 億刪 2,000 萬，一點都不為過。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刪 1,000，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然就一案一案來。

在場人員：剛才講到 1,000，現在又回到 1,000。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話，我在講話，你講什麼？

葉委員宜津：不然就一案、一案來。我堅持 2,000。

陳委員雪生：砍 1,000 萬啦！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

陳委員雪生：那怎麼辦？

主席：這樣子，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總共有 23 案，我們就統刪 2,000，科目自行調整。

林所長志明：這就變成許多事情我們可能做不……

主席：不然就刪 1,500。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你們就減少委外啦！

主席：好，你們就減少委外啦！

陳委員雪生：2,000 萬不要砍，就減少委外。葉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啊！這樣不是更好。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委外都不要，由他們自己做的話，我就不用……

陳委員雪生：你說逐漸減少委外嘛！

葉委員宜津：對，委外 9,000 萬不做的話，我百分之百全部給。如果他不委外，就全部給；如果你要自行調整，就是 2,000 萬。

管委員碧玲：所長，你不要這麼執著，你剛剛也講了，你們所做的研究是軟體的，部長也說是政策的，我也是學術界出來的，沒有那種說軟體的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政策的研究，一個案都 200 萬以上，現在學術界一個案就是 90 萬啦！

主席：部長，你們表態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要認為這麼困難。有 105 個研究員，還要把政策研究委外，這真的是已經很難看了，就統刪 2,000 萬嘛！

主席：部長表達一下。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預算是比去年多，還是比去年少？

葉委員宜津：大家都比去年少。

陳委員雪生：你們再砍十分之一，他們真的會事情做不下去。

主席：請部長表態一下。

林委員明濤：就再讓他們表現一次，如果明年還拿不出成績……

葉委員宜津：2 億刪 2,000 萬，已經很客氣了，我堅持啦！

主席：四億多刪 2,000，三個案子一併處理。

林所長志明：如果這刪了的話，我們有很多研究案都……

葉委員宜津：那就不要做。

陳委員雪生：不要做嗎？

管委員碧玲：是自己拿回來做，有 105 個研究人員。

林所長志明：也是要有足夠的人力……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反正我們堅持。

主席：部長，你說一下啦！四億多刪 2,000，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這種小錢，還要部長講。

葉委員宜津：這是他自己要同意，跟部長無關。

林所長志明：剛才是我建議，就刪 1,000 萬。

管委員碧玲：不行啦！我們堅持 2,000 萬，不然就一案一案刪。我告訴你，我們一案一案刪，絕對超過 2,000 萬。

林所長志明：其實那個額度都很少，都是一些比較小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9,000 萬的委外，如果你不要委外的話，那其他的我就全部都給你。因為 105 個人的研究單位，然後這些研究……

主席：好啦！2,000 啦！科目自行調整。慰問金的部分保留。

林所長志明：這部分如果要刪的話，我想是不限業務費，科目我們統一來調整。好不好？

主席：好，不限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至第 4 目，科目自行調整。

2-1、2-4、2-5、4-1 保留。

進行決議 1。

陳司長彥伯：有關決議 1 的部分，這個議案公路總局多次表達過，他們可以在明年的 7 月底之前，大概提出可行性的報告，所以這裡的「三個月」是不是可以改為「於 102 年度 7 月底前」。好不好？

主席：好。102 年度 7 月嘛！

陳司長彥伯：102 年度 7 月底前。好不好？

主席：102 年度 7 月底前。

陳司長彥伯：對。然後提出全面廢止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你們把文字修正之後，再拿過來。

進行決議 2。

陳司長彥伯：決議 2 的部分後面的「應於一個月內」，建議是不是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陳司長彥伯：謝謝。

主席：進行決議 3。

林所長志明：決議 3 是有關鐵工局和鐵路局的權責，所以可否將「應於」改成建請案？這個是鐵路局跟鐵工局的權責。

主席：你是說第幾行？

林所長志明：就是「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將「應於」拿掉。

主席：好。「應於」拿掉，並在「交通部」之前增加「建請」兩字，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 4。

林所長志明：這個建請案，同意。

主席：進行決議 5。

林所長志明：同意。

主席：決議 5 通過。

進行對交通部之決議 1。

尹專門委員章中：報告委員，李鴻鈞委員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提案拿來，所有的委員都簽啦！

在場人員：他有改過，是不是請委員……

主席：他有改過。

尹專門委員章中：報告委員，李鴻鈞委員有做文字修正，所以我大概唸一下。從倒數第六行起，文字修正為「……臺灣鐵路局近三年來採購或建設案件逐一清查，凡是有完工時程延後及是追加預算的，組成專案小組清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不法牟取私利的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修改 3 個字。將其中的「十年」改成「三年」；「或」改成「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尹專門委員章中：還有「做成專案報告」。

主席：另把「向委員會報告」改掉，並將「做成專案報告」改為「做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每個人一份，不要只有送委員會。

主席：「三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好。修正通過。

運研所預算處理完畢。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毛部長治國：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中央氣象局自 81 年起即開始執行強地動觀測計畫，以 6 年為一期中程計畫。第一、二、三期計畫強地動觀測計畫執行期程分別為：81 至 86 年度、87 至 92 年度及 93 至 98 年度，目前正執行之計畫，為第 4 期計畫強地動觀測計畫（99 至 104 年度），目前地震速報作業時間，雖已從 921 大地震時之 102 秒縮短至約 30 秒後，惟迄未能有更顯著提升，似無法為震央以外之區域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亟待克服相關技術瓶頸。反觀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Earthquake Early Warning, EEW），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如區域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做應變準備，其經驗似頗值我國參考。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針對日本 331 地震後立即對於全世界所有核電廠進行風險評估，共有 15 座核電廠位於高風險地震區域，臺灣目前正運轉 3 座核電廠皆名列其中。因此，氣象局未來允宜強化地震資料整合服務與推廣應用，並協同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台灣地區地震危害度分析，建立各種重要設施及都會區之建築防震設計標準，提供工程單位作為制定各地區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依據，減低震災之損失。

本席認為氣象局在推展地震測報方面仍有許多待突破之技術瓶頸，最關鍵是如何在極短時間（0 至 20 秒）提供地震發生後各地震度之預警訊息、發揮緊急通報作用；尤其氣象局如何規劃積極與相關機關及單位共同建置核電廠、民生設施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設施之耐震標準，以保障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尤其強震來臨時之即時警報系統之建置，以全面發揮緊急通報，以符合災害防救法關於震災之預防及應變功能。尤其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俾利於高速鐵路、核安等防災之參與功能，氣象局應該由被動消極之防災配合、轉化為災前及災後重建運用，凡此種種都是氣象局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任務，如何由過去僅單純的氣象天氣預測，轉化為積極主動之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氣象局應該轉向主動思考防災角色，以發揮災害性天氣現象之監測及預報效能。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未處理之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予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恆非常榮幸前來 貴委員會報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這也是本會成為正式獨立機關後的首次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不吝給予支持與指導。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作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01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為 8 萬 4,00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萬 4,000 元，累計實現數 2 萬 2,600 元，占分配數 94.17%。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01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為 5,665 萬 9,00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852 萬 1,000 元，累計實現數 3,862 萬 62 元，暫付數 162 萬 2,832 元占分配數 82.94%。各項經費支用，均依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8 萬 4,000 元；歲出預算編列 5,45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665 萬 9,000 元，減列 212 萬元。茲就各業務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536 萬 9,000 元，主要係支應本會經常性行政工作費用所需，包括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二、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67 萬元，為執行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所需，以提升我國專業飛航事故調查能力，及改善飛航安全；推動與飛航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發；建置新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提升調查實驗室能量；與國際接軌，參與國際相關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

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嚴謹執行飛航事故調查，確實提升飛航安全：

為及時發現事故可能肇因，積極掌握案件調查時效，適時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共執行 90 件調查案件，提出 674 項飛安改善建議，對改善我國飛航安全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本會將秉持一貫嚴謹調查態度，提出有效飛安改善建議；並督促民航主管機關，確實依據飛安改善建議，提出執行方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數據顯示：我國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已由 10 年前的每百萬離場 3.52 次降至 1.75 次，期待能儘快降至 0.96 次之世界平均水準。

二、積極性飛安研究及調查技術之研發：

本會 102 年度將進行數項研究：建置飛航事故調查作業時程與文件管制電腦化程序、年度飛安事故率統計分析及建置歐盟飛安資料庫（ECCAIRS），預期將可促進調查事務管理效率，及提升工作績效；另，以提升飛航安全為前提，針對歷年重複發生之飛航事故案例作安全研究，例如：預防濕滑跑道飛航事故之統計與研究，研究成果將提供民航主管機關及業界參考，期能降低航空器衝/偏出跑道之事故率。

三、強化調查實驗室技術能量：

建置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並配合執行年度紀錄器普查作業，詳查民航業者機載裝備之情況，藉此檢討本會各種解讀程序及設備之需求，以強化調查實驗室解讀飛航紀錄器之能量。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會為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及國際飛航紀錄器調查員組織之會員。每年定期參加會議，蒐集國際最新飛航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並與世界各國專業調查人員進行技術與經驗交流，做為事故調查合作的基礎。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獨立機關，今年改制後，對於國內的飛航安全負有重要的使命，雖然主委只是兼任的，但主委是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過去曾擔任過民航局局長，也擔任過運研所所長，更是過去飛安會的主委，相信主委對於相關飛安事務應該非常熟悉。飛安會的主要任務是針對飛安事故的發生進行調查，一旦有飛安事故發生，飛安會就會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給機場、民航公司或民航局，除了提出飛安改善的建議外，還會繼續追蹤，雖然是由研考會列管，但追蹤工作仍屬於飛安會的重要職務，主委，目前飛安會的委員也都是兼任的，是嗎？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是，7 位委員都是兼任的。

李委員昆澤：雖然主委與 7 位委員都是兼任的，但飛安工作的重要性是社會共同的期待。

主委，今年飛機偏離跑道的事件創新高，從 92 年到 101 年，一年平均是兩件，但今年到 10 月為止就發生了 5 件飛機偏離跑道的事件，飛機偏離跑道、滑出跑道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統計報告，全球飛機失事最關鍵的就是起降的階段，有 35% 的飛機失事都與跑道有關，所以我們到今年 10 月底就發生了 5 次偏離跑道的事件，其中有 4 家國籍航空，1 家韓國廉價航空，創下歷史新高，這個部分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根據你們對這些事件的調查，大概有哪些原因？

張主任委員有恆：8 月發生了 4 件，平均每週一件，這些衝偏出跑道的案件，飛安會正在調查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想飛航事故最主要的原因都是人為因素，但現在我並沒有辦法馬上告訴委員這幾件偏離跑道的事件是因為什麼原因所導致，因為案件還在調查中，但我想大多數的案件，約 75% 到 80% 都是人為因素，所以我們會提醒航空公司在飛機衝偏出跑道之後，一定要再加強人員的訓練，尤其是模擬機的部分，當氣候不好或跑道比較濕滑的狀況下，航空公司要進行模

擬機的訓練。

李委員昆澤：主委，飛機衝出跑道、滑出跑道的偏離狀況非常嚴重，其中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人為、氣候、機場設施、助導航設備等，都必須要進行重要的檢討，就以助導航燈光來說，有很多國內外飛行員表示一直看不到跑道中心線燈，跑道有沒有整理也會影響濕滑指數，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上次我質詢過民航局沈局長，他表示這個燈是一直有些問題的，而這個問題飛安會很早就提出建議，但都沒有改善，直到現在還在提這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幾個衝偏出跑道的案件，飛安會都還在調查當中，如果我們發現是因為硬體設施、助導航設施沒有做好，我們會將其列為改善建議，並追蹤到改善完成為止。

李委員昆澤：主委，飛機滑出跑道事件在今年是屢見不鮮，除了氣候與機場設施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主委方才提到的人為因素，有很多飛行員都沒有執行重飛，為什麼他們不執行重飛？是因為執行重飛會被航空公司懲處嗎？原本一次可以降落卻因為技術或其他因素而要重飛的話，會不會被航空公司懲處？還是因為油料價錢太貴，如果重飛一次要多花油錢，所以航空公司就會要求飛行員儘量不要執行重飛，這會不會也是因素之一？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在擔任民航局長時有個飛安口訣，那就是轉降安、重飛好，所以我們是鼓勵重飛，如果不重飛就要硬壓高度，大園空難就是硬壓高度而發生失事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當民航局長時有這個基本要求？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

李委員昆澤：但現在飛安會是不是有繼續針對飛機的重飛問題對民航局、航空公司或機場提出具體要求？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不能說已經不安全，還硬要降落，執行重飛又擔心被公司懲處或是擔心沒有面子，這是影響飛航及旅客安全的重要關鍵，有關這個部分，飛安會應該要好好的督促，主委，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不至於，現在航空公司也非常重視飛機進場的姿態一定要穩定，要對準跑道中心線，能夠目視到機場的跑道燈，這樣才會要求進場。

李委員昆澤：本席知道飛安會的專業度足夠，但是你們對於機場、民航局、航空公司的要求只能提出建議，這是法令制度上的問題，對於飛安這麼重要的事情，但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嚴格督促，我想你們與民航局之間可能要有更密切的配合。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安的監理、督導單位是民航局，飛安會是在飛航事故發生後提出改善建議，真正執行的單位……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多了「調查」這兩個字。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昆澤：有關飛安會的人事問題，飛安會的專業人員大都是以聘用的方式，而不是進用公務員，主委與委員都是過去非常專業的人，由過去退休的人員，或是在學術上、實務上有豐富經驗的人來擔任主委與委員，目前飛安會包括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在內的約聘專業人員有 24 人，一年

的人事經費預算是 3,000 萬，每人的年薪大約 120 萬，不過因為飛安非常重要，所以還另外編列了教育訓練的經費及出國經費，我計算過，每人每年平均是 12 萬，這部分很重要，是讓他們去新加坡、美國等國家受訓，或參加研討會來進行專業知識的交流，但是飛安會的離職人員是不是也多了一點？飛航安全的工作是這麼的重要，國家也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去培養、訓練人才，而且年薪也很高，但一年卻走了 4 人，24 人有 4 人離職，原因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離職人員中有兩位是因為考上高考、公職，他們另有生涯規劃。基本上他們的薪水之所以高，是因為有些人都有擔任過民航機駕駛的經歷，現在的行情都是 30 萬到 35 萬，我們現在聘請的人有些都具有駕駛經驗或業界服務經驗，這樣他們才會瞭解航空公司及機場……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一個問題，飛安專業人員都是聘用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辦法用高普考及格的公務員。

李委員昆澤：國家花錢培訓他們，讓他們具備專業知識，但他們卻離職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主委應該要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飛航技術或調查是與時俱進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隨時變更調查要求，而機場規範、航空公司飛機操作規範也會隨時更新，所以我們有必要去國外受訓，這樣才能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

李委員昆澤：這當然有必要，我們也都支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今年改制後成為獨立機關，我們希望在飛航安全方面，一定要站在獨立機關的立場，以高標準、嚴格的態度來督促，這是我們對飛安會的基本要求。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委員提到飛安調查官的離職率相當高，除了方才主委提到有兩位同仁考上高考外，一般來說流動率 25% 以上算是滿高的，主委，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方才所說的，有的人是因為考上高考而離職，有的人則是自動……

楊委員麗環：我們當初花錢培養他們，但是沒有相對的對他們提出一定的工作要求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每個人都有職務說明書，例如案子發生後……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規定他們來飛安委員會後必須工作多久才能夠離開？要不然這個工作就會變成一個跳板，接受訓練後，找到好工作就離開，你們不就等於是專門在幫人家補習、進修，進而讓他們跳槽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規範去受訓回來的人有義務要服務，同時因為……

楊委員麗環：義務服務多久？像軍人的話，至少就要服務幾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一般去受訓大概都是一星期到二星期，我們會規範在他們在職期間不能提出離職。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定是經常性需要訓練的，總不能我們花錢讓他們去受訓了半天，訓練完成後，他們就利用這些專業知識去參加考試或是去其他地方上班，拍拍屁股就走人，這說不過去，最起碼要有試用期間，一般私人公司也都有要求簽約，否則花了錢人卻跑了，花這個錢的意義何在？專門幫他培養，好讓他考取更高階的位置，然後……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現在有規範他們服務的義務。

楊委員麗環：應該要比照私人公司，若要進入私人公司服務，最起碼要簽約一段時間，這樣公司花錢培養才有意義！而不是考進來後，經過政府培育卻考取其他考試走人，這算什麼？我們多花錢是免費幫他補習嗎？這是不對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楊委員麗環：要趕快處理，沒有必要浪費國家公帑到這種地步！聰明人速度很快，考進來馬上接著受訓，無論以後考取公職或是到民營公司任職，都是更高的位置，這樣是不好的，流動率太高，應該要有個約束。

另外，飛安問題主因在天候、設備、技術，就是飛行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有人為因素很重要！

楊委員麗環：對，就是人為因素的技術部分。台灣 2012 年就有五次飛安事件，像長榮公司、大鵬、華信、中華航空等等。一般來講，造成飛安事件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現在整個案件還在進行調查，所以無法針對個案……

楊委員麗環：那過去的飛安事件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觀察飛航事故主要都是人為因素所導致，至少占了五成以上！

楊委員麗環：我從上一屆才到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到交通委員會處理民航局有關事務時，我跟部長說在飛機上往下看時，全世界最醜、最爛的機場跑道就在台灣！前幾天我看到外國媒體還把它拍下來，並上網刊載給大家看，CNN 或某個電視頻道好像還有播報，看起來真像丐幫的機場跑道，縫縫補補跟丐幫衣服的補丁差不多，我看了都嚇一跳！我們過去自認是泱泱大國，小學不是都這樣唸的嗎？最起碼作為國門之都的跑道也要像樣一點。那個報導還說跑道上有碎石頭，導致降落時飛機輪胎磨損很嚴重。身為飛航專家，你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專責飛航事故的調查，這部分應該屬於機場航空公司或民航局……

楊委員麗環：這我知道，所以我是就設備的部分在請教你，。這件事那麼久了，我到現在看到那份報導都還覺得很丟臉，我發現我沒有一講再講，我本來覺得自己已經夠囉嗦了。我講過一次印象就非常深刻，從飛機上往下看時，在國外看到的是一大片草地，野兔在草坪上跑來跑去，他們最容易發生飛安事故的原因就是野兔！台灣之前還有桃園機場的鴿子……

張主任委員有恆：鳥擊！

楊委員麗環：對！後來就限制大園附近不要養鴿子，因為養鴿協會訓練賽鴿時，鴿子就會在空中飛。而法國最容易出現的就是野兔，在戴高樂機場降落時，注意看旁邊的草地到處都是野兔，所以每年一定要請專人撲殺，而台灣機場跑道並沒有野兔的困擾，問題卻出在跑道真的是有夠難看。你們身為飛安調查機構，難道都沒有向有關單位建議過嗎？今天正好部長、行政單位都沒有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了解，交通部或桃園機場公司有在規劃將北跑道、南跑道重新整個翻修，委員看到的補丁只是暫時的措施，它將來要整個翻修……

楊委員麗環：暫時？從我上一屆開始，那已經是好幾年前的事了。因為我一直不在交通委員會，我都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正好到交通委員會才提起這件事情。我們經常都在國外，每次到國外就在思考人家怎麼樣、台灣怎麼樣？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進到台灣的第一個國門就是機場，卻是那麼醜、那麼地難看，實在有夠丟臉！若說這個國家再怎麼先進也很難說服人！所以有關這項安全因素，希望你們能跟有關單位多加建議。你們現在對於設備的部分，能不能夠再提供一些建議？你認為哪幾項是影響桃園機場飛安最大的元兇？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是指桃園國際機場嗎？

楊委員麗環：當然！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比較有隱憂的是只有兩條跑道，當其中一條跑道要全部翻修時，只剩下一條跑道可用，若萬一有飛機衝偏出跑道，這個機場就會停擺！所以我們現在在研擬萬一機場停擺，我們飛安會在趕緊蒐集事證之後，就要趕快開場！飛安會能夠做的就是行政方面快速……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應該要趕快增加跑道？

張主任委員有恆：第三跑道！

楊委員麗環：對！而且跑道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第三跑道就是在航空城往北移，需要面臨土地徵收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那松山機場或其他機場呢？你認為我們……

張主任委員有恆：松山機場也是面臨只有一條跑道的問題！而且旁邊又有山，所以稱作特殊機場，班機起飛、降落一定要特別注意能見度，並注意……

楊委員麗環：松山機場還有很大的塞機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沒錯。

楊委員麗環：因為它包含國內及國外班機的起降，所以在顛峰時段塞機特別嚴重。有關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的安全控制部分，除了跑道以外，對於其他可能影響飛安的設施，你們有沒有專業的看法或建議？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要是硬體設施的跑滑道一定要平整，不要有異物入侵，我們稱作 FOD，這將會影響飛機起降的風險。

楊委員麗環：你們還是要給行政單位多一些建言！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許多委員都提出立法院預算中心所作的研究報告，從 99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為止，共有 6 位專職人員離職，占飛安會總人數 24 人的 25%，流動率非常高。而且每年都編列 3 至 5 人、65 萬元的出國訓練經費，國家付了這麼多錢去栽培相關人員，但流動率卻這麼高，這的確是一個問題。雖然飛安會任用的人員並不是公務人員，但還是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不只是人員安定與否的問題，甚至還牽涉到待會要提的國家機密問題

。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第四條規定，原則上要排除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機的事故調查，沒錯吧，張主委？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對，要排除軍機事故。

劉委員權豪：原則是適用在民用航空機或公務用航空機，但有排除軍機！但在你們預算書第 10 頁有關 100 年度的計畫實施成果裡的飛航安全業務項下提到，飛安會 100 年度有協助空軍、陸軍進行飛航紀錄器委託解讀及動畫製作等 42 件，還有協助國防部解讀 F-5E 的事故，所以即便法律如此規定，你們在某個程度上也是非常配合或協助國防部處理飛安事故，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除了國內，我們還協助包括東南亞、日本、韓國等國解讀黑盒子。

劉委員權豪：之所以排除，第一是因為國防部本身有這方面的人才，第二是因為相當程度上考慮到國防機密的緣故，但是從預算書上看來，你們還是有給予協助，可是你們的人員流動率又這麼高，所以必須在保密方面作適度規範，假如這些流動人員中有曾經參與國防機密業務者，如果沒有課以他們保密的義務，那就會對我們國防安全產生一定的影響。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只是幫他們解讀黑盒子，他們自己有一個軍機飛安事故的調查單位，調查報告不是我們寫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最後具體的結果是軍方撰寫，你們只是在過程中幫他們解讀黑盒子，由於從資料看來，貴會人員的流動率偏高，所以本席希望你對於參與這些過程的人員多注意，應課以保密義務，雖然我們不能限制人家的發展，但是希望能設法降低人員流動率，流動率這麼高對經驗傳承來說總是不好。

預算書第 14 頁，針對 101 年度 1 至 7 月計畫實施成果中有關飛航安全業務部分，你們提到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有 5 件飛航事故，其中包括一件韓國真航 JNA013 在 6 月 20 日發生的飛航事故，是否有這回事？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的，這架飛機後來飛回韓國，由他們的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已經完成調查報告了。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網站上看不到這件事故現在是在進行中還是已經有結果了的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由於該架飛機的國籍是韓國，所以依照國際慣例，是由韓國航空及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飛航事故及撰寫報告。

劉委員權豪：所以發生事故地點即便是在台灣，我們也不能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這架飛機在發生事故後飛回韓國，所以有關黑盒子的解讀和人員的約談，由韓國調查較為適當，因此我們授權韓國進行調查。

劉委員權豪：雖然我瞭解你的理由，但是因為現在很多事情都很公開，所以本席希望你在網路上也能對這件事情做個交代，因為你的報告書中列了這五項，所以本席希望知道其進度和結果，結果卻找不到這件的資料。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的。

劉委員權豪：主委在成大任教，所以這是一項兼職，但本席相信即便如此，你也會把每個細節都做

好。預算書第 24 頁「基本維持工作」項下的「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了 4 萬 1,000 元，可是第 40 頁的公務車輛明細表中的養護費卻變成 4,108 萬 3,000 元，我知道這是筆誤，因為你們不可能有這麼多車輛，本席只是要強調，由於飛安會沒有設國會聯絡人，所以本席就算發現了這項錯誤卻因沒有對口單位，不知要告訴誰，飛安的每個細節都需要非常仔細，必須嚴加注意，好歹你們每年也花了好幾千萬的政府預算，但是在立法院中卻無對口單位，即便是任務編組也行，希望主委注意此事。

張主任委員有恆：非常抱歉！我們下次改進，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另外，飛航事故當然是針對發生事情後做調查，不過你們都是專家，不知道能否提前提出飛航安全建議和報告？比如針對國內飛航缺失，你們可以每年提出具體建議，提升飛安程度，而非僅在發生事故後再亡羊補牢。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到任後，就要求會內同仁需在事故不多時進行飛航安全研究（safety study），比如去年我就要求做衝偏出跑道研究，研究航空公司的航空器會在機場衝偏出跑道的原因，找出根本原因後將報告送交各航空公司參考，避免同樣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就本會從 87 年成立迄今 14 年來發生的所有飛安事故進行安全及趨勢的分析和研究，如此可以看出哪種事件是經常發生的，藉以提醒航空公司，甚至將報告送給民航局，由民航局監理航空公司改善。

劉委員權豪：希望主委平時就能善用會內眾多優秀人才做這方面的研究，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鵬航空公司一架編號 B-68801 的 BN-2B-26 型空照機在今年 8 月 30 日早上 7 時 24 分從松山機場起飛，預備到花東縱谷拍照，結果失事了，正副駕駛及空拍員三人均不幸罹難，這起飛安事件引起大家的注意，在墜機後的第七天，你們公布了部分解讀資料，當時大家都希望能瞭解墜機原因，可是你們卻說其中有部分資料需要專家研判，至少需三個月才能知道答案，如果不順利的話，永遠無法得知答案為何，你們這樣的報告不是讓家屬無法接受嗎？你們每年花大筆經費將人員送至國外受訓，可是做出的報告卻這麼不專業，還說需要專家研判，難道你們飛安會中沒有專家嗎？你們的預算五千四百多萬中，有九成都是人事費用，不但培訓經費高，離職率也高，這樣是不是造成浪費？尤其是你們飛安會聘用人員 101 年度的薪資待遇也非常高，有些幾乎可以媲美部長級待遇，比如資深飛安調查官的月薪最高可達 21 萬 3,000 元，管理師的月薪則從最低的 4 萬 2,200 元到最高的 6 萬 4,000 元，給這麼高的薪資，花費這麼大筆培訓費用，居然還說大鵬航空公司的飛安事故需等專家研判？請問這樣教我們怎麼能接受？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鵬航空 BN-2B-26 型的飛航事故，有一個發動機要送回原廠解讀是否有故障，尤其整個事故牽涉的因素非常複雜。至於我們專業的部分，我們會自行研判。

羅委員淑蕾：除了發動機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

張主任委員有恆：很多生還因素，還有像空拍一路記錄的軌跡，我們都必須從它的飛行軌跡中去解讀。

羅委員淑蕾：最近幾年總共發生了十幾件飛安事件，其中飛機降落時滑出跑道的有 5 件、鳥擊的有 2 件，你們有給我一份調查報告，但是你們沒有作任何懲處。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ATR72-212A 的飛機在今年 3 月 8 日從台北起飛時速達到 39 公里時，駕駛艙內警示燈亮起，駕駛立刻減速，滑行回來檢修，你們的解釋是航空器發生故障，不是人為因素，只要機器發生故障就不是人為因素，那應該是平常檢修有問題，否則，機器有問題怎麼還可能開出去？甚至像德安航空在今年 2 月 25 日從台東到綠島的班機降落時明顯走偏，經過修正，飛機還繼續走偏，最後由右座教官接手操作，讓飛機停在跑道 800 公尺的地方，可是你們的飛安報告卻說因為航空器發生問題，經過你們派員調查，認為是組員於降落時不慎踩及煞車，事後你們只要求他們繼續加強駕駛的訓練，請問等到飛機墜毀你們再去要求有用嗎？針對這麼多事件，你們幾乎都在護航，飛安委員會可以改稱護航委員會了。如果滑出跑道都是因為機器故障，那難道機器平常不維修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幾件飛安異常事件，不是我們飛安委員會調查的對象，依照飛航事故調查法只有人員傷亡、飛機受損及有失事之虞，我們才會介入調查，剛才委員提到的飛安異常事件或意外事件是民航局調查的。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國家花了那麼多錢培訓了一群專家，你們的待遇都優於一般人員，我不反對高薪，如果你們真的能夠把台灣的飛安事故降低到 0，提供航空公司 SOP、提供民航局研判根據，發給你們十倍的薪水，我們都可以接受，問題是現在你們在做什麼？假如只會把責任推給民航局，一定要等到有人傷亡、飛機失事，你們才要去調查，這樣有意義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和民航局是有分工的，對於一些比較小的案件，民航局自己要去監理、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飛安委員會當初會成立，是因為大園空難之後，只有民航局球員兼裁判，沒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單位，所以才成立飛安會調查，而且主要是調查機毀人亡或有失事之虞的事件。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發生重大飛航事故時，我們才介入調查，剛才委員講的那些事故，依法我們沒有辦法調查。

羅委員淑蕾：不是，已有那麼多的情況發生，像鳥擊、滑出跑道等等，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飛安事故，可是花了那麼多錢成立這個委員會，難道一定要等到飛機失事或有人傷亡，你們才要去調查？那你們的功能何在？

張主任委員有恆：依飛航事故調查法，我們成立的目的就是調查……

羅委員淑蕾：我真的是雞同鴨講。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其他是民航局調查，我們沒有辦法……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我們每一年花了那麼多錢請那麼多專家，照理講你們應就事故發生的原因進行研究，提供事前防範的措施，而不是等到機毀人亡，再把殘骸送到國外檢查，如果是那樣，請問你們要調查什麼？我不知道你們一年花這麼多錢到底在做什麼？像大鵬航空墜機，你們都調查不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調查不出來啊！我們很快就可以把調查結果送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正在調查當中，沒有調查不出來。

羅委員淑蕾：從 8 月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調查出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通常依照國際慣例，一般事故是一年內完成調查，現在還沒有到達一年。

羅委員淑蕾：整年度就只做這一件，我的意思……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只有一件，我們這邊已經有 11 件要持續調查。

羅委員淑蕾：有幾件調查出來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只有十幾位真正的調查官，面對這麼多的案件，我們都要寫報告並且翻成英文，送到國內外的相關單位評鑑。

羅委員淑蕾：我們成立這樣的單位花那麼多錢，到底要做什麼？當然是希望藉由專家的協助，防範飛安事件，而不是等到墜機再來調查。請你們把最近 11 件飛安事故調查報告送一份給我們。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立榮航空在中國領空發生空中防撞系統預警事件，事後調查結果如何？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際慣例，發生在哪一個國家，就由那個國家進行調查，由於事件發生在大陸領空，所以由大陸的航安辦進行調查。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航空器雖然登記為我國，但是我們並不會知道調查結果？

張主任委員有恆：會知道，因為他們有把結果告知我們。

蔡委員其昌：所以發生的時候不需要知會我們，只有調查結果出來才需要知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通知我們。

蔡委員其昌：發生的時候就通知我們？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都會。

蔡委員其昌：立榮航空需不需要通知飛安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立榮航空會透過民航局，把相關的結果告知我們。

蔡委員其昌：這算不算是飛安事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飛航事故調查法中，有分飛航事故、一般意外事件或異常事件，這個事件因為在大陸，依照我們飛航事故調查法不算是飛航事故，所以不是飛安會調查的對象，因為它還有 19.8 公里的隔離，這些航管的人都知道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不符合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九條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是安全的距離。

蔡委員其昌：不算第九條規定的範圍？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算。

蔡委員其昌：簡單說，它不是飛安會調查的對象？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飛航事故，是屬於意外事件。

蔡委員其昌：在我們法令規定中，是歸民航局在管？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跟飛安會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我們飛安會調查的對象，基本上是有人員傷亡、飛機受損，或人員、飛機有失事之虞等 3 個要件。

蔡委員其昌：目前我們跟對岸航空往來及兩岸交流非常頻繁，加上現在航空公司跟中國航空公司有所謂共同班號的飛機，如果以此模式經營，假設真的不幸事故發生，然後發生地點又在對岸，在此情況下，我們政府及飛安調查委員會能夠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已經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事件發生。

蔡委員其昌：當然。

張主任委員有恆：萬一不幸有一些飛航事故發生，我們現在也跟他們有一些演習及高司作業，所以萬一發生在大陸，他們會通報我們飛安會；如果是飛安會介入調查，我們會派員進行平行調查；若是民航局則由民航局派員去大陸了解實際狀況，不過還是由大陸主導。

蔡委員其昌：在國際慣例中，是以發生地點作為主導及配合？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航空器的地主國，如果這架飛機已經到大陸，當然由大陸去調查；假設又飛回來，對方會授權我們本國擁有航空器的公司，看他在哪個國家註冊，就由這個國家來主導。

蔡委員其昌：並不是以失事地點作為……

張主任委員有恆：原則是失事地點。

蔡委員其昌：例外的狀況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除非他授權。

蔡委員其昌：所以主導權還是在失事的國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是國際的規範。

蔡委員其昌：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假設發生地點在對方領土範圍內，飛安會與中國兩個國家之間，有沒有標準作業流程？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在模擬這樣的狀況，也演練過兩次。

蔡委員其昌：在流程上大概會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假設有這種情況，他們會通報我們，飛安會可能也會通知民航局，但第一個應該通知調查單位，我們則會配合民航局，看看是不是要組成一個團隊，然後分門別類，包括有人為因素的、有生還因素的、有航空氣象的，再派相關專家去實際了解狀況，最後由他們撰寫主導報告，不過他們會要求我們提供意見，例如問我們對這樣的報告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不同意之處？我們就會寫不同意的意見；如果他們不接受，我們會要求列在附件報告中。

蔡委員其昌：我今天特別把這件事提出來，因為以中國的經驗來看，例如溫州 723 發生動車（也就

是所謂中國的高鐵)追尾交通事故,他們的處理方式是立刻現場掩埋,但高鐵發生交通事故的原因為何?他們採取立即掩埋的動作,在很多國家安全事故調查中是不可思議的行為。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中國大陸的網友透過微博在網路上廣泛流傳,上海虹橋機場驚傳班機險墜事件,卡達航空杜哈至浦東 QR888 航班等待降落時,航班報告油料不足,申請備降虹橋機場,當班塔臺管制員啟動優先降落程序,要求吉祥航空公司的航班避讓,但吉祥航空沒有辦法立即執行,因此差一點發生事故,後來在網路上被爆出來,這個事情才上新聞。我的意思是說,以中國過去的紀錄來看,他們的作法常常是如此,換句話說,當他們面對事情時,第一個態度一定是先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他們的心態和作業程序就是這樣。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件事,因為假設有一天真的發生這種不幸事件,屆時飛安會就會一個頭兩個大,你們不但要面對國內整體輿論要求找出真相,另方面還要面對中國在處理流程上不按牌理出牌、不按照正常程序做的情況,請問主委對此有沒有準備?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未雨綢繆,所以現在有要求飛安會同仁,對於萬一在大陸發生事故時,必須把我們的通報程序、調查以及他跟我們之間的互動程序研擬出來,希望是備而不用。至於剛剛委員所擔心的部分,其實各國在面對災難時,都有心找出根本的原因,飛安會也強調要找出根本原因,而不是找一些枝枝葉葉,這樣問題還是存在,所以我們希望找出事件的根本原因,然後加以防範,避免同樣事件的發生,這是我們的態度,但是我們沒辦法影響對方調查的態度。

蔡委員其昌:我一直擔心這個,我覺得在通報機制上,真的需要去多聯繫、多加強;另方面,在作業流程上,應該在平日演練及互動交流中,想辦法讓它更加制度化,或如何確保未來假設有這種不幸事件發生時,整體可以處理的程序及最大協助的方式,臺灣是一個人權國家,我們不可能接受像這種調查的心態。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未來如果有這樣的機會,不論飛安會或民航局,應該在這方面多多注意及加強。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這樣,我們也編列一些到大陸參訪跟他們多溝通、多交流的機會,希望把隔閡或彼此有不同看法的地方,能夠透過參訪儘量跟他們溝通,以便將來萬一有事情發生時,可以很順利的進行這部分。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們要溝通,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但溝一定要通,不要一直溝很久都不通,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要多交流、溝通。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如何制度性的去設計,未來可以跟對岸就這些問題先討論,不過這些都是未雨綢繆,希望永遠都用不到。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但如果有那麼一天,就算那種場面沒有經過,主委在電視上也看過,我覺得到時候飛安會會整個燒起來,與其共同面對這種災難時沒有準備,不如在這個階段做更充分的準備。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規模很小，總預算是五千四百多萬，主委，辛苦你們了。不過，雖然預算規模小，但工作滿重要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們調查之後會提出問題，但是在制度設計上，你們有調查權卻沒有裁罰權，所以如果有發現問題的話，大概都必須透過民航局及相關機關去落實你們的建議，請問張主委上任多久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是第三年。

管委員碧玲：根據你的觀察，在你們發現問題並提出建議後，被落實的狀況大家滿意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首先我要報告的是發生大園空難及 SQ006 班機事件之後，我們建議機場要有場面雷達的建置，民航局最近就藉由場面雷達觀察到一些……

管委員碧玲：這是其中一個，另外還有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另外是有關危險物品的運送方面，因為古金水事件飛機在花蓮失事，所以我們要求明確規範危險物品的運送及管理。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大概還有多少重大政策你們覺得都有落實？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現在就要說明，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管委員碧玲：沒有時間了，為什麼剛剛報告時你都不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有一件就是針對華航班機在澎湖解體，我們要求必須強化高齡飛機持續試航的資訊，另外還有一個 ATR 型飛機的積冰問題，我們也都盡力做了改善。

管委員碧玲：本席曾要求一件事情，但一直都沒有獲得改善，希望你們能夠設法落實改善，那就是有關航空器黑盒子裡面必須配備座艙語音記錄器（CVR）和飛航資料記錄器（FDR）的問題。據本席所知，目前公務航空器當中有 81.8%都沒有這樣的配備，而且是兩者皆無，也就是說，座艙語音記錄器無，飛航資料記錄器也無。在 33 架公有航空器當中，有 3 架是定翼機，有 30 架是旋翼機，竟然有 81.8%完全沒有這兩樣東西，這實在太離譜了，請問這方面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張主任委員有恆：以公務航空器來講，像救災總隊所使用的都是比較老舊的飛機，而這些老舊飛機原廠就沒有裝設 CVR 和 FDR。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發生事情的時候，因為黑盒子裡面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更難調查出失事原因，這根本就是草菅人命，其實救難中的飛機最需要這些東西。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曾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他們成立監理單位，因為他們自己也有一點球員兼裁判的樣子，所以我們在飛安報告當中有提出強烈要求，而且現在還列管。

管委員碧玲：不只監理體系不完整，黑盒子的設備更不完整，請問這怎麼辦？本席認為這一點很重要，請你們去溝通落實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方面我們已經提出要求，但是他們……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行政院所屬單位，請你們去落實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現在我們有列管。

管委員碧玲：其次，請將以下的調查資料送給本席，我不知道這些是不是飛離島的飛機，那就是在民用定翼機 187 架當中，有 4 架沒有通話記錄器，有 6 架沒有飛航資料記錄器，這是載百姓的民航機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那是多尼爾 228 型的飛機，那種都是 16 人至 18 人座的飛機……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不用有這些配備嗎？如果因為這樣出事的話，死的人還不夠多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包括公務航空器在內，在這方面的確有其難處，因為原廠已經都不存在了，而飛機原廠出廠的時候，本身就沒有裝置 CVR 和 FDR，所以這就很難了。

管委員碧玲：應該可以補救啦！不能因為民航機只載 16 人至 18 人，不能因為它的載客數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些飛機都是老舊的飛機，以多尼爾 228 型飛機來說，那是比較老舊的飛機。

管委員碧玲：它是飛哪裡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從台東到蘭嶼、綠島，這些是老舊的飛機……

管委員碧玲：這等於是在歧視、懲罰離島的乘客，等到出事情的時候，責任歸屬卻調查不出來。

請問主委知不知道你們完成調查報告的時間？本席調閱你們 5 年內已經完成的調查報告，未完成的部分都不列在這裡面。過去 5 年內總共完成 24 件，平均要花 17.6 個月才能調查完成。本席在此舉幾個例子，或許我們沒有那麼專業，可是我們看起來就覺得很離譜。立榮航空班機在台南機場降落未經指定之跑道，這當然是很離奇的事情，光是這件事情就要調查 13 個月。另外，飛機在桃園機場降落時偏離跑道也要調查 12 個月；中華航空公司 CI-687 班機飛航中遭遇亂流，你們要調查 25 個月。由此可見，飛機遭遇亂流，你們必須調查兩年；飛機偏離跑道，你們要調查一年多；如果發生火警的話，就要調查一年半，另外還有要調查三年的。雖然我知道這些事情很難調查，可是總不要太離譜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所提到的第一件事情，復興航空班機在台南機場降落時落錯跑道，甚至撞毀工程車，那一件真的是非常重大的意外事件，基本上，它已經達到失事之虞，差一點點整架飛機就毀了，所以針對這個案件，我們必須依照國際規範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根本的原因……

管委員碧玲：像這架飛機黑盒子裡面的配備都很完整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後來我們發現就是塔台跟地面溝通不良。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兩種紀錄器都有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以國際規範而言，我們花 1 年的時間進行調查是正常的，一般的規範就是在 1 年內完成調查，也就是說，不是太大的案件調查時間是 1 年，如果重大事件的調查時間就是兩年。

管委員碧玲：這方面不只涉及問題的補救，也涉及到賠償的問題，如果能夠縮短調查時間的話，你們就要努力縮短。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就任之後，就一再要求針對所有的案件，如果不是重大案件一定要在 1 年內完成調查，趕快把根本原因找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平均調查時間是 17.6 個月。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在我就任之前，我到任之後都是 1 年。

管委員碧玲：胡說！2009 年你到任了沒有？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2010 年還有調查 16 個月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哪一個案件？

管委員碧玲：長榮航空 B2-61 使用氧氣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延續之前的案件，其實我上任之後第一個要求就是我們的同仁……

管委員碧玲：這是 2010 年 12 月發生的事情，你們調查了 16 個月。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指的是哪一個案件？基本上應該是沒有超過。

管委員碧玲：長榮航空 B2-61 兩套供氧系統失效，導致艙壓異常、緊急使用氧氣，這件事情你們調查了 16 個月。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他們有來申訴，所以我們就讓它有比較長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申訴這些事情是程序上的問題，這就和國際規範無關了，這方面你們要去改善，主委現在在這裡承諾調查時間要控制在 1 年內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儘快把一些案件在 1 年內結案。

管委員碧玲：最後，請你們送給本席一份報告，請你們針對台灣的情況去作研究，像日本、韓國和美國，他們在制度上，已經將捷運和鐵道都納入航空事故調查的範圍內，當然美國有運輸安全委員會，其監理範圍包括公路和郵路；像日本和韓國，他們把鐵道都納入飛航事故安全的調查範圍內，而我們國家還沒有。尤其現在已經是捷運時代和高鐵時代，針對我們的捷運和軌道安全的調查，現在整個行政部門還沒有機構在負責，你們應該要研議將其納入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其實早期我們就打算成立一個將海陸空鐵都一起納入的國家安全調查委員會，但因為這需要交通部的配合……

管委員碧玲：那是你們也要升格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管委員碧玲：在還沒有辦法升格，也沒有辦法像美國一樣成立綜合性的運輸安全委員會之前，你們應該比照日本和韓國的做法，就把這部分納進來，日本和韓國就是這樣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過這方面要有法源依據，日本和韓國最初也是只有航空器的失事調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組改還沒有討論吧？組改討論過了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組改就是今年第一次成立獨立安全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今年第一次成立獨立安全委員會，結果卻沒有把這部分納入？

張主任委員有恆：今年才正式法制化。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送出立法院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才會被稱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為並沒有把軌道的部分納進來。

管委員碧玲：沒有把這部分納進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那時候也考慮到編制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進一步修法，請你們研究你們需要做什麼準備，同時在三個月內提供報告給本席好不好？一個國家不可以在軌道已經發展到高鐵的地步了，而它的安全調查卻完全沒有被納入飛安的調查範圍內，這樣是不行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方面需要交通部的配合，因為我們算是獨立在行政院……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你們就是要提出需求，好不好？我要求由你們主政並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本席，因為在日本和韓國，就是把這部分納入飛安的調查範圍內，所以請你們下去研究，並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本席。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通過這項決議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你覺得飛安委員會從民航局那邊獨立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從民航局，是從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好，一樣啦！現在還是在行政院轄下。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已經獨立，法制化了。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樣好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是國際的趨勢跟潮流，就是不要球員兼裁判。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覺得你們現在還是一樣耶！只有做飛行安全的改善建議而已，還是沒有辦法去執行並且主導台灣的飛行安全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因為飛航安全的監理單位還是民航局，我們是負責在事故發生之後，做一些調查報告，找出根本原因，以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是認為自己只要在事故發生以後去做建議和調查就好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這是經由飛航事故調查法的授權，只有在飛機受損、人員傷亡或是有失事之虞時，我們才會介入調查。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話，整個行政部門會覺得你們這個常設單位有點浪費。本席認為你們太妄自菲薄了，如果只是這樣，難道我們還要希望多發生一點事故，好讓你們有事可做嗎？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平常你們獨立在那裡，有點浪費耶！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會，這就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妄自菲薄，而應積極一點，在平常沒有事故發生時，就要針對飛安部分去做建議、主導以及改善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除了負責飛安事故的調查之外，在案件比較少時，我也會要求同仁從事

有關飛行安全的研究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做研究報告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亦即把過去飛航事故的原因做成資料分析，找出飛航安全的趨勢……

葉委員宜津：要具體一點。譬如你們的預算書中載明，你們 100 年度提出的改善建議有 89 項，而目前還在列管的有 7 項。請問是哪 7 項？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關細節部分，我記不住……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很重要，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然後又沒有什麼飛安事故讓你調查，那你到底要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了解，在高雄機場曾經有商務航空衝出跑道，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機場一定要往北移，就是要拓寬……

葉委員宜津：請簡單告訴我，這 7 項列管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第一項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高雄機場南北跑道要往北移並且拓寬，所以他們必須徵收土地；第二項是我們要求空勤總隊在有效期限之內設置飛安監理單位，這裡面包括有 4 項的有效機制，諸如方才管委員提到的，他們的飛機要裝設一些 CVR 或者是 FDR 等等；第三項是空勤總隊在屏東縣發生墜機事件，因此，我們要求他們針對電線、電纜作一清查，以避免旋轉類的飛機不小心撞到電線或電纜……

葉委員宜津：我聽了這幾項，發現你還是侷限在第二十七條針對行政部門的部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第四項是有關桃園機場飛機落地時衝偏出跑道的事件，對此我們也建議他們改善。是否會後再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們都是經過特別聘用的飛安調查員或者工程師，具有相當專業，如果只是做這些事情，真的太浪費了。其實有很多飛安問題是因為航空公司本身有問題，包括管控維修或是機械之類的出現問題。可是對於這部分，你們沒有辦法，也不去管……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透過民航局去監理……

葉委員宜津：像你剛才講的這幾項列管，有用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定會要求到他們改善完成為止，我們才會解除列管。因為監理、督導航空公司的是民航局，所以我們的建議一定會先轉給民航局，由民航局去督導航空公司改善，然後他再回報。

葉委員宜津：這樣真的是不痛不癢，為什麼呢？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去監督才可以做到的建議事項，能有多少效果？你們的盲點就在這裡。你說你們會要求到他們改善為止，才會解除列管，可是如果經過三、五年之後，他們還是不改善，你們也只有列管啊！並無法真正對台灣的飛行安全做到具體貢獻，因為沒有什麼強制力可以要求人家改善啊！甚至你們是被動到等人家出事了，你們才有事做，這樣實在太消極了。你們這樣列管來列管去，也只是文來文去、高來高去罷了！真的不行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如此要求改善已見成效，像我剛才講的，對於桃園機場地面雷達的建置以及

若干國外的航空器有積冰的問題，我們都在飛安改善裡面做了要求，而且已經促使這些國外的航空公司做了一些積極的改善，的確也產生了效果。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最後還是要看這些國外的航空公司願不願意改善，如果遇到那種「皮」一點的，他不改善，你也拿他無可奈何，因為你沒有任何強制力，也不能夠加以處罰。除此之外，你列管的對象，又只是侷限在政府機關和行政機關，對於這些機關，你一樣不具強制力。這樣看來，你這個獨立機關未免太軟弱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飛安會的主要目的是找出根本原因，以避免發生同樣事件，這是我們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你說得很好聽，我相信憑藉你們的專業，的確可以找出原因；至於避免重複發生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做不到。因為你們只有列管，並不具有強制性。

張主任委員有恆：必須透過民航局去監理和督導。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認為你們獨立出來，不見得比在民航局下面好。當年本席也是非常支持你們獨立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避免球員兼裁判啦！

葉委員宜津：對，可是你現在只有在那裡當裁判，卻沒有處罰權。照說當裁判的人是可以處罰違反規則者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根據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未在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者，行政院應予處分。也就是說，經過飛安會追蹤，在適當時間內沒有改善的話……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應予處分」的規定是第二十七條，不是第二十六條。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第二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那是行政院應予處分，也不是由你處分，所以沒有人理你啊！人家沒有把你當一回事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行政院要不要處分，也是依照我們幕僚單位的建議。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說你們已經變成一個建議單位、建議機關，什麼都是「建議」而已，這樣真的太消極了。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妄自菲薄，其實依照飛安組織法的規定，你們獨立出來之後，職權範圍並不僅止於此。你們平常有很多訓練，也應該不是只有在事故發生之後，才來做調查。請問你們做出建議之後，行政院有據以要求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都透過研考會。

葉委員宜津：有照你們的建議去處罰嗎？還是只有透過研考會去要求而已？

主委，本席並不想苛求你，但希望你不要妄自菲薄，必須更積極一點。基本上，本席認為沒有罰則的法律形同具文，如果你的建議沒有強制性，也是形同虛設。為了改善台灣的飛安，我們應該一起努力，也就是說，除了你要繼續建議以外，行政院不能只會要求人家改善，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在適當時間內沒有完成改善，行政院有給予處分啊！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給過什麼處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是行政機關，機關首長就要負責。

葉委員宜津：我從來沒有聽說有什麼處分。你可以舉例告訴我有什麼處分嗎？沒有啦！不要唬弄我。剛才管委員已經舉了一個最具體的例子了，對不對？要不要我們等一下做一個決議，你去想辦法把它弄完整一點？我再說一次，如果沒有罰則就形同虛設，你拚命建議、飛安委員會急死了也沒用，人家不理你就是不理你，不能這樣子啊！要想辦法解決，才能夠讓大家感受到飛安的重要，並顯示出飛安委員會的重要嘛！要不然久了，我們就會慢慢覺得你們這個單位、這麼多人才擺在那裡有點浪費。

張主任委員有恆：其實我們在後面……

葉委員宜津：還是你們希望最好都沒事，反正你們可以領薪水就好了？不會嘛，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當然是希望飛安能夠改善，但是因為這牽涉到要處分行政機關或航空公司，其實這些都是監理單位的權責，因為我們算是行政院幕僚單位……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不要到事後才來處理；不要等到不幸的事情發生以後，大家才做事後諸葛，應該在事前就強制地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盧委員嘉辰、陳委員雪生、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江委員啟臣、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馬委員文君、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委員會從成立到現在共有 90 件調查案件，請問主委，完成幾件了？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剩下 9 件。

邱委員志偉：已經完成幾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81 件。

邱委員志偉：以最快的速度來講，多久可以完成 1 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大概半年之內就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時間的限制？就是限制什麼時候一定要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現在都列管，在我們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1 次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的故事是 1 年內完成，這是國際規範。如果是重大意外，有機毀人亡的話，大概 2 年，甚至會到 3 年。

邱委員志偉：一般事故就是指沒有傷亡？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事故是指沒有傷亡、衝偏出跑道。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航空器的損毀、延遲或衝出跑道，稱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是指，比如有 1 個人受傷，算不算重大傷亡？

張主任委員有恆：算。

邱委員志偉：只要有人受傷、死亡……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機毀損也都算，飛機有擦到……

邱委員志偉：比方撞到空橋？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個都算。

邱委員志偉：也算是重大事故？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邱委員志偉：重大的意外事故調查大概需要多久能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 1 年內。

邱委員志偉：撞到空橋的事故要 1 年內才能調查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國際規範都是這樣，因為我們還要把這些意見送國內有關……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重大事件要做個區隔，不能用二分法，只分成一般事故與重大事故，你們應該針對事故的本質做一些……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有分作 5 級。

邱委員志偉：分作 5 級？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機毀人亡、飛機人為傷亡、飛機受損。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調查的時間只有兩種劃分方式，一般事故的調查需要多久時間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都叫做飛航事故，其他的一般事件及異常事件是由民航局去調查的。所以沒有機毀人亡、比較輕微的案子，都是由民航局去調查。

邱委員志偉：從 9 月 30 日成立以後……

張主任委員有恆：97 年 5 月 20 日成立。

邱委員志偉：總共執行了 90 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還有 9 件沒有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內的商用民航機有幾種？

張主任委員有恆：您是指飛機嗎？

邱委員志偉：對，商用民航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機有固定翼的噴射飛機及旋轉翼的普通航空飛機。

邱委員志偉：固定翼的飛機有哪些？

張主任委員有恆：很多。

邱委員志偉：有幾種？我是指國內。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國內跟國外一樣，就是兩大飛機製造商，包括波音……

邱委員志偉：波音有分很多種。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有 747、737、757、777，Airbus 有 320、330、340、甚至 380。

邱委員志偉：國內有 380 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我是說國外有。

邱委員志偉：ATR72 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個算是 Turbo Pro，我們稱為噴射螺旋槳飛機。

邱委員志偉：還有多尼爾。我的意思是，國內的航空器有很多種類，包括固定翼或螺旋槳。未來可能會增加波音 787、或 Airbus350、380，華航或長榮有訂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哪一型？

邱委員志偉：Airbus380。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的了解，還沒有。那是 350。

邱委員志偉：不是 350，就是 380。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380 將近可以載運 400 人，是比較大型的飛機。

邱委員志偉：我是航空迷，我當然知道。你們的委員總共有幾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包括本人，總共 7 位。

邱委員志偉：隨著航空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載具更大型，零件更複雜，發生事故的原因也會更複雜。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對於新型的機種—巨無霸的客機 A380，最起碼新航有飛，應該也有幾家外籍航空公司用 A380 飛到桃園機場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Airbus380 有用空機來桃園機場飛過 1 次。

邱委員志偉：定期的航班沒有使用 A380？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還沒有飛桃園機場。

邱委員志偉：假設未來桃園機場的條件有改善，其他外籍航空公司也願意飛 A380 或未來的波音 787 這種超大型的巨無霸到桃園機場，但是萬一發生了飛安事故，我們有沒有能力針對這種超大型巨無霸機型的飛安事故做相關的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如果有引進這些大型的飛機，我們都會配合或要求民航局或航空公司讓我們的人員去受訓。我們為什麼要受訓……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為了 787 或 A380 在受訓？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航空公司有引進，就要去接機，一定有一般人要去了解這種飛機的維修、飛航的操作，我們會配合民航局去接受同樣的訓練，這樣我們才有能力來做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派飛航安全組，還是事故調查組？

張主任委員有恆：調查組的，就是派飛安官去做這些訓練。相關的組也有，譬如安全組應該也會有。

邱委員志偉：委員本身要不要去受訓？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本身不用。

邱委員志偉：只有調查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要是正職的調查官，我們委員是兼職。

邱委員志偉：調查員的背景與飛機的結構……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飛航、航管、機場、氣象，甚至有解讀航空器的，我們有實驗室要解讀這些黑盒子。

邱委員志偉：目前調查員有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調查員有 18 位，我們總共的編制才 24 位。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每個不同的機型、機種，不管是螺旋槳、定型翼或巨無霸，應該都要有專業的調查官。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沒錯。

邱委員志偉：不能找一個通才，要找一個專才，他們所做的調查才能客觀、合乎現實的要求。

張主任委員有恆：所以這些調查官的薪水很高，因為他們本身都飛過飛機，有人飛過 747 或 737。

邱委員志偉：是飛官嗎？是飛行員或駕駛員退休的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那 18 位調查官……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全部，但是有幾位，如果是調查飛航操作的調查官，一定要當過民間的駕駛，他們的薪水會那麼高，是因為民間駕駛的月薪本來就是 30 萬元至 35 萬元。

邱委員志偉：調查官的素質及專業很重要，針對國內主流的商用航空器種類，一定要有專業的調查官。ATR72 也常常在飛，過去還有 DC-10，現在大概是 cargo 比較多；波音當然不用講，是主流機種，包括 737、747、757、787……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還沒有 787。

邱委員志偉：最近長榮引進 Airbus321，320 是以兩岸航線為主，330、340 也都有。對於兩個系統的不同機型，你們也要有專業的認知。

張主任委員有恆：當然，這樣才能夠去……

邱委員志偉：雖然是同一個系統，但是 Airbus380 與 340、330 又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在操作的邏輯上是一樣的，尤其是 330 及 340，他們的模組是很像的，所以飛機的轉訓只要兩個禮拜就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快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駕駛員的轉訓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共通性很高，這是 Airbus……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 747 可以拿到 787……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我是說 Airbus 同一個機種。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 747 的機師要轉訓到 787……

張主任委員有恆：大概要比較長的時間，因為兩個飛機的集團設計模型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那調查官的訓練也要更長的時間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沒錯。他就要去轉訓。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針對大型的航空器，譬如我剛剛所說的 787 或 380，有沒有專業的調查官？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還沒有，因為國內也還沒有這類型的飛機。

邱委員志偉：很快就會有飛機飛進來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就會派我們的調查官去受訓。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到時候飛機飛進來以後，你們沒有專業人員去做相關的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定要去受訓才行，不然萬一飛機出事的話，就沒有那個專業去做調查。

邱委員志偉：飛安事故是很嚴肅的課題，一定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平常要做最好的訓練及準備。如果很不幸地發生飛安的意外，我們才能最及時地把相關的事故原因找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及田委員秋堇皆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飛安委員會的年度預算，除了主委及副主委之外，飛安委員會的人員有約聘人員 24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總共有 26 個人。請教主委，這是飛安會所有的員額嗎？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主委及委員都是兼職、無給職。

王委員進士：其他全部就是 26 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但是我看到全年的待遇就高達 3,040 萬 7 千元，平均每個人 1 年 143 萬元，還有獎金。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這些人員基本上都具有高度的專業，像飛航駕駛、維修、機場的管理專業，才能進行飛航事故的調查。

王委員進士：你是說專業的薪水？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而且他們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他們不是公務人員，是 1 年 1 聘。我們在組織法的設計上，是希望引進民間比較專業的人才來進行飛航事故業務的調查。

王委員進士：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如果都是約聘人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一般飛航駕駛的月薪就高達 30 萬到 35 萬元。

王委員進士：因為大家都是專業人才，所以在工作的能量上應該效率比較高一點。剛才羅委員提到大鵬航空偵查機的事故到現在還沒有定論，事故的調查還在委託國外的專家，國內有這麼多專家，都沒辦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像這種航空器的發動機一定要送回原廠去解讀有沒有什麼故障、原因在哪裡

，我們國內沒有辦法做，因為不是原廠，像波音的飛機都要送回原廠。

王委員進士：有的事故調查需要送到國外。從今年 1 月到 7 月，總共新增 5 件航空飛航事故，這 5 件應該都還……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沒結案。

王委員進士：舊案有 11 案，到目前還有好幾案沒有結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剩下 9 件。目前還沒有完成調查的有 9 件。

王委員進士：前面有 5 件，再加上……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5 加 4。

王委員進士：已經結案 6 件了。這些什麼時候才能結案？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限？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都有列管，要求每個案件原則上都要在 1 年內完成，如果不能完成，調查官要說明原因，這是指普通、一般的飛航事故。如果是重大的、機毀人亡的事故，依國際上的慣例，大概是 2 到 3 年，視案件的情況而定。最近很有名的案件就是法航在空中解體的案子，他們也調查了 3 年，因為飛機掉到海深四千九百多公尺的海裡，必須花比較長的時間做調查。原則上，一般重大的、有機毀人亡的事故，大概要 2 到 3 年才能完成調查，這是依照國際的規範。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主委。我只是請教主委一些比較不了解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3 個問題請教主委。主委表示貴會從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到現在調查了 90 件飛安的事件，請教主委，就這 90 件重大的傷亡或飛安事件來看，哪一家航空公司的出事率比較高？你要讓消費者知道，以後我們坐飛機才會知道哪一家不能坐、哪一家可以坐、哪一家比較安全，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飛航事故大大小小，……

魏委員明谷：不管是大大小小……

張主任委員有恆：比重應該是不一樣的。機毀人亡，跟衝偏出跑道、沒有人員傷亡……

魏委員明谷：你說只要有傷亡就是重大事件，請你用這樣的標準作為統計的標準，到底是華航，還是華信、立榮、長榮？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數據。但是誠如委員提到的，以機毀人亡作為標準的話，我想華航過去 10 年是比較多、偏多的，至少長榮到目前是沒有。

魏委員明谷：長榮是沒有，那華航……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比較多，但是它近年來已經有大幅度改善。

魏委員明谷：對，但還是很多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國際的規範是，這種飛安事故失事率的計算是掛 10 年，不是算 1 年而已。

魏委員明谷：那我告訴你，你說從 87 年 5 月 20 日成立到現在有 90 件，造成重大傷亡的有幾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

魏委員明谷：我問你，你都不知道啊！你的報告就是唬弄一下就好了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根據幕僚提供的資料，全毀的有 29 件，致命的有 19 件。

魏委員明谷：那就是 10 年來全毀的案件 29 件及致命的案件 19 件，總共將近 50 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致命的有 19 件，飛機全毀的有 29 件，其中有重複的，有的是飛機全毀加上致命。

魏委員明谷：好，扣掉重複的有幾件？

張主任委員有恆：最多就是 29 件吧。

魏委員明谷：在這 29 件當中，你告訴我，哪一家航空公司最危險？出事率最高的是哪一家？你說按照國際的標準，10 年來是哪一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調查不在指責哪一家公司，所以通常在……

魏委員明谷：對，我知道你很公正、客觀，但是請告訴我有幾件案件，讓社會大眾知道啊！以後我們搭飛機就知道哪一家航空公司比較安全、哪一家比較危險，要讓消費者有選擇的資訊，對不對？你告訴我哪一家？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樣好嗎？

魏委員明谷：本來就可以呀！我們公正地講嘛！我們又不是要你隨便亂講，這樣以後航空公司就會改進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不是我們在會後把完整的資訊給你參考，因為……

魏委員明谷：好，請給我們參考。

其次，再請教主委，貴會組織法中明定事故調查組、飛航安全組、實驗室、秘書室等等，這些組長或主任都援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1 年 1 聘，不是專職的人員。你剛才說調查員都是曾任駕駛、都是專業的，但是有人要兼任會計、行政、政風，你們在這些領域都是專業的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像我們的會計員及行政業務都是行政院派員兼辦的，因為在組織……

魏委員明谷：那政風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政風也是派員兼辦。

魏委員明谷：他們不是在你們秘書室裡面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所以我們當初也積極爭取，因為我們是獨立的單位，希望有獨立的人事、會計、政風……

魏委員明谷：對呀！也要有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是完全由行政院派員兼辦。

魏委員明谷：如果組織法真的需要修正，你們就向行政院建議修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當初在組改的時候，研考會非常堅持不讓我們設置……

魏委員明谷：全部都是用聘用的，這樣也不是很好，至少每個組要有 1 人是專職的行政人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行政的部分，之前飛安會已經成立十幾年，有些人已經進入飛安會了，我們希望在他們離職之後，進用的會是正職的、有高普考資格的人員。

魏委員明谷：好，我只是跟你建議。再請教你，你剛才說有些調查官是兼職的，他們本來就有支領薪水，有些人領 16 萬元，有些人領 21 萬元，兼職的人員又領兼職費……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兼職。那些組長都是義務的，我們沒有主管加給。

魏委員明谷：那你們有編列一筆預算用於兼職的部分，金額是 57 萬元……

張主任委員有恆：兼職的部分是給 7 位委員的車馬費及出席費。

魏委員明谷：你們本來就有薪水了，又可以領兼職費。而且預算書上是寫兼職費，不是車馬費。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筆兼職費是委員有出席，給他……

魏委員明谷：好，等一下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再請教你。

此外，回到剛才的問題，你說要提供資料給我，不管是國內或國外航空公司的出事率資料，你都要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國外的？

魏委員明谷：國外的外籍航空公司。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從網路上找相關的資訊。

魏委員明谷：好，除了國內以外，外籍航空公司的資料也要給我們看。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國外航空公司的失事率統計資料。

魏委員明谷：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部分及歲出部分。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453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36 萬 9,000 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867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歲入部分第 3 款「規費收入」沒有委員提案，照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第 3 目也沒有委員提案，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我們一邊宣讀委員提案，一邊進行協商。

歲出 1 目-1：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 2 款 15 項 1 目『一般行政』p24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約聘人員 24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惟查其 102 年度之「獎金」預算編列 371 萬 4 千，內容包括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13 萬 8 千元及技工友考績獎金 357 萬 6 千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技工和駕駛也才 2 人，卻編列 357 萬 6 千元的考績獎金，甚為離譜，預算編列明顯浮濫，爰此，其 102 年度之「獎金」預算應予刪減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歲出 1 目-2：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人事費－獎金 p24

案由：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說明：

1. 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38,534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3,714 千元，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編列細目。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歲出 1 目-3：

增刪理由：

102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4,53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317 萬 7,000 元。經查，該會僅有員工 26 人，且位於大樓之一層，管理費、清潔外包及環境綠美化佈置竟編列超過 200 萬元，且會議或業務簡介印製本為員工所應負責之事務，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5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1 目-4：

增刪理由：102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合共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所需人事經費為 3,853 萬 4,000 元。

經查，飛安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包含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飛安調查官 4 人、副飛安調查官 4 人、工程師 3 人、副工程師 6 人及管理師 3 人等，共計 24 名聘用人員，對於長期性、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規程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允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爰此，建議凍結全數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提

出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1 目-5：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P24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人事費用編列「其他給與」44 萬 6,000 元，係員工休假補助及技工工友車票補助費等，渠等費用無法源依據，應屬違法編列，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44 萬 6,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1 目-6：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P2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第 24 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公務汽車乙輛，養護費編列 4 萬 1,000 元，但第 40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公務車之養護費卻編列 4,108 萬 3,000 元，此數據顯然為筆誤所致，但預算書具有公文書之效力，筆誤出錯後，單位應儘速更正並將更正後之新版重新送交所有立法委員以利審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卻任由錯誤發生，事後又未積極更正，顯然不重視立法院審核預算書之職權，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1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歲出 1 目-7：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 2 款 15 項 1 目『一般行政』p24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45 萬元，該預算內容為：影印機租金 2 台與車輛一輛。

惟查，同年度已編有洽公短程車資 3 萬元與國內旅費 15 萬元，卻又再承租車輛似無理由，爰此，上述預算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1 目-8：

增刪理由：

102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4,53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兼職費用 57 萬 3,000 元。惟飛安會就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不應另外編列兼職費用，浪費公帑；且飛安會各類約聘人員，如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職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薪資較其他公

務機關優渥甚多。爰此，建議刪除全數預算，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2 目-1：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相關費用共 867 萬元。今年九月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竟表示，其中有部分的資料需要專家的判讀，至少需要三個月；若不順利，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提出解釋。飛安會係以事故調查業務作為主要辦理之業務，卻針對上述事故告訴全體國人該意外無法解釋，對於罹難者家屬及全體國人而言，情何以堪？飛安會針對上述意外，曾表示資料蒐集需花三個月時間，加上分析作業、飛安改善建議和委員會審議，最快一年內才能完成調查報告，公布失事原因，顯然有違國人期待。

爰此，建議凍結飛航安全業務經費 400 萬元，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大鵬偵照機墜機意外事件之調查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2 目-2：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歲出 2 款 15 項 2 目『飛航安全業務－業務費』p26、p32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為 572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飛安事故調查與改善建議。其業務費中，編有國會聯絡及法案推動等與飛航安全無關的事項。又有「調查裝備汰換 10 萬元」、「汰換調查及蒐證裝備 15 萬元」等重複編列的情況，顯見其預算編列過於寬列，爰此，該業務費預算爰予酌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歲出 2 目-3：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相關費用 867 萬元，其中包含調查能量建立相關費用共匡列 599 萬 6,000 元。惟該會國會聯絡業務績效不彰，且未見法案推動之實際成效。此外，實驗室所需之印刷功能，係應由該會自行派員處理，不應將業務外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爰此，建議將一般業務費 41 萬 7,000 元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2 目-4：

增刪理由：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飛航安全業務相關費用 867 萬元，其中包含事故調查費用 267 萬 4,000 元。

惟飛安調查人員薪資及出國訓練費用甚高，近兩年內離職 6 人，佔該會聘用人員之四分之一

，流動率甚高，訓練費用形同浪費，該會更無延長服務期限之規範，造成國家花費鉅資訓練培養之專業人才流失，浪費國家公帑。爰此，建議凍結事故調查業務之全數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服務法制定相關規定，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2 目-5：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科目：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p26

案由：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經費共 8,670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79 千元）及國外旅費（825 千元）合計為 904 千元，佔飛航安全業務經費達 10.43%，爰凍結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1/2。

說明：

1. 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參與定期會議者短則 5 天、長則 10 天，進修者均達 14 天，合計派員出國日數達 100 天。
2. 查飛航安全業務經費 102 年度預算共 8,670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79 千元）及國外旅費（825 千元）合計為 904 千元，佔飛航安全業務經費達 10.43%。
3. 爰凍結飛航安全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1/2，於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出國日數及經費之合理性，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決議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依其組織法，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亦屬於職權。但囿於組織改造前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規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僅於發生事故時才順帶提出飛航安全改善之建議。既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所聘請人員皆屬專家，亦常與國際組織接觸，平常對於飛航安全改善亦應提出建議而非僅限於事故時。因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平時亦應提出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以健全我國整體飛航安全之落實。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決議 2：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行政院曾於 2007 年決定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負責高速鐵路之安全監督與事故調查，查日本、韓國及美國均已將捷運、鐵道納入航空事故調查，美國之運輸安全委員會監管範圍更包含公路及油路。此一世界趨勢亦於 2011 年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制化時，受到各界及本院多位委員重視，惟鐵道安全迄今仍未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執掌，亦未見於交通暨建設部之組織中。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納入軌道安全調查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決議 3：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查我國 33 架公務航空器中，有 27 架航空器未裝有任何飛航記錄器，對飛航事故發生後之調查及飛航安全規範之改進，均有重大影響。爰要求飛航安全委員會應持續追蹤並監督公務航空器相關飛航記錄器裝設之改進，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 經飛安會 100 年底調查，內政部空勤總隊、交通部民航局所使用之公務航空器共 33 架，包含 3 架定翼機及 30 架旋翼機，僅有 6 架裝有 CVR（座艙語音記錄器），其中包含 2 架裝有 FDR（飛航資料記錄器），其餘 27 架公務航空器均未裝置任何飛航記錄器。

2. 查近五年共計五件空勤總隊之飛安事故，其中有一起墜毀及兩起迫降事件，飛航記錄器之完善對飛航事故調查檢討及安全作為之改進，有重大影響，其設備之安裝應受重視。爰要求飛安會應持續追蹤並監督公務航空器對飛航記錄器裝設之改善，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決議 4：

單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案由：查近五年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所需時間平均為 17.6 個月。調查時間如過冗長，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之實施及迅速反應則越不利，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就我國飛航安全事故調查如何合理縮短所需調查時間，或就不同類型事故訂定調查所需合理時間，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決議 5：

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未於適當時間內改正缺失，行政院應予以處分。然行政院均未曾予以處分，飛安會應主動發文行政院要求處分，且對於處分對象之政府機關，亦應包括政府機關對於非政府機關應督導事項在內。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6：

主決議：

為了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飛安會於八十八年參考世界先進各國的經驗，成立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其秉持「自願、保密、無責」等特性，提供航空從業人員一個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的管道，以避免此類「潛伏性」的危險因子繼續演變成失事事件。但是根據 2011 年飛安會研究報告，知道但未曾使用過此系統

的原因中，對保密無信心者高達 16.27%，更有 10.2%害怕會受處分或不良影響。此外，也有高達 15.61%覺得提出報告，也不會有所改善。以此可見，此通報系統有改善之空間及必要，飛安會應加強使用者信心，以發揮此系統的作用。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 7：

主決議：

目前兩岸航空頻繁，我國與中國卻無簽訂正式飛安協定，對於事故調查權責還有待協議，因此我方必須即時掌握飛安訊息，以在事故發生時能爭取調查權。而現在航空公司又多有與中國航空公司使用「共用班號」合作經營，這部分的飛機既不是我國籍航空器，也不是由我國經營航空公司使用，如果飛安事故又是發生在非我國航空領域，一旦發生事故，我國是否具有調查權且是不是會即時接獲通報恐有疑慮，加上中國過去有隱匿事故的紀錄，著實令人擔憂。為準確即時掌握飛安訊息，飛安會應與我國航空公司建立最嚴謹的飛安認定標準，要求最即時的通報，並包括連同共用班號合作的中國航空訊息也要一併通報。

提案人：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1 案。

管委員碧玲：考績獎金 350 萬元寫錯？

王執行長興中：我們把預算編顛倒了，應該是技工、工友 13 萬 8 千元，其他約聘僱人員是 357 萬 6 千元，我們有提供一份更誤表給委員參考。

主席：勘誤表在哪裡？好，照列，不予刪除。

在場人員：……

主席：好，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1 目-2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 目-3 案。

在場人員：……

主席：只有 1 棟、1 層樓而已就要……。清潔、外包，還有綠美化。

陳委員雪生：……1 個月多少錢？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管理費之外的刪掉，這樣 OK 嗎？有沒有管理費之外？管理費之外是什麼錢？既然是大樓，你們就要付管理費。

主席：還有綠美化的布置。

管委員碧玲：整個大樓就好了。

在場人員：……

主席：一萬多元。我是說刪 150 萬元，你的看法怎麼樣？

在場人員：……

主席：哪可以不刪？

李委員昆澤：委員都是兼任的，他們的……又那麼高，刪一些預算是無所謂啦。

管委員碧玲：你說是身障人員，你講清楚，我們不願意刪到弱勢的預算。來，講清楚。

在場人員：……

管委員碧玲：管理費多少錢？

在場人員：6 萬到 18 萬。

管委員碧玲：屬於弱勢的僱用多少？剩下多少？

陳委員雪生：……

在場人員：13,500 元 1 個月，乘以 12，清潔費差不多就是 1 年 15 萬 7 千元。還有印製我們的調查報告，都在這裡頭。對，還有一些印製費。

管委員碧玲：還可以再刪多少啦？

陳委員雪生：60 萬……

王執行長興中：我們今年已經比去年少了 212 萬元，我們總共也才 5,400 萬元。

主席：好，刪個 50 萬元，不然等一下全刪。

在場人員：委員，刪太多了。

主席：我只有這一項啊，你們還有綠美化布置，還有清潔外包啊。

在場人員：我解釋一下，環保署每年都有環境……，要求……

主席：不然一般事務費刪 50 萬元。

王執行長興中：報告委員，我們今年一般事務費已經透支了，明年我們少了 212 萬元，真的是沒有辦法運作。

主席：好，一般事務費刪減 10 萬元。

處理第 1 目-4 案。

主席：說明一下理由。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就是我們所有飛安官、調查官所需要的人事費用，這是一定要的。每個月一定要付的，沒有的話，就運作不下去。

管委員碧玲：依法以外，還有沒有額外亂七八糟的開銷？全部依法？百分之百依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的。

主席：還是做一個報告、書面的說明。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 目-5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未審竣……

主席：好，本案於審查未審竣提案時再通案處理。

處理第 1 目-6 案。

管委員碧玲：特別費針對個人，我們暫時未審竣，因為……

主席：好，未審竣的部分……

處理第 1 目-7 案。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你們已經編列了短程車資 3 萬元及國內旅費 15 萬元，又編列租車的費用，這是怎麼樣？

王執行長興中：跟委員報告，編列的 45 萬元是包括所有的影印機租金及 1 輛車，這輛車的租金大概是 1 年 5 萬元。我們出外調查如果到山上或到哪裡、離開台北市的時候，會租一輛車子運送調查人員。委員，只有一點點錢而已。

李委員昆澤：租車 5 萬元，那影印機的費用呢？

王執行長興中：影印機大概是 1 個月三萬多元，我們是用租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租過影印機，租影印機有那麼貴嗎？

主席：刪個 10% 很少，十分之一而已。

李委員昆澤：他有說要租一輛車到山上，……

主席：好啦，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 目-8 案。

在場人員：……

主席：你們都很堅持啊。調查官每個月都領那麼多錢。

王執行長興中：這是我們 7 位委員的兼職費，像 1 位委員 1 個月大概是 3,000 元。另外，人事、政風、會計是由行政院派兼，所以我們 1 個月大概有四、五千元的兼職費。這些全部加起來是……，這是 1 年所有的兼職人員……，這完全是正職人員沒有領的。

主席：好，預算照列，不予刪除。

處理第 2 目-1 案。

在場人員：……

主席：太慢了。好，凍結五分之一，報告以後再解凍，好不好？五分之一只有一百多萬元而已。我們只是凍結，又不要刪你們的預算，只要報告送過來就好了。

王執行長興中：報告委員，大鵬航空這個調查案子，我們要等到……

主席：把這個調查報告送到交通委員會就解凍了，好不好？

王執行長興中：我們把事實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就可以解凍？

主席：送到委員會來就解凍。

王執行長興中：事實資料報告。因為結案報告可能還要滿久的。

主席：把修正的文字寫過來。

管委員碧玲：加「事實資料」4 個字。

主席：好。處理第 2 目-2 案。

李委員昆澤：請說明一下第 2 目-2 案。刪 10%，你們有沒有問題？這是什麼裝備？你們有在進行國會聯絡及法案推動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要推動事故調查法……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會跟你們收錢，你們來，我們都不收錢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國會聯絡編多少錢？國會聯絡及法案推動各編多少？1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法案推動要錢？真奇怪，我們也不曾向你們收錢過。

李委員昆澤：是呀，也從來沒有看過你們。

管委員碧玲：刪 5 萬元，還是 10 萬元？趕快決定。

李委員昆澤：好，刪 10 萬元就好了。

王執行長興中：報告委員，我們總共只有 10 萬元，……

主席：刪個 10 萬元。

王執行長興中：國會聯絡及法案推動只剩 7,000 元。報告委員，今年是我們第一年，真的……。報告委員，後面的裝備汰換 1 個 10 萬元是指我們人員保護裝備。

主席：這樣好了，業務費減 1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管委員碧玲：全部業務費跟剛剛加起來只有減 10 萬元，……

主席：我的提案所刪減的目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第 2 目，我後面還有案子耶。

主席：剛才我的提案是第 1 目，這是第 2 目，刪個 10 萬元。

王執行長興中：委員，我們真的很窮了。

主席：刪個 1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你們很窮，所以我才刪 1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刪 10 萬元，然後第 2 目-5 案再凍結一下。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總共出國日數達 100 天，不要啦。你們的國外旅費占全部業務費的 10% 耶。

陳委員雪生：你們大陸地區的旅費編多少？

管委員碧玲：7 萬 9,000 元。

李委員昆澤：這個也要有一個制度，在我們這裡領薪水，國家花錢，他們有資格以後，一下子就去考其他的職務。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要求一定要義務服務，要切結，義務服務半年到 1 年。

管委員碧玲：義務服務半年到 1 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最多 1 個禮拜到 2 個禮拜。

王執行長興中：因為是 1 年 1 聘，所以我們也不能簽太長。

管委員碧玲：你們能凍多少？我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你們同意能凍結多少？總要來報告一下出國的狀況，好不好？不然凍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好不好？

王執行長興中：我們安排的出國會議，都是我們好不容易能夠參加的國際會議，我們是他們的會員，他們每年都有……

主席：你們來報告啊，又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下個會期在明年 2 月就開議了。你們在 2 月送進來，2 月就解凍了，在擔心什麼？

主席：好，第 2 目-2 案、第 2 目-3 案及第 2 目-4 案併案處理，就刪個 10 萬元，然後凍結三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 2 目-5 案凍結三分之一，凍結四分之一也沒有關係。你們就送書面報告嘛。

李委員昆澤：可以，2 月開議以後，你們隨時可以來報告。

主席：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只要你們來報告……

李委員昆澤：還要刪 10 萬元。

主席：是來這裡報告，還是提書面報告？好，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2 案、第 2 目-3 案及第 2 目-4 案凍結三分之一，請飛安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第 3 會期開議的時候再予解凍。

李委員昆澤：然後砍 10 萬元。

主席：第 2 目-2 案、第 2 目-3 案及第 2 目-4 案併案處理好了。

現在處理第 2 目-5 案。第 2 目-2 案、第 2 目-3 案及第 2 目-4 案都是一樣的，第 2 目-5 案也是一樣嗎？好，第 2 目-2 案、第 2 目-3 案、第 2 目-4 案及第 2 目-5 案都凍結三分之一。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1 案。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提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也是提書面報告，主委，可以嗎？好，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主委，第 5 案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可以。

主席：好，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問題。

主席：好，第 6 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可行嗎？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要看哦，這個案子 OK 嗎？

王執行長興中：報告委員，他們沒有隱匿過飛安的啦。飛航的東西比較……

管委員碧玲：要怎麼改？早就跟你們說，你們覺得有問題的地方要趕快提出來改，不然就通過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是民航局，不是飛安會。能不能改成「民航局」？因為我們直接對航空公司有一點越過……

主席：那文字應該怎麼修改？

張主任委員有恆：倒數第三行「飛安會應與我國航空公司建立……」，所以民航局一定要配合啊。

主席：好，把「我國航空公司」改為「民航局」，是不是這樣子？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樣恐怕也不行，要改一下。

在場人員：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引用現在雙方各自調查法裡面的標準，台灣叫做飛航事故，大陸叫做事故徵候？

管委員碧玲：你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把「隱匿事故」改成「飛航事故及事故徵候」。

在場人員：他們沒有隱匿。「加上中國過去有隱匿事故的紀錄」就刪掉，改成他們未即時通報，著實令人擔憂。

主席：把「加上中國過去有隱匿事故的紀錄，」刪掉。

在場人員：倒數第三行再修正為：「飛安會應與我國民航局建立最嚴謹的飛安認定標準，……」

主席：把「我國航空公司」改成「民航局」。好，第 7 案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為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基於飛航事故調查具有

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明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期以約聘方式延攬專業人才，以遂行飛安調查之事務。另依飛安會所訂定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聘用人員進用、晉升與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其薪資甚為優渥。另為培訓該等人員之專業技能，飛安會每年度平均編列有約 65 萬元出國進修費用，派員 3 至 5 人出國研習相關飛安訓練課程。

但是依飛安會提供資料，自 99 年起迄至 101 年 8 月底計有飛安調查人員 2 名、副工程師級人員 2 名及 2 名助理工程師等合共 6 名專業人員離職，約占飛安會總職員人數 24 人（不含技工及駕駛）之 25%，流動率顯有過高，另以該等人員均就職約 4 年以上，對於業務之推動及傳承亦顯具相當之影響。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經查現行飛安會就相關約聘人員不論其年資，均採行一年一聘制，另就曾接受派員赴國外訓練者，並無相關限制延長服務期間之條款。基於飛安調查之專業性，現行飛安會調查人員均採聘用制，並採取較一般公務人薪資為高之待遇，為強化其專業技能，政府每年度均編列相當經費派員赴國外進修，為避免國家花費鉅資訓練培養之專業人才流失，飛安會允應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服務法之規定，於接受一定訓練期間、金額或高階訓練課程者，允應限制延長服務期間，以及研訂違反者應賠償條款，以避免國家花費鉅額訓練經費所培養之專業人才不當流失，影響相關飛安業務之運作。

本席認為基於飛安事故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技術性，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明定飛安調查人員採聘用人員方式辦理，其薪資及年度出國訓練經費甚高，為避免國家花費鉅資訓練培養人才之不當流失，行政院應研議就飛安調查人員接受一定訓練期間、金額或高階訓練課程者，限制延長服務期間，以及違反者應賠償條款，以維飛安業務之穩定運作，而且全世界都在爭取人才，想辦法留住人才的時候，如何規範研議就近年接受訓練者延長服務期間之相關措施，以避免國家鉅資培訓人才之不當流失，被當成訓練機構為其他國家或企業所延攬，要求行政院拿出具體方案，徹底防堵、解決這樣的情形繼續發生。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下午之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未予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予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本週四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4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審 查 事 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大院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本人應邀率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也對各位委員在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和鼓勵，表示感謝。

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從民國 80 年開始成立的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經過 4 年的籌備在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成立，就是在 17 年前成立。那時候成立的目的是鑑於國家建設的規模和所需金額日益龐大，牽涉的範圍甚廣，所以有必要統籌公共工程的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工程會的業務日漸成長，陸續主掌政府採購法、技師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及工程顧問公司的管理條例。

現在面臨組織再造，所以包括交通及建設部，以及國發會的組織法正在大院審查。當然組織再造對於每年執行 4 到 5 千億公共工程計畫的督導和執行有影響，而且工程會的業務影響到 4,338 個政府採購機關，也影響到大概接近 88 萬的工程產業就業人口，包括技師、建築師、營造業、顧問公司等等。也就是說，它對於國家建設、重建、產業，甚至防災這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在整個組織再造的過程，怎麼讓它無縫銜接？組織法通過後，組織再造啟動，工程會在明年初有一部分會併入財政部，這是促參方面的業務；另外有少部分會併入國發會，絕大多數則進入交通及建設部。也就是在建設部的部分，我們工程會希望能夠順利進入，然後無縫銜接來服務我們的工程產業和政府機關。所以我們今年編的預算，是除了促參以外的工程會整體業務預算，也算是嫁妝，是要帶入交通及建設部的預算。

為了落實各項業務的有效推動，本會預算均依據相關規定和政府的施政來編製和執行。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歲入預算數約為 7,625 萬，實收 5,671 萬，占分配數 6,499 萬的 87.26%。這個收入稍微短收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會處理申訴和調解採購案件減少之故。案件減少也是好現象，所以我們服務費的收入就相對的減少。在歲出部分，我們的預算數是 5 億 2,512 萬，到 10 月底支出約 3 億 7,000 萬，占分配數 85.87%。各項經費在後續的 2 個月，將依據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出。

關於 102 年度的施政重點，包括第一，推動公共工程生命週期的品質管理，其中有材料品質的管理、全面提升工程的品質、提升競爭力等。第二，精進政府採購機制，來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我們一方面鬆綁，一方面也在修正政府採購的法規，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減少採購的爭議，同時我們也推動採購的電子化、招標及決標資訊網路化。最重要的是，我們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與產業界和政府部門經過幾個月的規劃

、整合之後，推動了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這部分包括善用資深公務人員為最有利標評審的委員，適度提升統包工程的比率，培養營造業的國際競爭力，也善用民間資源來挹注政府建設資源的不足。

另外，我們也因地制宜，協助基層和偏遠離島地區來強化他們的工程執行率和施工品質，更配合永續公共工程，建立節能減碳的機制。對於履約爭議的處理，我們已經有一系列的精進措施來加速進行，得到產業界普遍的贊許，同時推動反貪腐措施，加強施工查核，避免惡性競標、競爭，淘汰不良的廠商。

第三，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這部分工作包括技師和顧管條例等相關法令的研修，改善執業的環境，也配合考選部共同推動讓技師人員具有實務執業的能力。另外，我們也推動跟外交部、經濟部等等的合作，想辦法提升國內的工程產業，使他們能夠在國際上有爭取業務的機會。

有關 102 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歲入方面，我們一共編列 6,005 萬，較 101 年度預算少了 1,620 萬。當然這部分已經排除了併入財政部的促參經費，主要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及規費的收入。

在歲出方面，我們一共編列 3 億 9,545 萬，較 101 年度減少編列 1,918 萬，約 4.63%。各項計畫及經費有，第一，一般行政，這是主要的經費，也就是本會的人事費和一般行政業務的基本維持費用。第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特別是在執行申訴及調解委員會等這方面出席的業務和行政費業務等，共編列 5,837 萬。第三，提升整個公共工程技術和審議，來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的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這部分我們共編列 1,928 萬。第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618 萬，強化公共工程的督導和協調的工作。最後是第五項，編列了 310 萬的第一預備金。

政府每年大概投入 4、5 千億元辦理公共工程，面對社會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要求，及產業界對於工程環境的期望，本會將全力以赴。所編列的 102 年度各項預算，係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預算額度內，衡酌施政計畫的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所需。為使本會 102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而且可以無縫銜接，讓未來新的部會達到預期的施政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10 時 30 分中場休息。沒有意見吧？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人不多，就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沒關係，我會再給你時間。詢答時間還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主席：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主委今年 3 月份到日本參加「331」震災週年的相關活動，另一方面也做相互之間經驗的交流，將我們莫拉克風災的重建經驗和日本做一個交流。請問主委，這次參加活動帶回什麼寶貴的經驗，對於往後我們的重建工作或一些災害的預防，有什麼樣的心得結論？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日本阪神發生地震的時候，我們有去考察，所以當我們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因為吸取了日本的經驗而減少很多損失。這次莫拉克風災造成我們非常大的災害，日本也給予我們協助和關心。311 大地震後，他們召開全國很重要的會議，約有一千多人參加交流。我除了和他們分享莫拉克災後重建的經驗外，也聽取他們在 311 大地震後的積極作為。當然他們這次災害有兩個部分比較困難，一個是核災，另一個是海嘯。

就我們整個國家的環境情勢來說，海嘯發生的機率是在南部屏東那裡比較有可能。至於核災的問題，它的影響等等，在這方面我們也吸取了不少的經驗，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整個防災、救災的參考。

整體來講，由於日本 311 的災害很大，從他們自己內部的檢討可以知道，他們政府的啟動動作比較慢，因應的措施作為推動起來比較複雜。像他們現在在遷村方面，還一直遇到很大的困難，主要是因為他們需要百分之百的民眾都同意之後，政府才能夠協助他們遷村。

盧委員嘉辰：其實日本的整個氣候、地理環境和台灣相差無幾，也一樣都是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主委剛才說，遷村需要百分之百民眾的同意，不過這方面也一樣跟台灣相差無幾。我想，有時候在各階層的領導，如果推動時沒有魄力，可能會重蹈日本的覆轍。所以這次主委去日本，除了彼此可以互相觀摩外，最重要的是，台灣和日本的地理環境相差無幾，很可能每年都會碰到地震，還有多次的颱風侵犯。對於容易發生這種複合性災害的風險，在防災及減災方面，公共工程的安全性顯得更加重要。尤其在工程會目前列管總經費高達 5 千億的 20 項大重點投資建設中，無論是鐵路、工程、省道、橋梁，以及危險路段、地層下陷的防災工程等，對民眾以及住的安全影響很大。請問主委，工程會在這些重大的建設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做技術的審議，就是整個計畫要開始執行的時候，我們看它計畫的內容。我們現在已經把永續工程納進來，就是防災這方面的要求在規劃設計時就要納進來。再來，當工程執行的時候，我們做品質的督導和執行進度的管控。

盧委員嘉辰：主委，我不是看衰你，可是你們好像有責無權。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不會。

盧委員嘉辰：我舉個例子來說，工程會好像只是列管、專業審查經費的角色，好像只偏重在這方面。你們應該在工程工法上給予專業建議，這才是你們的專業。過去工程會一直被認為是相當冷門的單位，不過最近好像因為你擔任主委後，拋出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問題，似乎頓時提升了工程會的專業立場。

類似這方面，以主委的專業和經驗，要怎麼樣讓工程會提升功能，讓工程會站在比較專業的立場，發揮指導重大工程的推動？要不然，說難聽一點，你們的建議人家根本置之不理，工程也一樣在推動啊！是不是？當工程會的專業建議不被採納時，你們有什麼樣的牽制作用？你們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技術部門，也有工程管理部門，所以經常在技術或品質方面進行督導跟要求。這裡面很多方案都有懲戒和要求的機制，而且我們有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等，做進度和計畫的……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你們有 SOP，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也有控管的負責單位，但是你們工作要確實，如果有督導的權力要拿出來，要發揮該有的權責。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我們的責任。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提供這個意見給主委參考。因為主委在這方面也相當專業，所以本席特別加強提醒你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謝謝。

盧委員嘉辰：其次，關於工程會列管的很多所謂蚊子館這方面，你們除了對重大投資建設工程列管外，好像也是列管文化閒置公共設施的專案小組。請問主委，對於列管這些蚊子工程並加以活化的這部分，不知道目前活化的成效到底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成效應該是不錯。工程會總共列管 165 件，實際上已經完成一百五十多件，最後剩下 15 件，裡面包括一些停車場。一些比較困難的設施，現在我們正在督促相關部會加緊來做活化的工作。

盧委員嘉辰：主委，我不是要唱衰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你們列管了這麼多，以數據來看，活化率也確實高達 90%。活化率這麼高，主委也應該覺得相當滿意，但活化率高的原因是否要進行檢討？是否標準太寬鬆？舉例來說，校舍、室內體育場館、社福設置等都只要求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就算達到活化的功能，亦達到使用的標準，這部分有人使用才算設施活化，不能說開館或開放使用後，結果好像只有小貓兩、三隻，這方面要如何加強？雖然你讓它活化了，但是在使用率上也應該確實達到正常的標準值，不是為了活化而活化，在使用率上跟其他不是蚊子館相比仍然相差懸殊，所以本席要提醒你這方面仍有待加強。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檢討，包括 99 年還有 100 年 5 月 23 日都有專案小組。像工業區，其實活化的標準都是出租、租售一定要到達 70% 以上。

盧委員嘉辰：所以你們應該要追蹤。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盧委員嘉辰：我並不是特別要數落你而是要提醒你有這種傾向，所以你們應該要特別加強追蹤。

最後，工程會即將裁撤，在裁撤之後，請問那些閒置的設施、管考的業務會移撥到哪個單位？如何做好銜接工作？

陳主任委員振川：行政院研考會仍在協調中，主要的工程相關業務是併入交通及建設部。

盧委員嘉辰：其實現在的組織法都應該是緊鑼密鼓的審議中，在這個節骨眼，不能說到現在大家還

是很恐慌、人心惶惶、到底要何去何從？應該是儘早拿定主意。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也是希望如此。

盧委員嘉辰：要早一點定案才是，這部分提供給你參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問一個你有準備的，這是連檢察官都看不下去的案子，公共工程委員會幫廠商保險已經很離譜了，而且在保險的部分，比方說，編列 100 萬的預算去保險，結果只保了 60 萬，但你們還是給 100 萬，這是慷全民之慨！主委，這很離譜！你不覺得這實在是莫名其妙嗎？你是嫌廠商賺不夠多嗎？我們全民要一起去補貼廠商？這是什麼規定？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工程會和金管會都很關心這件事，這個案子是幾年前產生的，其實任何公共工程在執行時都有風險，其實全世界都一樣，一定有一部分的經費在總價、總工程裡面去購買保險，有的國家是政府去買，有的國家是把項目編在整個預算裡面讓廠商去買，但政府會規定也會看保單內容，所以政府機關會規定至少要買哪些項目，他們必須符合保單規定的要求，長久以來就是這個樣子，而且這是符合國際的做法，即在工程裡面有買保險。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個錢是政府出的，受益人是不是政府？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

葉委員宜津：這個保單的受益人是政府嗎？你不要呼攏我，根本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工程是政府要去買的東西，我們當然希望最後這個工程是好的。

葉委員宜津：受益人怎麼會是廠商？受益人是廠商，如果工程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給廠商是因為在執行工程時可能會發生一些風險，廠商當然會有損失，所以他要从新再去恢復做工程。

葉委員宜津：那應該是廠商自己去保險，對不對？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啊！今天我買的保險，若有任何賠償應該是賠償給我，你買的保險則賠償給你，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的被保險人是機關、技服廠商與施工廠商，都是共同保險人，受益人是機關。

葉委員宜津：我們買的時候受益人是我們，廠商買的受益人是他們，確定哦！不要呼攏我哦！

陳主任委員振川：被保險人是機關。

葉委員宜津：主委，連你都搞不清楚，你就只有傻傻的付錢？本席要求就這個案子要做一個報告，因為這個案子不是個案，這是全國都有的通案，光是在台南就有 14 項工程溢領 2,600 萬，全國加起來我看絕對是上億了，這部分要做專案檢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其實是總價決算。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要求這部分要做專案檢討，沒有這樣慷全民之慨的道理。今天這樣浪費本

席的發言時間，又問不出個所以然。公共工程委員會非常重要，你們不要妄自菲薄，沒有說要把你們裁撤，這部分一定還在，只是組織再造而已。主委，你有看上禮拜的報紙嗎？有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有吧！

葉委員宜津：那台鐵的弊案你應該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葉委員宜津：其實台鐵的弊案很簡單，台鐵的弊案也不是個案，台鐵的弊案也可以看成是通案，就是典型的工程採購弊案，其手法：第一，先低價搶標；第二，變更設計；第三，延長工期；第四，順理成章的追加預算。這叫做四部曲，工程弊案最典型的四部曲。主委，你們的公共工程採購有四部曲的統計資料嗎？這三年來的公共工程有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的一共有多少件？請告訴本席這部分的數據。

陳主任委員振川：請工管處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請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的有多少件？你們要來這裡備詢當然要有所準備。

主席：請工程會工管處連處長說明。

連處長振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系統裡面都有統計，不過，這個數字目前還沒統計，我們隨時可以統計。

葉委員宜津：主席，雖然沒有媒體，但我們不是為了媒體而進行質詢。

連處長振賢：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你馬上提供，沒有會後提供這回事！你要來這裡備詢就要有所準備，你們真的不能這樣混！

主席：請馬上提供。

葉委員宜津：難怪台灣的公共工程品質這麼差！我要求你們馬上提供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請同仁來提供，這部分是動態的，我們有一個標案管理系統在控管這些事務。

葉委員宜津：看看你要抓到哪個時間點，我就是要這三年來的資料，請馬上提供給本席，如果你沒有提供給我，那我就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因為這部分非常重要，這並不是個案，這是通案、四部曲，大家心裡有數，特別是專業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很清楚，這是目前發生弊案最典型的一種。

除了這個弊案以外，公共工程品質不佳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轉包。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指出，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請問這三年來，公共工程違法轉包的案件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今年有 6 家。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今年有 6 家，請問你有沒有三年內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三年內的資料我們當然有，但是我們有 1 年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請儘快一起提供給本席。我再告訴你，「有 6 家」這種數字，我看連你們自己都不相

信！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轉包，不是分包。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說。你說這是違法轉包的，不是分包，分包是合法的。請問在座有多少人可以告訴我，分包和轉包有何不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任何一家營造廠在執行業務時，對於主要的工作、專業，它必須要能夠去執行，但它還是有協力廠商，像機電、水管等，依法它本來就要找分包廠商協助，沒有一家營造廠是什麼都可以做。

葉委員宜津：經過主委這樣解釋之後，請問在座有誰可以告訴我，分包和轉包有何不同？在主委說明之後，我還是覺得一樣，相信在座應該也還是覺得一樣，分包和轉包沒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工程的項目……

葉委員宜津：沒有出問題就是都可以，出了問題就不行了，差不多是這樣，出了問題就是違法轉包，就變成是你們的案子，只要沒有出問題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其實這個界限非常模糊，但這已經是長久以來非常複雜的問題，而且這樣轉包已經變成……

陳主任委員振川：轉包就是全部或者是主要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關於國道 6 號的公安事故，轉包、分包都是合法的，結果死了 6 名外勞，到現在找不到一個可以負責的廠商，那時候的范主委就說，上、下游協力廠商合力完成一件作品或產品已經是常態，我看你們去修改採購法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協力廠商有包商……

葉委員宜津：你們去把這個騙人的「不得轉包」之規定改一改好了，也省得大家困擾。明明法律上規定不得轉包，你說主要工作……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可轉包，可以分包。採購法第六十七條講得很清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葉委員宜津：我想在座或是工程專家或是沒有工程專業的人，應該都搞不太清楚何謂分包、何謂轉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辦機關很清楚哪些是主要的工作內容，哪些可以轉包、哪些可以分包。

葉委員宜津：主要的工作內容不得轉包？這部分如何定義？請告訴我如何分包、轉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謂轉包是把契約中應自行履行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來履行，即把應該自己做的部分轉出去。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應該自己做的？什麼是主要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的部分是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即招標文件裡面有標示這是主要的部分，或者附件、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得標廠商自己要做的部分，這些都不可以轉包。

葉委員宜津：契約上都會清楚標示應自行履行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招標文件要標示。

葉委員宜津：這是金門大橋的招標文件，我有要求你們去調查，這是被中資、中國的「大船局」包

去了，甚至你說這不是你們負責的，這是交通部、陸委會負責的，我就去內政委員會要求交通部、陸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聯合調查是否有違法轉包的情形，而你們的結果是「沒有」。現在金門大橋有 5 個工程正在進行，你知道是哪 5 個嗎？你不知道吧！希望你下次列席備詢時要做準備，如果你知道，請告訴我是哪 5 個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引道的部分是在小金門、大金門側，還有中間淺水區打樁的工程也在做，這些都是在執行的項目。

葉委員宜津：打樁的樁載重試驗前導地質鑽勘、施工棧橋施作、施工中補充地質調查、工地臨時辦公房舍的設置、臨時專用混凝土拌合廠設置，請問這 5 個正在進行的工程中有哪一個是廠商自行履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這部分，我的瞭解……

葉委員宜津：全部沒有啦！全部轉包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不可能全部轉包，國工局是國內非常優秀的工程執行機關，它不可能允許廠商全部轉包。

葉委員宜津：全部轉包！你不要呼攏我！全部轉包！這上面寫得很清楚，這是陸委會給我的調查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部分是協力廠商……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們一起給的資料，全部轉包！我們有做功課，5 個全部轉包！而且裡面還有轉包的廠商是一人公司，如果將來出問題就無處追討了。全部轉包！這是你們給的資料，這是 3 個單位一起給的資料，而且裡面的材料全部都是中國進口。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報告是交通部寫的，我們會去瞭解。

葉委員宜津：你是覺得交通部會騙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

葉委員宜津：全部轉包你不管？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分包不是轉包。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這整個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是協力廠商。一個這麼大的跨海大橋，台灣從來沒有做過，很多機具設備、經驗等當然會有困難，所以要有協力的廠商來協助。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剛才已經告訴我了，主要部分或自行履行的部分不可以轉包，這也是你自己說的，結果我現在告訴你正在進行的 5 個工程統統都轉包，那就沒有主要工程，那它是在做什麼？沒有主要工程嗎？沒有要自行履行的部分嗎？5 項工程全部轉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分包，大概有一些工程是自己在做的。

葉委員宜津：5 項工程全部分包，意思是這個工程沒有主要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有主要工程。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主要工程？沒有一個是它自己做的，請告訴我有什麼主要工程？沒有一項工程是這家公司自己做的，那你告訴我什麼是主要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國工局查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主委，所有國內的鋼構公司和橋梁營造廠商都知道這個都是中國啦！你心裡也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啦！至少我知道混凝土的部分將來整個都要在台中港那邊製作，然後由台灣再送到那邊去。

葉委員宜津：我們什麼時候墮落到這個地步？什麼時候墮落到整個工程只有混凝土的部分是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混凝土就是很大一部分，整個橋梁、箱型梁的部分是很大的一部分，基礎的部分還有在那邊做的船舶海上的部分，一個月前我去看了。

葉委員宜津：你還好意思說船舶，現在要跟香港承租 8 艘工作船，這還是香港，哪有什麼是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沒有船，不可能造船再來做這個工程，工程有執行的時效。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我還會繼續追，我會要求主委再給我答案，我會用書面來要求你給我答案，這個部分不是這樣就沒有事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發言。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葉委員宜津的詢問，主委是避重就輕，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台灣有很多重大工程的得標商沒有能力自己做，很多重大工程幾乎是 70% 或 80% 以上都轉包出去。假如一個工程，有 80% 都是轉包給人家，只有其中的 20% 是隨便找幾個來分包，我們就以機場捷運來講，請問主委，機場捷運機電部分的得標商是誰？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機電部分是丸紅。

羅委員淑薈：丸紅在台灣並沒有工程部隊，什麼都沒有，它確實轉包了，它現在還跟轉包商發生問題，處於停工狀態，它不僅在台灣沒有工程部隊，設計圖也邊做邊改，當初就被質疑得標的資格有問題。我們發現交通部最喜歡找日本商社，你有沒有統計過我們給日本商社包了多少？自己本國做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捷運機電系統部分，國內還沒有製造的能力，所以這個部分要跟國外購買。

羅委員淑薈：跟國外購買，可是要由誰來施做？請問主委，丸紅轉包給誰？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會有一些幫助丸紅執行……

羅委員淑薈：它假如有 90% 轉包出去，為了避免法律條文，其實我們也知道轉包給哪一家，現在發生糾紛，兩方告上法院；剩下的 10%，它分了 10 包出去，這樣有沒有叫轉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叫分包，也是依據交通部所訂定的對於招標的規定，公開的……

羅委員淑薈：這個就是有問題嘛！根本 80%、90% 就是給特定的對象，等於是分包出去。我主要的目的是想要點出，你一再講國內沒有能力製造，其實很多問題都是出在資格標，你們都是採最有利標。本席舉一個例子，中央銀行造幣廠因為慶祝建國 100 年而發行硬幣，於是大家就收藏

這個硬幣，造成硬幣的量不夠，所以必須做這個圓餅，要發包出去；而你們在發包時設了限制，就是限定有承接過國家銀行幣值的廠商。中央銀行從來沒有發包過，這是第一次，但是這個圓餅的技術很簡單，會做遊樂場所代幣的就可以做了，只是要做圓餅，印花的部分還是中央銀行自己做，只要把裡面的成分配好，國內的機器設備比國外都還要好，結果這個標給韓國拿走。

其實我們的技術並不輸韓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為什麼一定要限制有做過呢？請主委提供本席資料，國家的重大工程和政府的採購案有多少是交由本國做的？有哪些是給外國拿走的？就好比中央造幣廠那個案子，假如不限制要有做過的，國內廠商也可以投標啊，為什麼要有這樣的限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這個金額是 GPA 的，我們簽 WTO 的 GPA，這個一定要對國際招商，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淑薈：對啊！是對國際招商……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二，因為這是國幣，所以造幣廠提出規格的要求不是只做這個幣而已，它要有嚴格的機器設備，所以它的成本是很高的。

羅委員淑薈：從韓國運來要加運費，成本更高。其實我們國內廠商的機器設備比他們還要好，為什麼要做這個限制？你只要去審核機器設備、去審核廠商有沒有能力做就好了，為什麼要一定要限制有做過？這是自己限制自己嘛！假如你今天做一個標案，審查廠商的機器設備和能力，那當然沒有話講，你明知道中央造幣廠從來就沒有過把那個幣外包出去，這是第一次，所以國內廠商有哪一家做過？根本沒有啊！那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再者，你們現在採取最有利標的比例越來越重，最有利標本來就存在個人的主觀判斷；另外，你們採購的評審委員裡面都是弊案重重，還有關說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政府辦理採購有兩種，一種是最低標，一種是評選統包的最有利標，剛才葉委員也提到最低標可能有一堆問題，用低價搶標，再去變更契約、再延長。其實執行招標只是一個工具，像刀子一樣，可以做很好的工具，也可以用來殺人，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找對人，而且要把工作做好。

羅委員淑薈：你們的報告裡面寫「本會職掌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監督，以及政府採購。」這都是你們的工作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羅委員淑薈：假如事先的規劃或是人選出問題了，或是弊案出問題，你們要不要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規劃是指大的 project 的規劃，真正在執行細部規劃都是各個部會的專業，我們工程會才 200 人，怎麼可能去把整個……

羅委員淑薈：假如一開始的規劃就出問題了，你要不要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不是指那個採購案、招標案的規劃，因為最懂的是誰？是造幣廠最懂啊！我們工程會的人怎麼會懂那些東西？

羅委員淑薈：假如你都不懂的話，我們要工程會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看整個招標作業程序有沒有合法。

羅委員淑薈：這樣的話，我們要你們做什麼呢？假如你都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做稽核，還有做瞭解啊！

羅委員淑薈：我舉中央造幣廠的例子只是要告訴你，不需要去限制那一些，你應該讓國人有多一點機會來做；其次，我提到機場捷運那個丸紅，本席在剛開始時也質疑過，它一開始拿來招標的資格標就是假的，可是你已經讓它招標了，現在問題重重。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機場捷運有辦法如期完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對這個部分正在努力，就我的瞭解，目前的進度的確有落後，是很大的挑戰。

羅委員淑薈：落後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也督導交通部在檢討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薈：你認為能如期完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已經表示會落後了。

羅委員淑薈：會落後多久？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能至少半年以上。

羅委員淑薈：至少半年嗎？我看再一年都有問題，對不對？到現在糾紛都還沒有解決。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找廠商是很重要的。

羅委員淑薈：對，找廠商很重要，問題是為什麼都喜歡圖利日本商社？日本商社還有很多的弊案，丸紅本身出過很多的問題，為什麼他們還是可以得標？像 ETC 也是一樣，ETC 當時有 7 家廠商來投標，有 6 家是採微波，你們不用，反而用了紅外線，現在又要改為微波，這樣沒有問題嗎？在當時根本就有問題了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丸紅那個案子是用最低標去競爭的，所以也不是特別挑了他們，有時候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羅委員淑薈：可是當時提出的資格就有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交通部會檢討，如果真的有問題，當然可以依採購法……

羅委員淑薈：現在不是交通部檢討的問題，就像你所講的，你們工程會是督導機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有督導並要求他們改進。

羅委員淑薈：如果他們沒有改進，你們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會改進。

羅委員淑薈：什麼他們會改進？問題已經很嚴重，至少會落後一年，等於馬總統的政見會跳票，你們沒有責任嗎？你說你們只是負責督導，只出一張嘴而已，沒有什麼作用，那還要工程會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要求。

羅委員淑薈：要怎麼要求？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當然對公務人員就有一定的壓力和影響。

羅委員淑蕾：有什麼壓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做不好的話也要懲處。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懲處？當初招標的時候資格標就是假的，你們工程會有懲處了誰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的工程還在進行。

羅委員淑蕾：你說你們知道事先的規劃，當時他們所提出的資格是假的，你們到底懲處了誰？

陳主任委員振川：招標機關要檢討，第一個就是交通部要先……

羅委員淑蕾：檢討了這麼多年還檢討不出來！你把對桃園機場所有調查到的資料和如何處理的報告送給本席，還有，最近政府幾項重大工程由外商和本國廠商承包的比率各為多少？我們現在的經濟已經不好了，你們要提升經濟，像美國都通過了一個 Buy American Act。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國內廠商得標的比率在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都有 88%。

羅委員淑蕾：這是用金額比還是用家數比？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案件比，金額比大概是 67% 左右。

羅委員淑蕾：請你們把數字送給本席，我們國內的廠商根本就只是撿屑屑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國外廠商最主要都是像石油、煤礦等這些材料。

羅委員淑蕾：你們都是在混淆，本席是講我們國內的重大工程，本席沒有在跟你講國外採購，如果你把進口的石油和煤都加進來，那當然是國外比較多。本席是想知道目前我們國內一些重大工程到底外資的比率是多少，台灣的部分又有多少？本席要提醒你，現在我們台灣的經濟不好，人家美國都通過了 Buy American Act，那我們為什麼不行？當然，你說因為加入了 WTO 所以一定要用國際標，其實這是看你們怎麼去設計而已，請你們真的要用心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在注意，特別是提升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謝謝。

主席（林委員明濤代）：請工程會將資料送給羅委員。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南地檢署在清查我們重大公共工程時發現廠商就政府補助的保費以少報多，就是詐領保費。其實廠商投保公共工程的保險是屬於成本，所以應該由他們自己負擔，怎麼會是政府幫他們出呢？如果發生工程意外而造成損害，保險公司是賠廠商還是賠政府？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營造業基本上也是一個服務業，並不是一個暴利的產業，因為在砂石、材料、機具、設備和勞工的支出全部扣掉以後，利潤其實有限，保險也是他們執行業務的成本。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他們的成本，應該是包含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振川：確實是包含在裡面。

魏委員明谷：那為什麼政府還要補助保險費？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補助，在投標的時候，裡面有一個項目就是保險，這在全世界都是一樣的，都有這個項目。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這樣的話，那我們也可以去瞭解，到底他們是不是像報紙所報導的以少報多來詐領保費，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詐欺行為，那工程會也不能當冤大頭啊！既然已經見報了，你們在審核的時候要更加注意，否則人家可能會覺得你們工程會有圖利或貪瀆之嫌，這樣對我們政府的威信和工程會的形象都很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注意這件事情，而且也做了一些處理，這牽涉到金管會、保險局還有保險、保單等方面，我們主辦機關要注意，這跟汽車保險和火險等等都一樣，一定至少要買哪些項目，要拿保險公司的單據來核銷，至於他們是花 100 元、80 元或 60 元來買保險，這是他們跟保險公司之間的生意往來。過去很不好的一點就是，他們可能是用 80 元買，又退佣 20 元，那是因為保險公司之間惡性競爭，金管會已經跟保險業者說不可以這樣惡性競爭。對廠商而言，他們跟不同的保險業者買，價格會高高低低，只要買到一定保單的要項……

魏委員明谷：關於媒體的報導和地檢署偵查的結果，你們應該要向外界說明清楚，因為你剛才講得非常籠統，其實我們也聽不太明白，該澄清的就要加以澄清，如果真的有不法或是什麼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就要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謝謝魏委員，我們會準備新聞稿就這個部分加以釐清。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再請教主委，去年工程會有列管 53 件重大的工程，就是所謂的子子館，如果工程會沒有對這些子子館加以列管或監督，將來這 53 個工程完成之後就變成了蚊子館。你想想看，在還沒有完成之前就把工程停掉，等蓋好之後變成蚊子館，那不是浪費公帑嗎？這 53 個子子館的工程，你們到底停掉了多少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魏委員讓我有機會來加以釐清，大家都認為這是子子館和蚊子館，但是這挑出來的 53 件工程並不是在蓋好之後會沒有用，其實這些只是進度落後的案子。

魏委員明谷：這 53 件裡面你們停了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只有 2 件。

魏委員明谷：這就表示你們認為那 2 件沒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中有一件是邵族日月潭的部分，他們還在談土地的問題，目前行政院林政則政務委員正在進行協調，因為這牽涉到原民會部落還有和南投縣政府交換土地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深澳的火力發電廠，因為位於基隆港，所以還有爭議。其他 51 件都執行了，而且都有經過審議，不可能在蓋好以後就變成蚊子館，而且那五十幾件工程的執行率平均也都有達到 80%，執行的速度也很快，所以將那 51 件稱為子子館其實是不公平的，只是執行進度比較慢，並不是在完成之後就會成為蚊子館。

魏委員明谷：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出蚊子路的問題，你們也去看了，那條路真的是沒有人要走，因為你是捨近求遠，紅綠燈太多，時間拉長，那也是你剛才所說的，都已經在執行了，但執行以後，大貨車、營業車都不走那一條路。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的確，魏委員，我們去看過，現在交通的流量跟以前規劃的來比是偏低的。

魏委員明谷：對，偏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主要，從台中港過來的車子如果要走那條路距離會比較遠，紅綠燈比較多。

魏委員明谷：距離遠、紅綠燈比較多，運輸的成本就高，所以那條路蓋了以後，營業車走那條路的意願幾乎等於零。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現在水利署願意將旁邊的防汛道路擴寬，希望能從那邊引導車輛，原來的公路，我相信將來在彰化旁邊還是會有產業的發展，使用路的人、車輛慢慢地會增加。

魏委員明谷：當初投資那 14 億，如果按照原來大貨車要走的防汛道路，政府不是花錢最少，而且發揮的交通效益又更大？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那條路連結到國道 3 號，所以將來那條路應該也是滿重要的通道。

魏委員明谷：本來做防汛道路錢少，而且交通效益又很好，但你們蓋了一條沒有人要走的蚊子路。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那也是鄉親跟地方覺得有必要，以後慢慢發展，對地方也是有好處的。

魏委員明谷：我就跟你說，開營業車的人跟一般在地人的想法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沒有錯。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看！如果大家能夠走，營業車走，一般鄉親也可以走，那不是更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將來還是要儘量分流。

魏委員明谷：建了很大的路，沒有人要走，只有當地的人在走而已，真的路過的車輛並不走那條路，因為很長。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沒有錯。

魏委員明谷：工程會不只是管公共工程，路的部分也是要去了解，不然投資浪費也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謝謝指教。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教你，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在推路平專案，我看很多道路在挖管線時，一般管線單位都有一筆錢給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因為很窮，雖然有假修復，還是可以走，但路就不平了，鄉親陳情，鄉長也不會處理，因為他沒有錢，他把這些錢先扣起來，累積到一定數目時，他再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選舉前再鋪。

魏委員明谷：對，4 年累積起來，選舉那年才做，雖然鄉長有做，但民眾就是要忍耐 3 年，所以你們這個路平專案是檢討假的，因為你們管不到鄉長，那筆錢繳給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對民眾來講，並沒有感受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推展路平專案，對於這樣的落差，工程會有無改善措施？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我們要求包括營建署、公路總局，接著落實到縣市政府，現在已經有效了，包括台東縣，過去道路很差，現在編預算了，開始投入一億多，但是他也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委員所談鄉的問題，現在他開始要要求下面鄉鎮的經費，還有用競賽的方式去要求提升，所以一級、一級要扣緊。

魏委員明谷：主委，不是這樣子，如果上面補助下面，下面當然會聽你的，因為錢是你的。我是說挖這個管線的，都是自來水、電力公司、第四台業者，這個錢你就管不到了，他們要挖路，錢就交到公所那邊，由鄉長運用，就叫他們假修護就好了，只要鋪平，雖然路沒有破損，但是不平，反正也是有柏油，雖你們要推展路平專案，但他絕對不會把這筆錢用於改善路面，一定省起來，等要選舉的那年才全部鋪，之前路不平大家忘掉了，選舉時大家看到鄉長有在鋪路，票

就投給他，他就連任了，對於這樣不好的現象，工程會要有一套方法跟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公所督促。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魏委員明谷：這是我良心的建議，不然像我們，不可能一個民意代表來這裏跟交通部要一條鄉路，交通部都是做像國道那麼大的路，但民眾最迫切的是，住家巷道挖成這個樣子，應該鋪個瀝青。我們立法委員做不到，回去被人罵說我們不夠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現在開始做這些事情了，已經到地方去抽查混凝土的品質。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品質的問題，這也不是貪瀆。

陳主任委員振川：路不好，就是品質有問題。

魏委員明谷：假修護當然也不會比原來的路平，還是要全面鋪柏油路面。民眾期望的是，路鋪平，路燈亮，水路通，下雨不會淹水，這 3 樣才是人民最切身的需要，可是對中央民意代表來講，如果我們講得太細，就如同村里長一樣，把我們做小了，但因為選民認為立委最夠力，這 3 樣事跟我們講一定通，可是這又不是我們的職權。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對路平及我剛才講的 3 樣事情應該落實到地方，因為你剛才也有講到要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事實上，前幾天才開會而已，你躍升什麼？你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裏面包括偏遠還有地方，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方案。

魏委員明谷：你基層有講，偏遠有講，離島也有講。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下去協助基層了。

魏委員明谷：你們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在做。

魏委員明谷：成果要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沒問題。

主席（魏委員明谷）：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媒體報導政府每年工程保險費被廠商 A 了將近 11 億，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應該是看他怎麼去定義，原來都是在整個標案裏面，例如他以 100 萬得標，其中有保險費，我們有規定最起碼他要買哪幾項保險，然後他就……

林委員明濤：保險費就是工程經費項目的其中一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林委員明濤：這不算是 A。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去買保險時，有高有低，有不同廠商。

林委員明濤：問題出在，包商向保險公司投保的金額低於政府規定的 percent，假使這個工程的保險費是 10 萬元，結果他只向保險公司投保 8 萬元，但他向政府領了 10 萬元，也就是其中被他 A 了 2 萬元，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解釋，這就跟鋼筋混凝土一樣，鋼筋有時候會買貴，也有時候會買便宜，最後做完後鋼筋總工程的款還是要給他，而對於保險費，我們只規定他一定要買哪幾個項目，保險費有時候他會買貴，也有時候會買便宜。

林委員明濤：保便宜一點，他們在保險公司寫便宜一點，檢調單位一抓就抓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保險公司在惡性競爭，等於是回扣的意思，他買 10 元的發票，其實可能廠商只付了 8 元，然後兩塊回饋，這是保險公司不當競爭的情形，所以金管會有要求保險公司不能這樣。

林委員明濤：其實不像媒體說的 A 了 11 億，11 億金額太大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啦！就政府來而言，整個招標出去，它把工程完成，然後風險的問題就由廠商去承擔。

林委員明濤：我想工程會應該去深入瞭解一下，你們要思考如何加以防範，這有必要做處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 A 了這麼多錢，政府沒有被 A 到 11 億，工程會要做適當的說明，否則，會讓人以為行政機關包庇這些營造廠商，被人家 A 了這麼多的錢卻沒有人知道，這對政府的形象也不好，所以你們針對這點要加以防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另外，本席認為現今政府採購確實要做檢討，為什麼要檢討？因為目前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都一樣，依照採購法都要公開招標，連 10 萬塊的案子也要公開招標，結果地方的營造業根本就標不到，有些廠商為了 300 萬元的工程，遠從高雄或台北前來投標，得標後划得來嗎？根本就划不來，所以大家才會質疑有轉包，轉包的品質不佳，因為得標的人先賺了一手，轉包工程者又要再賺一手，這樣的工程品質哪裡會好？在上一屆我就一直要求修改限制性招標的金額，目前規定是不是在 100 萬內？100 萬是政府採購法明文規定的，但是，審計單位與縣市政府常常為了限制性招標的金額而吵不停，以致現在縣市長與鄉鎮公所對於 100 萬以上的標案一律採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到最後就會有競標的情形，像南投市的營造廠商都沒有工作可做，大部分都是台中、雲林等地區的廠商前來投標，他們搶標的結果，雖然價格低廉，但是品質很差，也難怪沒有辦法要求廠商要有好的品質。

本席在民國 83 年擔任南投鎮長的時候，當時沒有採購法，就是用一定的標準、一定的金額，凡是在 2,500 萬元以下都採用限制性招標，依照當時縣政府的規定，500 萬元要採用限制性招標，鄉鎮公所只要選擇 3 家廠商來比價即可，當初這種要求所做出來的品質都很好，不會有偷工減料的情形，如今為了防弊、防拿回扣，所以都採用公開招標，競爭的結果搞得大家都經營不下去了。尤其是當地的營造廠商更是沒有辦法經營，如果可以採用限制性招標，鄉鎮公所只要選擇 3 家優良的廠商來比價，認為哪一家好就給他做，這樣一來，不但當地的營造廠商有錢可賺，當地的工人也才会有工作做，不然這些工人都沒有工作可以做，這是政府採購法最大的缺點，限制了地方首長的權限，讓這些鄉鎮首長、縣長都沒有發揮的空間。限制性招標的指定愈多，檢調單位與審計單位的人員馬上就會前來調查，甚至監察院人員也來了，你要這些鄉鎮縣長怎麼做事？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公務人員之所以難為就是因為這樣。現在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可以採用限制性招標，只要找 3 家好的廠商來比價就可以了。

林委員明濤：是啊！但是，現在沒有人敢這樣做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今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也規定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明濤：大家就是不敢嘛！為什麼？因為審計單位會問，為什麼你們採用這麼多限制性招標？監察院也會來問，你們是不是圖利什麼樣的人？有收回扣嗎？不然你們為什麼採用限制性招標？本席認為，如果採購法沒有做澈底的檢討，對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提升地方就業機會根本就是零，所以這項惡法要改。

在上一屆，我就一直說限制性招標金額要提高到 300 萬，結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施處長很慎重，他去徵求各鄉鎮公所的意見，而這些鄉鎮公所基層人員不知道在害怕什麼？大家都認為要維持現狀。我就說他們是想要卻不敢表示，真的是王八蛋啦！本席在此語重心長地表示，政府採購法確實不是很好的法，這有檢討的空間與檢討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政府採購法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來制定的，所以它的標準跟國際上差不多。

林委員明濤：我相信其他國家也有一定的金額限制。我在擔任鎮長的時候，政府採購法開始實施第一年的金額採 300 萬，當時大家推動的非常順利；現在改為 100 萬，肇致地方廠商沒有辦法標到工程，再加上當地失業的人口眾多，也無法聘僱這些失業人口在當地工作，實在是非常的困擾，對於這樣的惡法一定要儘速修正，如果再繼續推動下去，不但工程品質不佳，同時你們要協調的案件會更多，這點你們一定要澈底做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明濤：另外，過去工程會在歲入部分並沒有編列過 4,510 萬元，這麼大的金額，現在突然編列這麼多的歲入經費，那麼以前你們調解的案件收入都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上次也有編列相關預算，也都是歲入。

林委員明濤：都是歲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科目轉列……

林委員明濤：科目不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此一問題，能否請會計室張主任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會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月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來它是放在使用費的規費，我們仔細檢討的結果是認為它列在行政規費較為適宜，所以我們將其從使用規費轉為行政規費。

林委員明濤：好的，我瞭解。

此外，根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要收多少的費用，本席認為，依照目前你們的統計結果，歲入編列似乎比較多。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今的案件愈來愈少，前一陣子也檢討，把最高的……

林委員明濤：這些案件愈來愈少，但是，你們在歲入編列 4,500 萬，好像略高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以前是四千六百多萬，所以現在比以前的金額要少。

林委員明濤：你們有比較減少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林委員明濤：案件有減少，收入自然會減少，這部分就沒有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過 4 年的行政首長，我記得在我任內替制度所做的辯護都強而有力、理直而氣緩，但是，我至少有辯護的能力，主委要加強了。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今天有關公共工程保險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本席希望釐清，到底這是制度面設計不良，還是對個案有利？這點你要分清楚。

第一個，公共工程是不是確實應該要保險？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一定要做的。

管委員碧玲：保險費用依照國際慣例都是列在工程費用裡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管委員碧玲：剩下的問題是，在工程費用裡面是由行政機關先抽出來執行代為購買保險，還是放在工程款裡面，由廠商來支領保險費用，由他們去購買保險？反正這些錢一定是由國家支出，在工程款裡面一定要包含保險費，但是，要保人是政府或機關，其實並沒有差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管委員碧玲：現在要保人到底是政府，還是各個廠商業者？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主要是廠商。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在主要是廠商，所以並沒有政府替廠商購買保險的設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但是，業者會有這方面的希望。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筆錢業者一定要包含在工程款裡面，由政府來出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有沒有瑕疵？制度要不要改？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應該不用改。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支支吾吾的，然後又說制度不用改。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只是履約項目其中的一項，所以制度不用改。

管委員碧玲：對啊！它是履約項目其中的一項啊！這是你們要求的嘛！這是在工程款裡面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制度的常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國外也都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講清楚啦！

如果這是常態，因為事涉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尤其是營造廠商的施工現場，本席認為不能不保險，可是你們一定要善盡監督之責。造成這種以少報多的請領弊案，你們都要下台，因為是你們監督不周，都要有人負責的啦！甚至你也要負政治責任。11 億耶！開玩笑！有沒有以少報多？這就是個案弊端問題了，你把制度面和個案面釐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基本上是主辦機關要求一定要買哪幾類的保險，然後他們去買，因為不同保險公司的價格可高可低，就跟買鋼筋一樣……

管委員碧玲：搞不好內容也不一樣，你們都沒有善盡監督……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起碼內容一定要符合，這是主管機關要監督的。

管委員碧玲：來！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們聽。今天在這裡講什麼分包不分包，公共工程是不是都會分包？對不對？多數都會啊！主要計畫是他得標，其他的大概都要分包，譬如混凝土，營造業者不可能從上游到下游，甚至自己也有混凝土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不是混凝土的部分就分包出去？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他要去購買。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遇過一個工地安全責任險的保單，這個保單的內容只涵蓋主要得標廠商的人員、機具和車輛所發生的安全事件，結果分包廠商的混凝土車在工地現場壓死路人卻不保，這樣的保單合理嗎？根本就是草菅人命的保單！分包廠商所造成的工安事件不保，這就是公共工程保險政府一定要主導的原因之所在；制度面政府一定要主導。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所有的分包廠商都是共同被保險人。

管委員碧玲：本席講的這張保單就沒有保這個，可是你們竟然讓它過關！

所以本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把全國的相關保單做一個 review，好不好？你們來做一個定型化的保單，要求他們無論如何都要落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每個機關會看工程的位置和複雜性……

管委員碧玲：又來了！可見你就是不願意負責任嘛！你這個學者很軟弱啦！你還當什麼主委？我都已經舉出這種例子了，你就沒有辦法要求所有工地現場的安全責任一定要澈底落實？你就不敢！這樣根本就是在包庇廠商耶！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地安全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不敢要求就讓我懷疑是在包庇廠商喔！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地發生工安問題，營造廠還是要負責任，不見得是全部由保險來處理，而且這還有刑事和民事責任。

管委員碧玲：他買的保單涉及有沒有能力負責啦！你就去全面檢視公共工程保單應有的項目，然後做一個函釋，這樣不行喔！要不要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其實我們有頒布錯誤的態樣……

管委員碧玲：第二，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GPA），結果國外 GPA 廠商到臺灣

進行政府採購有統計，可是臺灣業者到國外採購並沒有統計，本席要求你們建立這個統計。針對國內 GPA 廠商參與世界各國政府採購進行統計，一則可以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外的政府採購案，再則是本席曾經接獲檢舉，卻沒有辦法查：國內文具業者從中國進口自己沒有生產的產品，改了標籤之後，變成 GPA 廠商，去參加美國聯邦政府文具採購的競標。中國產品沒有加入 GPA，這樣到臺灣過水一下，就可以去參加其他國家的競標，和我們國內的業者競爭。可是這種事情卻沒有辦法在流程當中調查出來，因為國內廠商參加國外政府採購的統計資料付之闕如，所以查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些資料大概要由國際上提供，像我們對這個資料就整理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我們國內出去的還要國際提供啊？他們出去競標的時候做個通報不就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的的確是廠商的私人投資行為，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

管委員碧玲：你就去研究建立通報系統嘛！這樣可以方便你去鼓勵和輔導耶！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問題我請蘇處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廠商到國外投標是他們自己的商業行為。

管委員碧玲：你們一定要監控、要輔導；如果沒有通報系統，你們就無法統計。

蘇處長明通：我們沒有辦法要求廠商跟我們報這個資料。

管委員碧玲：所有的商業行為就是有的有通報系統，有的沒有，要不要通報系統是政府的政策。如果我輔導、要鼓勵，我可以有通報系統；我要監控，也可以有通報系統。那你現在就是不要的意思咯？你不輔導、不鼓勵，也不監控啊？

蘇處長明通：如果我們建立通報系統，廠商也有可能不會給我們資料。

管委員碧玲：那再說啊！

政府怎麼那麼沒有威信！我覺得整個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家吃自己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們可以來建立，做這方面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好。

第三，你們的房租一年五千多萬，一定要租中油那棟那麼貴的大樓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在中油大樓……

管委員碧玲：而且很大喔！一個人平均使用 11 坪。當然，因為你們單獨在那裡，所以會議室、簡報室和會客室都需要，所以變成一個人平均 11 坪，一年租金 5,318 萬 2,000 元，183 人使用最精華區。這些郭台銘都講過了。明年是沒辦法，因為來不及。你們回去檢討好不好？看看是不是可以合署辦公，或設法減少租金。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我們要處理很多工程界的採購爭議，所以我們有很多會議室經常在開會，所以需要這個空間。

管委員碧玲：一個辦法是合署辦公，這樣可以減少空間，另外就是移到不那麼貴的區域。請你們回去研究。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管委員碧玲：還有你們的金質獎，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都只有名單，而沒有得獎的理由和內容。

陳主任委員振川：相關資料我們這邊都有。

管委員碧玲：業界有很多風風雨雨，好像金質獎是業者之間取得某種資歷的公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不可能，我們都是很公正客觀地去請專家學者一起評估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訴諸公評嘛！如果你們可以公告得獎理由，把得獎作品精彩的地方拿出來，讓大家切磋琢磨，這樣也有好處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從這一屆開始，我們會把這部分放上去。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還是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想一個問題：中華民國偉大的國家建設在哪裡？為什麼出不來？我們應該有一個真正可以留給子孫的千萬年資產、一個偉大的建設，可是在現有的制度之下就是不可能，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在考慮檢討制度，不要用最低價格，用價格來拚永遠出不了好東西。

管委員碧玲：你們其實有限制性招標和最有利標，但是那個最有利標所設計出來的仍然出不了一個世界級的作品。偉大的建築師不會去競標；我就是不要去競標啊！你叫貝聿銘來競標，他願意嗎？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可以邀請國外的人一起來參與。

管委員碧玲：臺灣會有一個世界級的、有國家特色的、偉大的建設嗎？我覺得在現有制度下幾乎不可能。如果是我，我都寧願給總統這個權力，為國家留下偉大的建設。但是制度不是這樣設計的，也不可能這樣設計，我們是天馬行空地在想，但你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不是天馬行空去想的人，你要為國家建立出可以在公共建設當中創造國家最偉大建設的制度出來，好不好？你是學界來的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啊！衛武營就不錯啊！世運主場館也不錯。那就是用統包的方式讓國際來競爭，然後邀請國際知名廠商來參與。

管委員碧玲：我不願就個案來說話，甚至去批評他，你在這裡要我舉例、逼我表態沒有必要，我談的不是這種層級的建設，這樣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我們可以努力做得更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談的建設是你舉的這些例子嗎？是這樣的層次嗎？我就舉 MIHO 美術館為例，這才叫世界級、偉大的國家建設，而這也不過是其中一個小小的例子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台中市政府也曾經想要引入。

管委員碧玲：就像印度有什麼？美國有什麼？義大利有什麼？西班牙有什麼？我要的東西是全世界的人知道台灣有什麼，而這個東西怎麼來呢？這個是制度限制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北 101 還不錯。

管委員碧玲：你還在這裡耍嘴皮，這怎麼跟泰姬瑪拉陵比！我要的是這個東西。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在政府組織再造中要分別被併到幾個單位中

，請問目前預計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交通及建設部的組織法、國發會的組織法還在大院審查，如果這個會期能夠通過的話，則我們有在檢討啟動點跟相關法律通過的時間可能會差幾個月…

李委員鴻鈞：所以快一點的話明年工程會就不見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李委員鴻鈞：當初成立工程會的目的是希望對重大工程有一個把關的機制，未來這一套機制可能會落到由交通部的建設部門負責。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蓋得差不多了，加上現在很多部會都有改變了，所以租金的部分，接下來應該是沒有問題了，畢竟再來也沒有幾個月，若再花那個錢可能會更多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程會在那裡已經 10 年了，租金都沒有調整。

李委員鴻鈞：如果委員還有再問，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回答，我想委員應該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再來，關於工程品質的問題，包括統包、最低標、國外廠商等問題，以統包來說，國內營造廠其實還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在。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提升，不然就沒有機會。

李委員鴻鈞：依台灣的市場機制來看，營造廠其實要到一定的程度，我想也沒有這個市場，換言之，要求他們大到什麼程度，我想也有一定的難度在，可是如此一來，變成設計跟施工是切割的，其實台灣現在幾家比較有名的營造廠，其實只要設計得出來，若要他們來施工，大概問題都不會太大，所以如何在設計上做出好的東西來是重要的，但這也牽涉到預算的問題，要有一個好的、一定規模的建築物，相對的預算就不是一般可以解決的，換言之，這種東西就是要砸大錢，但是否符合需求，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了，總之，這是環環相扣的，就像台中的古根漢，胡市長很想做，但市議會反對，認為砸那麼多錢蓋一個博物館要做什麼呢？雖然這也不是工程會可以去主導的，不過，這牽涉到國內的建設，像現在推動的促產，都是息息相關，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所研究的數據，投資 100 億就可以增加 0.08% 的經濟成長率，所以本來是預計有 1,000 億的投資，所以就有 0.8% 的經濟成長率，而且今年據說已有六、七百億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今年已經可以達到 1,000 億了，明年希望做到 1,500 億。

李委員鴻鈞：達到 1,000 億等於經濟成長率就可以達到 0.8%，簡單來說就是擴大內需，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談，在促參的部分應趕快去落實、趕快動起來，因為現在國際整個大環境不好，若至少這個部分動起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能維持在一個程度、level 上，這是我們現在要堅持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所以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鴻鈞：還有幾個比較重大的案子，我們也必須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推動，像最近很多人在講

新北市跟基隆市合併一事，其實那是政治議題，問題應該是站在整個國家發展的角度，如果讓基隆翻轉過來，其實很多地方工程會是可以提出很多的看法，比方說基隆的腹地其實不大，如何讓其軸線翻轉、如何讓基隆港再生，包括基隆、台北市的捷運如何做銜接等，這是可以提出相對的配套和建設，就可以帶動我們的內需，也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活絡，而這個角度就不是政治的角度，像你們看的就是建設的角度，用這個角度來帶動整個國家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振川：李委員說得非常對，其實李鴻源前主委就有提過，目前那個港區大樓在做，還有都更、海洋博物館等建設，這本來就是可以翻轉的，所以這要整個帶動起來，把北海岸這麼好的風光結合起來，不然將來從對岸或是海外來的客輪會愈來愈多，將來這部分一定是變成客輪港，結果遊客下來卻一部接一部的遊覽車送到台北故宮，事實上，基隆其實有一個很好的環境，是應該予以強化，如此一來，其價值就會再度予以彰顯，所以委員所提的就是這個面向。

李委員鴻鈞：沒錯。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跟副院長在談這件事。

李委員鴻鈞：就是用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就不是政治問題了，這是如何改造基隆的問題，可是以現階段基隆的條件來看是做不了的，所以唯一走的方向就是用這種方式來改造舊的基隆港，而且某種程度等於是擴大內需，也可以帶動整個經濟的成長。

陳主任委員振川：整個價值才會出來，跟桃園航空城一樣，不是只有一個機場，而是附近整體性的連帶起來，基隆也是一樣，基隆港這麼好的天然港，但目前整體的環境並沒有帶起來，若整體效益是 10，則目前發揮的效益只有 1，，所以若能好好發揮，則效益是無窮大的。

李委員鴻鈞：另外，關於最低標的部分，其實這有它的好處，也有它的壞處，可是相對來說評審委員會的部分，最近預算中心有提到一年只能做一次評審委員，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優秀的評審委員在審查的時候有其素質在，對於優秀的評審委員，我們要拜託他們來幫忙，可是評審委員常常在評審時被不肖的人綁走、買走，會收賄，這會造成我們對評審委員的不信任感，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聲音出來，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少數不好的人而將其他優秀的人都當作賊看待，如果把所有的人都當成賊，誰願意來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審委員？說實在的，在學校教書教得好好的，何必來蹺這個渾水？擔任評審委員也沒有多少錢，只有一點車馬費而已，反而污染了清譽，乾脆留在學校就好了，幹嘛來當評審委員？這樣反而會造成更惡性的狀況產生，相對的，評審委員是很多人中以抽籤方式產生的，所以是採用不定式。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們現在是走向資深公務人員出來幫忙，也就是自己的事要出來幫忙，遇有專業需要時再請專家委員，因為公務人員 99.99%都是 OK 的，只是要不要出來幫忙的問題而已。

李委員鴻源：對於這點，有時候主委也應該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大家的看法應該是一致的。最重要的是如果快一點，大概明年這個委員會就會解散，你身為主委有很多無奈的地方，也有很多必須努力的地方，未來在交通建設部分要注意的是公共工程的銜接問題，財政部的部分也是一樣，未來整個政府組織改造後，如何繼續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一定會做好，儘量達到無縫銜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南地檢署查緝營造商和產物保險公司合謀以開立不實發票的方式詐領公共工程保險費的事，主委聽過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幾年前事情發生時有調查。

蔡委員其昌：多久以前聽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是兩年前。

蔡委員其昌：兩年前就有這種傳聞？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蔡委員其昌：這在工程界是個案或通案？也就是說在比例上多數人都是這樣做，還是只有極少數不肖份子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南的調查結果是 20%有這種狀況。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這數字算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是弊案的話，這個數字算多，但問題是不是可以從弊案來看？這兩年金管會已經開始要求保險公司不要做這樣的惡性競爭，所以問題已經改善了，工程會也發文給政府機關，重申要合理編列並支付保險費用。

蔡委員其昌：你何時發這個注意事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 4 日就把一些保險的錯誤態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發出注意事項大約是一年前，但你剛才說兩年前就發現有錯誤的態樣，為什麼不在兩年前就提醒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兩年前只是一個大概的時間，我無法完全掌握那個時間點，但這個問題發生時我們就作了一些處理。

蔡委員其昌：你去年提醒了，今年有再提醒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今年 10 月 17 日再度發函提醒注意這種情事。

蔡委員其昌：你們去年發函提醒，今年有再提醒，你覺得明年要不要再提醒？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些案子是過去查的……

蔡委員其昌：你兩年前發現這件事，去年第一次發文提醒，今年再度發文提醒，但台南地檢署還是有查獲這樣的事情，也就是說你的提醒對於各政府機關來講似乎沒有太大的助益，所以有沒有可能明年你們需要再次提醒，然後檢調單位還會繼續查獲這種不法情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件事牽涉到保險公司和營造廠業者之間的商業行為，最主要是營造廠所買的保單可能是 10 塊錢，但保險公司可能退 2 塊錢，主要是發生在這部分，這部分也牽涉到金管會、保險局，所以他們也要求保險公司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的解釋把公共工程委員會作得太小了，其實可以有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你現在解釋說這是廠商和保險公司的私人交易行為，但這種私人交易行為卻是由公家編列預算，如果今天純粹是他們私人之間的往來，在任何私人往來之間不管是誰賺誰的錢、誰在交易過程中居於劣勢，我們沒有意見，問題是他們之間的交易行為凱的是全民的錢，是從國庫的錢獲利，把國庫當作他們坑殺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振川：廠商投標時如果是最低標得標，例如一家出標 110 萬，另一家出標 100 萬，還有一家出標 90 萬，最後是出標 90 萬者得標，政府把所有的錢支付給廠商，廠商把所有工作做完，政府給的錢就是 90 萬，這 90 萬包括鋼筋、水泥、勞工、利潤，以及保險費用在內。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瞭解，但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照你這樣解釋，台南地檢署無須大費周章，你應該對台南地檢署說這沒問題，所以我要問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有人建議由政府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你覺得可不可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當然可以考慮，但國際慣性的做法就是依據現在……

蔡委員其昌：國際慣性做法有沒有像我們不肖廠商和保險公司勾結的情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廠商在購買鋼筋時可能有貴、有便宜。

蔡委員其昌：沒有人這樣做，你剛才提到國際的做法，國際廠商有沒有和保險公司勾結？有沒有這種情事？你剛才說有這種狀況的比例大約是 20%，我認為這個比例相當高，而且你們兩年前就發現了，兩年來這麼長的時間不能沒有任何作為，所以這件事不能單純的推說是廠商和保險公司之間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修正，這可能是一年多前發生的事，我無法確定時間，但我們也作了處置。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很久以前就發現這個問題，但一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比如你應該告訴我們，如果今天政府作保，政府直接向保險公司投保，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其昌：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研議，否則現在很多廠商好像都被污名化了，就算沒有污名化，20%的比例也非常高。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最近一、兩年這種情形幾乎沒有了。

蔡委員其昌：既然沒有，為什麼去年提醒、今年又提醒？既然沒有了幹嘛還要提醒？既然提醒就表示還是有這種情形，不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吃飽了太閒，對於沒有發生的事不斷地發公文提醒？你講話不要前後不一致，我如果要修理你早就罵你了。重點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這種事情，態度不能如此消極，你應該積極地想出政府該如何介入這整個過程，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色。

另外，98 年 7 月 15 日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從加入至今，台灣廠商到底從國外拿到多少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的商機是 10 億美金。

蔡委員其昌：不要再講商機。

陳主任委員振川：依照我們的工程資料，中鼎有大約 50%的業務是從國外市場取得的。

蔡委員其昌：99 年度立法院預算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追蹤統計項目，並定期在網路公告。我到今天為止看不到你們的任何公告，今天我在這裡問你，你還是支吾其詞，到底我們拿到多少總是要向大家交代，這是立法院的決議，不是某位委員的要求，99 年度預算決議中清清楚楚、白紙黑字寫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到底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商機的資訊公告在外貿協會的網站，因為經濟部統籌……

蔡委員其昌：到底是多少？你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總要告訴我有多少？就算不公布數據，你總是要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外交部資料提到，我們加入 GPA 之後得到的商機大概是 8 億美金，相當於 240 億台幣。

蔡委員其昌：你把資料給我，我不相信有 8 億美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我要的是公共工程的部分，你不要把製造業等等的資料全部都給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所有的資料，不只是公共工程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怎麼會是所有的資料？我們自己統計的資料，參加 GPA 之後，外國廠商參加我國政府採購，100 年度得標比例已經達到 37.6%，101 年度上半年達到 49.69%台灣的商機幾乎已經被外國廠商拿走近一半，相對的，馬總統在加入 GPA 後信誓旦旦的說，台灣加入之後開啟國內外高達 9,000 億美元的商機，以這點誇口當他的政績，說我們參加 GPA 的組織之後商機有 9,000 億，結果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站在這裡連一句話都答不出來，還說我們所有的商機加起來是幾億美金。我們統計出來，我們加入 GPA 之後，101 年上半年外國廠商得標比例高達 49.69%，我問你我們去外國拿到多少商機，你卻答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外國廠商得標的部分，如台電去年 886 億電廠的設備，主要是機電等等設備，這方面的工程，國內基本上沒有製造能力，所以外國廠商得標主要的是進口部分。至於我們的廠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確實比較弱，因為我們過去都是採最低標方式，所以除了早期的榮工處之外，這方面的競爭能力確實是在削減。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清楚，台灣的廠商資本額及規模都過小，很難在國際上與人競爭，在國際競爭力弱的情況下，台灣又要去參加 GPA，既然參加了 GPA，至少政府在面對國際公共工程的標案時應該有所作為，如何協助、整合廠商去競標，這些是政府應該做的。既要參加 GPA 又知道台灣競爭力不如人，政府又不願意積極協助整合，導致最後只好自說自話：經濟部預估加入 GPA 之後，國外廠商來台灣投標大概可以標得 1,500 億，我們的廠商到國外可以標得 30 兆，說得「嘴角全波」，說這是台灣大利多，我們拿 1,500 億換 30 兆，結果是 100 年度外國人來台灣標到 1,488 億，我問你我們出去外面拿了多少，到現在你一個字都講不出來。我們在 99 年度的預算決議要求你們在網站公告、要追蹤，你們也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回去會檢討，至於 GPA 是從整個經濟面來看的，所以我們在很多高科

技產業方面增加了很多市場，但公共工程方面是比較在地的，除了機電以外，其他的土建方面，當然還是以國內執行為主。

蔡委員其昌：現在在這裡說這些都沒有意義，當時各媒體都有報導，我們自己預估加入之後外國來台大概可以拿到 1,500 億，反之我們在國外大概可以拿到 30 兆，馬總統自己也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市場開放、整理的金額，實際上還是要靠實力去爭取。

蔡委員其昌：總之你們不能不公布，沒有追蹤、沒有考核、沒有公布，對於立法院的決議不能用這種態度來面對。其次是我們沒有方法，開放等於是把商機統統送給外國人，讓台灣的營造業更加進入寒冬，讓外國人來這裡攻城掠地，我們自己對外毫無辦法，商機全部讓外國人搶走，這是嚴重失職，你們要改進。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公共工程保費的問題，剛才陳主委說明時是欲言又止。保險分為兩種，我認為首先要確定一點：陳主委剛才提到國際慣例，陳主委認為由那一方支出比較合理，比較合乎潮流？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營造業也是服務業……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包含在採購的預算中？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裡面就有一項保險費。

劉委員權豪：所以第一點是確定的。第二、保險的內容為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和汽車責任險一樣……

劉委員權豪：也就是第三責任險。

陳主任委員振川：至於承保的範圍，這裡有載明項目……

劉委員權豪：這點我知道，你不必念給我聽。所謂的第三責任就是工程發生意外時必須賠償第三方，當然就是替廠商保險，但是有一種情形，如建築的堤防被大水沖走或倒塌時，保險金的受益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振川：受益人是機關，業者負責修護，等修護完成後，才會視其損失由機關支付給業者，或者給受損害者。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剛才陳主委在陳述時其實只想說明一點，工程招標原本只講總價，但招標的文件裡會列出很多細項，不僅是保險費，原料也會列在其中，比如水泥或鋼筋一公斤列 1,000 元，事實上可能是以一斤 800 元購買，但政府只管總價。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或者是 1,200 元。我們管的是整個得標的價格。

劉委員權豪：我舉個例子，立法院新建工程總經費是一億元，政府就是支出一億元，不會管細項裡所列的，比如細項裡所列原料成本是鋼筋一公斤 1,000 元，廠商以一公斤 800 元購買，政府不會管。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劉委員權豪：我們列細項成本的目的何在？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這是訂出一個大致的數目，將來萬一有理賠或者有爭議時可以當作一個標準，或是物價調整幅度超過契約一定範圍時，作為參考之用。

劉委員權豪：現在本席不是要講臺南地檢署，而是要講臺灣法律的灰色地帶會引起糾紛，身為主管機關，你認為廠商這樣做是否合法？就像你講的，他採購原料的成本可能會比較低，例如油漆 1 桶列 100 元，但是我買 80 元；保險金列 100 萬元，其實 80 萬元就買得到，你認為這到底合不合法？你是主管機關，你的意見會成為非常關鍵的影響因素，工程會對此有何意見？你不能置身事外。本席對此並無定論，本席沒有判斷對錯，也沒有設定你要怎麼回答，我只是要請教你，你認為這到底對不對？合不合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從工程執行的角度來看，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保險公司的回饋或不當競爭，給社會或國人的觀感……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要管的部分是，我編列 100 萬元的預算，但可以用 80 萬元買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有時候可能需要 120 萬元才能買到。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以較低價格購買的情形。你用 80 萬元買到，但請款時還是請領總額。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也知道，他來請款時，首先，我要審查他有無符合……

劉委員權豪：主委，本席對此並無評論，也未判斷合法與否，本席只是認為，如果這個案子繼續發展下去，主管機關工程會的意見非常關鍵。你會說這和買水泥、鋼筋一樣，報價僅供參考，工程會只管總數，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這樣違法，還是你會認為這樣違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看他購買的保單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要求的條件。

劉委員權豪：全部都符合！如果不符合，那還得了？倘若全部都符合，該保的範圍都保了，內容也一模一樣，地檢署就會問你的意見，你責無旁貸，你不能給一個模擬兩可的答案。如果這類案件很多的話，工程會的意見就會變得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從工程會的角度來看，只要從採購到履約都有依照契約執行，他來請款是符合常規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歸納你的結論，我認為你的結論是合法。現在本席沒有定論……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符合常規，也可以說是合法。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的結論是符合法律規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不違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以招標的契約規定為準。至於他和保險公司之間的事情，那是他們商談出來的結果。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個情形和買鋼筋、水泥……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樣。

劉委員權豪：這都一樣會存在。這和我花 100 元購買鋼筋、水泥，要求供應商算我便宜一點的情形是一模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劉委員權豪：對於這樣的情形，本席認為公共工程會要有身為主管機關的擔當，如果你認為這樣合法，符合工程慣例，而且也沒有增加政府的支出，你應該勇敢地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本席現在不是在為工程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瞭解。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認為不對，那就照法律規定來做，這是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的擔當。

主委，本席接下來要說明，為什麼人家會認為保險費和業者購買鋼筋、水泥等原料不同？為什麼檢察官會認為兩者不一樣？因為購買鋼筋、水泥是業者的本行，我要蓋房子，購買鋼筋、水泥是我的本業，但保險並非得標商的本業，所以新聞記者、地檢署和民眾會認為政府有損失，原因就是如此。如果我是營造商，我承包這個工程之後，花多少錢買鋼筋、水泥是我的本事，民眾也可以接受，因為那是他的本行，但保險並非得標者的本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工程保險都有一定的邏輯和範圍。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我是站在為國家節省公帑這一點來講，你不可能禁止電腦廠商或營造廠商以較低成本購買原料，只要品質一樣，你不能限制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然而保險並不是廠商的本業，在不是本業的情況下，政府是有機會獲得這部分的回饋。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政府是否應該要把保險的部分切割出來，獨立招標？因為保險的範圍，在招標之前都已經很明確了，應該可以切割出來獨立招標，或把幾個工程合併起來，例如今年度地方政府有 100 項工程，那就以 20 項為單位，獨立招標，本席認為這是工程會應該要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會檢討，看實務上是否可行。

劉委員權豪：實務上沒有困難，因為保險的標的和理賠金額都很明確，你當然可以切割出來獨立招標，經過一番競爭，原來業者的退佣或回饋就可以讓全民共享，也不會讓一般民眾質疑怎麼會以少報多。你可能認為以總額來看，政府沒有減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也是營造廠的期望。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權豪：雖然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改造在即，但我們也希望將來工程委員會……主委現在是政務委員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劉委員權豪：那你會繼續擔任政務委員。即使工程會分拆到不同單位，相信你還是主管採購法令的靈魂人物。

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著重在品質，除了顧及品質，當然也要為政府省錢。然而採購法有時只著重於表面上的省錢，舉例而言，現在採購都是全國一體適用，但對於部分偏遠地區而言，如臺東、澎湖、金門和馬祖，有時候看起來政府因為全國性的採購而省了 100 萬元，但是在地的就業機會減少，其價值可能遠遠超過 100 萬元。採購法應該更細膩地處理這個部分，若符合一定的範圍、金額和類型，就應該要著重於在地採購，或是規定外地的得標廠商要僱請在地勞工，其他相關事宜也應以在地為原則。本席認為這項政策有助於活絡偏鄉地區的經濟，非常重要，主委，你們有全國性採購的相關資料，地方政府一再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在地採購，請

你們多加思考。其實在其他方面，我們也看得到在地採購的精神，例如政府為了要照顧原住民朋友的就業機會，所以有限制原住民地區的採購案，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可以用僱工購料。

劉委員權豪：這是政府的美意，要落實這樣的精神。況且偏鄉地區路途遙遠，例如臺東距離高雄、花蓮都要 3 個鐘頭的車程，表面上看起來，全國性的採購為政府節省了 100 萬元、200 萬元，但當地因此而減少的就業機會、對在地廠商造成的影響，可能遠遠超過 100 萬元、200 萬元，本席非常強調這一點，這需要非常細膩地立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委員報告，其實像外島或臺東，外地的廠商都不太願意去，因為價錢不太夠…

劉委員權豪：其實不然，許多達一定金額的標案都是外地廠商得標，譬如電腦採購案都是外地廠商得標，在地廠商只能賺取維修費，但在地人都互相認識，不太好意思和人家收維修費，怎麼可能稍做調整、換個零件就要收維修費？他們的獲利都很微薄。這部分需要很細膩的立法，請主委多注意，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南檢清查大臺南地區 19 件重大工程，發覺其中 14 件有疑似詐領保險費的問題，且金額高達 2,600 萬元。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是一個爭議，還是一個慣例？慣例有兩種，一種是沒有爭議的慣例，一種是有爭議的慣例，你認為這是沒有爭議的慣例，還是有爭議的慣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從社會觀感來講，我們應該可以把它視為有爭議的慣例，因為這牽涉到保險公司和廠商之間不當的作為。

李委員昆澤：那在法律層面呢？你對於檢方……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從法律層面來看，得標營造廠商與政府機關之間的契約關係……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在法律層面，它是沒有爭議的慣例；但對社會大眾而言，是有爭議的慣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這樣講。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不要互踢皮球或模糊立場，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全國公共工程最重要的督導機關，對於這類問題，工程會應該要有明確的立場，不論是從法律層面或社會觀感來看，立場都應該要一致。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昆澤：除了保費有爭議之外，每年公共工程遭到檢舉的案件也非常多，廉政署在去年 7 月成立，截至今年 7 月為止，他們接獲的檢舉案就高達 500 件；各地檢署接獲的公共工程檢舉案也高達 300 件，幾乎是 1 天 1 件，其中被起訴的案件達三分之一以上，大概每 3 天就有 1 件公共工程被檢察官認為有弊端而起訴，其他三分之二可能是緩起訴或不起訴，這表示我們公共工程

的品質非常需要檢討，防弊、督導的功能也必須加強。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民眾對公共工程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品質不良，即使現在實施全民督工，滿意度也只有 55%，大概一半而已。檢舉案這麼多，今年到 9 月底就已經被檢舉了 287 件，去年一整年才 306 件，還比去年多，表示公共工程的弊端越來越多。我們看到臺鐵發生採購弊案之後，交通部長立刻表示，要全面檢討採購及驗收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掌管採購法規，督導全國公共工程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法令，如今檢舉案以及被起訴的案子這麼多，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應該針對全國重大公共工程進行總體檢或總檢討，找出問題的根源？

陳主任委員振川：發生這些事情，我們很痛心，也希望能夠勿枉勿縱，而且要嚴懲……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是要像剛才一樣，提醒廠商不要再發生弊端，今年提醒，明年也提醒……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這部分我們都有作稽核和調查，瞭解案件的執行狀況。當然，我們也有一些預防措施，例如要求業界簽署反貪腐宣言，因為貪腐的行為……

李委員昆澤：簽反貪腐宣言就會反貪腐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不會，但是貪腐會導致不公平的情形發生，有關係的人會拿到工作，沒有關係的人就被犧牲。

李委員昆澤：加強稽查、加強督導才是正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都有做。

李委員昆澤：簽反貪腐公約或其他宣言有用嗎？你叫他簽 10 張，他還是貪腐。一定要找出問題的癥結，不要變成只會簽署反貪腐宣言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也不要成為今年提醒、明年提醒、未來還是提醒的公共工程委員會。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目前中央機關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中央政府一年的採購金額大概是 1 兆 1,793 億元，其中未辦理公開採購的金額就高達 3,239 億元，占全部採購金額的 27.47%。三千多億元耶！27.47%不用公開採購，這沒有問題嗎？你看看，外交部未公開採購的金額比例高達 7 成以上，國防部也有 5 成以上，這可能涉及國防安全或外交機密，所以不採取公開採購，至少還有一套說詞，這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其他單位未公開採購就很莫名其妙，像中研院、故宮、研考會、體委會、總統府、客委會和僑委會，其採購金額高達 4 成以上未公開採購，這是在逃避監督，本席認為這些採購案大有弊端，因為這些機關的業務並沒有什麼特殊性或機密性，為什麼未公開採購的比例這麼高？顯有檢討之必要，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就可以採限制性招標。有些採購必須公開，若涉及國防機密等，就可以不公開，不過所有的作為，都一定要符合 GPA 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總統府未公開採購的金額雖然不高，只有 4,242 萬元，但限制性招標的件數高達 85 件，他把金額都訂在五十萬元左右，雖然件數很多，但金額都不高，大約只有五十萬元左右，採限制性招標就是在逃避監督。

另外，研考會的件數雖然只有 9 件，但是每件的金額高達 2,574 萬元，本席不知道研考會有什麼研究或計畫需要辦理限制性招標，且金額高達 2,000 萬元以上，請主委徹查、瞭解一下。

全國重大公共工程弊端頻傳，平均每 3 天就有 1 件被起訴；而中央部會的採購，也存在相當大的黑洞和問題，更應該嚴格稽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限制性招標會進行公開評選，所以它也是公開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加強督導，中央部會要廉能、正派，從中央部會做起，不要讓外界產生質疑。一般單位的業務不具特殊性、機要性，卻莫名其妙辦理限制性招標，且比例高達 4 成以上，這對社會大眾無法交代。

另外，目前採最有利標的案件越來越多，主委好像也比較傾向最有利標，因為我們都知道，最低標雖然能替政府省荷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見得省荷包。現在省錢，你可能只能用 5 年；多花一點點錢，你可以用 20 年……

李委員昆澤：對，業者以低價搶標，最後可能無法兼顧品質，偷工減料的問題非常多。

最有利標能找到優良廠商，讓品質獲得保障，看起來當然不錯，但其實這也有非常多問題，要注意防弊。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們要注意，並且把它做好。

李委員昆澤：前消防署長黃季敏的弊案就是採最有利標，很多營養午餐的弊案也是採最有利標，因為最有利標是由評議委員決定一切……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評選委員。

李委員昆澤：評選標準和結果都是由評選委員會來決定，人為操作的空間太大。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選制度是以資深公務員為主，其實這樣還是不足，會發生問題。因此本席建議，第一點，採購金額和評選委員會的人數應成正比，目前是規定 5 至 17 人，採購金額越大，是否應該增加評選委員會的人數？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這樣做會比較合理。

李委員昆澤：對。第二點，要限制專家學者每年於同一機關的受聘次數，有些學者專家的受聘 3 年高達四、五百次以上，一般也有 200 次以上，一本計畫書有好幾百頁，他連看的機會都沒有，這樣會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都有在監督和查核，以瞭解有無不法之情事。

李委員昆澤：主委，要加強督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同全國公共工程的最高監工單位；請問陳主委，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是依據什麼法？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組織條例。

廖委員國棟：好。工程會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採購法是我們工程會主管。

廖委員國棟：在今天聽到的許多問題中，有一說是政府的採購法阻礙了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這個說法我聽了好幾年了，由於我不是本科，聽不太懂，但是越來越覺得這話是有道理的。我不曉得這幾年你們對採購法有沒有什麼修訂。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經常在修訂，今年也在做修訂。

廖委員國棟：最主要的修訂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今年修訂的項目是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良廠商的提列以及追訴期等方面；還有在履約爭議調解部分，我們有增加委員的數目來加快爭議處理的速度。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最有利標還是評選標都各有利弊，也都是一些缺口讓業者甚至業主有發揮的空間。所以你們作為監督者應該怎麼樣在這個地方找出最好的評選方式、做出最好的品質，讓社會共享你們監督的結果，這才是你們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很積極在做，不過跟委員報告，採購法是全世界一致的。最主要就是公開、透明，讓大家了解而去競爭；畢竟是政府的錢，所以要受到監督。招標的方式基本上在工程方面就是兩種：一種是價格標，就是選最低者；另一種是統包最有利標來評選。價格標就是比價格，但價格低也有很多問題，比如圍標，或者故意將價格拉低再透過官商勾結來變更計畫再增加預算等，有很多這種情形。最有利標困難的就在於評選該如何做到公正、找到好的廠商，於是評審委員就很重要，也與主辦機關的主政者很有關係。所以過去我們用電腦隨機選委員，而現在即使找專家學者來評選還是出問題。因此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資深公務人員懂得法律又有退休金，對於這類專業也比較熟，應該請這些人出來幫忙而在不同機關中協助，如此便能改進這個制度。

最低標的方面，我們現在就是要設定最低門檻與資格，不能讓隨便什麼人都可以來投標，現有一萬八千多家廠商，如果競標的廠商做不好最後還是由政府來收拾爛攤子。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不多，請你把你們的公共工程躍升計畫送一份給本席，讓我們一起面對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

現在經濟下滑，很多廠家極盡降低標金之能事，然後做出非常惡劣的品質，從工程到勞務都是這樣。這部分該怎麼解決，由你去傷腦筋；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經濟成長率僅 1.05%，經濟成長大概有三個項目，分別是出口、消費與投資。在投資這個項目裡，政府一年投入 5,000 億元以上的費用在公共建設裡。今年有哪幾個比較大的公共建設？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是延續性的，像五股至楊梅高架橋、蘇花改等等，現在大型的工程主要集中在東部，蘇花或是南迴都是雙軌電汽化。

廖委員國棟：那不多，頂多幾百億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還有桃園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等算是比較大的計畫。但是與六、七年前比較，當時有振興經濟的計畫，因此投入多達八、九千億元。

廖委員國棟：我想告訴主委的是要提振現在的消費很不容易，而出口又不暢，能夠帶動經濟成長，唯有公共建設的投資。以前經濟狀況發展很好的時候，我們有更多的餘裕來投入公共建設。那麼，就過去十年來看 5,000 億元是少還是多？

陳主任委員振川：算是相對少。

廖委員國棟：比較少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高峰期的時候有到八千多億元。

廖委員國棟：我看我們經濟成長率要保 1 恐怕還是很困難。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我們今年很積極地從民間的投入來做，大家可以看到最近火車站的 C、D 標還有南山人壽的東區，今年投資已經超過 1,000 億元了；去年才只有 400 億元。民間積極參與可以補拙政府投入的不足。

廖委員國棟：我看 5,000 億元是絕對不足，我們應該要盡量創造公共建設來帶動經濟的成長。當無法誘發民間積極參與時，政府只好自己出手。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同意，但是上限只剩一千四百多億元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今年是非常困難，但是我們要想辦法，甚至編列像過去做過的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來促進我們整個投資的額度。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談的是莫拉克重建時也是你主政，請問重建條例的有效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振川：延長兩年，所以大概還有兩年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從你們那裏取得的資訊，發現關於莫拉克災後重建還有很多到現在未發包，甚至還有尚在規劃設計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只有後面幾件工程是這樣，大概只有四件左右。

廖委員國棟：第二大項「永久屋以及永續社區工程」有十一分之六未發包，等於一半以上未發包。你們號稱明年 12 月要完成，但是現在都是未發包；也就是說，連發包都還沒執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的案子是 NGO 發包。

廖委員國棟：這些是 NGO 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的是 NGO 發包，像一些教堂等設施。

廖委員國棟：永久屋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社區部分的。永久屋都 OK 了，除了 152 林班地跟 38 甲，其他是社區裡的活動中心或設施。

廖委員國棟：當然它的額度不是很高，除了有一個五、六千萬元的算是額度最高的。但是你給我們的資料都標示未發包，就是連發包都還沒有，更何況是執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已經到最後的階段，如果發包了就可以很快地在一年內完成。

廖委員國棟：這關乎原住民居住的問題，所以我特別要拿出來請教你。到今年 10 月這個條例就已經滿三年了，還好我們還有延兩年，你們怎麼會拖延這麼久？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有的是最後才增加的案子，我們就拿預備金出來強化社區設備。

廖委員國棟：永久屋不可能是後續增加，這是一開始便訂定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的確，但因為居民的需要不是只有住的部分，還要加強其他相關設施。

廖委員國棟：你們訂 102 年 8、9、10 月為完工日期，你們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些公共設施應該都可以完成。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完成，已經三、四年了，這些災民雖不至於流落荒郊野外，但也需要安身立命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想如果是你也會這樣要求，因為這是最起碼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些是地方政府在發包，像轆子腳三期商業中心，就是他們發包了五、六個月都發包不出去……

廖委員國棟：你要加強督促你所屬。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桃園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是 98 年到 106 年，目前執行率只有 28.57%，100 年的執行率是 0。原因出在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取消桃園市都市細部計畫而要重新配置，因而嚴重影響執行。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整個工程經費的審查以及工程督導。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奇怪的是預算在鐵工局裡，但執行單位卻在台鐵局，而執行績效還是由鐵工局承擔。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怎麼監督這樣的工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從工程的實際執行……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經費預算在鐵工局，應該要鐵工局來負責，但真正執行單位卻是台鐵局。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這樣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因為交通部要調動人力以及考慮到將來的營運，所以才採取如此的措施。

楊委員麗環：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式？既然是公共工程，其進度、經費與品質都是由你們來監督，我們希望你們將權責合併到一個單位，要不然做不好，你們要追究鐵工局，但鐵工局並不是執行者，只是預算在他們那裡。主委是不是能針對這點做考量，否則會嚴重影響桃園的工程？

另外，最近又發生台鐵局採購弊案，層級到達副局長，這也是你應該注意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們聽到類似的案子非常多，像是喝花酒等等。

陳主任委員振川：發生這種情形對國家及社會形象都是很不好的。

楊委員麗環：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方面加強稽核，二方面要有充分的管道透過標案的異常得以了解弊端。

楊委員麗環：你才剛接任主委不久，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這種情況提出一套有效的辦法來。方才委員也都有提到，每一次都是低標得標再追加預算，這是他們常用的手法。其實你只要把發生過弊案的手法抓出來，類似的案件便得以追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建立系統來監測，只要有異常現象，我們就會去稽核、調查。在過去我們送了五十幾件可能違法的情事到檢調單位去調查。

楊委員麗環：要有前車之鑑，而且一定要重罰。目前國庫吃緊，唯獨像五年 5,000 億元或國家公共建設是不分藍綠，我們都會盡可能讓它通過、執行。如果民眾辛苦繳的稅，公共工程卻如此貪污、舞弊，品質又差、時程也無法達到，那是很對不起民眾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幫我盯一下桃園鐵路高架捷運工程目前進度落後的情形以及品質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加強了解。

楊委員麗環：另外，我們加入 GPA 以後，在 99 年預算案時我們有做出決議，一定要想辦法讓台灣的廠商也能到國外去競標。從 98 年到 101 年，外國廠商得標共有 1,198 件，占總件數的 17%；總金額 2,907 億元，占總體決標金額的 30%。絕大多數還是國內廠商標得工程為主。我想知道我們到國外爭取的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類統計我請負責統計的蘇處長來說明。

楊委員麗環：有統計出來嗎？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向國外推展我國廠商的競標主要是由經濟部、外交部及外貿協會負責。

楊委員麗環：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做什麼？

蘇處長明通：工程會當然是希望協助國內工程業者整合他們的……

楊委員麗環：這樣才能幫助我們的產業有國際競爭力，否則公共工程是國內的，別人卻可以來我們這裡競標。上次質詢時你們有講過說有些廠商是自己去國外競標，沒有告知你們，或者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都沒有告知你們，所以你們都不知道。問題是我們除了國內工程要有競爭力之外，台灣最主要還是要靠外匯，那就需要有國際競爭力。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我們該怎麼做，才能幫助更多的廠商獲得更多 GPA 工程的得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建立一套系統來整合這些資料。

楊委員麗環：可是工程會很快就要被裁撤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該做的事情將來到交通及建設部還是要繼續推動。

楊委員麗環：但你們工程會即將拆成財政部、交通部和建設部。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類業務會移到交通及建設部，我們希望還是要有建設部；至於另外的部分還在審是否只要交通部就好，建設部就不見了。

楊委員麗環：之前我質詢過兩、三次，回答都差不多，是不是可以再積極一點？現在我們不開源，即使節流也沒有用。我們一定要有國際競爭力，請主委在這上面要多費點心；將來被裁撤到別的單位該怎麼做，也請你們提一套有效的計畫。

還有公共設施閒置的問題，雖然我們一直都在討論，其實目前還是有很多閒置；活化雖然有在做，但比例並不是很高。主委有注意這一部分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活化的比例已經達百分之九十幾，現在只有 15 件我們還在做最後努力。

楊委員麗環：這是你負責管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是我們列管的部分。如果是地方政府自己籌錢自辦的部分，則由各個相關單位自行列管。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你們也應該加強協助，有很多地方政府不一定有能力去處理。目前台灣很希望

藉由觀光來獲得更多的經濟發展，而且觀光也是民眾能對經濟活躍的直接感受。希望你們能和地方政府多聯繫，有一些閒置的，或者過去在建設時沒有考量到實用性，或是卡在當初建設時法規問題無法解決等設施，我覺得都可以來做處理，希望你們多協助。至於你們自己負責的部分，有些沒有充分利用的閒置公共設施，也希望能多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11 月 8 日有一則新聞是關於詐領工程保險，這類問題你們之前都沒有發現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知道這件事，也發函做了一些處理。

楊委員麗環：這應該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恐怕是經年累月的問題，這是產保公司為了爭取與建設廠商合作所造成的，應該不是只有現在才有的事。公共工程耗資這麼多，我們基本上也都站在支持的立場，如果這麼龐大的經費卻有這麼大筆數字任由得標廠商事後追加預算，或者利用名目來 A 國庫，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有關這些工程上的弊端，也請主委多多注意，該追回的部分也是要追溯過去有可能發生的事故。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總統與陳院長因為共體時艱自行刪除國務機要費 25%，這件事情各部會首長都要一併檢討；另一方面，你是第一次擔任主委，你是學者出身，也不太應酬，所以刪減 25%對你來說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吧？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尊重院裡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是，應該沒有太大困難。第二，根據你們 102 年度的預算，由於很多制度都慢慢上軌道了，針對採購爭議案件、調解案件，你們預估將比 101 年度少 100 件左右。這是好事，爭議事件減少表示國家的制度越來越上軌道，大家有遊戲規則可循。但也因此收入會減少 1,500 萬元，這也合理，因為沒有爭議、不需要調解，收入自然會減少。不過另外一方面，你的歲出並不同於減列，因為你減少了調解案件的收入，當初要編列的歲出，包括仲裁、調解的費用，還有調解人員車馬費等應該跟著減列，可是不但沒有，反而還增加。應該不是你們偽造文書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由於組織再造的關係，所以有很多資料需要更多人力來協助整理工作，以便順利無縫銜接地移轉到新的部會，因此增加了一些行政費用。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有理由的，雖然有部分業務減少、一部分人員移撥，可是經費不減反增是因為你認為在特別時期可能有些特別的需要，絕非故意編造不實的財務報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我會用這個案件來談，其實我是語重心長，我當了五屆立法委員、一屆省議員，一共做了六屆民意代表，我見過的部會首長沒有成千也有上百，你上任以來我只找過你一件事情，讓我印象非常地深刻，是什麼事情呢？這幾年連年風災，對於地方政府我們是基於同理心而予以伸出援手；有些風災造成的損害，政府有一筆預算幫助地方政府來申報、協助他們修復。台中市政府送上來的申請有些被你刪掉，之前他們要送的時候，其實可以透過我這位資深

的委員，但他們仍循規蹈矩地陳報上來。結果有些被你刪掉，地方政府認為有些刪除並不合理，於是找我陳情，畢竟我是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所以我找了你和你的同仁來溝通，有些東西你們認為不是風災造成，所以不應核准該預算而刪除，你們的理由也滿好的；但是地方政府告訴我有些東西的損害也許不是因為風災直接摧毀，因為直接把路沖毀要像美國珊蒂那樣夠大的颶風，但有些東西是經年累月造成而的確在這次風災中損壞，所以你說我們編給他們的風災損害跟風災有沒有直接關係？他們認為是有的，至少也是幾次的風災造成的，因此他們認為要申報；但你們定義的範圍很小，只有在這次風災中損壞才算。關於這點各有見解，我也都能接受。不過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應該要給彼此溝通、協調的機會；其次是該有同理心，如果今天你講的很有道理，確實不是一次就把它衝垮了，而是經過累次的風災造成，例如納莉來了讓它破損得更嚴重，這是不是有道理？所以，你們可能要再回去思考看看。但我在跟你協調的過程中，你就用「地方政府都在偽造文書，都亂編」來回應。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沒有講偽造文書。

盧委員秀燕：有，除非我說謊。你當著我的面說「地方政府都在偽造文書，都亂報」。這讓我印象非常深刻，但其實我並不怪你，因為學者出身，尤其是工程學者出身，講話比較直接，所以做很多事你的反應是很直接的，我不怪你；但另一方面我要期勉你的是當政務官，有幾個人你可以學習，一個是毛部長，一個是李鴻源部長，他們也是學者出身，也是工程出身，他們有沒有原則？非常有原則，在我看過成千上百的部會首長中，他們是非常有原則的部會首長，他們不會因循苟且，不該做的事情他們也不會做。我最佩服的官員就是有原則，又能尊重法制，但是又有同理心，就跟我們當民意代表一樣。有原則、自命清高不厲害，要扮演管理、監督、拒絕的角色太簡單了，只要領著薪水什麼事都說「法律規定不可以」、「這不符合」、「我認定不可以就不可以，因為我是法律，我來認定這是不是」等等，這都不厲害。而和稀泥、什麼事都沒有法律觀念、沒有原則的官員也不可取；但有一種官員，像毛部長、李鴻源部長，我長期跟他們打交道，他們非常有原則，絕不和稀泥，而且又有同理心、願意傾聽，他們會去了解為什麼，即使這次經費沒辦法給，也會看什麼辦法去協助你？如果你做得不好，或者你的官員有些東西確實報得不恰當，或者他覺得有些東西太投機、搭便車，他也會笑笑地要你去注意一下現在中央的法令怎麼調整，要你也該怎麼去調整，而指出過去那種稀哩呼嚕的方法不可行。地方政府有些地方也會稀哩呼嚕，我們也承認；但最重要的是怎麼樣有同理心又有原則，我覺得很重要。即使我做了六屆民意代表，仍然經常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好，很多地方 EQ 還需要加強，我在這個地方跟你互勉。我當了六屆還沒在台上講過這樣對首長期勉的話，這是因為在我跟你打交道的過程中，第一，你顯得極不耐煩；第二，出口傷人。還好我沒有去搬弄是非，去告訴地方政府新任的工程會主委說他們都在亂報、偽造文書。

陳主任委員振川：偽造文書，這我不會隨便講的。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台中市政府有人偽造文書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些不相關的，他們有報上來，這是依據程序來處理，由內政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去審查，最後是工程會做整合……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的確有人偽造文書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後有二十幾項……

盧委員秀燕：是不合理，還是偽造文書？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不符合那個原則。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告訴我的名詞是偽造文書。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不會隨便用偽造文書。

盧委員秀燕：那就是我說謊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沒有這個意思，過去 3 年來，我在南部做莫拉克重建，我們都是採用傾聽、同理心去做這些事情。

盧委員秀燕：二十幾個地方政府對於新任的工程會主委有好評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不知道，你可以去探聽。

盧委員秀燕：至少，台中市政府及本席的印象是壞透了，他們碰壁才來找我，我說會這樣嗎？因此我才會請你來談。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這樣，我們有特別開會，也有再去現場會勘。

盧委員秀燕：到目前為止，本席也只有因為這件事情才請主委到我的辦公室，而我的印象也壞透了，如果是台中市政府誤會了，這並沒有關係，難道是本席也誤會了嗎？針對偽造文書，我對你的觀感是糟透了，這樣會很不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向委員抱歉。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我們可以互相期勉，我是資深的國會議員，如果連我都覺得糟透了，其中是不是有問題呢？比如地方政府對毛部長或李部長的業務不能認同時，本席會覺得雙方講的都有道理，我不會完全贊同地方政府的主觀觀感及看法，因為我所接觸到的毛部長或李部長，他們都是工程學者出身的，我不會對他們的印象不好。大家對於事情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不會對他們有很糟的印象。

針對此次地方政府的申訴，不管事情有沒有做好，這是屬於專業的部分，而你們雙方都是專業人士，我非公共工程的專家，因此無法做評論，可是他們對你的印象糟透了，我就可以理解了。你無須答復，這是主觀的看法，當然也不一定是公平的。不過當地方政府及資深的國會議員對你的印象糟透了，你必須思考一下，也應該感謝有我這樣的委員，願意在這裡實話實說。有人想向你要工程或巴結你，他們是不會講實話的。本席無所求，所以可以向你講實話，即說出地方政府及我對你的印象糟透的原因。

之前幾位工程會主委，他們的能力、學識及操守均不下於你，也並非你比較高尚或清高，因此你可以思考一下態度上的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日工程會修改公部門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此次修改的主要方向、內容及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對於沒有規定去繳保費的部分，是以積點的方式處罰廠商。

黃委員偉哲：就是勞保、健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等，基本上這可以對勞工的基本權益做進一步的保障，不過你的罰則卻是每人每次 500 塊！

陳主任委員振川：連續罰。

黃委員偉哲：按日連續罰，上限是罰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契約金額的 20%，即 100 萬可以罰到 20 萬。

黃委員偉哲：我們肯定對勞工權益能做進一步的保障，但是是否能夠達到有效的保障呢？由於有很多勞資糾紛，包括拖欠薪資等，這是因為層層轉包而讓勞工的權益也是層層喪失，經過多層轉包之後，出問題時是要找工程單位，比如第一包或第二包等的廠商呢？未來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呢？雇主的責任也層層轉嫁出去，這該怎麼辦呢？由於工程到最後都是小包，也就是工頭帶著三、五個工人而已，他們哪有投保勞健保呢？有時小包被中包拖欠，小包當然就會領不到錢，這也會產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分包部分是契約的問題，另外……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制定勞動契約範本，對於不當的契約分包，或是對勞工權益有傷害的分包，你們要不要規範一下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勞委會對於勞工的這部分，都有一定的申訴管道及處理的機制。

黃委員偉哲：然而糾紛可說是層出不窮，工程會身為業主，而勞委會正是保障勞工的政府機關，你們可不可以做一協調，以減少這種層出不窮的事件，進而來保障勞工的權益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我們修法的原因，即去要求業者……

黃委員偉哲：不能為德不卒，尤其是欠薪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可以再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思考到這部分的問題。

其次，不管是財務、工程及勞務的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往往差很多，大者差到幾千億。以 99 年度為例，政府總的工程及採購金額為 5,000 億，決標金額為 4,600 億，而預算約為 5,700 億，工程部分的差別是 19%，財務部分的差別是 37%，勞務部分的差別是 10%，總共合計的話，預算金額及決標金額的差別是 27%。100 年度的工程、財務及勞務的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的差別是 20%。101 年度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差別則是 23%。當差別太大時，不是底標訂得太高，就是預算訂得太高，因此每年都是歲計賸餘，這會使國家資源被錯置。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差短高達二千多億，連總統都說差一點預算就編不出來。如果預算金額可以抓得緊一點，將來在訂定底價及資源配置上都會比較好，工程會對此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黃委員講的對，這是市場機制，廠商競爭……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不是將底價訂高，或是要讓廠商的得標金額變高，而是編列預算可不可以覈實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預算編列有一定的審議標準，比如財務的採購，像煤及油等都會與國際市場連動，因此變化會很大，特別是大宗採購，所以影響才會這麼大。

黃委員偉哲：你在抓預算時，總不能像主計處在預測 GDP 般，連續九修！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最主要是有沒有達到採購的目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抓不準，未來國家的經濟政策、方向及預算配置都會產生偏差。比如年度預估的經濟成長是 4.58%，到了年底卻變成了 1.05%，而且可能還會再往下修，可見對國家資源的配置是有問題的。同樣來看的話，有關政府的採購，如果預算的編列與實際得標金額的差別太大的話，恐怕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預算金額與得標金額應該要相符一點才會比較好。將來在方向及技術上，你們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很多材料是隨著市場在浮動的，我們有審議的規則，編預算時會有依據，最後是經過經建會及工程會來審議，我們都有一定的要求，接下來他們就去做招標及備標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日後你們制定這種規則時，應該能再覈實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有報導苗栗縣長，即他帶隊到上海去吃大閘蟹，並公開回應說他們用的錢，就是獎勵促參成果的一個獎金。工程會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由於成果良好而給予的獎勵金，相關的使用辦法是否有對此做規範呢？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規範，就是不能用在人事費上，這是 94 年 3 月由游前院長制定的獎勵金辦法。基本上，我們希望民間的投資可以帶動經濟成長，也能提高政府的稅收，因此才會有促參的獎勵金制度。

許委員添財：不能用在人事費上，可是定義相當模糊，比如出國考察，花到人身上的開銷，這算不算人事費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出國考察需依照機關的標準來核銷，去考察是可以的，但必須依據規定去做，比如每位公務人員一天是多少錢等。

許委員添財：由於劉縣長已經引起爭議，光是一餐大閘蟹就花掉十萬多塊。

陳主任委員振川：劉縣長已經對這部分作過說明了，回來之後大概也很難報帳了，主計單位應該不會核銷。

許委員添財：可是他是公開說那是促參的獎勵金。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是用公開的招標方式，即五十幾人的差旅費是公開……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是說這有什麼地方違法，而是這則消息在報紙及新聞上出現之後，民眾的觀感及看法會有很大的不同。如果有錢這麼去花，這會讓同樣是公務員的人，覺得他們為什麼這麼優渥呢？到底促參的成績是怎麼算的呢？這是不是政府有一公共建設在那邊，才能有讓民間去參與建設的吸引力呢？換言之，這是不是政府的基礎建設，或是有相關的計畫所衍生出來，因

而就能讓民間去參與嗎？這是一種搭配，可是如果沒有政府的基礎建設，就不可能有所謂民間參與的成果。

有時政府可說是大小眼，一樣是高鐵站，南部的嘉義及台南站旁邊都有一大片空地，由於政府並沒有配置基礎性的建設在那邊，所以對民間根本就沒有任何參與建設的吸引力。由於中央政府的偏袒措施，導致可以得到好處及開發的機會也是不公平的，如果可以得到的話，還能領到獎金，這簡直就是雙重的不公平嘛！苗栗縣長的成績也算不錯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很認真，而且也不是在高鐵站的旁邊。

許委員添財：我很瞭解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許委員當過市長，您也知道公務人員必須加以激勵，比如招商、引進資金及製造就業機會等，如果沒有鼓勵，他們就會比較被動。

許委員添財：所謂獎勵有時候正是不公平的開始，因此常常是在獎勵之後，又造成了更大的不公平。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希望在台南高鐵站旁邊能夠有一會展中心，這對台南地區的特色產業一定會有幫助，可是政府都不聽，就是民進黨執政時也一樣，寧願去蓋南港二館。以韓國等國家為例，怎麼會將國際型的展覽會館放在人口密集、寸土寸金的首都呢？如果所辦的會展具有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不管是在台北或是在台南，從國際市場來看都是一樣的。現在都放在台北，這對台灣的資源分配、區域的經濟發展，都會造成更嚴重的失衡現象。民進黨執政時不應該將南港二館放在台北，我很不客氣的講，結果後來該館也出問題了。

政府為什麼要在台北一直塞國際性的展場呢？我認為應該放到中南部去，不一定是在台南，也就是必須分散嘛！如此才能讓北、中、南統統都可以對外，可是現在是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當然社會成本也正加速失衡中，亦造成了台灣經濟的不健全，即現在的社會成本已經影響到經濟發展的條件了。如果想要促進民間投資，若政府沒有先有計畫或建設的話，平白的一塊空地，哪會有民間去投資呢？工程會好像是給錢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這是鼓勵，許多老舊的文化設施，很多縣市都在活化。

許委員添財：台灣經濟的敗壞，中央政府必須負大部分的責任，用了那麼多高考及博士級的人才，結果卻是領導錯了，會館就是一個例子。其實不應該將會館再放在台北了，已經把台北塞到不行了，而且讓所有就業的機會都跑到台北，中南部的人不得不跑到台北來找工作。本席算了一下，1 個月在台北領到三萬多元的研究所畢業生，其實至少需要南部的家長倒貼一、二萬給他，不然他拿這三萬多元是無法在台北存活的。如果將這些就業機會放在中南部的話，就業的成本將會變得非常低，而且還可以活絡中南部的經濟。

其次，有關轉包及聯合承包，後來都出了問題，就是大吃小，以及搞關係的比搞工程的還賺得多，然而搞工程的出了問題，搞關係的也負責不了。公共工程有 30% 是浪費在這種中間剝削，什麼大工程顧問公司，那都是騙人的，只是集中營而已，像百貨公司的經理一樣，有些還是攤販集中營。大賣場不是百貨公司，有其獨立的系統及完整的架構，但是我們那些大工程的建設，或是營造公司，有些就像是集中營一樣，並非大規模或高效率，所以他們要轉包及往下包，當下面被剝削到撐不住時就會跑掉，結果工程就停擺了。因此所謂公共工程的秩序及紀律問

題，這不是工程的量及質的問題，而是在施作工程時的秩序及紀律問題，所以工程會必須重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還有為什麼會被倒呢？以後公共工程在發包之後，如果還要再轉包，工程會應該去規範定型化契約，而且他們還要往上報。否則當他們拿到工程之後，要如何轉包都是他們的自由，錢要如何付也完全是自主的，這就變成二手老闆比一手的政府老闆還要有權力，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針對分包商都要求他們要報。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之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工程會這個禮拜一主辦公共工程躍升會議，本席也去參加。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感謝。

王委員進士：行政院陳院長也非常重視，特地在開幕時前往致詞，對工程人員也有很多勉勵。當然，陳主委也在會中提出報告，對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出一些重點指示，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了躍升計畫的重點。主委在報告中強調，善用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最有利標評選制度，挑選優良規劃設計團隊，並適度提升統包工程的比例，培植、營造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實，這是目前工程會要努力的方向。

本席覺得，過去除了最低價標之外，最有利標還是統包方式，過去也有這樣的規定，但就是不普遍，好像公務員的心態就是不願意去做，做了就……那天本席最欣賞的一句話，不知道是不是主委講的，就是我們不只要把事情做完，還要做好，例如發包過程，大家往往就推，反正有工程來，發包出去就好，後續管控、效率、進度……如果標到的廠商只以低價搶標，沒有那種能力、實力去做，品質一定比較差、進度也沒辦法掌握啊！這種情況經常發生，甚至我們最近常常在講的豆腐渣工程，也都是這樣產生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王委員進士：工程會也注意到這一點，現在躍升計畫也特別去強調這方面，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約束、或者請各相關機關、工程單位去創新、大膽執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第一，我們要宣導和教育，因為用最低價方式發包，又快、又被認為好像沒有責任。

王委員進士：對啊！就是全部弄在一起送出去就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是如果用統包、最有利標評選，就要花時間。

王委員進士：當然花時間，這就要有耐性、不怕麻煩。

陳主任委員振川：公務人員自己的專業水準也要提高，不能光負責簡單的工作。

王委員進士：一年公共工程預算那麼多，如果做壞了，發包出去，也不改進過去發生的缺失，我們當然永遠也無法跟人家競爭。你看一切工程進度，每次發包之後，有時候半路就發生包商倒了、解約的狀況，這種情況經常發生。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很普遍。

王委員進士：主委也擔任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對於這一方面，你的經驗最豐富了，不知道在工地和南部災區跑了多少趟，你可以發現嘛！有一些沒有機具的廠商，對橋梁工程也不甚了解，只是因為有工程就去搶標，結果針對一些長跨距的橋梁，承包商本身沒有相關技術、也沒有機具，就包下了。有沒有解約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有不少解約的情況。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發生工程意外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也有。

王委員進士：對啊！所以這個……

陳主任委員振川：省道台 18 線長跨橋梁就是因為垮下來，結果整個工程大概一延宕會延宕 1 年。

王委員進士：本席現在要回歸一些未發包的工程，這是將來要做的，因為有這樣的事實、慘痛的教訓。

再來，本席要請教主委，如果在不違背公平採購的精神之下，應該可以設定一些廠商的標準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資格。

王委員進士：不用寫資格，但是現在有些重大、幾十億的工程，好像……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公務人員有時候會怕去設定資格……

王委員進士：他就會被質疑是綁標。其實如果心中如果……就不怕鬼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你要挑好的廠商。

王委員進士：「心無邪，不怕鬼」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啊！

王委員進士：但是要怎麼去鼓勵、怎麼執行，你在這裡講到口渴，都沒人聽。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具體辦法，而且將來會落實到地方政府。

王委員進士：要有一個範本，讓他們不會觸法、不會違反，就照這樣來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就是有範本，從現在開始，資格如何訂，包括承包橋梁要怎麼訂，給他們參考，這樣的話，公務人員就會比較敢比照處理。

王委員進士：請教主委，像港灣工程，是不是也是需要很專業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港灣工程相當困難，而且機具設備非常重要。

王委員進士：一定要有機具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在海上作業，機具設備是最重要的，而且比較貴。

王委員進士：沒有錯！例如在海上工作的船塢等，而且廠商可能標完了才發現沒有工具。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常會有這種情形。

王委員進士：沒關係，即使自己沒有工具，也應該規定在發包之前，承包商要完成簽約、確定有其他廠商願意出借，而且要先把合約準備好，明訂將來要是標到工程，哪裡可以支援。有這些資料，我們才能掌握，否則現在就有這樣的工程啊！我們發現，幾十億的工程就是這樣，就是搶標，得標金額和原來標案的差距都是以十幾億計算的，搶到之後，再藉口沒有機具、說國內找不到機具……

陳主任委員振川：到最後，包商就來找理由要變更、拖時間。

王委員進士：對，有的還託辭國內廠商不借。誰叫這個包商搶標？人家當然不願意借你，反而等著看笑話，看你怎麼去做。最後沒辦法，只能臨時到大陸去找，但是大陸的可信嗎？工具來了，能不能做？時間已經拖了，然後等到明年，大陸的機器來了要做，又碰到西南氣流等等，在海上作業……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東北季風又不行。

王委員進士：海上作業，氣候因素影響很大。

陳主任委員振川：最關鍵。

王委員進士：這一定是真正的外行人，這種廠商不論是從外面聽來的或外界分析之後，都知道進度一定會落後很多的。目前看來差距好像不大，但是中間這段時間都變成準備階段，沒辦法做。像這些實例，將來會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委員對工程的事情很了解。

王委員進士：要注意一下喔！

還有一件事要請教主委，工程分為第一期、第二期等，有延續性，前面會影響到後面的，前面的進度如果拖延了，後面會愈拖愈多，時間愈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已經可以預知前期會發生問題，廠商也沒有設定機具，你們在這方面是不是有再補救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般來講，如果這種承包商在機具方面沒有動員，就可以確定它大概做不起來，所以就要給他一定時間，要求他去做。

王委員進士：對啊！因為這是國家重大建設，所以我們真的為政府擔心啊！畢竟已經投資那麼多下去。而且我們正在爭取成為亞太經濟中心，海運等各方面建設都很重要啊！投資那麼多、幾十億下去，如果將來工期真的落後太多，損失還是政府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王委員進士：工程會如果去了解後，真的發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就可以預知後面可能會出大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王委員進士：如果包商來向你們請示要怎麼做，這樣你們是不是真的要好好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們一定會了解。

王委員進士：他有時候會說……我們知道公務人員的心態啊！很多都是回答「依前者處理」等等，一推了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業者一定要提出趕工計畫、有具體進展，可以展現出進度有在提升，不然等到…

...

王委員進士：主委也講嘛！好的廠商和壞的廠商，有經驗的廠商和沒有經驗的廠商，有機具、肯花錢買機具，以及培植優秀工程人員的公司才有保障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啊！不然用價格比價格，怎麼去比？

王委員進士：如果只比價格，業者投資那麼多下去，誰要陪你去做賠本生意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同好的醫院和一家小診所競爭價格，當然是不可能同等看待工程。

王委員進士：所以請主委特別注意這樣特殊的工程，鄉鎮公所那種一般的小工程當然……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些還好。

王委員進士：地方怎麼去做，我們不管。但是國家掌握、掌管的一些重大工程，絕對不能疏忽。而且不能以公務人員心態，只要發包出去就好，這是幾十億、幾百億的工程耶！將來如果真的發生事情，又要到處推責任了。我們要防杜於先、防微杜漸，請主委多注意。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世嘉、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桐豪、潘委員維剛、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滄敏、吳委員育仁、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預算。請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83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 萬元

歲出機關別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9,545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85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837 萬 8,000 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928 萬 4,000 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618 萬 7,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1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19 項照列，第 3 款第 21 項照列，第 4 款第 20 項照列，第 7 款第 20 項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因無提案，均通過。

歲出部分，針對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有 13 項提案，第 2 目有 10 案，第 3 目有 2 案，第 4 目有 5 案。第 5 目沒有提案，所以第 5 日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所有提案。

歲出通案 1.鑒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已將促參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但 102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表達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導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無法有效監督其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之 3 億 9,545 萬元歲出預算，建請凍結三分之一，待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充分揭露並經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盧秀燕

歲出通案 2.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將吹熄燈號，且其業務亦自今年（101 年）起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財政部、國發會與交通及建設部），正式員額也配合縮編。

然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於 102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經費 1,560 萬 1 千元，以及勞務承攬經費 128 萬 2 千元，合計共 1,688 萬 3 千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明顯浪費公帑，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通案 3.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不復存在，且行政院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是以從自今年（101 年）起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已逐漸移轉。

然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卻仍於 102 年度編列千萬餘元的汰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及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明顯浪費公帑，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 1,020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1 目-1.鑒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已自行刪減 25%機要費，節省國庫開支，依據撙節原則，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併檢討刪減主任委員 25%特支費。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李昆澤 盧秀燕

歲出 1 目-2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二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項下所編列獎金 30,650 千元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說明：

1.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 222,336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 30,650 千元，惟說明欄內並未揭露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編列細目。

2. 因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項下獎金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歲出 1 目-3.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1 目-4.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六十一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三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歲出 1 目-5.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人事費」項下「其他給與」編列 565 萬元係辦理員

工休假旅遊補助、上下班交通費等，渠等費用無法源依據，應屬違法編列，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565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歲出 1 目-6.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工程會將裁撤不復存在，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惟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並未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國會無法有效監督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予以凍結 50%，並要求該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補送相關資料，待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1 目-7.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辦公室租金編列 5,202 萬 7 千元及車位租金 76 萬 1 千元，合計 5,278 萬 8 千元。其辦公室係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內，然其機關即將於 102 年度予以裁撤，目前業已確定促參業務將移撥財政部，其餘部分亦將分別納入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此至少其辦公室所租坪數及車位數於目前之狀態下可以酌減移列至財政部之部分約 21%，予依此比例刪除 1,108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1 目-8.102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下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 千元，包含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金 5,202 萬 7 千元、車位租金 76 萬 1 千元及樹林倉庫租金 39 萬 4 千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 千元，實屬偏高。經查，工程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據 102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 千元。工程會由於辦公處所位於商業精華區，每年租金負擔沉重，該會宜藉由 102 年度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爰此，予以凍結該計畫預算 30%，俟提出當時為何選擇租用昂貴之商業精華區辦公之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1 目-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9,850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其他業務租金費用 5,318 萬 2,000 元。經查，該會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域，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竟高達 2 萬 4 千元，實屬偏高。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該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歲出 1 目-10.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7,6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666 萬 9 千元）減少 12%。惟查，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之

預算員額已較上年度減少 14%，則相關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應等比例調降始屬合理，爰此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7,616 萬 5 千元，爰予酌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1 目-1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9,850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1,100 萬 2,000 元。經查，該會辦理一般經常工務所需印刷及行政作業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40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歲出 1 目-12.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用，每年均以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更新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百萬元左右之經費，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

說明：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內之設備及投資費用及內容如下表。

	設 備 及 投 資	內 容	說 明
102 年	940 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8 千元，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經費 410 千元。 <2>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8 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 62 千元。	
101 年	1,169 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5 千元，包括： <1>汰換或新購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經費 307 千元。 <2>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718 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 144 千元，包括：汰換傳真機、除溼機、空氣過濾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100 年	2,378 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3 千元，包括： <1>汰換或新購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經費 775 千元。 <2>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1,068 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 535 千元，包括：汰換傳真機、單槍投影機、投影幕、除溼機、空氣過濾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	

2. 本項經費每年編列近乎相同之設備採購內容，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二分之一，於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採購汰換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歲出 1 目-1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中，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車票補助費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102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2 目-1.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預估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較 101 年度減少 100 件，收入減少 1,500 萬元，相關審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亦隨之刪減。惟歲出編列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之教育訓練、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刷等雜支經費不減反增，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0 萬 1 千元，殊欠合理。鑑於政府預算編列應以撙節開支為重點，況 102 年度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與收入已減編，相關雜支經費並無理由較 101 年度增加。爰此，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編 3,315 萬 7 千元，刪除 290 萬 1 千元，改列為 3,025 萬 6 千元，以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國庫浪費。

提案人：李鴻鈞 劉權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盧秀燕

歲出 2 目-2.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為 1,150 件，審查費收入為 4,500 萬元；99 年收案數為 1,247 件、100 年為 1,142 件，而今（101）年 1-7 月已較上年度同期之收案數減少 107 件；預計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收案數應會更少，惟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3,315 萬 7 千元，雖已較上（101）年度減列審議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然而相關雜支經費（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等行政作業費）卻是不減反增，有悖審查費收入與相關作業費用之增減呈正相關之原則。爰此，減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業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2 目-3.工程會 102 年度預算案預估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數 1,150 件，審查費收入 4,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 件，收入減少 1,500 萬元；而辦理採購爭議申訴、調解之相關經費，雖亦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68 萬 4 千元，惟主要係減列審議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至相關雜支經費不減反增，反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 1 千元，不僅未依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且有悖審查費收入與相關費用之增減呈正相關之原則。爰此，予以減列 10%。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2 目-4.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關於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收入預算數 4,500 萬元，比上年度歲入預算（6,000 萬）減少 25%。

又查，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支應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預算 3,315 萬 7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數（3,984 萬 1 千）相較，支出減幅僅 16%。

綜上，關於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之歲入預算本年度既比上年度大幅減少 25%，是以該項業務支出應配合減少，始符合經濟效益，爰此，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預算 3,315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330 萬元。

說明：

年度	爭議申訴調解收入	爭議申訴調解支出	備 註
101 年度	6,000 萬	3984 萬 1 千	☆收入：本年比上年減少 25%
102 年度	4,500 萬	3315 萬 7 千	☆支出：本年比上年減少 16%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2 目-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5,837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555 萬 5,000 元。經查，該會辦理資料印製、案例彙編印刷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歲出 2 目-6.立法院審議工程會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十一)指出：「……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追蹤、統計之項目，並定期於網路上詳列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得標情形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然而工程會 100 年於度僅轉述外交部說法，謂自我國加入 GPA 以來，政府已協助業者爭取商機逾 8 億美元，惟其他詳細資訊則以我國廠商未主動告知得標金額，外國政府亦未公布相關資訊，故以外交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目前尚無我國廠商實際獲得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金額之統計資料為由，未再提供。綜上，工程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依本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確實掌握資訊。爰此，予以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預算金額 20%，俟工程會履行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2 目-7.102 年度「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項下共編列 2,497 千元，辦理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事務。依工程會資料顯示，最有利標機制已廣受各機關採用，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採用件數更達 22.97%，然監察院 99 年度所提

「政府採購法公布 10 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研究報告指出，最有利標雖可改善低價搶標之惡習，但自施行以來舞弊案件時有所聞，此制度仍有大幅改進空間，包括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複排除機制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0%，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2 目-8.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採購網路化，102 年度編列「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987 萬 9 千元，支應相關業務費用。

惟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與中華電信之間訂有「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之契約書，依照合約每年以營運收入 8.05%計算應給付公共工程委員會回饋金。（102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編列 890 萬元。）

是以，關於政府採購電子化、網路化業務既已完全委託民間經營，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就該項業務編列業務費實無理由，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02 年度預算 987 萬 9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2 目-9.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其中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用於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2,630 千元。然此項教育訓練僅是座談會及召開各項會議等，實際並無任何作用，對於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亦無助益，爰予以刪除 2,630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2 目-10.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其中編列 330 萬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其中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係每年捐助經費辦理，然其績效不彰，僅有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簽署雙方學會「工程師合作與認許協議」，而且該協議亦非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協議。至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公共工程會本身即有編列 196 千元參加，不必再捐助由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因此此項捐助費用 330 萬全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3 目-1.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項下共編列 4,706 千元，辦理審議公共工程之技術可行性、成本評估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經查，今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今年 10 月 15 日止，

高達 83%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並有超過 60 案之計畫總經費較原始計畫總經費增加，可見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延期、預算追加已成公共工程之慣性。綜上，工程會之審議成效低落，影響對國家財政及公共工程品質，甚至衍伸弊端，該預算爰予凍結 30%，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3 目-2.關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新增 136 萬元委託研究經費。然而，該委辦內容並無具體的工作項目，且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隨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不復存在，且業務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然而卻在組織裁撤之際增編委辦經費，明顯浮編預算，爰此上述預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4 目-1.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底前列管計畫共 238 項，總預算數 3,883.33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4.45%，本年度僅剩兩個月時間，各部會的預算達成率卻不到 8 成，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監督」各部會預算執行之權責，因此針對各部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618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 101 年度結束各部會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0%以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李昆澤

歲出 4 目-2.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項下共編列 1,147 千元，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經查，今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今年 10 月 15 日止，可支用 3,883 億元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114 億元，整體達成率僅有 54.45%，且高達 83%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工程會之列管工作沒有達成督促、協助執行之效。爰此，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歲出 4 目-3.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16 萬元辦理優良公共工程品質表揚活動及研擬相關法規，保障公共工程品質。然而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並非以頒獎活動即可獲得保障，且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擲節活動慶典費用，爰此，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歲出 4 目-4.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其中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業務 6,160 千元。但表揚活動為不必要之支出，其餘工作本即公共工程委員會份內之工作，卻假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之名編列預算，爰予以刪除 6,160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歲出 4 目-5.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均以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及汰換、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兩百餘萬元之經費，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

說明：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內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容如下表。

	設備及投資	內 容	說 明
102 年	2,054 千元	(1)硬體設備費 590 千元，係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主機等）所需經費。 (2)軟體設備費 890 千元，係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 Oracle 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授權） (3)資訊系統開發費 574 千元，係開發工程管理及品管相關資訊系統經費。	
101 年	2,282 千元	(1)硬體設備費 600 千元，係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主機等）所需經費。 (2)軟體設備費 880 千元，係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 Oracle 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授權） (3)資訊系統開發費 802 千元，係開發工程管理及品管相關資訊系統經費。	

2. 本項經費兩年來編列完全相同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內容，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二分之一，於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採購汰換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主決議：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與採購品質，參酌先進國家及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加入「最有利標」決標機制，期能於預算範圍內，採購品質佳、功能強、價格合理之標的，以改善低價搶標、採購品質良莠不齊之缺點；惟自 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採最有利標之舞弊案件時有所聞，近來更因部分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涉案，致最有利標之公平性廣受各界質疑；鑒於採購評選委員會乃最有利標案件之執行關鍵，工程會歷年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革措

施，惟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選任及稽核仍尚有未盡之處，如監察院所提出之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覆排除機制等，爰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盡速檢討，促進採購評選委員之機制更為公平，以降低錯誤或弊端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李昆澤

決議 2.近年來全國各機關在採購上採用最有利標之比率逐年增加，為避免評選委員遭有心人鎖定操縱，應建立重複擔任評選委員之排除機制，限制專家學者每年及同一機關得聘次數，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相關可行性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林明濤 魏明谷

決議 3.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100 年度未辦理公開採購之金額與件數，都高居中央機關之前十名，例如總統府未公開採購金額僅 4,242 萬元、件數高達 85 件，平均每件金額僅 50 萬元，顯有刻意規避公開採購之嫌；另例如行政院研考會雖然未公開採購案件僅 9 件，卻平均每件單價高達 2,574 萬元，如此高的金額卻未公開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中央機關未辦理公開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十名機關之採購案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 4.關於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雖有替政府找到優良廠商，排除以低價搶標、惡性競爭者的優點，但最有利標的方式卻增加人為操作的空間，弊案容易發生，亦非國家之福。又近年來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的案件逐漸增多，主管政府採購法規之機關會應盡早規畫防弊制度，兼顧政府荷包和工程品質。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決議 5.對於公共工程要求得標廠商投保，由於被保險人係得標廠商，此項保險費支出本屬得標廠商應負擔之成本，但常年來卻係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且公共工程委員會竟函示，實際保險費低於政府編列預算保費，但政府機關仍應照預算保費支付給廠商，造成其中差額圖利廠商。對此除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遣責外，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今日內重行解釋，對於得標公共工程之投保費用應該由廠商自行負擔，對於重行解釋前之保險費政府機關者，應以實際繳納保險費為準，其有差額者，尚未支付者不應支付，其已支付者，應按不當得利追回；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涉及圖利廠商詐領工程保險費案至立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屆本會期開議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將引入陸（外）資參與公共投資，惟我國民間游資充沛，國人超額儲蓄、壽險業更是約有上兆資金可導入公共建設。開放陸（外）資進來台灣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實為捨本逐末。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

即停止引入陸（外）資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偕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之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7.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45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另對於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的費用，則僅有 15 萬元。

查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官方網站，該學會接受之廠商贊助名冊多達 81 家，其中不乏泛公股機構及知名企業集團。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編列獎補助預算時，實應多元考量國家其他相關工程學會之業務推動所需，而非將有限的國家資源投注在特定已得各界厚愛的學會上。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 98-101 各年度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費用項目明細，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2 年度後比照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8.近日發生台鐵採購弊案，其弊案模式為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對於三年來列管之案件（即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有此情形者加以調查是否有異常情形，並將調查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9.對於金門大橋之得標廠商，其目前已經執行之工程，全部均係再轉包給其他廠商執行。其後之主體工程是否由其直接施作恐亦有疑義，為防其違法轉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調查其鋼構材料來源及其匯款紀錄，並將其調查結果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10.工程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 千元；另租用 7 個車位，每個車位月租金 9 千元，1 個機車位，月租金 480 元，車位年租金計編列 76 萬 1 千元；至租用之倉庫則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租用面積 173 平方公尺（約 52 坪），年租金編列 39 萬 4 千元。

102 年度工程會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 千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 千元，實屬偏高；再就工程會所編租用辦公空間 2,064 坪與預算員額 183 人分析，每人辦公空間超逾 11 坪。

工程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應藉由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

帑。

另工程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辦公處所之選址除考量洽公便利性外，尚需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不應再租用昂貴之商業精華區供公務辦公使用，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1.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招標查詢系統，其查詢日期區間限定於 93 日內，迥異於一般資訊系統查詢以年、月或指定日期之方式，如欲查詢較長期間之公告，需重複多次輸入查詢並逐次修改查詢區間，對民眾或廠商查詢政府採購相關公告極為不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修改電腦系統程式及參數，改善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查詢功能。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2.公共工程金質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公共工程界最高榮譽獎項，自民國 89 年舉辦以來，已迄十二屆，101 及 102 年度均編列 3,000 千元辦理。

然查公程會設置之金質獎公開網站，僅羅列參選單位及得獎名單，國人無從藉此得知獲獎工程及個人之具體貢獻，對提升民眾參與或認同公共工程技術品質顯無幫助，亦使本獎勵淪為工程界內自我欣賞或爭取公程會工程履歷績優紀錄之工具。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積極以圖文揭露該獎勵獲獎工程項目之相關內容、對工程技術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貢獻，除表彰獲獎者，亦是對國民認識我國公共工程技術進展之重要基礎，以使本獎勵經費運用獲致最大效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3.查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計 1,198 件，得標金額計 2,907 億餘元，惟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之採購情形，卻付之闕如。

我加入 GPA 會員，旨在協助本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情況，不利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本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速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並應於二個月內能確實掌握相關資訊、提供本委員會書面報告，俾達成加入 GPA 會員之目的。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決議 14.針對工程保險費遭不肖廠商與保險公司惡意詐領，慷人民之慨諸多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非一味將責任卸予廠商與保險公司，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所有

工程之監督管理，針對此弊案，應朝政府直接與保險公司承保之方向辦理，要求公程會一個月內將可行結果評估至立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決議 15.主決議：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工程會裁撤後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機關，目前工程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工程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對辦公處所之規劃應將財政負擔納入考量，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黃偉哲

主席：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通案 1。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是談到促參業務，現在已經移撥到財政部，明年開始，所有預算動支都在財政部，而且財政委員會都審核完了，所以不可能送到本委員會來。

主席：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振川：人員、經費也都編在財政部，希望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就不要？

主席：你用書面說明，不要撤案啦！把「凍結三分之一」刪除，改為「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好不好？

本案改成決議案，文字改為「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始得動支」，「充分揭露……」等文字也刪除。請問各位，對提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通案 2。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人力費用，其實我們的員額不夠，不能增加員額，所以這段過渡期間，我們有一些人力幫忙過渡，把業務轉到相關部會。而且很多人都優退了，現在是用最基本的力量來支撐。

劉委員權豪：所以 1,560 萬是一整年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振川：業務移轉之後，經費、業務全部移轉，但是我們也是要協助。

主席：這和第 1 案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 1 案通通凍結是因為都移轉了。

主席：這樣子啦！本案「上述預算應予全數刪除」修正為「提出檢討報告」，改成決議，送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 3 案設備部分，同樣的，也要有設備。

主席：那就由移轉過去的單位去買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是他們沒有編預算。

主席：人和錢都一起移撥就對了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是編在這邊，包括交通建設都邊在這邊。

主席：通案 3 等一下再講。

進行歲出部分第 1 目第 1 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尊重。

主席：好，留待未審完竣部分處理。

進行第 1 目第 6 案。

這個沒有意見啦！

在場人員：這是因為交通部組織法和國發會組織法都還沒通過，具有不確定性，所以 8 月 14 日的會議才會決定暫時編列在工程會，將來業務移撥到哪裡，就隨著編到哪裡，所以變成我們沒辦法去送，因為還在審組織法。

劉委員權豪：這個沒有要刪啊！

主席：對啊！這是凍結而已，你們 1 月後報告之後，就解凍了啊！

在場人員：不要凍結，萬一組織法沒有那麼快過……

主席：那給你們 3 個月啊！

在場人員：這樣很難。

主席：1 個月變成 3 個月，3 個月後應該會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凍結三分之一，好不好？組織再造完了以後，我們就會送報告來給大會。

劉委員權豪：要凍結才有約束力。

主席：好啦！幾個月提書面報告？6 個月啦！

本案改為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並要求該委員會於 6 個月內補送相關資料，送委員會，始得動支，「審議」二字也不要了。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目第 7 案。

尹專門委員章中：7、8、9 案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工程會需要這個空間來安置這些人，目前狀況還不清楚。而且工程會天天都有一堆人來開會。

主席：凍結預算數 30%。針對 7、8、9 案，按照第 8 案，凍結三分之一，請工程會提出書面報告，送到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 目第 10 案。

在場人員：我們有很多基本維持工作。

主席：150 萬很少啦！這個東西，討論到最後，搞不好刪減數是 0，你們也要讓我們刪一下。改刪 100，已經很客氣了。本案減列 100 萬。

進行第 1 目第 11 案。第 10 案和第 11 案是同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

進行第 1 目第 12 案。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每年都在買電腦？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是淘汰的。

主席：每一年都淘汰喔？那很傷啊！

第 1 目第 3 案和第 12 案是一樣的，通案 3 我們還沒討論，第 12 案留待併案討論。

進行第 2 目，第 1、2、3、4、5 案併案處理。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如果單看申訴費，是減少三百多萬，但是其實是去年三百多萬留下來的，那我們現在依照這個情況編列，把一般事務費提高一點，申訴費用就刪減了很多。也就是就整個申訴費用是減了三百多萬，可是單看討論科目……

陳主任委員振川：而且現在委員又要從 25 位增加到 35 位，真正在開大會時，我們的支出會增加。

主席：第 2 目統刪，刪個 300 萬就好了，也就是第 2 目 10 個案全部統刪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少刪一點。

主席：好啦！第 2 目統刪 200 萬。第 1 目刪減 100 萬，第 2 目刪減 200 萬。

進行第 3 目第 1 案。

劉委員權豪：凍結沒有關係啦！

在場人員：「凍結……」那幾個字可以拿掉嗎？

主席：那「30%」改成三分之一呢？三分之一比較多喔！第 3 目第 1 案沒有意見啦！是凍結而已，所以沒有意見。工程會只要提出改善方案就好啦！對不對？要是缺錢，就趕快向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做報告就好了啊！又不是刪減預算。

刪三分之一後，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目第 2 案，本案主張全刪。

在場人員：這是委辦內容。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 136 萬要做的是研究資料、建立管制排碳、節能減碳這方面，現在因為這方面愈來愈重要，所以我們是針對節能減碳的局處編列，這是配合我們國家節能減碳這方面的……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是研考會要我們增加的費用……他們認為這是基本的……研發資料……

主席：好。

在場人員：預算書又沒有看到，現在這樣講，我們怎麼知道……

主席：是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節能減碳……這很重要……

在場人員：公共工程如果沒有……國內的工程……可以啦……

主席：好啦，我看還是提出報告。

文字做個修正，改成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進行第 4 目第 1 案。

在場人員：照案通過啦。

在場人員：因為這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1 案修正通過。

把「90%」改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那「90%」……要刪掉。

主席：還是凍結十分之一，就是達成率改成……

在場人員：達成率……那個拿掉。

主席：好。

在場人員：……以上那個刪掉。

在場人員：我們沒辦法……

主席：進行第 2 案。

在場人員：這個案子跟前面是一樣的。

主席：好，那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 3 案。第 4 目第 1 案和第 4 目第 2 案併案處理。

在場人員：第 4 目第 3 案、第 4 目第 4 案是一樣的。

主席：來，第 4 目第 3 案、第 4 目第 4 案併案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金質獎的部分，每一年就是表彰國內公共工程做得很好的……這很很重要……

在場人員：變成大家都有競爭力。

主席：為什麼頒個獎要花六百多萬？

在場人員：300 萬，其他是教育訓練 90 萬，那查核 100 萬……

在場人員：……金質獎……300 萬……

主席：這樣子啦，你頒那個獎有什麼效益，提出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不是啦……推動愛台 12 項……計畫。你這金質獎主要跟愛台建設……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第 4 目……

主席：第 4 目第 3 案啦。

劉委員權豪：金質獎那個……

在場人員：……經建會爭取預算……

在場人員：……多久了？

在場人員：我們每一年都辦。

在場人員：對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那預算的來源……

在場人員：你不要被騙……這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預算來源是放在愛台 12 項建設整個那個計畫裡面……

在場人員：金質獎……和愛台 12 項建設有關係。

在場人員：還是有關係……

在場人員：……愛台 12 項建設……

主席：這個東西還是提出報告啦。你頒那個獎到底有什麼效益？對公共工程有什麼……對啊！你表彰……對啊！不能說只是消化預算，流於形式，頒個獎就完了……對，對。

在場人員：……公家機關都爭得最厲害，所有的……

在場人員：……改決議啦。

主席：好，第 3 案跟第 4 案改成決議。

在場人員：第 3 案跟第 4 案決議。

主席：進行第 5 案。

在場人員：第 5 案也是電腦的。

在場人員：通案刪……

在場人員：剛剛……通案刪……

在場人員：通案刪一樣。

在場人員：併通案刪。

主席：有一樣嗎？

在場人員：軟體……

在場人員：都電腦……

在場人員：設備費。

在場人員：軟硬體設備。

主席：好，那就是跟通案刪，跟第 12 目一樣。第 3 目第 12 案跟第 4 目第 5 案一樣。

進行決議 1。

陳主任委員振川：決議 1……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進行決議 2。沒有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建議改 3 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3 個月，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3 個月。

主席：趕快喔，我姊姊如果下來，時間會拖下去喔。

進行決議 3。

在場人員：改 6 個月。

主席：改 6 個月，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這要花比較多的時間。

在場人員：事情要做得好……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 4。

在場人員：決議四 O.K.啦。

主席：好，沒問題，通過。

進行決議 5。

陳主任委員振川：決議 5……

在場人員：文字上……

陳主任委員振川：文字要做一點處理。

主席：哪邊？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基本上是這樣啦，這個……

在場人員：「對此」這邊……

主席：第幾行？

在場人員：第 5 行。

在場人員：第 2 行。

在場人員：第 5 行。

主席：「對此」……

在場人員：「對此」……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來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那這個看報告後的狀況再來做處理，你不可能…

…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可能把付出去的錢再去跟承包商要回來。

在場人員：……但是我們會做報告。

在場人員：或者提書面意見。

主席：下面這個是你們寫的嗎？

在場人員：不是。

在場人員：是葉委員寫的。

在場人員：委員的重點在那個他手寫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就是他要提報告啦。

主席：好，那你就來做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第 5 行……

主席：那你把文字去掉嗎？不增加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刪掉。

主席：好。從「對此……追回」一共 5 行文字刪掉，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 6。

在場人員：也是有部分文字……

陳主任委員振川：也是部分文字修正。

主席：第幾行？

在場人員：第 4 行。

在場人員：公共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

在場人員：「立即」開始刪掉……

陳主任委員振川：立即停止引入外勞的作業程序。

在場人員：這邊改成「會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會同金管會提出辦法，然後提出……

在場人員：研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研提……

在場人員：研提書面報告，然後送……

陳主任委員振川：送……

在場人員：送立法院。

在場人員：送委員會……

主席：這樣子啦，不是啦，我們的目的是要停止陸資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

在場人員：就是立即停止這個……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錢有多少跑到中國大陸，如果我們控制得好，我們控制讓他們有一些錢進來，對我們也不錯啊！這是經濟部在做管制，不是我們工程會的事情。如果我們都不讓他們進來，但其他部會考量發展經濟等等，如果他們來幫我們築路，路也是我們在用的。

在場人員：不要說「立即停止」啦。

在場人員：我們還是會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我們來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會同金管會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同……

主席：我告訴你，其實他這個是建議案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主席：他也說叫你 3 個月提出報告。你刪掉以後，也是要報告啊。這個……

在場人員：但是不能立即停止……

在場人員：實際作業有困難，因為他是「立即」。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相關作業……因為這個也不是我們工程會……這牽涉到政策的問題。

在場人員：對啦，這也輪不到你……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這等於是政策的問題呀，那個經濟部……

在場人員：投審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工程會……我們都快不見了，結果你要停也是從經濟部或其他行政院的角度去看。

在場人員：委員，這個比較複雜……

在場人員：那提出報告就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就是很複雜的問題。

在場人員：委員，這個比較複雜……

在場人員：先跳過去，待會兒再回來，7 開始……

主席：這個等一下再談。

進行決議 7。

在場人員：這就是補助工程師學會。

在場人員：……年底以後……

主席：3 個月？好，其他不要變。

陳主任委員振川：3 個月。

在場人員：因為 101 年還沒有那麼快。

主席：好。

在場人員：它的明細……

陳主任委員振川：3 個月。

在場人員：3 個月，好。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 8。

在場人員：決議 8。

陳主任委員振川：決議 8，是否有異常情形加以調查……

在場人員：調查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這個部分交通部已經在調查了。我們當然也會瞭解。

在場人員：……照這個進度滿多的……

在場人員：專案調查就好了。

在場人員：調查結果再送交通委員會好了。

主席：「並將調查結果……」好，就是把那 7 個字……

在場人員：哪裡？

在場人員：「是否有異常情形」……

在場人員：「是否有異常情形」刪除。

主席：刪除，好。決議 8，修正通過。那 7 個字把它劃掉。

進行決議 9。

在場人員：第 3 行，「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調查」改成「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調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會同交通部啦。

在場人員：因為這主要是他們主管……

在場人員：資金也沒有辦法，資金有個資什麼的問題，不是我們能……

在場人員：會同交通部……

陳主任委員振川：剛才「來源」……

主席：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調查……

在場人員：「應」改掉。

陳主任委員振川：「鋼構材料來源及其匯款紀錄」這部分，我們不是調查單位，沒辦法調查。

在場人員：匯款紀錄我們……

陳主任委員振川：匯款紀錄……

在場人員：調查來源……

陳主任委員振川：看他的鋼材是從哪裡來……

主席：好啦，那個「應」字把它去掉，加一個「會同交通部」那就好了，調查不調查沒關係。

在場人員：那個匯款紀錄牽涉到金資一些個資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匯款紀錄……

主席：我告訴你，可行就可行，不可行就不可行，沒關係，所以這個東西你不要去掉。

在場人員：這個東西你找金管會一起加入，可以啦。

在場人員：這只有交通部。

主席：我知道，那個沒關係啦。你有就有，不行就不行，報告就好了。

在場人員：對啊，你不能還沒有做就說不行。這個不像話。

主席：你可以報告說，這個……

在場人員：其實這議案都可以……

主席：不要改得那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在場人員：委員講什麼，你都說不行。

在場人員：有困難……

主席：行就行，不行就不行。

來，進行決議 10。

在場人員：這個辦公室租金剛剛有說要提報告了。

主席：好。決議 10 跟哪一個案子是併案，一樣的？

在場人員：決議 10 還是照樣通過就好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 11。

這個沒有問題啦。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決議 11 提到，現在查詢招標資訊的期間只有 93 天，其實都已經涵蓋等標期了。如果要把這個期間擴大，系統的負荷會增加，反而不利系統正常運作，所以這個可不可以不要？決議 11 可不可以不要？

主席：決議 11？

在場人員：他是講現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標案的資訊。現在查詢區間設定 3 個月，就是 93 天，已經很長了。如果要再延長，會讓這個系統的負荷增加，譬如有人一下子查 2 年、3 年，系統負荷會很重，反而不利其他案子的快速查詢。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我們是不是提說明？因為這比較技術性，牽涉到整個系統管理。將來造成大

家塞車，不好用，反而喪失系統的服務功能。光是系統調查怎麼去……

在場人員：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這樣而已。

主席：這樣子啦，最後就是查詢功能書面報告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主席：這後面多一個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再來是 12。

在場人員：這個怎樣？

在場人員：查詢功能書面報告。

主席：查詢功能就提出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金質獎剛剛有……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邊有個修改，所以變成……

主席：這個都沒關係。你就書面報告，你怎麼報告都沒關係啦。你就提一個書面報告就好了，這個案子我們就……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決議……

在場人員：這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 12 案 O.K.。

在場人員：他同意。

主席：好，第 1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13 案併第 2 目第 6 案，這個部分……

主席：這個沒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2 個月……

主席：……不是，這是決議案，沒關係，不用併案啦。這個就是先通過啦。

在場人員：那個，前面……這樣子啦，這個 3 個月內是不是……

主席：這是 2 個月。

在場人員：是不是把 2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

主席：好，3 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保險 1 個月內評估、做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可以，但是這裡有寫 1 個月，那前面是多久的時間？

主席：哪一件？第 14 案……

在場人員：前面沒有時間。

主席：他說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振川：葉委員看多久的時間，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他說 1 個月啦。這裡也是寫 1 個月。

陳主任委員振川：1 個月可以。

主席：可以啦。

在場人員：可以啦。

主席：14 案，你可以啦。

在場人員：可以就通過啦。

在場人員：通過啦。

主席：你跟他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振川：葉委員，是不是時間給我們多一點？2 個月內，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2 個月，我們已經休會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休會了？

在場人員：沒那麼快。

葉委員宜津：1 個月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在場人員：照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年底前……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們到院會，就沒有委員會了。

在場人員：院會以後才有算……

在場人員：下來啦……

在場人員：他那個時間是院會通過以後再算，不是現在通過就算。

在場人員：還要送到院會去，還要協商。

在場人員：通過這個案子……

在場人員：都是下會期了。

在場人員：所以像這個 1 個月內，將來也是這個決議完成法定程序後……

在場人員：對啦，所以時間要算準一點……

葉委員宜津：對呀，所以還很久……就這樣通過啦。

在場人員：O.K.啦。

在場人員：通過。

主席：那你們時間很久啊，院會通過以後……那是下個會期的事了。

在場人員：是啊，所以……都沒有關係啦。

主席：好，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你要算那個時間，離現在很久。

主席：第 6 案……

在場人員：第 15 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有第 15 案，最後一個案。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5 案。

在場人員：剛剛租金有說要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租金有說要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這個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在場人員：剛才已經有一個案子說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委員會……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就加「書面」2 個字。

在場人員：提書面報告，好。

主席：剛剛那個是第 6 案嗎？愛台那個是第 6 案……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因為樓上在開會，也跟你們公共工程有關。我要講一下剛才那個第 4 目第 1 案，我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那個案子，叫你們去督導、監督、執行，來報告執行率平均 90% 以上的，這個做不到？那給你們那麼多錢幹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執行率部分，交通、內政等二十幾個部會，都是他們在執行，所以我們當然要很嚴格的要求。但是這個部分，你工作做了，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執行到，可是這不是我們完全有辦法控制的，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那第 4 目第 4 案那個愛台 12 建設呢？

在場人員：那是金質獎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金質獎的部分，剛剛是……

在場人員：提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就提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大家要瞭解金質獎到底有什麼功效，因為這是所有政府機關和廠商最大的榮耀。他們可以減押標金，政府機關可以記功。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剛剛還有一案是決議案 6 嘛。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

主席：決議案 6，姊，就是這一案還沒有決定。

葉委員宜津：第 4 目第 4 案不全是金質獎。

在場人員：金質獎占 300 萬，其他有教育訓練……

在場人員：還有稽核、品質查核，跟品質有關的查核工作。

主席：姊，第 6，陸資那個啦。

葉委員宜津：第幾頁？

主席：決議 6。這個還沒有決定，在等你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決議 6，我們會同金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陸委會說不行，你們一直說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啦，因為這個東西……

在場人員：以前陸委會賴幸媛……他說由各機關去決定到底要不要開放陸資，變成兩邊說法都不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陸資開不開放是經濟部在做整個審議。

在場人員：他的職掌，不是我們。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他的職掌，那……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又說是經濟部的職掌，可是我們看到就是都一直開放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是那個項目的開放檢討，在沒有國防安全疑慮的狀況下，因為我們去中國大陸投資已經太多了，今天如果在安全沒有疑慮的狀況下，他們來蓋一些設施，像道路或什麼之類的給我們使用，也是放在我們這裡用，這個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啊！也可以促進我們的就業，促進我們交通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這個門，你自己把它封掉……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

主席：他是要來賺我們的錢。

葉委員宜津：他不會來。我告訴你，如果會賺錢，很簡單的邏輯，我們已經講 n 遍了，會賺錢的，我們自己也不是沒有能力做，也不是沒有錢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去競爭啊！

葉委員宜津：結果你讓他來做，他都是別有所圖嘛！你说不影響安全，對他來講，他都是有所圖，不然他不會來。「頭的生意有人做，了錢的生意沒人做」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因為像這個案子、這個事情，也不是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權責。這牽涉到行政院的政策，還有，經濟部在負責這個事情……

葉委員宜津：對啊，那我們問陸委會，他都說沒有開放，結果我們看到的都開放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公共建設投資現在是有一些項目開放，只是……

在場人員：承攬沒有開放。

陳主任委員振川：承攬沒有開放。

在場人員：投資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投資可以。

在場人員：帶錢來可以……來賺錢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來賺錢，營造廠不能進來這是確定的。

在場人員：承攬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能來做我們的工程。

葉委員宜津：我們看到的就是他一直來承攬……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承攬不行……

葉委員宜津：金門大橋就是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承攬不行。承攬裡面有牽涉到技師的問題、品管工程師，人的問題……

在場人員：廠商他可能就是跟這邊的廠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行，現在不行，他不能來投標。

在場人員：對，他沒有投標，就是錢在台資裡面啊。

在場人員：投資。

主席：姊，來，……這個文字上怎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把「要求……

主席：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振川：到「並偕……

在場人員：會同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個地方改成，就是我們「會同金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
具體方案，爰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這樣子，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啦，那文字……

在場人員：文字改過來給我。

主席：改過來，好……

在場人員：等一下，召委，通案 3、第 1 目第 12 案、第 4 目第 5 案……

主席：通案 3、第 1 目第 12 案，這些都講了啊。

在場人員：都沒有做結論。

主席：哦……

在場人員：決議 6 的文字拿出來。

在場人員：通案 3……設備……

在場人員：決議 6……

在場人員：決議 6 文字……

陳主任委員振川：剛剛講這個設備還是要用啦。他按照政府機關到幾年的時候用……

在場人員：就刪這句話。

在場人員：刪這句話，然後會同……

陳主任委員振川：仍要用啊，這併到交通建設部也一起過去，這個東西不會浪費的。

在場人員：……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他們那邊又沒有編預算，如果這裡也沒有編……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邊沒有編預算。

在場人員：不是，會計你現在……

主席：這樣子啦……

在場人員：總共多少錢嘛……稍微有個印象……

主席：這樣子啦，通案 3 跟第 1 目，第 1 目第 12 案……

在場人員：還有第 4 目第 5 案。

主席：第 4 目第 5 案……

在場人員：這是電腦的。

在場人員：電腦設備。

主席：這樣子啦，用第 1 目第 12 案來做基礎。

在場人員：好，第 1 目第 12 案。

主席：我們就凍結二分之一，然後向委員會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凍結三分之一啦。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然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在場人員：改凍三分之一。

主席：改凍三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主席：這也沒有給你刪，只是凍一下，然後報告。

在場人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

在場人員：決議 6 的文字拿給我。

在場人員：決議 6 的文字……

主席：決議 6 的文字。

在場人員：要求行政院……

在場人員：這裡要，「要求行政院」要。「立即」這邊不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書面報告……3 個月……

在場人員：到這邊……

陳主任委員振川：3 個月內……

在場人員：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金管會，是不是？

在場人員：「協同」改成「會同」。

在場人員：送立法院。

在場人員：送委員會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在場人員：提出具體方案……方案報告啦。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第 1 目第 12 案就是凍一般行政……

在場人員：做決議……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然後 3 個月……

在場人員：……以這個凍為準，就不要了……

在場人員：爰提書面報告，3 個月內……

在場人員：來，給我，你們擬的一塌糊塗。會同……

在場人員：會同金管會提出國內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好意思。

在場人員：3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向」改成「送」，「專案報告」4 個字不要。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絕對不可，因為這種法律，我們同仁都在那邊……我知道，所以我不能……

我就是要忍耐……委員你也知道……

主席：不爽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在南部……都是很低調……對原住民、對我們產業……謝謝……

在場人員：第 1 目……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

主席：……3 個人才有成會。

在場人員：1 目統刪 100 嗎？2 目統刪 200 嗎？

在場人員：對，1 目刪 100……刪哪裡？

在場人員：1 目是第 1 目第 4 案。

在場人員：刪在第 1 目第 4 案。

在場人員：哦，對，減列 100。

葉委員宜津：快一點。

（繼續開會）

主席：好。報告委員會，報告協商結論：有關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請問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台鐵弊案衍生之公共工程採購問題

主委，請問你知道上星期發生的台鐵弊案嗎？

這件台鐵弊案其實是一個很典型的工程採購弊案，手法就是先低價搶標，然後再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後就可以追加預算和延長工期。

請問主委，你們那邊有統計公共工程採購，有這四部曲的統計資料嗎？可以請問一下，這三年的公共工程，有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的件數是多少？

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資料，才能確實去管考公共工程的品質。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政風、廉政機關也不去查，所以弊案就這樣產生了，那會有弊案的工程，品質會好到哪裡去，不會有人相信的。

二、公共工程轉包問題

另一個公共工程品質會不佳的原因，除了弊案外，就是轉包的問題。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請問近三年的公共工程違法轉包的案件有多少？

從你們 100 年的資料來看，因為違反第 65 條規定的廠商只有 6 家，件數相當少，但是這個數字大家都普遍認為不是真實反映的結果。

當然你們會說違法轉包和合法分包是必須去區別的，但是這二者的界限其實非常模糊，只要工程沒有出大問題，大家也不是很在意這種事情。一旦出了事情，問題就很複雜，像過去國道六號的工安事故發生，死了六名外勞，卻連該負責的廠商都找不到就是一個例子。結果，當時你們的范主委還說上下游協力廠商合力完成一件工作或產品，已經是常態。是常態的話，採購法就不應該訂定不得轉包的規定，因為所有的轉包都可以用分包的型態來規避責任。

再來，請問主委，如果一件工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是轉包給一家業者，而是用分包的名義全部或大部分分給其他業者，自己全部沒有自行履行或自行履行比例很低，這有沒有違法轉包的問題？

本席曾經質疑過金門大橋違法轉包的問題，結果陸委會和交通部、工程合力調查的結果，是說沒有違法轉包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我們來看你們給我的調查報告，現在金門大橋的工程執行情形，有 5 個工程正在進行，分別是臨時專用凝土拌和廠設置、工地臨時辦公房舍建置、施工中補充地質調查、樁載重試驗前導地質鑽探和施工棧橋施作這 5 個工程，請問有哪一個工程是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

全部是再轉包出去的工程，沒有一個工程是得標廠商自行施作履行，而轉包的廠商有的甚至是一人公司，使用的鋼管材料也是由大陸進口。看到這裡你們沒有覺得奇怪嗎？這個工程到現在為止，沒有違法轉包的問題嗎？

還有，得標廠商最新聲明，說要跟香港承租 8 艘工作船機，那要引進多少技術人員？

如果是香港的機具，就不應該有中國的技術人員，是不是？

所以我要求你們緊盯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違法轉包給中國的中鐵集團的大船局。你們可以去查一下，這個工程後續所有的鋼構材料跟誰買的嗎？有得標廠商的匯款資料嗎？

對於這個案子國內的鋼構專業公司及橋樑營造承包商都知道得標廠商已經跟中國方面簽好約了，就只有你們主管的三個單位都不知道，現在我提示你們這些，好好的去查一下，希望一個星期內給我答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行政院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其中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以下簡稱 PFI 制度）源自英國，係籌措非具財務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資金來源方式之一，其辦理方式係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並由政府與民間業者簽訂長期契約，於營運期間依其服務成果對價購買公共服務；由於該制度內涵與現行政府採購法及促參法所規範者未盡相同

，且涉及未來財政負擔，故工程會目前尚在研議階段，PFI 制度兼具「政府採購」與「民間投資」雙元特性，故對政府採購法或促參法之單獨適用，其中有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放寬融資、租稅優惠規定及排除相關法令等鬆綁限制需要大幅修改，以促使民間廠商投資意願提高，另外有關促參法部分，適用促參法或可提升民間廠商投資意願，惟以往促參案件訂約後係由政府收取權利金，PFI 制度卻涉及政府未來財政支出，若訂約後只得每年依約編列預算支付，恐剝奪憲法賦予民意機關之預算審議權，尤其適用 PFI 制度之法源依據，工程會宜先予釐清，如其與現行法制規範有所扞格，應予修法因應，以避免日後爭議。

其中 PFI 制度之優點係政府可利用民間資金完成民眾必需但未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紓解短期財政壓力，惟缺點則係未來政府需逐年編列預算，購買合約所訂之公共服務，不僅形成未來財政負擔，亦可能排擠其他重要預算之編列。PFI 制度形同「先享受，後付款」，工程會欲推行該制度，應先建置完善之財務評估機制，以免造成公共支出過度擴張，衍生債留後代後果。

所以本席針對工程會目前已擇定污水下水道系統、長期照護設施、海水淡化廠設施為 PFI 制度之示範類別，並協同中央各部會選擇示範案件據以推動。惟該制度適法性疑義尚待釐清，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如其與現行法制規範有所扞格，建議先修法因應；另鑒於該制度涉及未來財政負擔，為免造成日後公共支出過度擴張，產生債留後代後遺症，允應建置完善之財務評估機制，始可推行。尤其如何吸引及放寬國內投資之資格及內容，都需要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政策推動的力量來進行，希望這是個成功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政策，為未來國家整體建設注入活水的一個希望。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隨著政府財政狀況愈趨嚴峻，行政院將促參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工程會係促參法之主管機關，歷年均編列辦理促參業務經費，其中包括促參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擴建及維護、列管考核等項目。

1. 主委，目前促參案件總數？提前終止契約件數？註 1，提前終止契約原因？解約後其公共建設如何處理？貴會對解約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如何追蹤？如何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如何避免浪費人民公帑？

二、據工程會統計，近年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高達數千億元，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估算過於寬列，恐對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有負面影響。

1. 主委，近年公共工程預決算的差額比例？為何如此之高？是否代表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貴會如何強化監督審核？如何避免對國家財政產生排擠？

註：1.依工程會統計，迄 101 年 7 月促參案件簽約總數為 930 件，提前終止契約件數 94 件數。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促參標的之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惟目前工程會僅統計解約原因，對解約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卻未予以追蹤，監督機制恐出現漏洞。

註 2：政府整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百分比雖由 99 年度之 27.66%，降至 100 年度之 20.79%，惟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比率再度上升為 23.14%。

促參案件簽約及提前終止契約前四大比例與總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共建設類別	已簽約案件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6	53	2	13%	17	32%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69	569	12	17%	134	24%
公園綠地設施	24	1	5	21%	1	35%
農業設施	29	88	10	34%	34	39%
與其他類別總計	930	7,321	94	10%	337	5%

近年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總預算金額	總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
合計	1 兆 9,706 億餘元	1 兆 4,255 億餘元	5,451 億餘元	27.66
100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總預算金額	總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
合計	1 兆 8,941 億餘元	1 兆 5,003 億餘元	3,938 億餘元	20.79
101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截至 8 月底止)				
採購種類	總預算金額	總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	差額百分比 (%)
合計	1 兆 1,546 億餘元	8,874 億餘元	2,671 億餘元	23.14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予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滄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偉哲 楊瓊瓊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潘維剛 廖國棟 陳明文 簡東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李桐豪 李昆澤 林德福 孫大千 蔡煌瑯 許添財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貴敏 廖正井 邱志偉 盧秀燕 林世嘉
邱文彥 蘇清泉 葉宜津 吳育仁 蔡錦隆 管碧玲 劉建國 田秋堇
呂學樟 高金素梅 蕭美琴 林正二 陳雪生 江惠貞 呂玉玲 徐欣瑩
孔文吉 楊麗環 鄭汝芬 張嘉郡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等請願書，為檢陳「廣告行為法草案」乙份，陳請儘速完成立法並請總統公布施行，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請願書，為前送之「廣告行為法草案」，懇請能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並請總統公布實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報告事項第二、三案兩案併案處理。

(二)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略謂：本件草案指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統管所有廣告行為之主管機關，有悖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及目前各機關專業之分工，且諸多條文與現行法令之規定重疊；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行為，均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恐增加人民（企業）不必要之負擔，亦將使廣告之創意及促銷功能無法及時發揮，而有礙於商業行為之活絡及產業發展。綜上所陳，本件草案，於規範內容及體例上並不合宜，實無制定之必要。

(三)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該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蘇震清、林岱樺、陳明文、李昆澤、李貴敏、蔡煌瑯、潘維剛、高志鵬、陳歐珀及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丁守中、簡東明、潘維剛、高志鵬及翁重鈞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

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壹、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施政透過「加強推動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等 7 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有關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76.16 億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4.0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5.25 億元之 72.89%，其短收係繳庫股息紅利因中油公司預計至 101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無法發放現金股利，以及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之投資股息紅利，發放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歲出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595.61 億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00.0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25.13 億元之 94.09%，執行情形正常。

貳、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89.29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76.16 億元，減少 86.87 億元，約 23.09%，主要係減列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 41.80 億元、中油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37.90 億元及台糖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6.58 億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02 年度施政重點，持續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能源發展永續、拓展新興市場、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擴大招商、提振民間投資動能等重點工作，以加速經濟體質再造，打造產業永續競爭力。有關「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 6 項施政策略之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

本部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89.23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595.44 億元（即從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594.67 億元，加計行政院青輔會第一處業務移撥本部及中小企業處 0.77 億元後計得），減少 6.21 億元，約 1.04%。以下按 102 年度編列數之內容，包括一般支出 161 億元、公共建設支出 160.99 億元及科技支出 267.24 億元等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102 年度一般支出預算案編列 161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72.49 億元，減少 11.49 億元，約 6.66%，除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81.21 億元外，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持續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40.81 億元，連同預估 102 年度銀行捐助之 25 億元，將有 65.81 億元之規模，可維持信保基金淨值約 460 億餘元，提供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將達 9,200 億元，俾配合政府推動三中一青希望工程、因應經濟景氣等融資保證措施，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

升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在地經濟之所需。

2. 持續編列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2.24 億元。

3. 持續撥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40 億元，以支援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所需資金。

4. 持續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並撥補本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需計畫資金 1.17 億元，以降低廠商設廠成本、促進廠商投資及有效利用工業區土地。

5. 其他辦理有關經濟發展之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商品檢驗、標準制定及度量衡檢定業務等經費 34.17 億元。

(二)公共建設支出：

102 年度公共建設支出編列 160.99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51.52 億元，增加 9.47 億元，約 6.25%，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 水資源建設計畫編列 33.76 億元，持續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以充裕國內水資源供應。

2. 防洪排水建設計畫編列 106.51 億元，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 6 項建設。

3. 工商設施計畫編列 17.80 億元，持續推動高雄世貿展會中心之建設，及配合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三)科技支出：

102 年度科技支出編列 267.24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71.43 億元，減少 4.19 億元，約 1.54%，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科技專案 185.41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54.60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塑造產業永續環境及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8.99 億元，以辦理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及發展重點服務業等業務。

4.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5.80 億元，係運用資通訊科技及網路，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模式。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吸引台商回流的政策其實是對的，但是我們應該思考到底要讓什麼樣的產業回流，是要讓勞力密集的廠商也就是一樣需要大量、低階人力外

勞的企業回流？還是應該要升級而讓我們的產業能夠面對全球化的競爭？對於台灣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部長的看法如何？在陳冲院長上台之後，除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外，要讓台商回流是他推出的下一個重點，現在行政院對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台商在海外有成功的，也有經營不好的，當然，我們在整個大方向裡面，希望能夠吸引對於台灣產業升級轉型有幫助的台商，而且能夠兼顧到一部分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基本的方向。

林委員岱樺：如果這是你們的方向，真的要讓產業升級，現在我們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宣稱在兩年內平均可以增加經濟成長率 0.31%，本席看到的內容主要是兩點，一個就是提高外勞配額比率 15%到 20%，最高可以到 40%，而且 5 年免繳就業安定基金，另外一個就是專案的低利貸款。本席想瞭解，既然推出了這些，你們也將預算書送過來，請問這些在預算書裡面有呈現出來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在預算書裡面，有關利息補貼，是用經建會的國發基金，所以在這邊看不到。至於外勞那一塊，基本上是只有行政工作，並不需要增加任何的預算，所以從預算書裡面看不出來，因為沒有經濟部的預算直接投入，只有服務這一塊。

林委員岱樺：那吸引台商回流是否將會政策性的大幅開放外勞？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台商回流這一塊有一個上限門檻，最多還是 40%，還是以本勞為主，希望能夠創造另外 60%的本勞就業機會，因為他們不回來，這個機會就沒有，他們回來，會有 60%的就業機會，所以是以本勞就業作為優先考慮。

林委員岱樺：好，許多台商過去也堅持根留台灣，所以為台灣的經濟成長及就業率提供很大的助益，政府現在要吸引台商回流，提供更加優惠的條件，造成許多長久在台灣打拚的廠商非常的不滿，政府面對在台廠商的反彈，是否會進一步大量的開放引進外勞，讓其他廠商一體適用？

施部長顏祥：兩邊都是一樣，外勞的最高上限都是 40%，唯一有差別的就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有幾年的外勞就業安定基金，這是一點優惠，金額是有限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回來的台商就免繳，在地的廠商還是要繳嗎？

施部長顏祥：那是有限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分配的配額總共是 40%，所以進用外勞不會區分是本地廠商或回流的台商嗎？

施部長顏祥：不會。

林委員岱樺：不會？ok。如果大量開放外勞……

施部長顏祥：真正的差別只是在委員方才講的那一塊，即就業安定基金有幾年的優惠，就是那一塊而已。

林委員岱樺：就是 5 年。

施部長顏祥：對。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是你的承諾，你要講清楚。關於你們開放 40%甚至 40%以上的外勞，如果

原本已經在臺灣經營的企業和這次你們積極招商進來的台商同時送案子說要增加外勞比例，畢竟餅就是這麼大，你們就是要分配，所以你們是沒有在分本來的企業和台商回流的這些廠商，兩者是沒有差別性的，這是你在此的承諾，你要講清楚。其實本席也希望台商能夠回流，但是當原本在地長期經營的廠商要爭取這部分時，你們是沒有差別待遇的，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濟部對這部分不會有任何差別待遇，不過，反而台商回流的部分會比較嚴謹，因為他們有免繳 5 年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所以有一個專案計畫去做審議。

林委員岱樺：關於大量開放外勞對失業率已經相當高的本勞之衝擊，你認為這是可能發生還是不會發生？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投資只會帶動就業，方才有提及 60%是本勞，只有 40%是外勞，最高是 40%，所以 60%以上是用本勞，這對本國就業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岱樺：再回到第一個問題，你們要引進回流廠商的產業別為何？如果還是以 3K 產業居多，那基礎勞動力的需求就會更高，所以這是否真的會帶動本勞的投入是讓人質疑的，因為現在國人對於 3K 產業已經認為這應該是讓外勞來取代的，替代性的勞力已經都補充進來了，方才你說要產業升級，對於現在要引進的產業別，政府應該要再做更清楚的說明，否則不可能說 40%的勞力進來，我還能夠穩住 60%的國人就業機會。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一個行業是比較高價值的，它是開三班制，相信委員也知道，一般本勞是不做夜班的，所以大夜班就有三分之一需要外勞才能去運作，否則生產線是無法運作的，但是成本變得很高，以三班制來講，我不講 3K，因為 3K 是另外一個行業。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們就來檢視，希望能達到部長所講的。你說要產業升級，經濟部每年編 200 億，102 年編了 185 億的科專計畫，到現在你還在說要產業升級，那你每年編這 200 億在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產業升級是不斷的工作，必須一直一直往前走，這是一個沒辦法停止的工作。

林委員岱樺：那表示你沒有政策方向，或是你投注的東西是無效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到現在還在講產業升級……

施部長顏祥：我們投注的對象是不斷在變動的，比方說，過去我們也許重點是擺在比較傳統的材料，現在則是擺在輕材料、能源材料，這是不斷往前遞增、往上走的，所以產業升級是一條非常長的道路，而且是不斷的往前走。

林委員岱樺：那你現在覺得我們的產業結構要怎麼走？你又再投注這 200 億，到現在你還在說產業升級，「產業升級」這 4 個字講到都快爛了！

施部長顏祥：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還是不斷在產業升級，因為這是一個無止境的工作，我們都希望能夠不斷的進步。

林委員岱樺：我們希望是高價值的產業，結果有看到高價值的產業倒了，電子業倒了，這叫做產業升級嗎？

施部長顏祥：電子業雖然目前比較辛苦，但是在全世界還是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不要看輕自己

林委員岱樺：都是代工業為主。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有很多是做品牌的，像 Acer、Asus。

林委員岱樺：關於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的成效，這是吳敦義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所提的政見，也負責單一窗口的服務，包括轉介中央和地方政府為廠商的服務，根據投資處的資料，共落實投資 452 億元，成立以來宣稱總體價值是 3,037 億元，請問成立以來重大的企業投資案有哪些？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的例子很多，在此我舉 2 個例子，一個是美商超微公司在桃園八德的投資案，讓臺灣整個電腦 server 可以上來。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這裡有一張表，在人事費用上，你們有 20 名行政人員，原來的 8 位都是執行長、副執行長，本身是經濟部所屬的同仁，20 名行政人員的平均年薪是 107.6 萬元，月薪是 8 萬元，包含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至於場租費，160 坪每年是 888 萬，你的績效分 4 個部分，第一，招商的部分，就是剛才本席所講的 436 件、452 億元的投資，但是創造就業人口只有 1 萬 3,000 人，台商的投資有 85 度 C、麗嬰房、雄獅鉛筆、OK 忠訓等 37 家，在台設立的有 16 家，而外商來台投資的，就像剛才你所講的，總共有 7 家。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外商應該不只 7 家。

林委員岱樺：這是從你們網站上取得的資料，除非你們網站上的資料是錯誤的。

施部長顏祥：外商絕對不只 7 家。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的網站是有問題的。

施部長顏祥：我來查一下。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昨天才從你們網站取得這個資料，這個資料就是顯示 7 家，那就表示你講的跟你們做的不一樣。台商投資的部分剛才已經說過了，都是本土企業，OK 忠訓國際還是專搞貸款融資的企業，這些廠商需要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的服務嗎？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包括七條龍、阿瘦皮鞋等，這些也是本土的廠商，在台設立營運中心就算是全球招商的績效嗎？

施部長顏祥：全球招商中心一開始是針對外商，假設有本土企業來，我們也不能把他推出去說不要幫他服務，不過，基本上是以外商為主。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只是要做數據嘛！這些並不需要你……

施部長顏祥：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電話是公開的，假設有人打電話進來說，我需要你幫我忙，這可能是本土企業或是台商，我不能說，抱歉，我不受理，這樣也不好，但是業務還是以外商為主。

林委員岱樺：你現在點出聯合招商中心跟國際投資業務處的業務是重疊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

林委員岱樺：有。如果沒有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中心的時候，關於投資業績的重複計算，到底外商投資多少？你們投資處的數據就呈現了。現在一個院長上來，你們又掛一個招牌叫做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它的績效也是跟投資業務處一模一樣，數據是一模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這中間有很大的不同。

林委員岱樺：有需要再重複嗎？有需要一個院長上來就再掛一個招牌？現在陳院長沖上來，他掛一個什麼？現在就是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大概又要單一窗口了，單一窗口可能又要揭牌了。

施部長顏祥：不是，全球招商中心是採專案、專人全程服務，從投資立案到做完，整個幫他忙。

林委員岱樺：難道你們投資處不做這件事嗎？

施部長顏祥：其次，目前已經確定台商回流這一塊就是由招商服務中心當做單一窗口，這已經指定、已經宣布了。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本席就說行政院投資的績效，其實就等於投資業務處本身的績效。

施部長顏祥：我不能夠這麼說，因為很多的計畫不見得是中心來做，很多的計畫會到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現在掛在行政院招商服務中心的績效，是不是等於投資業務處的績效？到底招商多少錢、多少個案子，你報的是不是跟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一樣？這是本席的質疑，為什麼一個院長上來，又要再掛一個名字，卻又謀取你的績效，何必做這種事情呢？你們一組有 8 個人，因為要單一窗口，又要外聘 20 個人，每個人年薪百萬，為什麼需要這樣，其實他們這 20 個人是做行政工作，真正做事的是你們，你們還把台商的投資，也視為向全球招商的業績之一，你們要這樣認定，本席也接受，你說在台設立營運總部，這樣子也認為是臺灣全球招商的績效，如果你這樣認定，自有公評，唯一外商來台投資的，部長認為不止 7 家，你的網上顯示兩年只有 7 家，所以請說明到底你的績效如何？任何的案件基本上只要打電話進去就說是績效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一徹：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差別是在這裡，投資業務處是屬於招商單位，而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是要有協調的功能。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點出來了，以前的投資是不協調的嘛！

邱處長一徹：不是，現在只是有一個專責單位。

林委員岱樺：我們外商的投資為什麼那麼差，你們就點出了不做協調的，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要審查經濟部主管 102 年的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最主要還是著重在預算的層面上，但是上禮拜審完了 101 年經濟部所屬基金的預算，其實刪減得很少，那一次的審查，部長沒有來參加，是梁次長來代理的，101 年經濟部所屬基金以及公務預算，等於可以說是沒有刪除，民進黨提出的一些預算，認為不當的要刪除，執政黨都護航，所以依舊等於在協商範圍內全部都通過，本席今天說這些話，也就是說不管是去年或過去的上一屆，基本上，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的預算，大概你們要，立法院都給你們，包括政策的層面，但是從上個禮拜，我們發現主計處又再次修正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為 1.05%，這也是我們從去年以來第 9 度向下修正的，可以說我們過去的預算編列，是從 4.58%，一直到現在的 1.05%，不知道部長對於主計處第 9 度向下修正的經濟成長率 1.05%有什麼感覺？

施部長顏祥：主計處的 GDP 的確是往下修，這個下修代表我們的成長不如預期，這代表我們的努力是不夠，這點我們會深入檢討。

陳委員明文：記得我們在 3、4 月間討論油電雙漲的時候，本席就一再的說我們經濟成長率一直在往下修正，也就是代表整個臺灣的經濟氛圍，不是我們預期的那麼好，所以我們勸部長油電不要雙漲，本席記得部長當時就說不會的，下半年臺灣經濟是會改善，而且是會往上爬升的，對不對？部長記得有這樣說嗎？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在年初時對景氣的預期比現在樂觀，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今天是向下修正到 1.05%，部長要作何解釋？部長當時是預測不準，還是有外在的因素，或是能力不足，還是經費不夠？部長總是要對社會有個交代呀！我那時候跟你說千萬不可以油電雙漲，本席說景氣這麼壞，部長這樣下去，整個會影響臺灣的民生問題，部長說不會，下半年一定會好的，現在已經 11 月 5 日了，下半年不但不會好，而且會更壞，這個什麼時候會探底，根本就沒有人能夠預測。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們來看 GDP 的組成，其中最大的因素，還是在出口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的出口的確是負成長，這是事實，委員也很清楚主要是整個國際情勢，我們的競爭力相對於韓國，是比較差的，這樣的造成也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部長，不管是出口的負成長，或是臺灣中小企業的提升也好，或是工業做得不好也罷，本席認為都有一些因素存在，本席今天只是要提醒部長，現在臺灣整個行政團隊變成是保一總隊，大家都是在保一，今天在經濟部所屬的各單位都說在拚經濟，立法院給你們的不只是經費而已，經濟部要什麼就有什麼，要的特別預算也通過了，ECFA 也通過了，部長要什麼政策配合都通過了，但是今天的經濟變成是這樣子，部長只是告訴臺灣人民出口負成長，是存在世界經濟因素，部長都沒有自我檢討，或沒有任何一句話要對臺灣人民交代的嗎？本席認為部長的話是太避重就輕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從 GDP 的結構來看，其中最大的因素，我是這樣跟委員分析的，GDP 有很多要素，委員也知道其中有投資、消費、出口，其中最大的因素是出口造成了減退，這是事實，為什麼出口會減退，我們看一看原因在哪邊，這是剛才報告要往下走的第一層，第二層為什麼出口會減退，基本上，有幾個要素，首先，是我們的 ICT 產業，過去是我們出口的主力，結果碰到了瓶頸；其次，是我們的出口主要是以中間財為主，目前中間財的很多新興市場都在做進口替代，造成我們出口很大的阻力，主要是這二個因素造成的，就牽涉到我們的產業結構必須要持續做升級轉型，這個部分由於努力不夠，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部長，我們從 100 年、101 年的預算層面上，看到不管是提升重點產業的發展，或是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其實這些經費，你們都花下去了，但是事實上卻沒有看到成效，今天我們也同樣的看到這些經費在做推動，也沒有看到成效。

例如我們在上禮拜提到行政院正在推動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本席問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到底是新計畫還是舊計畫來拚湊的，到底是口號，還是實質的經濟計畫？沒有人能夠答復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在推升經濟，其中有 5 個要素，這些要素也都納入

我們的 GDP 成長裡面，是在反應這個要素。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這項方案到底是舊的計畫拼湊而成，還是新的計畫？到底是口號，還是實質在推動的經濟計畫？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可以分成下列兩部分，一部分是既有計畫的強化；另一部分則是在新的環境要有新的注入、新的作為。兩者是相互結合。

陳委員明文：本席曾經提及人才培育到底是不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一環？在上週梁次長表示不是。我說，這怎麼會不是呢？他很肯定的答復本席：不是。請問部長，這到底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 5 個要素，其中一個要素是人才。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人才的培育到底是不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一環？也就是說，國貿局所屬單位推廣貿易基金中有所謂的人才培訓，其中有職前訓練、國際企業經營班，還有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等等人才培育，那到底是不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一環？

施部長顏祥：假設委員講得這麼具體，有關委員剛才談到的這個項目，是既有繼續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不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

施部長顏祥：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人才的項目。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問你，有沒有、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這些繼續性的工作沒有納入新的項目裡面。

陳委員明文：沒有？

施部長顏祥：但是這裡面有放進新的項目，譬如說，目前我們正在協調各部會準備增加新興市場，讓外國人來臺灣受訓，讓他們將來當我們的貿易行銷的管道，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們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其中有提及所謂培訓國際行銷的人才，但是，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我不知道相關經費是放在哪裡？我發現相關經費應該是放在國貿局項下所屬基金裡面，但是你們卻否認，所以我在懷疑，這到底是口號、還是實質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有關經貿的……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梁次長一而再、再而三的說不是，今天我質詢的重點不在這裡，我的重點是在於，既然有這個方案，你們就要編列預算，但是，在經濟部所屬的預算裡面，我們卻看不到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預算必定有其時間落差的問題，從今年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我就是要告訴你，這是從舊計畫中拼湊的，並不是新的計畫推動方案！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我方才報告過，有兩種……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講的是，在經濟部的預算書中並沒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預算。今天我們看

到的整個預算，經濟部最主要的預算支出就是工業，其次是國貿，再者就是中小企業。我想，這三大部分才是能否真正提升臺灣經濟成長率的主要因素。

施部長顏祥：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發現今年經濟部的預算都減少了，不但工業方面的預算減少，國貿方面的預算也減少、中小企業方面的預算也都有減少。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整個經濟部的預算確實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部長又說你們是以經濟為主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是，在預算書上相關預算都減少，箇中原因為何？

施部長顏祥：我先回到委員剛才講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年度的總預算數沒有減少，而且經濟部的總預算也沒有減少。

施部長顏祥：但是，經濟部的總預算是減少的。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的預算有減少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的歲出部分是減少的。

陳委員明文：雖然經濟部的歲出預算有減少，但是，經濟部的總預算並沒有減少。今天我發現不但工業方面的預算有減少，國貿方面的預算也減少、中小企業處的預算也都有減少。我不瞭解的是，你們要拼經濟，而這些經費是跑到哪裡去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已經說過，101 年度經濟部的歲出預算比去年減少 6.2 億元，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我要講的意思是，經濟部今年度在最主要的工業、國貿及中小企業方面的經費都有減少，這些經費是跑到哪裡去了？你說要拼經濟，而這些經費都在減少，你要怎麼去拼經濟？你說經濟部要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你是如何去推升的？我簡單舉一個例子，在上個禮拜有所謂的人才培訓，而你們這裡面也有所謂的人才培訓，當時我們就曾經詢問你，這些錢是不是編列在經濟部的預算？你們還肯定的告訴我：絕對不是！在新的預算中，我也沒有看到有編列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相關經費，現在你們到底是在用口號治國，還是實質上在救臺灣的經濟？我真的是搞不清楚。

施部長顏祥：對於委員垂詢的問題，本人分成下列兩部分做的說明：第一，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新興市場人才培訓，它是跨部會的協調，經費不一定是由經濟部出，因為教育部及勞委會有相關預算可予以支應。第二，委員方才提及，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是減少的，但有些科目則是增加的，包括公共建設增加 9.47 億元，但是，總預算數是減少 6.2 億元，所以增加……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可能你們某個程度是有增加，但是，我今天要講的是，經濟部主要在提升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事實上，你們應該從工業、經貿及中小企業方面著手。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的預算是減少的，你們美其名要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結果推出來之後，我們看不到預算的內容，只有看到口號。坦白說，若要評論部長，其實你應該是個老實人，但是，我們不能只憑一張嘴，而是要真的腳踏實地去拼經濟！我們不能夠只靠口號或單靠宣傳，像

你們在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還說「拼經濟-做就對了！」這是什麼宣傳？真的是貽笑大方，讓人家笑死了！本席在此還是要提醒你，在過去 5 年，不管是從「633」政策到後來的「黃金十年」，直到今天你們在談的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等，這些政策統統不實在。說真的，「633」政策也被批評到……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方向及內容都非常的具體，我剛才說過，這就是我們 GDP 要素的組成，這件事情好好做，就有機會可以讓臺灣的 GDP 向上提升，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靠嘴巴，也不要再用口號了！我只是要提醒你，你要告訴我們預算編在哪裡，沒有預算要怎麼去執行這個方案，又怎麼去推動這項計畫？不要再騙臺灣人民了，這完全都是舊計畫拼湊的！今天我們要看的是經濟部的預算裡面有沒有這些計畫？沒有嘛！難怪我們看到臺灣的 GDP 向下修正，直到現在，臺灣的 GDP 只剩下 1.05%，部長敢保證我們下一季的 GDP 會提升嗎？你敢保證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要怎麼努力？都沒有預算，你要怎麼努力？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所有同仁都會共同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計畫是口號治國，要怎麼努力？我就看不出來你們要怎麼努力？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內容很具體。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再次提醒部長，臺灣的經濟就在你的手裡，但是，你擔任經濟部部長已經三年多，愈做愈倒退，原本你們預計臺灣的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6%，事實上卻慢慢地從 4.58% 一直滑落到現在的 1.05%，甚至有人預測我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是負成長，負到 0.15%。我們台灣的未來真的看不到明天了！怎麼辦？

你們今天開出來的良藥只有推升方案，其他的沒有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剛才講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有 5 個要素……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我們只是希望你好自為之。

施部長顏祥：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們審查預算，看到經濟部所屬各單位都到了，用短短 8 分鐘的時間來詢答預算內容，真的不夠。

主席：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時間真的不夠，我們覺得遺憾。不過等一下實質審查的時候，對於預算內容，我們還會提出很多意見來跟您探討。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請教部長，你現在手機還是用宏達電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還是。

李委員慶華：宏達電上禮拜五的股價跌破 200 元，在國內市場的占有率也不再是第一名，所以有媒體報導這樣講一千金變丫環。這樣的情況，大家擔心他會變成威盛第二。

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這個台灣領導的自有品牌，部長覺得是什麼事情讓他一下子從千金變丫環？

施部長顏祥：我想，公司之間的競爭，特別是宏達電和蘋果、三星這兩個大對手的競爭，目前蘋果和三星的市占率，如果我沒有記錯，智慧手機應該超過 7 成了，其他幾家公司大概都是個位數的市占率，經營都相當辛苦。

蘋果，甚至我們的對手韓國，在產品的設計或是市場的行銷力，我想都有我們學習的空間。

李委員慶華：部長覺得宏達電救不救得起來？經濟部能夠幫什麼忙？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有關智慧手機當然以宏達電為主，我們能夠做的事情也有，包括第一，智慧手機是很複雜的系統，系統裡面有一些零組件，我們的競爭力還不夠，要把它補起來。我舉 2 個例子跟委員報告，一個是 AMOLED，比較屬於專有名詞；另一個是 AP，就是所謂的 Application Processor，我們都有專案計畫準備推出，或是已經推出了，在跟他們搭配，一起來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李委員慶華：不只是宏達電，其他的台灣自有品牌，最近在國際上也都遭到很嚴厲的挑戰，整體來講，經濟部能夠協助什麼？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剛才提到的第一部分，智慧手持裝置來講，不只是手機，也包括平板電腦。平板電腦部分，看起來目前素質表現得相當不錯，各個公司的策略都不一樣。政府能夠做的工作有兩點，第一點是剛才講到的，把零組件的供應面做得更有競爭力。這是應該做的第一點工作。第二，對高階軟體和系統整合人才的培訓，是業界希望政府能夠幫忙的。

我們大概是儘量朝這兩個大方向在推動。

李委員慶華：對於主要是出口的廠商，匯率是影響競爭力一個很大的因素。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就為宏達電抱不平，認為匯費如果更好，宏達電也會更好一點。

部長認為，現在央行的匯費有沒有調整的必要？調整後是不是對我們的出口大有幫助？

施部長顏祥：匯率不但影響到出口，也影響到進口。這是兩邊的因素。央行有一套很完整的機制，在評估匯率的影響。基本上，我們尊重央行的決策。

李委員慶華：如果我們的匯費略做調適，當然結果大家都曉得，可以多一些訂單，可以減少一些裁員、一些失業率。您覺得有調整的必要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反過來講，如果匯率調整，就像剛才報告的，物價可能會上漲。由於正、反兩面都必須考量，所以匯率是一個浮動、機動的狀態。在這方面，央行相當專業，我們希望央行做最好的判斷。

李委員慶華：整個出口的問題，有媒體報導今年 10 月出口又再次成為負成長，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個情況？

施部長顏祥：我今天也看到媒體披露，10 月份的出口可能是負成長。看起來我們 9 月表現比較好

，10 月比較差一點，到底原因在哪裡，目前我還沒有資料。我要看到到底是哪些產品發生競爭的問題，要看裡面的結構才知道，但目前還沒有時間去看，因為資料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慶華：報導說，經濟部表示明年出口是淡定復出，也就是恢復正成長。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我們常常講，經濟部只有努力的責任。不管如何，我們都要盡最大的努力，讓出口能夠再恢復上來。這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所以經濟部一定會盡所有的努力讓出口更旺盛。

另外，我要向委員報告，新興市場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很重要方向。

李委員慶華：似乎在所有政府部門中，經濟部對於明年出口好像表示的最樂觀。是看到隧道盡頭的燈光嗎？財政部說是曇花一現，經濟部認為是看到隧道盡頭的曙光嗎？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談得很深入。看得到或看不到燈光，我剛才講過，經濟部一定是往前去努力的。經濟部和廠商共同推動出口，國際景氣再怎麼不好，我們還是要努力。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我們看得出來新興市場還是在成長，只要加把勁，我們是有機會的。

李委員慶華：主計總處說，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3.09%。這也是經濟部認為可能達成的目標嗎？

施部長顏祥：主計總處的估計有他的基礎。經濟部並沒有獨立的估計，但是我想，3%以上的成長率是大家認為應該配合主計總處，一起往前衝刺，努力達到的。

李委員慶華：其次，關於另外一個重大的議題一核四，現在社會上有兩種不同的看法，連我們立委同仁也都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本席希望從部長這裡能夠瞭解一點真相。如果核四廠改成天然氣發電廠，要再投入多少資本？

施部長顏祥：這要問台電公司，不知道台電公司目前計算出來了沒有。這就好像一部汽車要改裝，成本要看它的複雜度而定。台電公司給我們的報告是說，要改裝還不如重新做一套新的還好一點，成本可能更低，時程上也可能更容易掌握，但一共要花多少錢，目前還不知道。這是由台電公司總經理在……

李委員慶華：所以核四現場改造成為天然氣發電廠是不考慮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技術上和經濟上認為相當困難，就是說，代價太大。

李委員慶華：要的話就是新蓋一座天然氣發電廠，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意思是說，新蓋天然氣發電廠會比把既有的核四改裝，相對來講反而容易做。

李委員慶華：新蓋一座天然氣發電廠要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可能要看規模，假設比照核四，因為核四的規模太大了，要蓋成像天然氣，那規模可能更大。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台電公司私下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慶華：可以。

請問部長，如果改成天然氣發電廠，這個發電成本會增加多少？

施部長顏祥：簡單來說，台電的核能發電每度為 0.69 元，這是核一、核二及核三的價錢，至於核四可能會高一點，不過也在 2 元以下。至於天然氣，大概為 3.5 元到 4 元左右，甚至可能到 4.5 元，端視系統而定，所以價差會很大，還要再用發電量來乘以價差，才能得出正確金額，因此金額是以數百億來計算的。

李委員慶華：有人談到捷運票價問題，說到未來捷運如果真由使用核能發電改為天然氣發電，其價

錢將由現在的每公里 0.6 元增加 7 倍，到每公里 4 元，請問有這種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關於台電的電價，核四只占其中一部分。換句話說，電價必須視核能、水力、再生、風力及火力發電的平衡值而定。其實大家也看得出來，如果扣除核能發電，我們估計電費將會拉高。如此一來，不論是捷運或高鐵的運作，成本一拉高，票價一定會連帶受到影響。不過影響到底有多大，則必須精算才會曉得。

李委員慶華：所以站在經濟部及台電的立場，不會將現在的核電廠改為天然氣發電廠？

施部長顏祥：經濟委員會希望我們做評估，而我們也在進行評估中，目前的初步判斷為代價太大，至於細節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研究，將所有的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研議出來後，再向貴委員會說明。

李委員慶華：有人認為核四廠管線等設施問題很大，甚至會造成嚴重的核安事故，部長，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是指核四廠內的管線問題嗎？

李委員慶華：是。

施部長顏祥：我想應該不是問題。相信大家已經注意到，核四業已進入運轉測試階段，而運轉測試的目的就是找出各種 bug 出來，所以大家覺得有地方需要改進，這也是必然的，否則也不需要花這麼多時間做運轉測試了。因此，整體來說，到目前的運轉測試情況依舊相當不錯。

李委員慶華：最後會請誰來鑑定核安，以正式運轉？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有幾個層次：第一，台電必須先確定核安；第二，原能會要確定，不過這樣可能不夠，所以我們會找第三者，也就是國際公正單位來做，同時希望能邀請到美國 NRC 來做 check 工作。唯有在上述幾個層次都保證安全後，才會正式運轉。

李委員慶華：如果不維持核電廠運作，在安全的前提下，一個家庭會增加多少電費支出？

施部長顏祥：目前尚未計算。但假設不使用核能，初估一年可能增加一千億左右的電費支出，這是很粗的估算。目前台電一年收入為五、六千億，大概占台電兩成營收。至於電價問題，因為高低壓不同，每個家庭用量不同，現下無法估算出來。但根據台電董事長表示，如果核一、核二及核三全部停止運轉的話，一年大概要增加千億元上下成本。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年 9 月 28 日，部長召開台商投資高峰會，號稱有 378 億投資金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指有簽下意向書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當中，台企聯會長郭山輝說要回來投資家具通路以及醫療、養老等觀光產業，還有業者表示要回來高雄投資酒店，也有人說到高雄地區投資金屬物流扣件營運中心。部長，上述幾個行業是服務業還是製造業？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屬於製造業服務化，如扣件就是製造業服務化。

許委員忠信：應該說全部都是服務業。

施部長顏祥：所謂的製造業服務化是指整個供應鏈裡，如果沒有製造，就沒有後續的服務，這是兩個串在一起的。

許委員忠信：根據自由時報報導，今年第三季到中國投資的金額比第二季增加了 100 億，而這 100 億資金，以電子業及台玻為主。部長，這是什麼行業？是製造業還是服務業？

施部長顏祥：自由時報是從上市櫃公司的資料看出這點，由於這是上市櫃公司的資料，所以我並未深入瞭解，但看起來都是製造業。

許委員忠信：我們這邊去了製造業，卻回來服務業，這樣人民怎麼會有工作機會？難怪高雄港與基隆港會變成休閒遊憩港！正是因為我們的產業空洞化，人民沒有工作，以致 10 月份出口又開始衰退！這就是簽訂 ECFA 以後的影響，回來的是服務業，過去的是製造業！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幾年國內的投資還是以製造業為主，而且到目前為止都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但我剛才所舉出的兩項資料是很客觀的，而很明顯的，回來投資的都是服務業。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資料更客觀，目前在台灣的投資大部分仍以製造業為主。以經濟部促進投資方案來看，一兆的投資金額裡，製造業有八、九千億。

許委員忠信：那是外資！

施部長顏祥：大部分都是本地企業。

許委員忠信：那當然！而且本地企業當然是以製造業為主。所以我講的是台灣與中國間的互動情形，這顯然就是我們的製造業過去，服務業回來。

施部長顏祥：對於台商回流，我們也希望回來的是能從事高端生產行業，而非一般比較 low-end 的行業！這也是我們的考慮。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幫我提起這問題。今天經濟日報頭版報導，僑外投資明年大鬆綁，100 萬美元以下改成事後申報。部長，所謂的僑外投資是否包含中資？

施部長顏祥：沒有。僑外是指華僑與外國人，不包括陸資，這部分是切開的。

許委員忠信：確定不包括中資？

施部長顏祥：陸資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而僑外投資是指華僑與外國人，這是法律所明訂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非常好，也請部長謹記，僑外投資 100 萬美元限制，不適用中資。

施部長顏祥：目前只適用華僑與外國人，這是兩個條例……

許委員忠信：不是只有目前，將來也是如此。

施部長顏祥：這是兩個法律，且明訂就是華僑與外國人。

許委員忠信：這樣很好。ECFA 針對有關服務業部分已經開始談判，所以我想請問部長，聽說中國希望我們能打開中醫市場，有這回事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是說大陸希望台灣打開中醫市場？

許委員忠信：沒錯，也就是開放。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謂的中醫指中醫生嗎？

許委員忠信：當然，還有中醫的醫療服務，這是經濟日報有關兩岸交流的報導。

施部長顏祥：凡涉及執照、證照問題，目前均不討論，因為這涉及自然人移動，專業移動，所以包括律師、專業技師、醫師在內，均不考慮。

許委員忠信：部長承諾嗎？只要涉及執照就不考慮？

施部長顏祥：凡涉及證照，目前都沒有討論要開放。

許委員忠信：9 月 15 日律師公會討論開放給中國律師來台灣執業，律師當然需要執照。

施部長顏祥：可是他們不能在台灣執業，但如果是特殊案例，且屬於一般國際慣例常態者例外。不過他們來台灣考試……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現在已經向全國民眾承諾了，中醫不開放！這是你剛才講過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沒有談到這一塊。

許委員忠信：中國希望我們開放貨運承攬，包括機場貨運的裝卸承攬，這個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這可能要問交通部會比較清楚，因為這部分主談機關是交通單位。至於開放到什麼程度，雙邊如何互惠，細節部分我並不瞭解，很抱歉。

許委員忠信：此外，聽說電信業也準備開放，包括基本電信和加值服務型電信。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沒有在討論第一類電信。

許委員忠信：但是中國現在仍然希望台灣能夠開放，請部長替我們好好把關。除此之外，中國要求開放中國的旅行社業者到台灣攬觀光客到中國旅遊，有沒有這回事？

施部長顏祥：在府院談判中，有很多行業……

許委員忠信：行業當然很多，所以本席很擔心。

施部長顏祥：我記憶所及，反而是台灣的旅行社希望到對岸設據點以招攬更多的生意，在談判過程中雙方是不是都有談到，這可能要問觀光局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忠信：國內大型的旅行社當然希望能在中國攬客到台灣來，但是台灣有很多小型的旅行社每天都「皮皮剝」，如果政府開放中國的旅行社來台灣攬客到中國去，那台灣的旅行社會全部倒閉。

施部長顏祥：這是兩岸要去談的，目前的情況要問觀光局比較清楚，基本上我得到的訊息是，在服務業的部分，是台灣的旅行社業者想過去。

許委員忠信：現在 ECFA 的服務業談判已經緊鑼密鼓在進行。

施部長顏祥：的確是緊鑼密鼓。

許委員忠信：其中牽涉到很多服務業投資的問題，包括讓中國的資金很快地進入台灣服務業的市場，部長剛才向我承諾，馬總統的國慶演說談到外資是原則允許，例外才要報備許可，這個部分不包括中資，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馬總統在國慶談話中提到的外資有包括陸資在內，但是我們對陸資和僑外資是切開處理的，僑外資是一個法律，陸資是一個法律，兩者是不同的法律，大方向是要開放沒錯，問題在於如何漸進式的來開放。

許委員忠信：今天經濟日報報導僑外投資明年大鬆綁，鬆綁的只有僑外資？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的確有個法案正在審議，我今天有看到那個消息，它指的只有僑外資。

許委員忠信：我們今年年底和中國談判，在服務業開放以後，如果不開放中資進來，請問它如何來台設服務業？

施部長顏祥：目前正在談整個服務業的協議，的確有不少行業正在討論之中，真的是緊鑼密鼓在談。

許委員忠信：所以很顯然的，我們很快會針對中資再做相同的原則允許，例外許可這個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還是要強調，僑外資和陸資是切開處理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您也提到馬總統的國慶演說有包括中資。

施部長顏祥：那是一個大方向，但是實際的作法是切開的，委員也知道僑外資是採負面表列，目前陸資還是正面表列，從正面到負面還有一段時間和距離，所以兩者不會相同。

許委員忠信：經濟日報報導要改成原則上許可，例外才……

施部長顏祥：那是指僑外資。

許委員忠信：但是它很顯然的是針對中資，主要是針對中資。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不曉得，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經濟部已經把一個法案報到行政院，目前正在審議，它的對象有兩個，一個是華僑，一個是外國人，報紙有提到這個禮拜四要開會，如果我沒看錯的話，它是指這個案子。

許委員忠信：所以部長要承諾這個僑外資並不包括中資？

施部長顏祥：僑外投資條例是針對華僑和外國人，身分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根據馬總統在國慶演說的指示，你們顯然會在很快的時間內對中資做相同的開放，會不會？

施部長顏祥：ECFA 開宗明義就講得很清楚，有關兩岸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是「逐步開放」，這 4 個字是擺在 ECFA 條例裡面的，方向是開放，但是會逐步去做。

許委員忠信：台灣的製造業西進，我們現在又開放中國的服務業進來，包括我們的金融、電信、媒體、運輸和旅遊。

施部長顏祥：以金融為例，大陸的開放幅度比台灣開放給大陸的更高，這對台灣的金融業是有利的，我們沒有理由不去爭取，目前台灣到大陸的幾家金融機構都是經過金管會相當冗長的談判去爭取來的。

許委員忠信：兩岸交流，台灣是法治國家，中國的服務業來台會受到我們法律的保障，他們可以來做公平的競爭，但是中國是人治的國家，即使讓台灣的服務業者可以去大陸，他們在當地還是沒辦法得到合法的保障和自由的競爭，我們不要把那個餅想像得太容易。

施部長顏祥：委員一定很清楚，目前有不少台商在對岸做服務業，譬如大潤發就做得很成功。

許委員忠信：既然很成功，那就不要再開放了，有本事的都已經去做得很好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覺得不要用全面否定的方式來看這些事情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有幾位隨扈？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兩位警官，兩位剛好可以交班。

高委員志鵬：他們是不是保安總隊的人？

施部長顏祥：應該都是保安總隊。

高委員志鵬：你知不知道他們是哪個單位？保一還是保二？

施部長顏祥：是保六總隊。

高委員志鵬：不是保一也不是保二。

施部長顏祥：是保六。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是保一總隊也不是保二總隊，都不保。

施部長顏祥：是保六。

高委員志鵬：現在執政黨立委很痛心疾首的說政府從「633」到「黃金十年」，到現在變成「保 1 總隊」，我看部長比較不一樣，你是「保 2 總隊」，因為您說過 CPI 破 2 就要下台，所以整個執政團隊現在變成「保 1 總隊」，只有你是「保 2 總隊」，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政府部門應該要認真做事情，當然目前的經濟情況不如我們所預期的，我們做得不夠，必須要有檢討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坦白說，部長算是有 guts，至少你還訂了一個目標，即便 CPI 並不是完全的關經濟部長的事，和你有關的反而是 GNP 和 GDP，所以你應該是「保 1 總隊」，怎麼會變成「保 2 總隊」？不管是「保 1 總隊」還是「保 2 總隊」，如果整個內閣現在是笑罵由人，本席覺得會讓人滿「囁氣」（台語），讓人覺得失望透頂，就算 GDP 可以保 1，CPI 可以保 2，那又怎樣？你們在今年 2 月說「安心內閣」，結果現在是「傷心內閣」、「憂心內閣」。目前 9 度下修 GDP，部長只為了 CPI 破 2 就要下台，如果破 1 呢？相較於 CPI 物價指數，本席覺得 GDP 和你比較有關係，以經濟部的職掌範圍來看，你認為 GDP 和 CPI 哪一個和你比較有關？

施部長顏祥：以經濟部的職掌範圍來看，兩件事都和我們有關係，在 GDP 裡面有三個要素，包括投資、消費……

高委員志鵬：兩個都和經濟部有關係，部長願意為 CPI 破 2 而承諾下台，那你現在願不願意為了 GDP 不保 1 而宣示你的去留？

施部長顏祥：這個場合不宜再做這種宣示。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因為一次就怕到了？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我們心中都在做檢討。

高委員志鵬：部長對蘇震清委員比較另眼相看，為什麼他問你，你就回答，我問你，你就不回答？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認真地檢討。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上次講了之後，現在感到後悔，覺得不應該講？

施部長顏祥：我講過的話，我都知道。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當時可以這樣表示？部長只有講那一次，你後悔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講過的話，我都知道，謝謝。

高委員志鵬：你都知道，那有沒有後悔？以後你不講就是了，以後都不會再幫自己訂一個目標？因為同儕的關係，你不訂目標也不行，訂了以後整天都要擔心。

施部長顏祥：我們還是認真地把經濟帶上來比較重要，謝謝。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本席看不出你們有什麼認真，漲價倒是滿認真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很多工作，我們有拼出口……

高委員志鵬：我告訴你，未來的歷史會給你公評，沒有人看到你提出任何讓人安心或是振奮人心的政策，有人問部長 GDP 下修的問題，你也是很淡定的說不敢樂觀。

施部長顏祥：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子，我們樂觀得起來嗎？

施部長顏祥：GDP 在經濟部有三個很重要的要素，一個是投資，一個是出口，一個是消費……

高委員志鵬：以後唯一會記得的就是油電雙漲的部長，以後歷史一定會把你定位為漲價部長。

施部長顏祥：這三塊經濟部都必須好好做。

高委員志鵬：現在漲價，其實苦的是一般的老百姓，10 月底舉辦的台北國際旅展，這些高檔的外國行程買氣不減反增，買氣強強滾，對升斗小民來說真是情何以堪，這表示什麼？表示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今年 2 月馬英九總統說要訂定國民幸福指數，把 GDP 和 GNP 都列入相關的報告，其實列入是很奇怪的，部長知不知道最早提到國民幸福指數的是哪個國家？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不丹。

高委員志鵬：在非已開發國家裡面，它是唯一進入前 10 名的國家，排第 8 名，它的國家在每面牆上都貼了一個標語「GHP is more important than GNP」，你知道吧？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

高委員志鵬：他們認為 GHP 真的很重要，比 GNP、GDP 都還重要，他們也盡力縮短了貧富差距。

馬英九現在要推動 GHP，本席覺得好笑，他的「H」不是 Happiness，而是 Horrible，國民幸福指數已經變成人民的驚嚇指數了，那你們還要再推嗎？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經濟部最重要的工作還是把 GDP 帶上來。

高委員志鵬：反正馬英九本來就講話不算話。

施部長顏祥：GDP 有幾個要素和經濟部的關係非常密切，包括投資、出口……

高委員志鵬：好，簡單講就是部長不認為馬英九在說謊就是了，馬英九現在已經變成某個網站上的詐欺排行指數第一名。本席講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我記得他在 2008 年有提出一個政見，政府每年要編列 100 億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這個政見你知道吧？

施部長顏祥：我印象所及，他好像對信保基金有著墨，但金額多少可能要再查證。

高委員志鵬：他說每年要編 100 億，我們來看 98 年到 101 年，預算分別編了 60 億、60 億、60 億和 56 億，今年送來的 102 年度預算還降到四十億八千多萬，不只沒編足 100 億，預算還逐年遞減，我隨便舉個例子，他的政見馬上就跳票了。

施部長顏祥：委員也知道信保基金政府的捐助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政府的公務預算，一部分是協調銀行來捐助。

高委員志鵬：今年度和去年度相差近 20 億，你要怎麼補？哪些銀行要補？

施部長顏祥：因為銀行是信保基金成員的一環，我們會請它們來捐二十幾億，把金額維持在六十幾億。

高委員志鵬：部長，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有提到「以利中小企業在良好的環境下發展成為中堅企業」，沒錯吧？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中堅企業的計畫。

高委員志鵬：陳冲院長也說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的主流，對我國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整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講的就是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能夠再起，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所以我們的確有個民間企業的計畫在推動。

高委員志鵬：好，我們再來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這幾年的預算編列，98 年度編了八十三億多，99 年度編了 82 億，100 年度剩下 78 億，101 年度掉到 68 億，今年最慘，只有 51 億。

施部長顏祥：這主要是信保基金的額度變動所造成的。

高委員志鵬：也沒有差這麼多啊！

施部長顏祥：102、101 年對照起來，它是有差距。

高委員志鵬：兩邊的預算都減少，你怎麼會說是對比？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根本就不符合你們說的「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根本都是騙人的嘛！

施部長顏祥：信保基金目前的保證量和保證額度，大概是有史以來最高的。

高委員志鵬：本席光是舉這兩個數據就戳破你們要幫中小企業護盤……

施部長顏祥：不是，信保基金保證的……

高委員志鵬：要輔導中小企業多少錢，這個數字會說話嘛！

施部長顏祥：額度和案件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重視大財團……

施部長顏祥：沒有，政府編這個信保基金補助款……

高委員志鵬：然後口號一堆。

施部長顏祥：讓信保基金能有所保證，這個保證的額度一直在創新高，這是事實，假設每年至少有這個金額進去，它保證要乘以 20 倍的話就會增加額度進來，這是第一個。

高委員志鵬：我就是聽不懂，因為額度增高，所以預算可以變少，然後他們就會自己變好還是怎麼樣？本席聽不懂！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我們有一部分會請銀行這邊去……

高委員志鵬：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10 月 31 日行政院又端出一個 2 年 2,000 億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施部長顏祥：1 年 1,000 億。

高委員志鵬：2 年就有 2,000 億，它可以創造三千多億的產值，增加八萬多個工作機會，創造就業機會需要花這麼多錢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屬於比較高端的技術。

高委員志鵬：好，本席再問你，2,000 億的財源哪裡來？

施部長顏祥：這是業者要來投資，目前 1 年大概有 500 億，希望這個方案推出以後能變成 1,000 億。

高委員志鵬：你在空口說白話，行政院是說政府要投入 2 年 2,000 億。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招商 2,000 億，不是政府投入 2,000 億，在台商回流這一塊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好，那 2,000 億哪裡來？

施部長顏祥：就是台商要來投資，目前 1 年大概有 500 億，我們希望把它倍增，變成 1 年 1,000 億，2 年就 2,000 億，是這樣算出來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要檢驗結果？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馬英九在第一任的時候也推動過吸引台商回流的「鮭魚返鄉計畫」，因為「鮭魚返鄉計畫」不成功，才有這一波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沒有，目前台商的投資 1 年大約有 500 億的成果。

高委員志鵬：「鮭魚返鄉計畫」不會成功，憑什麼讓我們相信這一波會成功？是不是在空口說白話？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台商回來投資的金額都有增加，從一、兩百億到目前的 500 億，但是我們覺得 500 億不夠，應該再往上升，所以現在就變成 1,000 億。

高委員志鵬：針對部長所說，本席沒辦法感受到你的信心，沒辦法覺得樂觀，請部長真的要拿出氣魄，不要人家問你 GDP 下降的問題，你只能說不敢樂觀，部長這樣的淡定，只會讓大家記得你是個漲價部長，請好好自勉。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簡短請教幾個問題，剛才提到行政院宣布了「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應該是從 11 月開始實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1 日開始實施。

黃委員偉哲：希望每年要投資 1,000 億。

施部長顏祥：招商 1,000 億。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政府要吸引台商回流是希望他們在這個經貿特區裡面，還是在全台灣各地？

施部長顏祥：沒有限制在經貿特區，因為有些台商對國內並不陌生，對於地點的選擇，他們有自己的考慮。

黃委員偉哲：那政府有什麼誘因給台商？譬如中國大陸工資上漲、環保要求嚴格，加上過去一些攤派問題也滿嚴重的，所以他們選擇要遷廠，那台灣有什麼誘因可以吸引他們回來，而不會讓他們選擇去越南、柬埔寨或是其他國家？

施部長顏祥：第一個要先報告它的背景，我們希望來的對象是比較高端的產業，而不是一般制式的勞力密集產業，因為這個部分在台灣也沒辦法有足夠的競爭力，這是一個基本的大方向。

黃委員偉哲：是高端的產業，不是過去那種在台灣沒辦法生存而去大陸的產業。

施部長顏祥：在大陸沒辦法生存，在台灣可能也很難生存，因為台灣的 cost 可能更高，這點必須

要考慮。在這種情況下，還是要回到三班制、外勞不夠、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上。所以，我們會規定 40%以下，就是要給他們一些方便，增額的部分在 5 年之內免收就業安定基金費。因為我們方才談過，勞動力才是最大的問題，他們想用本勞，但有些困難，因為本勞不可能全部都願意做。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高端產業，怎麼會不願意？只有勞力密集或 3K 產業，本勞才不願意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舉例來說，我們有很多做封測的都是採三班制的好公司，但晚上還是找不到本勞願意做。以三班制來說，就是不足三分之一的勞力。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大夜班？

施部長顏祥：是大夜班，這是基本的考慮，就是要讓工廠的生產線可以繼續運作，因此上限訂在 40%是有這層考量。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誘因就是外勞鬆綁；那麼第二個誘因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第二，是在利息方面給他們一些利率不高的誘因。

黃委員偉哲：融資？

施部長顏祥：融資補貼，但金額不高。坦白講，只是代表一點誠意而已，我們會從國發基金撥一點經費過來。

黃委員偉哲：設廠用地呢？有沒有特別的優惠？

施部長顏祥：目前都跟本地廠商是一致的。

黃委員偉哲：只有外勞與部分融資這兩項？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這兩項。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這個部分讓……

施部長顏祥：還有第三點，是我們在行政作業上的幫忙，使他們可以很快找到地方來投資。

黃委員偉哲：這麼說來，在同一個工業區回來一個台商，他可以有這樣的外勞鬆綁；但旁邊同樣是高端等級，但從沒有外移、一直守在台灣的台商就沒有這些優惠，他看在眼裡情何以堪！你們有沒有想過可能會產生這種比較效應？

施部長顏祥：在本地的部分，最多也可以到 40%，所以也有鬆綁，那是同步在走的。唯一的差別是在增量的部分，就是在幾年之內可以免繳就業安定基金費的差額。

黃委員偉哲：唯一的差別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而 40%上限則是一致的。

黃委員偉哲：影響不會很大嗎？如果只是施以小惠……

施部長顏祥：假設這些人都不回來，我們更沒機會。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只有施以小惠，誘因會不會太小？而大的優惠又會引起比較效應。你要怎麼拿捏這兩端？

施部長顏祥：在研擬的過程中，我們都有跟在海外的台商團體討論過，包括世界台商會、大陸台企聯等，大家都覺得這種做法應該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幾天前財政部張部長已經提過了，以現在國庫的情形，已經

沒有減稅、租稅優惠的空間來吸引台商或這類的投資；所以財政部接下來也不可能有這方面的優惠。如果按這個計畫來吸引台商回流，而成效還是有限或原先的估計太過樂觀，顯然會變成空包彈。請問部長還有其他政策工具嗎？

施部長顏祥：方才提到租稅優惠，確實從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來看相當不樂觀；但反過來講，假如經過細算後，認為投資可以帶動很多就業機會與稅收，即所謂稅式支出評估，如果評估是正值，也不妨納入考慮；但這要經過很詳盡的精算才知道評估結果。

黃委員偉哲：對，依財政部的立場已經是這樣子了，我是說我們的政策工具是有限的，如果你方才提到的那幾項優惠仍無法吸引高端的台商回流，顯然將來的經濟發展是不樂觀的。

施部長顏祥：財政部的考慮是……

黃委員偉哲：你設定的目標，包括就業人口的提升、產值的進來都是不樂觀的？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財政部的考量我們了解，但誠如我方才所說，若投資能創造就業，而產生很好的經濟、財政效果，就得考慮到抵稅是否有起正值的作用，假設有，也可以考慮；但需要經過好好的設計與討論才能確定下來。

黃委員偉哲：為何大家對政府的信心度有問題，比如 ECFA 早收清單，從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我們對照 98 年早收清單內的貨品，過去台灣在中國大陸的總體市占值是 11.99%，99 年變成 12.15%，100 年開始實施早收清單之後卻反而下降了，降為 11.49%。所以對一個政策的評估與預測，跟政策落實之後的結果往往不見得相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ECFA 畢竟是一個很大的架構，裡面真正有早收也就五百多項，相對於這五百多項以外的項目更多，多達幾千項；若分為兩個族群對照來看，這一塊就表現得相當不錯。

黃委員偉哲：自己跟過去的自己比，是下降的。

施部長顏祥：就是兩相對比來看，我們對大陸……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其他項目降得更多？

施部長顏祥：是的，降得更多。這主要有幾個原因，我方才也提了一下，第一，我們出口是中間財，大陸在做進口替代；第二，我們以 ICT 為主，而 ICT 目前面臨困難與瓶頸，市場則大部分集中在歐美，所以當歐美市場受到緊縮，間接就會拖累到台灣。

黃委員偉哲：ICT 在大陸已變成我們的競爭者，而不是互補者，所以當然會是這樣。當你提到 ICT，也就衍生了另一個問題；簡單而言，我們的科專每年投入那麼多錢，以 102 年為例，編列了 185 億元，可是我們的電子產業，民間所支付的技術購買金額，卻從 94 年的 489 億元，提高到 99 年時的 1,306 億元，短短 5 年成長那麼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用了那麼多科專，理論上是在研發技術，可是卻無法讓產業界使用。所以我們產業界，尤其科技業以及一些電子產業還在花大錢向人家買授權、買技術；且花的錢逐年增加，5 年內從四百多億元變成一千三百多億元，這麼看來，科專是有成效的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定義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科專結果的應用率，它所創造出來的產值，你們評估過嗎

？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關於付給國外技術費的金額是有定義的問題，比如我們買微軟軟體，這要算在成本裡，不是單純的技術服務費用而已，所以金額才會這麼大，這是跟整個授權有關係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比的話，就要看科專本身有沒有創造出產值。

施部長顏祥：好，這是第一。第二，有關科專的技術開發、技術移轉以及其產生的投資效果，我們都有資料可以一對一來計算它的效果。相較於今年國內研究發展經費，不論政府還是民間，像台積電可能就超過 400 億元，因此，科專的 200 億元預算並不高；尤其這 200 億元有它的項目，若逐一對應來算，這個投資還是值得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真有投資效益，坦白說，不要說是 200 億元，我們還希望投 400 億元，讓將來的產值變更多；只是社會對這個效益是有所質疑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必須要有客觀的數據提供給我們。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提供。

主席（林委員滄敏）：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話題主要都圍繞在經濟成長率 1.05% 上；上週五總質詢時，本席也向部長討教過這個問題。週六，連勝文先生有機會參加我的記者會，會中有很多媒體問到他怎麼看待目前的經濟成長，並且提到接連兩天報章媒體的「丐幫幫主」說法。媒體說有人對號入座，我不曉得是不是部長，既然談的是經濟成長率的問題，你身為經濟部長，會不會是媒體說的丐幫幫主？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表現不佳，我們真的有責任，而且也決定要做更大的努力。

廖委員國棟：被這麼形容，你是心有不甘，還是有更多的無奈？是大環境使然，還是經濟部實在提不出更佳策略？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當然也有大環境的因素，因為這是在大環境中，我們競爭不如對手的問題，所以兩個問題都有。

廖委員國棟：競爭不夠？哪個是最大的對手？

施部長顏祥：比方說我們在 ICT 方面是以代工為主，而目前的品牌，相信委員也看得出來，我們有些地方在面對對手時是不夠的。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對手是韓國還是大陸？

施部長顏祥：韓國跟美國都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如何在短期內真的把經濟搞好，讓民眾有感。所以我們不願意聽到你講中、長期的計畫，那太久了。大陸每五年就搞一個五年的國家整體發展計畫，上次是「十一五」，去年開始是「十二五」。我記得過去我們政府的作為，也是每五年就推出一個五年計畫；在本席還在讀書的時代，一再看到每五年就有一個五年的經濟計畫。但是現在好像……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每四年。

廖委員國棟：四年跟五年一樣，就是能在短期之內看到效果，帶動全體平均的成長；而不是空談「黃金十年」，那種 10 年後的事情，誰能把握？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的很多措施也是短期的，比如一年前我們就有感覺要把出口帶上來，需要做很多的措施，所以我們就推出了一些措施。只是這些措施目前看來力道仍不夠，我們必須檢討。

廖委員國棟：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你變成「保 1 總隊」；那天跟你講的時候，你沒有機會回答我。「保 1」是非常慘痛的事實；你會不會期待 9 月出口暢旺之後，在年底前能把整個經濟成長拉到接近 2？

施部長顏祥：按目前的趨勢來看，我不敢太樂觀。

廖委員國棟：不敢樂觀？為什麼？你們不是一直號稱 9 月開始轉藍，還說出口一直有增加的現象？

施部長顏祥：因為經濟部對出口一向比較敏感……

廖委員國棟：第四期應該算是旺季。

施部長顏祥：旺季訂單大致都已經下了，而且貨大概都已經交了，因為聖誕節馬上要到了，不會等到 12 月才來處理，所以這個感覺應該已經有了。

廖委員國棟：就我們上週五總質詢時提出的三個可能帶動經濟成長的要素，你說對消費無能為力？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相對來講，有一些觀光客進來台灣消費，特別是零售方面，有些情況還算是可以。

廖委員國棟：但是國內整體的消費仍然不振。

施部長顏祥：第二是投資。為何要推台商回流，就是希望把投資量打大，經濟部希望一年能做到一兆元，目前已經達到九千多億元，所以有機會達到；但我們覺得還是不夠。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是台商回流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全部本土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整體的？

施部長顏祥：台商部分的目標，就如方才講的，就是比目前 500 億元多一倍，變成是 1,000 億元；而兩年的時間，總共就是 2,000 億元。但國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經濟部主管的服務業加在一起，目標是一年一兆元；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做到九千多億元，所以應該可以做得到。

廖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消費不振，你說無能為力；出口你又沒有把握；你唯一能用的就是投資，但我看了今年整體中央政府的國內公共建設投資，也表現得不怎麼樣，並沒有想透過公共建設來扭轉或提升整體經濟動能的企圖心。

施部長顏祥：我想再報告第三點，關於出口的部分。出口部分目前的確表現不好，這是事實；但是經濟部也在做很多努力，包括組團到國外招商、把國外的買主請進來台灣做行銷工作等，甚至到國外辦展覽。不過，整體看下來效果仍有限，顯然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空間，我們願意做大幅的檢討。而委員方才提到的動能，是有其他更大的公共建設應該進來，我們覺得可以考慮這一塊，因為公共建設可以帶動很多投資。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你的經濟動能方案裡，我們並沒有看到這麼清楚能真的帶動這個引擎，而把經濟動能發展出來以提升經濟成長率的方案。

施部長顏祥：舉例來說，經濟部主要涉及的公共建設有兩項，分別是工商設施與水利。在水利這一塊，我們有兩種做法，第一是讓既有的工程加速進行，例如烏山水庫，我們希望能趕緊將它完成；第二是即使沒有公務預算我們仍要做的漏水率改善，目前台水都是以接管方式來做相關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不講還好，你講到這個漏水率的改善，我們在審查自來水公司預算時，就看到效果是有限的。

施部長顏祥：不過這還是非做不可。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知道非做不可。但是我要跟你提醒，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主要隱情，就是不知如何從七百多公尺深的海底抽出深層海水上來？從去年開始水就抽不上來了，到現在還是抽不出來，已經耗了一年。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我了解，這期間又有重新佈管，抽一段時間還好……

廖委員國棟：還是失敗了。

施部長顏祥：抽一段時間之後又卡住了。目前預計 11 月 15 日要重新佈管。

廖委員國棟：又要佈管？你不曉得水什麼時候能抽上來？還要延遲多久的時間，才能讓深層海水園區有個雛形出來？現在連雛形都還沒看到。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會擬短期作為，先在對岸園區把水拉過來做研究發展工作。

廖委員國棟：當然你們可以跟農委會合作，但是你們自己要有水。請問水利署署長，上週五有沒有去參加研討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上週研討會我沒有去，但我們的同仁有過去。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重大的研討結果？

楊署長偉甫：這個案子重新佈管的最後期限是 11 月 15 日，這是廠商的統包案件，目前仍在保固期間，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

廖委員國棟：要佈多久？什麼時候才会有水上來？

楊署長偉甫：重新佈管預計在明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廖委員國棟：又是半年過去，又要拖將近一年。

楊署長偉甫：這是施工期限的問題。我們會要求廠商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內做好。

廖委員國棟：這真的讓人心痛，我們投資了那麼多年，最後居然水抽不出來。這是水利署還是技術處的事？

楊署長偉甫：是兩個單位都要合作。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沒有在合作呢？

楊署長偉甫：有，我們在建廠完成後，就交由技術處去運轉。

廖委員國棟：部長，小小的一個深層海水園區，對東部來說卻是一個重大的產業機會。偏偏你們出

這麼多包，一年了水都還抽不上來；如果明年才抽得出來，等於是花了一年半、將近兩年的時間。這太離譜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可能是我們對當地海底的地形掌握還不夠，所以我現在也沒有辦法做判斷。

廖委員國棟：調查了那麼多年，不可以用這個理由來搪塞！花蓮都已經抽了那麼多年了。

施部長顏祥：管子鋪下去一段時間後又卡住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他們也開了很多次會檢討；根據規定，假設再抽不上來，就是要重新佈管。規定就是要這麼操作。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是幾十億元的投資，你們不可能不做好前置作業，包括好好調查水深之處、潮流的運動等。

施部長顏祥：一共投資 4.5 億元，所以是很重大的投資。

廖委員國棟：對呀！但搞到現在，大家期待那麼高，所以失望也就更高，就像經濟成長率一直在下滑一樣。我不敢說要有人負責，但是你們要儘快完成，重新鋪管，重新抽取深層海水。

施部長顏祥：了解。跟委員報告，我自己也問過同事，是不是知本溪南岸地形上比較不方便……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現在你們給的理由說法是這樣，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前置作業太差了，早就做水文調查了，何以鋪管以後管子還斷裂，抽不出水？這講不過去。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上禮拜主計處發布的經濟預估資料你都看過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黃委員昭順：看過之後有什麼感想？

施部長顏祥：整個 GDP 表現不好，我們都應該好好檢討，看看如何能做更多努力，有比較好的表現。

黃委員昭順：從你開始當經濟部長到現在，一開始我每次看你在開會，都是很有自信地說我們要提出什麼方案，但一直到最近陸續幾個統計資料出爐後，我們看到部長在答詢的過程中有些退縮。本席再請教，從馬英九總統希望我們一個月以內讓民眾對政府施政變成有感以來，聯合晚報每天在報頭上都有民調，請民眾說出他們到底有感或無感，這個資料你有看過嗎？

施部長顏祥：在報頭的下面，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看到的感想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感覺不好。

黃委員昭順：幾乎從一開始到今天，你看的數據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大概都差不多在個位數以下。

黃委員昭順：顯然這一個月以來，從總統講了以後一直到現在，你們所推出的經濟方案讓人民沒有感受，我這樣解釋應該可以吧？

施部長顏祥：必須說大環境不好是事實，表現不好是事實，但這種情況下要問民眾的感受，我想答

案幾乎可以確定是不好的。

黃委員昭順：總統要求我們一個月內拿出讓大家有感覺，至少不要反感，至少要對我們有認同的方案，可是本席看不出來有什麼具體的方案。

施部長顏祥：這是為什麼行政院在積極的協調各部會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黃委員昭順：本席覺得很奇怪，按照世界銀行 10 月 23 日發布的調查結果，台灣經商的環境在世界 185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6，我們這樣的環境居然沒辦法把經濟帶起來，部長你認為真正的原因在哪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台灣是個出口導向的國家……

黃委員昭順：我們知道是出口導向。

施部長顏祥：當全球景況不是很好的時候，我們受的傷害就會很重。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整個出口條件遠不如韓國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應該說某些競爭部門，譬如說智慧型手機，我們的競爭表現不如韓國，但不是所有部門都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表現不如韓國，經濟部有沒有什麼能力，或是什麼方案可以協助他們？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們跟業者討論過，他們認為要提升競爭力要從幾個關鍵組件來做，同時從高階軟體人才培訓來幫他們忙。我們跟業者都有很多關心與討論，目前朝 AMOLED、AP 的方式在推動，同時也在幫忙……

黃委員昭順：你有把握在多久時間內可以扭轉目前的劣勢？

施部長顏祥：這都需要一點時間，恐怕不是短時間可做到。

黃委員昭順：可能也不僅僅是手機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平板電腦看起來還好，現在 ASUS 的情況還算相當不錯。

黃委員昭順：平板電腦還不錯，但整個狀況你認為是手機，然後再來呢？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舉的手機不是唯一的例子。

黃委員昭順：那其他出口條件中，你認為除了這部分以外，我們還有什麼部分可以扭轉？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面對的是整個產業結構必須做適當的調整，怎麼說？目前我們輸出的都屬於中間的原料與材料，一方面來說，我們是間接出口，在當地組裝之後再出口，假設最終出口的地點受到影響，回過頭我們也會受到影響。第二，我們大部分在做代工，代工有兩種情況，一個是當地可能做進口替代，第二是品牌廠商在市場情況不好時會先砍我們的訂單，大概有這些困難。

黃委員昭順：我們面臨最大的困難您認為是出口，可是我們現在又面臨兩個很大的變動：一個是美國總統要改選；另一個是中共十八大馬上要開會，他們開會的結果又推出了經濟上很大的改革措施。前幾天你們又提出來要吸引台商回流 2,000 億？

施部長顏祥：一年 1,000 億，兩年 2,000 億。

黃委員昭順：在十八大裡面有個三不政策，就是對出口和投資不依賴。請教部長，面對美國總統改選可能涉及台幣對美金匯率的問題，前一段時間張忠謀董事長也提出建言，認為我們的匯率政策

要有所改變，才能讓我們出口和對外競爭力有改變。本席請教部長，你在面臨這麼多挑戰的過程中，我們提出吸引 2,000 億台商資金回流的誘因只有一個外勞問題，另一個是利息補貼，請問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更強大的吸引力，能夠真正吸引台商回來投資？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目前一年台商回流的資本大概 500 億，所以這是個倍增的計畫。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也請教過台商他們希望我們幫他們解決什麼問題，他們覺得勞動力的充分供應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就是外勞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還是本勞為主，本勞佔六成以上，外勞占四成以下，還是希望創造本勞的工作。但是很多大夜班的三班制本勞意願不高，必須要把整個生產線補得過來，多數台商的看法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他們的要求僅止於如此嗎？

施部長顏祥：談的結果大概是以這個為重點，因為我們要的不是一般競爭力不夠或是勞力密集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能否請教你，從 11 月開始到明年 11 月，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有 1,000 億的台商資金回來投資，如果做不到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努力做到，而且看起來有機會。一年大約 500 億，目前整個大陸的情況就像您講的，他們要轉型為內需市場。我們與大陸競爭，假設高端產品或是一些比較好的品牌產品，我們是有機會的。

黃委員昭順：你有幾成把握可以做到？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講說有幾成，但我們一定要儘量做到。

黃委員昭順：大家對你還是寄予很大的希望，不管怎麼講，我們在很多世界組織中的評比，整個經濟環境表現的還是不錯。

施部長顏祥：但是整個是往下跌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能把整個往下跌的原因都歸於外面的環境。同時美國總統改選可能對我們的經濟產生衝擊，包括他們兩位候選人對美金的匯率看法也不一致，改選以後對我們的經濟可能會產生何種衝擊，本席認為你們都應該預作準備。

施部長顏祥：就以歐巴馬為例，這幾天我們也在蒐集資料，看他的政策在連任後會有什麼變動，因為我們是一個國際型的經濟體，會受到國際上的衝擊。打個比方，歐巴馬對出口相當重視，美國的出口跟我們出口中間會有衝擊，怎麼做我們也在研究之中。

黃委員昭順：中共的十八大呢？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十八大之後，大陸會由外需走向內需為主，對我們的企業界而言，他們將能以大陸為市場，因此對我們來說未嘗不是個好機會，這是個可以好好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所以部長對於中共及美國領導階層的轉換都已經做好準備了？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做好準備，但我們已經在做專案的分析與研究。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希望這部分能追上來，不要大家都跟你說保 1，屆時你就很痛苦，我們希望到年底時你真的有能力把台灣的經濟成長拉上來。本席也相信，如果台灣的經濟沒辦法在最後

這一波再拉上來，所引起的衝擊將非常的大。最後要提醒部長一件事，上禮拜我們經濟委員會做一個決議，我不知道核四的追加預算有多少經費？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在細算之中。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講個數字，因為這東西很專業。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多少？你應該有個概念吧？

施部長顏祥：至少一年的利息負擔就要有……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請教台電總經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在試算當中。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有一些……

黃委員昭順：總經理現在不要跟我打混。大概有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真的現在沒有答案，因為問題是有一些……

黃委員昭順：你總是有個目標，財務的管理怎麼會沒有目標呢？部長，如果這種案子送來要我支持，我看很困難，你聽聽看到今天為止，他們還不曉得準備要追加多少預算。

施部長顏祥：這邊會跟他們整個的工期、改善工程進行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總是有一個粗略的經費吧？

施部長顏祥：他要做精算。

黃委員昭順：粗略的預算應該有吧？如果連概算都沒有就不用送來了。現在再回答我一次，到底粗略的預算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假設送到立法院，對立法院一定要負責，數目抓的很精準……

黃委員昭順：大約要多少預算？不能回答嗎？這不是機密。

施部長顏祥：這要給台電一段時間好好算一算，讓它好好精算會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案子送來的話，大家要很謹慎。

主席：黃委員要求的預算資料我們這裡都有，你們還不知道多少？

黃委員昭順：大約有多少，再給他一個機會讓他回答。

施部長顏祥：目前 102 億那部分並不是追加預算，那是年度預算，委員問的是追加預算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年度預算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年度預算編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年度預算加了輔導改善工程的部分，加了 102 億。

黃委員昭順：102 億，顯然這個還不夠就對了？

李總經理漢申：那個只是部分的。另外還有一些第二期的……

黃委員昭順：占有幾分之幾？

李總經理漢申：除了那個之外，我們還有一些工程上，像工程延後、改修的部分還有一些費用。

黃委員昭順：大概會有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目前尚無精確數字，我們希望下一次要提……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麼重大的建設，影響層面那麼高，包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通過決議請你們重新評估，上禮拜新北市市長也對核四有些意見。請問部長，我們的核能政策到底要怎麼走？主席，我看這 100 多億該刪就刪，該凍結就凍結。如果我們都不能很正面的面對未來核四要怎麼辦這個問題，我覺得有虧我們當立法委員的職責，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再加油。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蘇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剛才黃昭順委員說你們保 1，你會不會覺得心痛？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對經濟表現不好真的感覺很不好。

蘇委員震清：所以保 1 總隊長是陳冲院長，尹啟銘主委是第一分隊，你是第二分隊，我這樣說是否名符其實？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不願意看到經濟表現不好，經濟表現不好有很多要素……

蘇委員震清：誰都不願意。你剛才回答黃昭順委員說，大環境不好是事實，表現不好也是事實。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表現不好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舉個例子來講，同樣是經濟情勢不好，有些公司表現得比較好，有些公司表現得比較不好……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表現不好？我現在說表現不好既然是事實，怎麼沒看見你們改善呢？

施部長顏祥：這就必須要看不同行業……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不同行業？部長，你們都說一套做一套。你回答陳明文委員時怎麼說？你說預算編列的時候，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沒辦法反映在預算上面，你有沒有講這句話？

施部長顏祥：我是說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分兩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不是這麼說，你說沒辦法反映在預算上面。你的口頭報告書上面寫的，你說「本部首長 102 年度歲出預算的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整體施政」，這是說你們所有的預算都是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你現在又跟陳明文委員說這都沒辦法反映？

施部長顏祥：我舉一個例子說明，經濟部有相當大的預算在水利，水利預算並沒有放到經濟動能預算中。

蘇委員震清：口頭報告中你們自己講你們的預算是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你又回答委員說現在執行的成果沒辦法從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看出來，所以我說你們現在是在說什麼？都是隨便答復，從頭到尾沒一個實際的答案。黃昭順委員說她對你們還有指望，還有期待，照我看是「寡婦死了兒子，沒有指望。」

施部長顏祥：我講得很清楚，這個……

蘇委員震清：好，你剛剛講了一堆，我現在問你，101 年到 9 月份的預算執行率，你們達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公務預算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達到 94.09%？

施部長顏祥：是。

蘇委員震清：這樣夠高嗎？

施部長顏祥：達到 100%最好。

蘇委員震清：94.09%，將近 95%，這如果是考試拿 95 分應該很好了。我要講的是，年度預算給你們，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到 94%以上，為什麼我們經濟沒辦法有起色？是你們亂花錢嗎？94.09%的執行率耶！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看 GDP 成長要看裡面的要素，各項要素裡面影響我們最大的……

蘇委員震清：每次跟你講，你都講得「一片山」。經濟部的整體預算都給你，上次審預算也沒砍掉多少。94%以上的預算執行率真的很高，為什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面臨保 1 的狀況？這是怎麼一回事？

施部長顏祥：今天台灣經濟發展不能只看公務預算，你要看整個台灣的經濟活動……

蘇委員震清：這個也不能看，那個也不能看，你們說一套做一套，你們要台灣人民怎麼辦？我講個故事給你聽。有個皇帝，把丐幫幫主叫來皇宮問一句話，說你們現在丐幫的勢力越來越大，丐幫的成員越來越多，威脅到我皇帝的存在與尊嚴，我要求你們解散丐幫。丐幫幫主回答皇帝一句話「啟稟皇帝，丐幫人數多寡，不是由我丐幫幫主決定，是由皇帝你來決定。」如果每個人都能安居樂業，如果每個人都能有一口飯吃，誰願意加入丐幫，是不是？如果每個人都能有一口飯吃，誰要當乞丐、誰要加入丐幫？

施部長顏祥：如何降低失業率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震清：所以，誰要負責任？看看斗大字體的報紙頭條，「馬英九你別推責任」，方才我為什麼要引用這個故事？丐幫幫主都說，丐幫的成員人數多寡不是我幫主決定的，而是皇帝你決定，如果每個人都能有一口飯吃，都能安居樂業，誰要當乞丐？所以，馬英九不要推責任。如同你們身為行政院長、經濟部部長，你們從頭到尾都一直在怪大環境、怪東怪西，但從來沒有怪到自己。你剛才也說整個都不好、表現不好是實在話。那為何表現不好？預算執行率高達 94.09%，然後再說自己表現不好，奇怪的是，預算執行率又這麼高？

施部長顏祥：方才我也說過，看台灣的經濟要看整體，關於台灣的出口，經濟部的 promotion 很重要，但很多重要的工作是很多大企業、中小企業，……

蘇委員震清：有感是執政黨講的，一個月都過去了，民眾還是無感，而且還越來越差。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們來看你以前說過的話，為什麼我會說「寡婦死了兒子，沒指望」，陳冲組成安心內閣，2 月 13 日施顏祥接受專訪時指出 GDP 非拼保 4 不可，這是你講的話，你有沒有印象？4 月 30 日，施顏祥在委員會備詢時，對於 GDP，經濟部的整體分析是逐漸回升，保 3 應該是做得到。2 月份時說，非拼保 4 不可，4 月時說保 3 應該是做得到，結果一再下修，修到現在只剩下 1.05%，變成了保 1 總隊。黃昭順委員說對你們有期待，你們告訴我，我們要怎麼期待？你們國

民黨主席吳伯雄說，再聰明的孩子，被罵成這樣也會變笨，但是，我們不罵的話，教我們要怎麼辦？我難道只能「目睷金人傷重」？現在台灣人民就是如此，每個人都是「目睷金人傷重」，欲哭無淚，要告訴別人也不知道該怎麼說。你告訴我，要臺灣人民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GDP 部分，經濟部……

蘇委員震清：說你都會說，從頭到尾，都聽你在說，包含保 4、保 3，都是你說的。現在又說消費物價指數衝破 2 的話，你就要下台，這也是你在本委員會答應本席的，所以，你現在是在拼保 2。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儘快將經濟穩住，出口……

蘇委員震清：就像斗大的報紙頭條，我們希望「馬英九你別推責任」。又，剛才本席也提過，丐幫的人數多寡是皇帝來決定，馬英九難道不應該帶頭起作用嗎？朱武獻前部長說希望馬英九能自動減薪，我們的部會首長也應該減薪，包含年終獎金也不應該領，如果六三三有兌現，你們領這些錢，沒有人會講話。你看，支票開了一大堆，結果沒有一張兌現，叫你們要勇於承擔，結果卻沒有人敢。所以，剛才記者問你說，朱武獻前部長接受自由時報採訪時提到上述的說法，你說你不看自由時報，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他們問我說：「朱武獻做什麼事情？」我說這件事我不知道，接著又有人問我：「你不看報紙嗎？」，今天上午……

蘇委員震清：聽說你不看自由時報，那你都看什麼報紙？

施部長顏祥：我今天上午沒有看報紙，我怎麼會知道朱武獻……

蘇委員震清：你沒看報紙的話，我現在告訴你，馬英九總統是不是應該以身作則，帶頭起作用？應不應該？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

蘇委員震清：而且，奇怪的是，同樣委託這一家投顧公司操盤，結果我們的退撫基金和勞退基金慘賠，唯獨國民黨的黨產可以有數十億的盈餘？一樣是同一家公司操盤，難道不令人質疑嗎？難道真的是國庫通黨庫？兩個基金委託同一家投顧公司操盤，結果我們的退撫基金和勞退基金慘賠，唯獨國民黨的黨產獲利數十億？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事？我們的政府到底在搞什麼？是不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部長，你從剛才回答到現在都是講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你剛才說大環境不好，本席實在無法接受。聽到你說「表現不好是事實」，你可知我們聽了心裡有多難過？怎麼可以表現不好呢？你所率領的經濟團隊怎麼可以說表現不好呢？你知道你們的表現會帶動整個臺灣社會、讓臺灣人民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大環境不是很好，我們整體的表現也不好。

蘇委員震清：對啊，那怎麼可以說整體表現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是這個意思啊，這是事實啊！

蘇委員震清：既然表現不好，要如何改善？我們在跟時間賽跑耶！

施部長顏祥：我說的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難怪乞丐會越來越多，丐幫的成員也越來越多，誰該為此負責？難道要人民百姓負責

任嗎？不應該是執政的團隊負責任呢？表現不好，還好像理直氣壯！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只是跟你作客觀的分析而已。

蘇委員震清：客觀的分析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是一定要努力的，

蘇委員震清：一年又要過了，現在都已經 11 月 5 日了。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要努力，所以，為什麼我們一路走來在出口方面作了很多促進的措施……

蘇委員震清：看不到成效嘛！不要說一個月有感，三個月有感又在哪裡？你以為我喜歡在這裡這樣大小聲嗎？我告訴你，我也希望和顏悅色地質詢。既然有人說再聰明的孩子被罵成這樣也會變笨，好，我現在都說好聽的話，施部長，你好英明、你好厲害！結果，好英明、好厲害的結果就是讓人民生活痛苦嗎？不對嘛！表現不好該怎麼改進？該換的就要換、該退的就要退，沒本事就換別人嘛！為什麼要眷戀這個職位呢？你不要害死一片天嘛！小孩子會長大，我們會老，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小孩的未來要怎麼辦？我們的中青年族群要怎麼辦，老人家的安養要怎麼辦？這些都是問題，你們的肩膀要有承擔啊！部長，本席真的不喜歡在這裡大小聲，大小聲對我有什麼用？只會氣壞身體而已，有什麼意思？不外乎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我們的臺灣越好而已。

施部長顏祥：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我講一句好聽的話，聽了不會生氣，大家都愛聽，但是，忠言逆耳。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剛才蘇委員講的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更好。

蘇委員震清：但是，努力是要大家要用心、實際去做。努力了這麼久，結果還是表現不好，你叫人民怎麼聽得下去？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知道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有多高？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百分之九十幾，但有幾個縣分特別差。

簡委員東明：按照你們的書面報告，整個台灣自來水的普及率是 91.31%，已經算是相當高，但是，仍然有 55.6 萬戶現在沒有自來水可用。以屏東縣為例，就有 14.7 萬戶，占全台無水可用戶的四分之一，今天我也跟水利署要了一份針對原住民地區的統計資料，剛才部長是說有些地方非常差，非常差的地區大概就是原住民地區，山地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只有 31.56%，山地原住民有 19 萬 8,846 人，現在 13 萬 6,146 個鄉親沒有得到自來水供應，在差距這麼大的情況下，本席總覺得水利署在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因為平地自來水的供應已經是相當普及。再以高雄市為例，其普及率是 95.68%，但再看看三個原住民區，包括桃源區是 14.34%、納瑪夏 13.83%、茂林

14.95%，三者都不到 20%，與高雄市供水率 95.68% 差距如此之大！部長，你知不知道原住民地區之中，普及率還有個位數的，例如苗栗縣泰安鄉只有 2.23%。其總人口數是 5,912 位，接受自來水供應的才 132 位；和平區是 9.83%；尖石鄉是 9.18%。我們始終覺得原住民地區等於是一個水資源涵養的重要地區之一，而其自來水普及率怎麼會跟都市相差這麼遠？當然，其原因相當多，但政府單位至少應該要重視啊！因為我們經常接到地方的鄉親反映說沒水喝，旱季時，簡易水源也沒有辦法供應水，對於這種情況，不知道部長有何感想？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所講的數據很清楚，我們一些比較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不高的，這是事實。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每年也編了一點預算在鋪設管線，我知道量是有限，但他們也訂了一些指標，在鋪設的過程中也發現到一個現象，距離越遠的，誘因度越低，普及率的改善速度是越來越慢，如果預算能夠增加，我們願意在這部分多做一些努力。

簡委員東明：我現在看到你們編列的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的預算，總共是 16 億，今年開始是第二期，每年將近 4 億，我想這些經費應該是針對這些自來水供應率相當低的偏遠地區，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施部長顏祥：所以，剛才提過它主要是針對無自來水地區所編的預算，但是，因為都會地區的相對成本比較低、偏遠地區的相對成本比較高，能做的就很有限，所以，如果預算能夠增加，我們願意多做一點事。

簡委員東明：繼續本席要請教楊署長，你們今年度編列 3 億 5,000 萬。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102 年度。

簡委員東明：今年則是三億八千多萬。我不知道今年這些錢是用在哪些地方，對於這 3 億 5,000 萬，能不能將你們 102 年度要做的計畫和明細提供一份給本席？

楊署長偉甫：是，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是有一些評比的機制，其中涵蓋的範圍包括自來水系統已經到的地方，平地原住民地區的普及率是 80% 左右，但山地普及率 30% 的部分是我們照顧不到的，因為按照目前行政院的分工，那部分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在負責處理，但……

簡委員東明：署長，原民會處理的是簡易自來水部分。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這 3 億 5,000 萬是針對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區，也包括原住民地區。不然，怎麼會有這份統計資料呢？

楊署長偉甫：3 億 5,000 萬要執行的範圍包括自來水延管可到之處，即它還是沒有自來水地區，也不是簡易自來水地區，自來水管線可以送到的及送不到而用簡易自來水系統的這兩部分都包含在這 3 億 5,000 萬裡面。

簡委員東明：署長，這一次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改善，你們至少要有計畫，否則，下年度的經費，我還是要凍結。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會把計畫的書面提供給委員參考。

簡委員東明：至少不要差那麼多嘛！你們平地的普及率都在百分之九十幾，幾乎都達到百分百了，而我們原住民等偏遠地區竟然還有的是百分之二點幾！

楊署長偉甫：所以，這些是我們正在設法要去克服的地區，但必須跟原民會來合作。

簡委員東明：這個是 4 年計畫，今年是第 2 年，希望在未來 3 年能夠看到你們真的重視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部分。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水資源開發是相當重要的工程，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提到土文水庫，請問，土文水庫是不是還要繼續作，還是已經停了？

楊署長偉甫：土文水庫目前僅止於規劃調查階段，這個計畫還沒有成形，所以，現在是屬於技術層面的評估階段。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也跟署長說明過，牡丹水庫是一個前例，過去你們在牡丹水庫部分的做法，問題真的很多，將來在開發土文水庫時要特別留意。

楊署長偉甫：在牡丹水庫的部分，謝謝委員的協助。我們過去有些私有土地還沒有處理完成的部分，現在已經訂了時間表，我們希望在明年 1 月 31 日農曆春節之前，救濟金能夠發放完成。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已經拿了時間表給我。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照時間表來完成。

簡委員東明：署長，其實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的，它是適用法律的問題，後來我們是用救濟金的方式來解決。

簡委員東明：我們不知協調了多少次，經過多少位立法委員的協助，我們也舉辦過很多場說明會，還有當地的陳情人不知來臺北多少次，花費不知多少時間，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

楊署長偉甫：這個案子非常謝謝委員的協助，等這個案子突破了以後，將來類似的案子我們就會依這個案例來處理，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了。

簡委員東明：前後花了 15 年的時間，後來經過我們的協調，在不到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就訂了這個時間表。

楊署長偉甫：對的。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如果以法律為推託理由，結果還是要給他們補償，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早點處理，早點給他們呢？這樣不是很好嗎？

楊署長偉甫：這是過去的一些問題，不過現在我們已經解決了，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因為相關的依據等等都已經有案例可循，所以以後在原住民地區所有興建的水庫必須要有的救濟補償都會有依據和辦法。

簡委員東明：以前你們是很認真的在檢討和提出解決方案，但是開完會以後就不了了之。

楊署長偉甫：有拖了一些時間，不過未來這種情況不會再發生。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希望你們如期依照這個時間表發放救濟金。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在明年 1 月 31 日之前發放完成。

簡委員東明：好的，謝謝。

楊署長偉甫：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個禮拜二經濟組的總質詢當中，我曾提到經濟成長率的問題，當時主計總處說要在 31 日公布經濟成長率，而現在已經是第 9 次下修了；人家說「九降風」，而你們已經第 9 次下修。1 年只有 4 季，原來你們只有 4 次的評估，你們為了比較即時，所以主計單位變成公布 12 次，但是每次都是調降，我想也是相當不容易，現在經濟成長率已經變成 1.05%。世界銀行總裁佐立克（Zoellick）曾經形容整個世界景氣緩慢的復甦是貧血式的復甦、貧血式的成長。也就是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1.05%，是正的，但是是貧血式的復甦，是很辛苦的，也走得很緩慢。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反過來看一些狀況，因為我們有很多數據都是負的，像政府的消費到第 3 季是負成長，還有生產面，不管是電力、燃煤供應、批發零售都是負成長，金融保險是負的 1.55%。但是我記得在上個禮拜五的國是論壇有特別提到一點，這裡面的數據都很清楚，但是有一點更重要，經濟無他，就是「信心」二字，但是我們有很多東西都還在不確定當中，不確定是一個很令人擔心的問題。部長是否有注意到一件事，因為民間消費指數也是經濟成長很重要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潘委員維剛：我們第 1 季民間消費指數還有 1.44%，第 2 季有 0.76%。最近有人說景氣非常不好，以立法院的福利社來講，很多人都不來擺攤了，因為生意太差了，你知道我們現在第 3 季的民間消費指數是多少嗎？是 0.37%，還不到今年第 1 季的四分之一。事實上，我覺得信心不足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因為不確定感這麼強烈，不論是貧血式的成長也好，還有人家說的淡定式的復甦也好，對於這樣的情況，部長認為有什麼方式對當前是有所助益的，而且是讓大家能夠恢復信心的？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來分析這些數據，我們回到經濟部基本的工作來看，我覺得有兩項工作是經濟部要加把勁的，一是出口，因為的確出口表現不好，出口占 GDP 的比重很高，一般來講，出口表現好就能把整體都帶上來，連帶信心也帶上來；反之因為影響面太廣，信心就會往下降。第二是投資，因為投資是看現在與未來，如果投資做得好，後面的路就比較好走，也會增加信心。所以經濟部很重視這兩項工作，我也必須要承認在投資這一塊，目前看來還算穩定，不過再往前看，我們是比較擔心，因為可能會緩慢下來，所以政府推出吸引台商回流以倍增為目標，希望能提升動能。另外在出口部分，目前看來新興國家是一個機會，新興國家包括對岸、東南亞、東協、印度、巴西等等，即使全球情況不是很樂觀，但是新興國家的成長率都維持在 5%到 7%不等，還是有很高的成長率，而且看起來會慢慢變成世界經濟成長持續維持的引擎，所以如何加強新興市場的拓銷，應該是很大的力道。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已經開始累積一些動能和能量，如果在這部分能夠好好的做，就會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基本上，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在看議題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部長，我也覺得部長很用心在做，經濟部的腳步都沒有停過，但是我剛才才提到

信心和不確定感的問題。雖然出口很重要，但是我認為民間消費也很重要。我記得在十幾年前，臺灣的民間消費率都是 6.5%；反觀現在第 1 季民間消費率 1.44%，到了第 2 季數據幾乎減半，腰斬變成 0.76%，第 3 季再腰斬變成 0.37%，我很擔心的是人民的不確定感。現在經濟成長率還有 1.05%，我們很擔心這樣的數字都保不住，雖然現在數據還是正數，但是數據一直在緊縮，因為大家不確定就會害怕，反而會去儲蓄，儲蓄原來是一件好事，但是我認為，如果現在儲蓄情況增加，恐會影響到整個市面的景氣，我真的滿擔心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委員分析得非常好。

潘委員維剛：雖然你們在拚出口，但是大家即使賺了錢也不敢花，因為害怕，請問部長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臺灣的超額儲蓄率是很高的；換言之，以世界各國的情況來講，臺灣的超額儲蓄率偏高，所以只有誘導投資和消費這兩條路可以走；投資是比較長期的，消費則對於景氣的復甦有幫助，經濟部因業務使然，比較放在投資這一塊。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部長在行政院會上要主動提出這部分的問題，看要怎麼樣來處理。因為你們只能從正面來思考，但是消費者的信心不是經濟部講幾句話就可以提升的，所以這個環節也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希望部長能夠注意這部分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花更多時間去處理消費這一塊。謝謝。

潘委員維剛：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我們很關心的，對於現在企業的整合，我覺得經濟部應該做全面性的思考，現在很多人都說最好政府不要管，他們自己就可以處理。我覺得這種想法跟以前有點不一樣，他們只希望政府鬆綁，讓他們自己去發展，但是在策略上應該採合作機制，就像我們看到最近聯發科和晨星的晶片整合做得很成功，他們竟然能整合在一起，真的不容易。我聽說經濟部也希望手機、平板、ITV 能做整合，包括整合宏達電及友達等等，我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機會站出來幫大家做這種大規模的戰略性整合，讓它能夠發揮更大的機制與效益？

施部長顏祥：為了提振國際競爭力，國人和委員都有感覺臺灣必須要做適當的整合，而整合的方式就是做整併，在程序上這是更進一步的，但是臺灣的企業大部分都是民營企業，因為民營企業的自主性很強，所以不能只是一直在講要整合，實際上應該要去協調與溝通，做一些穿梭的工作，的確經濟部有在做類似的工作，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由業者在決定。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經濟部在產業整合部分能多加點力道，因為你們看得更高、更清楚。不過我也看到你們的執行創新前瞻計畫，財團法人的費用都很高，我們手裡有也很多這方面的資料，包括幾個研究中心、開發測試中心等等，這部分的數字都很高。但是我覺得不光是申請專利而已，重點是這個專利要有所用，像湧德 1 年有 100 項專利，他們 1 年所賺的利潤是非常高的，雖然鴻海 1 年有 2,000 件專利，但他還是要去購買專利。所以我覺得，將來我們在專利上，不是只要有專利就好，因為專利的付費也是很高，當然賣出去的价格是比較高，但是在效益上，將來經濟部有沒有可能做專利的布局？應該策略性的密集去研究專利，讓所有的專利能夠有所用，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念，專利布局是一項很專業的工作，各行各業都要去做，還要區分產品類別，經濟部也挑了幾個行業在做這件事情，當然在前面階段可能要花更多的資源，但

是有幾個是選擇性的……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以重點式的、重要的開始做就可以了，已經開始做了嗎？

施部長顏祥：有在做了。

潘委員維剛：我們希望有具體的成果。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接了前水利署長陳仲賢的重責大任，對於全國水利的業務非常清楚，而且非常認真，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我在部長及所有同仁面前向你表示感謝和感佩之意。但針對本席選區的苗栗縣，我還是要重申，有關天花湖水庫的事情，我聽說在民國 99 年 11 月經過環評以後，在幾天的時間內，公館鄉就有上萬人連署提出反對的建議，但前一陣子你們後續又動作頻頻，我不曉得今天賴總工程師有沒有與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他另外有重要的會議所以沒有過來。

徐委員耀昌：我從側面的了解，你們在 10 月 23 日下午帶了一票人又到農田水利會去協商這些事情，針對水權未來要如何保障農田水利會的後續去遊說、施壓，你在兩年前也曾向我保證，可是今天又變了樣，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你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浪費上百億的經費，然後又引起民眾的抗爭，我敢跟你保證，只要你們動工的那一天，我絕對帶頭抗爭，朋友歸朋友，我肯定你的做事風格，但是如果你們今天不讓我們苗栗縣生存的話，我一定會反對到底，你知道苗栗縣有幾座水庫嗎？

楊署長偉甫：或許是委員誤解了，10 月 23 日賴總工程師去苗栗農田水利會談的是明德水庫的水權狀到期的展期事情，那天在談論時有提到天花湖水庫，但是並不是為了天花湖水庫的開發案。天花湖水庫在 99 年底通過環評之後，到現在為止，它的環評還沒有完成定稿，也還沒有通過；換言之，到現在為止，天花湖水庫沒有開發的計畫，水利署也沒有編列預算，未來假設要開發天花湖水庫的話，一定會先徵求民意，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在去年和前年都有民意反映，這些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假設民意還是反對的話，我們不會貿然提出水庫開發計畫。

徐委員耀昌：你們當天討論的不光是溝通明德水庫水權的問題，連天花湖水庫計畫環評部分也有作意見的交換，這是很明確的。

楊署長偉甫：是討論水權方面的問題。

徐委員耀昌：今天我們已經很清楚告知不可為了，現階段苗栗縣總共有 5 座水庫，你們還要再給我們弄一個水庫！搗亂了苗栗縣農民的生計，可謂民不聊生，我們已經跟你們充分說明清楚，你們還是聽不進去，還要繼續浪費民脂民膏，既然你們有那麼多的時間，有那麼多的錢，本席也要提臨時動議，刪掉你們 20% 的預算，等你們有正面回應並提出保證之後再來解凍，在這部分我是非常堅持的。

楊署長偉甫：在此我要向委員重複說明，我們並沒有推動天花湖水庫計畫，而上次的協商是針對農民的水權部分，這個跟水庫沒有關係。

徐委員耀昌：既然署長這麼明確答復，針對今天我所提出的疑慮，你要給我一個非常詳實的說明。

同時我也要告訴你，少數人會炒地皮，因為那裡是鳥不生蛋的地方，今天農民有這個機會，政府要來蓋水庫，農民就巴不得趕快把這塊土地丟出去，有心人士就拿它去炒地皮，這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為的事情，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希望署長給我非常詳細的書面資料。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給委員書面資料，謝謝。

徐委員耀昌：剛剛我的一席話，相信部長也有聽到，希望部長能幫我確實去監督，否則真的沒有辦法給民眾一個交待。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徐委員耀昌：如果你們一再浪費金錢，我真的會看不下去。另外，現在中、日、韓簽署 FTA 一事，我想應該會非常嚴重衝擊到我們未來的產業，現在無論是中、韓或中、日，抑或是中、日、韓等國的多角化簽署 FTA 協商，未來我們台灣又沒有把跟中國大陸的 ECFA 政策繼續延伸，我想這對依靠進出口貿易，屬於海島型的台灣來說，未來經濟的影響層面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針對這個部分，未來中、日、韓三邊的 FTA 所產生的效應出來以後，對於我們的產業及經貿的調整策略，是不是也有相關法律的鬆綁？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契機……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大陸跟日本、韓國之間 FTA 的問題。目前我們跟大陸 ECFA 的後續作為中，最重要的有兩個，一個是服務貿易，一個是貨品貿易，裡面涵蓋所有的貨品。服務貿易部分，預計今年年底要談完，貨品貿易預計明年年底要談完。大陸跟日本、韓國方面，準備明年開始正式談。雖然我們跟對岸有一些意見的交換，我們的立場也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們跟大陸的這個貨品貿易協議，不但要比中日韓談得快，而且要談得好，我們也強烈地表達了這個意願。看起來我們應該有機會比韓國、日本之間談得更快，談得更好，這非常重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徐委員耀昌：對，針對 ECFA 後續的部分，要營造出有利於我們推動區域經濟的整合及優質的談判環境。

施部長顏祥：是的。

徐委員耀昌：部長除了這部分之外，整個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台水、中油、台電等，真的是焦頭爛額！但是碰上了，我們還是要勇於面對。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是列為重要而且重大的計畫在推動中，剛才我講過，不但要快，而且要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另外，有關綠能產業的問題，世界各國都一直在推動太陽能和 LED，我看目前好像已出現了瓶頸，有待突破。本席不曉得我們要如何有效積極地針對這個綠色產能政策重新檢討，以輔導我們的太陽能等產業。

施部長顏祥：針對太陽能跟 LED，政府當然有一些可以進行的方向。以太陽能為例，我們做了兩件事情，第一，希望能夠把台灣本土的太陽能產量擴大，所以，本來明年要訂 100 megawatt，我們把它提高到 130 megawatt，希望多增加一點商機，讓業者能夠把握時機，去世界市場上爭取商機，這是對內的部分。第二，對外方面，我們也有一個專案，協助業者到海外去取得建造這些相

關設施的機會，希望能夠幫他們打開這些通路。第三，關於 LED 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在做路燈；除了路燈之外，我們今年也剛剛報行政院，第一波希望先給中低收入戶一些 LED 的燈泡開始做。因為經費有限，要全面進行比較困難，除了路燈之外，我們準備開始做中低收入戶 LED 燈泡的推廣工作，希望讓這個行業能夠有動力往前推動。

徐委員耀昌：好。這是一個新的事業，尤其現在地球暖化問題非常嚴重，像美國這次的豪雨，這些都是問題。如何讓地球暖化的效應緩和下來，然後把一些新的、高科技的太陽能產業提升起來，並給予協助，讓它們都有國際的競爭力。謝謝部長。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們在上個禮拜作成主決議，希望台電認真的規劃將核四廠轉變為天然氣發電廠，事實上，國外也有相關的例子。可是，我們看到經濟部還沒有開始規劃就先放話，用放話取代規劃，一再地威嚇民眾說電價會大漲，而且，你們也不講清楚，到底是發電成本，還是每度電價？這是刻意製造模糊。請教部長，現今核一、核二及核三的核能發電每度是 0.69 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帳上是 0.69 元。

丁委員守中：這是核一、核二及核三已經攤提建造成本以後的成本，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根據台電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顯示，法國、德國等國家核電每一度電力的發電成本是二塊六毛幾，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規劃好像是不到 2 塊錢。

此一問題，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其中有 2.3 元、2.6 元、1.8 元，這些都是一般核能發電的成本，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有提供過這份資料，但是，我知道……

丁委員守中：這是台電公司提供的資料，我稍後將資料拿給你看。

李總經理漢申：是。

丁委員守中：這包括德國、法國都是 2.6 元、2.3 元。核四一再追加預算，成本只有比國際貴，不會比較便宜，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不會。

丁委員守中：不會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現在大概……

丁委員守中：核四一再地停工、追加預算，你卻回答「不會」？

李總經理漢申：不會。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不會？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整個成本還是比國外的建造成本要來得低。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建造成本比國外的建造成本要來得低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丁委員守中：請李總經理回座。

請教部長，本席質詢過多少次，在以前你們已經講到，核四建造成本高是肇因停工所致，現在你們卻說整體建造成本比國外的建造成本要來得低，我再……

施部長顏祥：他是跟一些先進國家做比較……

丁委員守中：我們再看看，核四每度的發電成本至少 2.4 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還沒有看過這個數據。

丁委員守中：這些數據過去你們都已經提出了。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提過 2.4 元這個數據。

丁委員守中：我們都找出相關資料，再請李總經理回座。

部長，現今核四已經花費 2,800 億元，還要再追加多少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由於核四目前尚未完工……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就算不出來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如果我們要預估的話，大概也是數據本身的參考性……

丁委員守中：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是不到 2 塊錢，大概是 1 塊 8。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算是 1 塊 8。即使核四廠轉變為天然氣發電廠每度需要花費 5.3 元，這也不過三點幾塊錢的價差。核四發電占全臺灣發電量的 7%，如果這個價差用 7%來換算全國的電費，每度電價不過是增加二、三毛錢，對不對？這個算數，李總經理總應該可以算得出來吧！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計算過，大概不會是這麼高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不會這麼高？一度電不會增加二、三毛錢？如此說來，捷運票價怎麼會增 7 倍？這顯然是有錯！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電費是全臺灣都一樣的，它不會只看單一電廠。

丁委員守中：連李總經理都親口說了，全國每度電價不會增加二毛至三毛錢，不至於增加到這麼多，捷運票價怎麼會增 7 倍？這個計算方式就有問題了。

施部長顏祥：方才他所講的是核四，而你剛才講的事實上電費是全部計算的，它不會算單一電廠。

丁委員守中：對，它不會算單一電廠，所以這是別有用心、嚴重的在誤導民眾嘛！如同方才李總經理所言，每度電費不會因此而增加二、三毛錢，那麼台北捷運票價怎麼會增 7 倍？

施部長顏祥：就單一電廠而言是不至於。

丁委員守中：好。昨天邱文彥委員與本席召開核安記者會，邱文彥委員指出，據台電表示，核四廠的安全要聘請專門機構做評鑑，所以找來的是世界核能營運者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Nuclear Operators, WANO），也就是核能廠同業公會，而這個核能廠同業公會在核能安全方面是被嚴重批駁質疑的。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它是經過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我們自己找專業機構來做評鑑；第二個階段是邀請 WANO，它並不是唯一的機構。

丁委員守中：第一階段是由你們自行評鑑，第二階段是尋找專業機構來評鑑，這個評鑑是由核電廠同業公會負責。你可以看到，他們在評鑑福島電廠的時候，說全部都 OK，但是，在福島電廠發生核災事故之後，所有的問題都暴露出來。邱文彥委員曾經擔任環保署副署長，也是國民黨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他都強烈的質疑，核電廠同業公會的評論互相包庇，這種情形絕對不能代表核能安全。我在此要再度提醒部長，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如同我剛才所言，這是中間的一個過程而已，並不是以那個為限，因為在此之前還要找專業機構進行評估，找 WANO 或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有好幾個單位要做，並不是單一的單位而已。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要再次提醒部長，WANO 的公信力是嚴重受到質疑的。

施部長顏祥：WANO 還是有其專業性。

丁委員守中：它的專業性在評鑑福島核電廠的時候就已經被人家暴露無疑，他們評鑑福島電廠的時候都說完全 OK、沒有問題，但是，在福島電廠發生核災事故之後發現所有的問題，它都沒有評鑑出來。對不對？這點我必須再度提出來提醒部長，國外評審不可徒具形式。

此外，立法院作成決議，要求經濟委員會調查「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結果國民黨黨團的版本竟然由台電高層去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吳再益撰寫的。台電公司的手怎麼會伸進國民黨黨團裡面去？而且，國民黨黨團的調閱專案評估報告，怎麼會由台電高層去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吳再益撰寫？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這完全是沒有迴避利益衝突。我們從這點可以看到，台電已經無所不在了！連我們的監督、查核、調閱，台電都可以指定台灣綜合研究院，即李登輝的人馬－吳院長再益負責撰寫，他寫的內容完全是為台電背書，也背離民意的期待，所以我們在立法院做成決議，完全不承認這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請問部長，你對於台電介入國民黨黨團的運作，甚至去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撰寫調查報告，這種公信力還值得信任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可是，那天召開調閱小組會議時我有聽說，也許台電公司是應哪一個黨團的要求……

丁委員守中：哪一個？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你不能夠不知道就亂講啊！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所以它才會寫出一份報告出來啊！

丁委員守中：我們一再地追查，具體的數據，你們不知道；具體的人，你們也都不知道，這樣很糟糕啊！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我也是在那天開會之後才曉得。但是，我們覺得……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去委託台電的公股董事來撰寫專案報告，怎麼有這麼荒謬的事情？我們看到這樣的監督及查核機制，台電無所不在，而且一手遮天，那還會有公信力可言嗎？我曾經詢問部長

，萬一核二廠發生核災危機時，撤退緊急應變方案是由原能會撰寫的。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那天委員是說台電做腹案，交給原能會處理。

丁委員守中：你把它推說是原能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我記得委員是這麼說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查明清楚了，它是一個研究方案，應該由台電負責撤退的方案，可是，台電又去委託它上級的監督機關－原能會來替它寫撤退方案，這是裁判兼球員，違反迴避利益衝突，然後，它做出來的報告竟然是要把 2 萬 5,000 名鄉民撤退到只有 198 人就讀、6 個班級的石門國中。

施部長顏祥：此一問題，能否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報告委員，那個研究案是台電委託外界做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怎麼會去委託監督你們的機關呢？你們拿錢去收買監督機關，結果做出來的卻是完全不切實際的報告。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也是受委託的，後來這份報告也是交給原能會及鄉鎮公所使用。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上上下下的委託完全都沒有利益迴避，更完全不切實際，這就是我們將來核災的撤退方案。我們可以相信嗎？李總經理請回座。

部長，我們剛才已經暴露出所有核安的問題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確保核安」這句話絕對不是空口的說詞，它的確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政策。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一定要用心，而且我們已經要求你們提出規劃，不是要你們放話，你們就要澈底做規劃。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做規劃。

丁委員守中：國外已有成功的例子，有 95%完工的核電廠……

施部長顏祥：雖然委員所舉的例子我們也瞭解，但是，美國在同一段時間只有 52 個反應器在運轉。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那是現在。可是，根據昨天邱文彥委員指稱，依照目前美國哥倫比亞的法院再判定，哥倫比亞特區的法院對於核廢料在核電暫貯存地，造成健康及環境長期且危險的風險，因而裁定核能管理委員會至少暫停 19 個核子反應爐最終的許可證，這是最新的判例，請你也一併納入考量。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的瞭解，目前美國計畫興建 11 座核子反應爐，或許我說的數字不見得完全可靠。

丁委員守中：對，美國計畫興建 11 座核子反應爐，可是，它被要求要有最終核廢料貯存空間，如果你沒有找到這個空間，就不能夠開工。對不對？直到現在，我們的最終核廢料處理場的場址在哪裡？這些都沒有，對不對？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必須再提出來。

部長，根據今日工商時報的社論指出，我們的政府把經濟不景氣、外銷衰退、經濟成長率衰退都推給國際大環境，可是，我們看到日本及韓國在過去的三季的工業成長率都超過我們，我們跌得更嚴重。事實上，他們指出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產業過度集中，我們的電子資訊產品占

40%；另一個問題是我們的貿易條件嚴重惡化。如果我們的 TOT，拿出口貿易貨物物價指數及進口物價指數相比較，我們與這些相關國家相較是嚴重的惡化，我們可不可以說，在這幾年有關政府在輔導相關產業不要過度依賴單一產業方面，還有在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基本上，我們是失敗的。

施部長顏祥：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相對於日本及韓國，臺灣是比較小的經濟體，我們的規模大概是日本的六分之一、韓國的二分之一，所以我們的行業……

丁委員守中：可是，過去我們比韓國大啊！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的行業相對會比較集中，這也是必然的現象。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政府預算也是一樣，政府有這麼多重大的預算，可是，韓國在推動相關重大預算的時候是拿出重點的錢大力予以支持，而在我們的預算表裡面都是零點幾的增、零點幾的減，完全沒有重點的支持，甚至我們要加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可是，經濟發展的相關經費也都是減的，這一點怎麼能夠說是有重點呢？這就抓不到重點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韓國的知識經濟部，這是類似我國經濟部的單位，它的預算是經濟部的 4 倍。

丁委員守中：對啊！所以你們就要提出預算，而不能夠齊頭式的刪、齊頭式的減，這樣就會看不出重點，結果重點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都變成口號了。因為你沒有實質的經費在做後盾、做支持嘛！所以產業界才會說你只徒具口號及形式，沒有實質政策面的支持，所謂政策面的支持，就是靠預算啊！你的預算都是減的，沒有重點支持的項目。

最後，我要再提出一點，我們看到兩岸投資貿易已經嚴重的失衡，國外都有推動投資移民的政策，去年臺商前往大陸投資金額為 128 億美金，這幾年都是一百二十幾億美金，我們是不是可以也開放投資移民政策？凡在臺灣投資 2 億至 5 億人民幣以上、創造 10 個人以上就業機會連續 3 年者，我們准許他們擁有臺灣居留權，事實上，各國對此都有相關的規定，為何我們沒有制定相關的規定？大陸、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均有此規定，我們現在只有對外國人投資 1,500 萬台幣、創造 5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滿 3 年者就准許他們擁有臺灣居留權。我們對外國人何其寬鬆，但是，來臺灣投資的外國人相對很少，現在重點在於大陸在迷我們的護照及免簽，他們希望能夠到臺灣來，為何我們不能讓這些真正有錢的人到臺灣來？本席建議，這部分也可以開放。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根據我的瞭解，委員所說投資移民的方向，內政部正在研議中，至於他們會怎麼做，我們再詢問清楚。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是有關經濟部的，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有關經濟的部分，當然是由內政部研議整體的辦法，經濟部也應該積極地提出意見，否則，兩岸貿易嚴重失衡。事實上，台商去大陸投資每一年將近一百二十幾億美金，大陸人來臺灣投資 3 年僅 3 億美金，這太糟糕了吧！

施部長顏祥：不過，投資帶動貿易順差也很大，這部分委員也很瞭解，我就不再贅述了。謝謝。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之後再繼續詢答。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滄敏）：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有推動 5 加 1 會展中心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會展中心不見得是實體，是一個概念，就是 5 個城市加東部。

江委員啟臣：5 個城市加花蓮，根據你們的規劃，屬於國際級的是高雄和台北。

施部長顏祥：從市場的供應和需求來看，這個階段比較偏重以台北為主、高雄為輔，因為國際展的量有一定的規模。

江委員啟臣：台中可不可以有這種具有國際規模的會展中心？我每天搭高鐵來回，坐在高鐵上，往左邊的窗戶一看，那一片土地上面的確有一個會展中心，但看了令人搖頭，我們的工具機、精密機械是全世界屬二屬三的，不管是研發、設計、製造，都是全世界頂尖的，中部地區是具有產業鏈、銷售服務、技術提供的重鎮，可是我們的展覽大部分放在台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江委員啟臣：要實際了解必須到台中看，因為台北只是展覽的地方，以國際化程度而言，台北的確比台中高，但我們不能只開發表現很好的地方，有潛力的也要開發，11 月 7 日馬上要辦的工具機展怎麼會選在那個地方？簡直是鐵皮屋搭的嘛！

施部長顏祥：民間的。

江委員啟臣：我是台中人，部長是台中人還是彰化人？

施部長顏祥：我在台中出生。

江委員啟臣：你看了不會覺得很難過嗎？台中不是沒有土地，台中的建造成本絕對比台北低，效益未必會差很多，但你們卻不給台中機會，過去在台中辦展覽的數字絕對比高雄多，據了解，現階段台中的會展中心能容納的人數只有台北的十分之一。

施部長顏祥：有限。

江委員啟臣：連十分之一都不到，當然發展不起來，一定要到台北來辦，因為台中受限於空間和硬體，事實上，台中的軟體非常強，部長常去看，應該非常清楚，台中的機械工業、精密工業很強，而且不只國內而已，在國際市場上也很有名，急需一個會展中心，以交通來講，台中位於中部，南北平衡，地理位置好，天氣好，氣候佳，美食多，什麼都好，所以應該有一個國際級的會展中心在台中落腳，對此，經濟部應該好好跟台中市政府研商，我相信他們也願意發展，否則這些重要的工業、產業聚落就沒有國際舞台可以發揮，因為現在的國際舞台在台北，業者在台北展覽時，如果碰到潛在客戶，只能邀請他們擇期到台中看一看，台中有那麼好的機械產業，但是看到那個會展中心，實在會讓人傻眼，在一個現代化的高鐵旁邊，用鐵皮屋搭蓋一個會展中心，部長，如果你去剪綵，不會覺得臉上無光嗎？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說，要成立一個國際級的會展中心，首先要考慮的是，台灣一年到底可以辦多少國際性展覽，眾所周知，北部的南港已經成型了，高雄展覽中心也接近落成了，但因考慮

台中有精密機械，所以我們請民間蓋一間小規模的展覽中心，看起來那個格局的確是……

江委員啟臣：簡直不能辦國際性的展覽，除非這個工具展只想辦給特定的廠商看，但它的招牌是 Taiwan International Machine Tool Show。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濟部也在考慮這個因素，只有再把能量擴大，才能讓北中南都可辦理國際性展覽。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衝突，國際的定義並不是一定要蓋得特大，或一定要比台北大，那是經營理念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但是機密機械、工具機的規模很大。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需要的空間確實很大，展覽中心應該跟當地的產業有所配合。

施部長顏祥：那幾乎是臺灣最大的展之一。

江委員啟臣：否則，業者還要把這些機械搬到台北或高雄，對廠商而言，這些都是成本。

施部長顏祥：臺灣有幾個展是國際級的。

江委員啟臣：大型機械展固定在台中這個具有產業聚落效應的地方舉辦，可以變成常年的展覽。

施部長顏祥：要考慮常年營運問題。

江委員啟臣：當然。

施部長顏祥：如果蓋一個很大的館，可以涵蓋某個展，其他的怎麼辦？這要進行專業考慮。

江委員啟臣：大台中地區涵蓋中、彰、投、苗栗、雲、嘉，地區非常廣大，如果不在台中成立展覽中心，這些地區的業者若要參展，就要往兩邊疏散、移動，從距離、展出的東西、和當地結合的角度來講，都是很沒有效益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好好思考。

施部長顏祥：了解。

江委員啟臣：在台中成立一個完善的國際會展中心。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會提 5 加 1 的概念，就是考慮不同地方的定位、規模、怎麼生存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機械商一定會很失望，因為他們連要一個展覽的地方都這麼困難，其實並不是沒有土地，而是要不要規劃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南港一館已經完成了，二館也動土了，103 年可以完工，在此情況之下，展覽用地已經不是問題，現在是中部的特殊性要怎麼安排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總不能要中部的機械業全部搬到台北吧！這部分請你考慮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11 月 7 日我們一起下去看看那個展場是否適合，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地點我也知道。

江委員啟臣：那個地點絕對無法讓人覺得是國際級的展覽秀。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載 7 歲娃、10 歲娃、13 歲姊姊得到發明獎，這個消息非常令人高興，你高興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好事情。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好事情，接下來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要看發明內容有沒有辦法商業化，還要評估一下，因為這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難怪你是經濟部長，發明之後如何讓它商業化，誠然當務之急。以前本席曾講過，工研院、中研院有近千位的博士，但是各院、各研究中心研究出來的東西都沒有商業化。

施部長顏祥：據統計，這些得過獎的發明商業化的比例，大概只有二成。

楊委員瓊瓊：有一成就很高興了。

施部長顏祥：不錯。

楊委員瓊瓊：如何輔導？

施部長顏祥：一般專利能商業化的比例大概只有個位數。

楊委員瓊瓊：7 歲、10 歲、13 歲娃的發明能得獎，實在難能可貴，剛剛還有人笑什麼是「娃」！小孩子就有這個能力……

施部長顏祥：值得鼓勵。

楊委員瓊瓊：的確值得鼓勵，鼓勵之餘，如何協助他們，是政府必須做的。

施部長顏祥：一般而言，只要國人獲獎，我們都會和他們聯絡，詢問得獎作品的內容為何、需不需要做商業化的輔導，一年大概有幾百個案子，我們都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部長之前講過，美國波士頓哈佛、麻省理工學院都會釋出創新研發能量，know-how 非常重要。請問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現在到底是幾%？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臺灣的經濟在往前走，除了效率以外，創新也很重要，創新方面跟委員剛才講的方向是一致的，如何鼓勵企業做更多的創新來帶動成長，是我們必須做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怎麼鼓勵？

施部長顏祥：產業創新條例的意義就在這裡。

楊委員瓊瓊：從結果論，目前執行的過程、方法是不好的，其中涉及很多因素，如果全部歸咎於外界因素……

施部長顏祥：不應該。

楊委員瓊瓊：也不應該，你是負責任的，我們要自我要求、自我負責任，請問應該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大家都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不到 1%，可能嗎？現在已經下修到 1.05%，大家都說保一岌岌可危。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一定要努力做，希望能有更高的經濟成長率。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破一？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預測。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破一？有沒有信心不破一？往積極面來看，有沒有信心不破一？

施部長顏祥：整體來說，我對整個大環境、全世界的經貿環境不是頂樂觀的。

楊委員瓊瓊：不是頂樂觀，換句話說，你嘴中不能講的可能是會破一。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努力做，世界這麼大、市場這麼大，臺灣只占其中一小部分，我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如果我們做得好、做得對的話，還是可能成長。

楊委員瓊瓊：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相對來講……

楊委員瓊瓊：台中有很多工具機廠商，工具機業理事長也住在台中，禮拜三（11 月 7 日）即將在台中舉辦工具機聯展，本席誠意邀請部長去參觀，你會去嗎？

施部長顏祥：我在台北還有別的事，不能去，不過有同事會去。

楊委員瓊瓊：你看！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工具機展不只一個。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只一個，但這是唯一在台中縣烏日高鐵站旁邊舉辦的展覽。部長，你會去嗎？

施部長顏祥：我這個禮拜並沒有安排去台中。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去，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同仁會去。

楊委員瓊瓊：但是他們希望你能去。

施部長顏祥：工具機展不只一個，臺灣一年到頭有很多展覽。

楊委員瓊瓊：如何協助他們？今天早上理事長在報上說，Q4 已經走出谷底了，聽了讓人很高興，民間信心十足，政府呢？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至少要鼓勵一下。

施部長顏祥：和 GDP 有關的行業很多，有好的，也有比較不好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工具機在我們的經濟收入裡面占很重要的地位。

施部長顏祥：應該算相當重要。

楊委員瓊瓊：不是重要而已，是相當重要，而且目前在全世界已經達到坐二的地位，我們希望未來能望一，大家都這麼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目前好像是第四。

楊委員瓊瓊：已經有進步了，走出谷底了，我們就要講快一點。

施部長顏祥：要說實話。

楊委員瓊瓊：民間信心十足，你們要怎麼鼓勵他們？這是傳統產業的火車頭耶！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工業基礎技術扎根計畫，選了若干項目，其中工具機是 A+ 計畫。

楊委員瓊瓊：現在講到 A 大家都很敏感，還好有+，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沒有想到，對不起。

楊委員瓊瓊：希望你們能全面積極推動，這是非常重要的，辦一個展覽可以接到很多訂單，中部地區滿心期待這個展覽，身為顧問，本席非常希望能得到政府全面的協助和推動。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一個工具機 A+ 計畫在推動。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努力做。

施部長顏祥：了解。

楊委員瓊瓊：經濟成長率如何不破一？部長剛剛的回答，讓我很緊張。

施部長顏祥：剛剛我講過，全世界整個景氣看起來不是很好，臺灣是其中一小部分……

楊委員瓊瓊：我們預估破一的機會很大。

施部長顏祥：臺灣好好做，應該能做得很好。

楊委員瓊瓊：不要緊，臺灣人的精神是，先想輸再想贏，就穩贏的，沒有關係，大家自立自強。請問核四是否要改為天然氣發電？

施部長顏祥：委員會希望我們規劃、評估。

楊委員瓊瓊：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在評估，初步看法是不可行，因為代價太大。

楊委員瓊瓊：政府連米是否含有農藥都會看錯，引起整個社會的恐慌，實在不應該。政府要建核四，經過打架才通過要建，再打架通過停，再打架通過建，現在又說可能要改，民眾情何以堪！台電好不容易才將非他們所應背負的補助款回歸本質，現在又來了一個核四，朱立倫市長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在他任內核四不可能商轉。

施部長顏祥：他沒有這麼說，他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這句話，基本上我們也同意，因為確保核安是政府部門第一要務，核安做不好，大家會恐慌，做好核安，是政府該做的事。

楊委員瓊瓊：光是一個核四，就讓我們在世界的信用評比降了很多，也讓我們賠了很多血汗錢，現在在該怎麼辦？你是部長，要講大原則。

施部長顏祥：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在確保核安的前提下，要趕快讓核四裝填燃料測試成功。

楊委員瓊瓊：截至目前為止，核四已不可能依據最後調整的時間商轉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確定原來規劃商轉的時程需要往後延。

楊委員瓊瓊：往後延就是無限期。

施部長顏祥：不會。

楊委員瓊瓊：民眾要問的是這個。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不會這樣，現在已經在做運轉測試，測試就是要找出毛病……

楊委員瓊瓊：請問何時要商轉？請問預計何時開始商轉？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還在規劃，因為它要做運轉測試，運轉測試一共有幾百個系統，若我沒有記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測試完成？沒有時間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要花時間的。沒有，不是，測試必須一個系統、一個系統地做。

楊委員瓊瓊：民眾所要瞭解的就是希望有個依據，不是沒有依據、沒心臟的社會，這是現在民眾最痛苦的一環。本席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最痛苦的就是沒心臟的社會，讓民眾完全不知所措，簡單說，比如稻米檢驗錯誤全面下架，真是離譜至極；一個核四廠到時說要改成天然氣發電廠，實在令人不解，民眾情何以堪？經濟成長率如何不破 1？經濟部跟國科會提出「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大小都出動了，希望明年 2 月上路的這個政策能夠務實地去落實。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務實地去落實，本席語重心長，因為民眾希望能夠生活在一個是有目標、有軌道的社會，如果我們的社會仍舊如此無心臟，我很難過地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篤定破 1。希望政府能先讓民眾安心，安內才能攘外，不能安內無法攘外，本席跟你分享，希望政府的方向一定要正確。

施部長顏祥：謝謝。瞭解。

楊委員瓊瓔：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到底，不對的事情，例如證所稅，現在課徵什麼呢？今天都是 minus，讓民眾因預期效果而感到不安，這是令人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所以我最後還是要註解，沒有心臟的社會，這樣的政策到底要讓我們民眾如何去生活？部長就要辛苦一點了，希望你的辛苦有代價。謝謝。

施部長顏祥：一定，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時，本席特別向部長提到，經濟部所屬機關非常多，例如台電，在考慮油電漲價時必須考量到整體經濟面的狀況。本席今天要談的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跟水利署有關，另一個跟礦務局有關，而這兩者彼此之間也有關係，同時也都跟經濟發展有關。先談海岸，經濟部比較少觸及海岸問題，因為海岸不像河川，河川一氾濫很快就會造成問題，而海岸的侵蝕是日積月累慢慢產生，長年以後會導致國土流失，尤其台灣這麼小的地方。以花蓮來講，海岸侵蝕造成國土流失的面積，光豐濱鄉一地就高達 24 平方公里，相當於一個花蓮市。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否知道那是在多久的時間內？

鄭委員天財：這點署長很清楚，署長一直給你打 pass。這個預算經費真的很少，請問署長，101 年度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全省海岸防護經費一年不到 10 億元。

鄭委員天財：我問的是分配到花蓮的部分。

楊署長偉甫：花蓮的部分大概只有幾千萬。

鄭委員天財：沒有那麼多，100 年度才一千七百多萬。

楊署長偉甫：101 年度比較多一點。

鄭委員天財：對，那是因為我們一直反映。以花蓮縣來講，海岸線長度達 140 公里，從日據時代至今幾十年來，海堤的長度只有十公里多，占整個海岸線長度的百分之七點多。請二位看看這張圖片，整個海岸一點防護都沒有；再看另外一張圖片，這張在豐濱鄉，還有房子，海岸邊也是一點防護也無。海堤跟河川不同，所以你們不會重視，因為海岸的侵蝕是慢慢造成，很多住在海邊的民眾都先搬走了，所以不會像河川一樣立即造成人命或財產的損害，但是海岸的侵蝕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政府對此所投入的經費卻如此之少。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海岸防護的經費目前確實偏少，但因為我們目前進行的海岸防護工作最主

要是針對有保全對象的地方，所以你剛才提到的沒有保全對象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署長，就是這句話啦！因為海岸是慢慢地侵蝕，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房子都在海邊，所有權狀都還在喔。

楊署長偉甫：假設有這種情況的話，就是有保全對象，有保全對象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去防護。

鄭委員天財：不是，侵蝕是慢慢逐漸產生的，這是你上上上上一任所累積下來的問題，但是你看看這張圖片，明明有保全對象，卻一點安全防護都沒有，房子就在那邊啊。

楊署長偉甫：假設有這種個案，就是我們要去保護的對象。我剛才跟您報告的是，目前的海岸防護並不適宜沿著整個海岸線興建海堤作為主要的保護手段，所以有保全對象的部分，我們會……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跟署長要瞭解，我也跟內政部部長談過，他也很清楚，因為他以前也當過水利處處長，早期的……

楊署長偉甫：對，因為海岸法是內政部主管的。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國土、海岸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談組織法的原因，因為水利署對海岸國土的流失不會那麼重視。

楊署長偉甫：因為內政部要求增加自然海岸的長度，針對剛剛你提到有保護對象的部分我們設法保護，但是假設不需要的話，有一些舊有的設施也可以拆除，所以目前的作法是看個案的情況而定，並不是原則性的通案處理。

鄭委員天財：這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裡。礦務局的政策跟水利署有關係，也會跟當地的就業有關，就以東砂北運為例，東砂北運是國家的政策，但這幾年來經濟部礦務局開放陸砂進口，陸砂都是海砂，現在連大陸都已禁用海砂，只有台灣現在還在做所謂的淡化海砂。你們原本應該執行東砂北運政策，現在此一政策卻被你們重創，原住民的職業多數就是開砂石車或者駕駛採砂石的怪手，結果許多原住民卻因為你們的政策而失業。請問朱局長，現在所謂的「總量管制」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進口總量這部分，我們從今年的 11 月到明年的 10 月中間讓進口的砂石總量降低到 852 萬噸，大概會比今年少 150 萬噸。

鄭委員天財：我不知道這個總量管制政策如何制訂出來，是不是你的部屬瞞混你？你的總量管制政策並沒有分月，而是以一整年計算，你到 10 月時才說進口陸砂已到達 860 萬公噸，來不及了，東砂北運已經沒有了，所以 860 萬公噸必須分月管制。台灣砂石含量非常充裕，例如花蓮的砂石就非常充分，根據第九河川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這 10 年來就有兩千三百多萬公噸，另外還有縣管的河川、相關的水保局、林務局等所管轄的範圍也有很多砂石，尤其八八水災之後砂石更多，所以現在礦務局應該調整政策。國內所需的砂石應該以國內生產的為主，進口為輔，此事也跟國內的經濟發展有關係，而且應該合理數量、逐年減少，應該分月管制，而非一整年的管制。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國內為主、進口為輔」，這就是我們目前的作法，目前進口的砂石總量大概占國內使用量的 20%，所以 80%是本土的砂石。

鄭委員天財：因為礦務局實際的作為是整年管制而非分月管制，因此使東砂北運的政策受到很大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假設分月管制有助於落實此一政策，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

鄭委員天財：當然會有助益。另外，對於淡化海砂，政府應該要有一套檢驗的機制，同時應該要有標示，應該協調內政部建管等相關單位必須標示他們使用的是海砂或河砂，此事涉及到整體的公共安全。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訂有砂石的國家標準……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那個很清楚……

施部長顏祥：都合乎國家標準。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是那個檢驗機制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再找時間好好討論。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水利署署長也在場，我還是要持續請教您前兩天我在院會總質詢時提到的自來水用戶的問題，今天報紙報導，自來水普及率其實達不到標準，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認為建造費用太高、自來水公司成效不佳。明年政府只有編列為期 4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的預算，總共只有 16 億元，過去一年有七億多，現在一年只剩下 4 億，請問如何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有一些配套措施，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就是認為偏遠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太低，所以在振興經濟方案中特別爭取到 22 億元預算在民國 98 年到 100 年間執行，相關預算因此得以增加，但是目前這個特別預算已經執行告一段落。從過去到現在，每一年的平均數就是 4 億元左右，102 年我們爭取到的預算也是 4 億元。

邱委員議瑩：署長能否告訴我，這 4 億元中用於偏鄉的比例會有多少？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都是用在偏遠地區，並未指定用在某一些地區，只要是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區皆包括，例如自來水可以延管的地區或者必須使用簡易自來水的地區，都在我們的適用範圍。

邱委員議瑩：署長，我上個禮拜質詢院長時提出我自己做的一個統計表，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你說你們的 4 億元大部分都用在偏鄉，但是你知道高雄市去年總共有兩千四百多戶申請自來水，結果只有大概 18% 的住戶得到政府的同意裝設管線。這個問題我也請教過署長很多遍，所謂的「偏鄉」，本席的選區真的就是偏鄉，你也去過很多次，但是除了上個禮拜院長同意小林里要趕快處理以外，本席很擔心你們根本照顧不到其他的民眾。比如美濃區有 8 戶要裝自來水管線，平均每一戶要付七十六萬多，這個你們根本不可能做嘛！杉林區上平里有 70 戶希望裝設自來水管線，一戶要負擔三十七萬多。這每一戶負擔的錢都超過 15 萬，我知道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的作法，只要超過 15 萬的，第一階段就會被排除掉，所以這些人永遠排不到。請問從我上禮拜質詢

之後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改進方案？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確實沒錯，就是因為預算不夠多，必須照顧的戶數又高達五十幾萬戶，所以必須有一個評比機制。過去的評比機制確實是以單位成本作為考量，但其中還有許多因子，包括是否有水污染的問題、是否屬於比較落後的地區，在委員質詢過後，我們現在正在修正我們的評比機制。過去的評比是以那個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當作基準，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改掉，準備留一部分預算以鄉鎮別來當作自來水普及率的計算基準，如果這樣，有一些地區，比如以高雄市來講，某一些鄉鎮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更低的，那些地區的計算因子可以讓它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這樣修正，即使經過評比，每一戶所要花的經費是七十幾萬、五十幾萬或三十幾萬，你們都還是有機會、有可能去做？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迫切需要的民眾挪到前面來，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去改進？

楊署長偉甫：我們現在努力在做的就是這件事，但是因為這個機制目前正在修正，修正完畢以後還是會回歸到原來的總預算規模有多少。過去一年 4 億左右的預算……

邱委員議瑩：這個 4 億元很顯然是不夠的。

楊署長偉甫：一年當中能夠照顧到的戶數真的只有四千多戶，以剛才委員提到高雄市就有兩千多戶，其中有的單位成本需要七十幾萬，如果以單位成本平均值 50 萬來計算，4 億元恐怕只要 800 戶就用完了。所以，有兩個問題要解決：一個是預算的問題，一個是評比機制，評比機制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盡量往讓真正的偏遠地區、落後地區得到比較好的照顧的方向去修正，所以它未來計算出來的成本或許會比其他地區高一點，但它還是會列入評比的範圍。

邱委員議瑩：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覺得需要的單位成本很多，所以你們就不做，第一道關卡把他們排除在外，基本上住在越偏遠地區的人，對於自來水的需求其實是越高的，因為當地各項資源都不充沛。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這些地區應該用簡易自來水系統，而不是用一般自來水的方式來做。

邱委員議瑩：請問簡易自來水要怎麼做？

楊署長偉甫：簡易自來水的意思是，以自來水公司目前的管線能夠到達的範圍，只要延長管線就可以到的地方，就用延管的方式，在我們 4 億元的預算中，有一部分是處理這種狀況。假設那個地方完全沒有自來水系統，但是當地有一些自有的山泉水，可能經過簡單的處理就可以達到飲用水的標準，那我們就用簡易自來水系統，所以這部分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即使採取簡易自來水系統，還是有用地取得的問題，過去一段時間，我處理很多甲仙地區的自來水申請案，你們同意裝設簡易自來水系統，問題是用地取得困難，所以拖了一、兩年還是沒辦法做。

楊署長偉甫：所以設備的部分還是一個固定需要的成本，包括用地及設備的費用。

邱委員議瑩：我比較希望政府能夠秉持照顧偏鄉弱勢的精神多花一點時間，多花一點錢我覺得無所謂，重點是真的能夠照顧到他們的需求。另外，請問高屏大湖是不是一定非蓋不可？即使它的環差一直沒過，上個禮拜的環差審議又被退件，是不是一定非蓋不可呢？有沒有可能改變主意？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這不是零跟 1 的問題，因為大高雄地區未來安全的飲用水絕對不夠，所以目前的用水來源是多元化的，開鑿高屏大湖最主要的目的是維持庫容，因為山上的水庫對環境影響比較大，所以大家達成共識，要把水庫移到平地來，在台糖的土地上蓋人工湖，這就是開鑿高屏大湖的用意。

邱委員議瑩：關於這部分，我也請教過部長，你們第一期的工程要花一百多億，可是供水量只有 10 萬噸，假如你們花錢改善自來水的漏水率，一天就可以省下 45 萬噸，你們不去做省錢的事，卻要花大錢去挖良田。開鑿高屏大湖的問題不止是要花很多錢，重點是原本預定的地區是經濟部與農委會表揚的「綠金」——毛豆專區，上週部長告訴我，你們已經同意找一個相同面積的土地交給這些種植毛豆的農民，以彌補他們的損失，我不知道你們要去哪裡找一塊 200 公頃的土地來給他們。還是說，你們要這裡 3 公頃、那裡 5 公頃、那裡 10 公頃，湊 200 公頃出來？

楊署長偉甫：關於這部分，我們行政院目前已經責成農糧署及相關單位，現在正在專案處理當中。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高屏大湖開發經費是八十幾億，我們已經大幅修正。

邱委員議瑩：有很多替代方案可以做，我建議經濟部不要固執己見，堅持要做高屏大湖。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是多管齊下。

邱委員議瑩：現在只是做第一期的 E 區，另外的 A、B、C、D 還沒有算進去，這些區加起來，影響毛豆種植的面積會高達六百七十幾公頃，不是 200 公頃的問題。經濟部應該好好考慮，而且這部分的環差已經被退了這麼多次，上次通過環評是 10 年前的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已經被退了這麼多次，我真的建議政府好好考慮停止開發高屏大湖計畫。

楊署長偉甫：是，如果環境差異分析沒有通過的話，這個計畫就不執行。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經濟部預算，所以本席今天提出的問題主要是針對預算的部分，雖然本席想對經濟事務提出很多建議，但是今天還是以預算為主。

談到經濟部的預算，本席要跟部長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經驗。本席一再說臺灣天然資源非常有限，我們有的是什麼？是人才。我希望我們的技術也能夠留在臺灣。剛才楊麗環委員提到臺灣的人才研發能力其實非常好，在上週五的日本工商會白皮書中也提到，將來臺灣跟日本的合作有一個前提，就是需要有臺灣高階人才。因此，我們要留住高階人才，要讓技術不外流，今天我們談經濟發展，這一點也非常重要，否則，即便我們有好的能力和技術，可是一旦這些能力和技術隨著人才外流，我們將難以維持國際競爭力。部長，對於這一點，您認同我的意見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完全同意，經濟部會去修改營業秘密法，讓負有刑責的部分可以在境外實施，且加重其責，背景和委員剛才的想法是一致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本來營業秘密法我是想要挪到後面再談，既然部長先提到，我就先談一下。

我在看今天審查的預算書時，有些事項我不太能理解，我不一定對，畢竟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想要先就教於部長的是，在預算書第 63 頁，提到明年對營業秘密的管理經費編列了一千多萬，相對於經濟部的預算來說，這個數額並不算大，但是上次我跟智財局王局長談到營業秘密的問題，指出 2010 年 10 月廠商已經針對這部分向總統反映意見，總統隨即在 2010 年 11 月指示相關部會針對營業秘密這部分加以改善。由於我國法律對於營業秘密洩露沒有刑責，所以當國內休無薪假人數增多，失業率上升，造成我們的高科技人才流到對岸，有些技術也隨著人才外流。上次我問王局長這方面的問題，王局長給我的答復讓我很驚訝，他說他是在 2 月接到指示要交辦營業秘密方面的業務，本席因為今年 2 月份才剛上任，未及提出，所以是在 4 月份提出建議，到 7 月才召開公聽會，這一點讓我覺得智財局很被動。

另外，如果營業秘密法修正通過，這部分編列了一千多萬經費給智財局，而智財局的經費高達 17 億，是不是過高了？在預算中有很多 project，我看不出有實務上的效用，如果是在政府財政沒有那麼拮据的情況之下，花一些經費在必要的事情上，本席也不反對，可是現在國家財政非常拮据，我建議部長考量一下其他部門的需要。有些部門可能需要更多經費，比如說，在談判人才的培養上，相關經費居然只有三千多萬。如果營業秘密法修正通過，增加刑責，需要增加管理費用，這部分的經費是一千多萬，可是未來臺灣在國際間談 FTA、TPP，需要很多談判人才，經費卻只有三千多萬，對於這一點，我不能理解。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不能幫你們增加預算，可是如果這部分只有三千多萬，真有辦法培育談判人才嗎？我國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有很多事情都需要談判，這麼少的經費，足以因應我們對於談判人才的需要嗎？

施部長顏祥：這可能是預算科目使用的問題，據我瞭解，目前我們正在強化經貿人才談判的工作，由行政院人事總處統一規劃，大概有六、七千萬的規模，除了經濟部以外，其他部會也一起來做，這就不在 OTM 的範圍之內，會另外處理。經費會用經濟部貿易基金的錢，這樣比較有彈性。所以經費不會只有 OTM 的錢，會有其他部會的錢一起進來。

李委員貴敏：雖然預算書上只有三千多萬……

施部長顏祥：那應該是 OTM 的 operation cost。

李委員貴敏：所以將來不會發生本席擔心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會。

李委員貴敏：在第 8 次江陳會中簽了投保協議，將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平台，用來處理協處的問題，現在只是處理土地徵收補償的問題，我希望將來能夠擴充到能夠處理台商的稅務問題或其他爭議，今天我看到預算書中這部分的經費只有三千多萬，現在人員也只有幾個人而已，以現在的人力、財力，是否足以處理台商和對岸的爭議？

施部長顏祥：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好，台商在發生爭議後找政府處理的比例越來越高，我們的投資處只有幾個人，以我個人的判斷，我也認為人手不足，所以將來我們會好好考慮如何增加人手。

李委員貴敏：可是現在預算這麼少。

施部長顏祥：這個預算是一年多前編的，那時候還沒有簽投保協議，委員問的是江陳會簽了投保協議的事情，我們看看要如何處理，其實我也擔心人手不足，人手不足的話，服務品質就會不好。

李委員貴敏：沒錯。而且台商權益會受到影響，台商權益受到影響，我們的經濟就會受到影響。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要談的就是，在預算書中，有些預算好像編少了，然而辦理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這部分似乎編多了，編了 1,000 萬，我上網去看，發現這個人才網花了九百多萬，做出來的好像不是一個給國外人才用的平台，而是委託別人來做延攬人才的工作，至於是不是 head hunter，我也不知道。一般來說，有人才進來，不可能擔任行政單位的公務人員，應該都是到產業界工作，如果是委託 head hunter 找到人才，廠商還要支付 head hunter 的錢，如果一千多萬是給 head hunter 的費用，本席就不太懂為什麼要在這方面編這些錢。

施部長顏祥：這應該不是給 head hunter 的費用，經濟部每年都會和廠商一起到海外延攬人才，去美國巡迴或到日本去，邀請有意願的專家到臺灣來服務，平台是給國內國外穿梭用。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看到的所有 deta，從以前到現在，秀出來的職缺只有 264 筆，而且那些職位要求的不是資深的人才，而廠商只有 90 家，所以國內知道這個平台的人顯然不多，我覺得有點浪費。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產學合作，既然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了，部長可以考慮更加拓展它的用途。

另外，hTc 的股價從一千多元跌到一百多元，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就是和國外的專利訴訟，當初工研院為了培植臺灣的技術，有一個很好的 project，即使業界對此有不同的意見，但也只是針對 detail 怎麼做有不同的看法而已。這個 project 就是 IP bank，現在這部分是繼續做還是不做？有沒有編相關的 project 來做 IP bank 的事？

施部長顏祥：關於 IP bank，我們有一個計畫，但是將來真正在要成立基金的話，就由企業界出資來做。這部分分作兩段，政府是用工研院創新技術移轉公司的資金來處理，真正成立基金以後，就由業界一起進來做。

李委員貴敏：只要這部分的 budget 足夠，本席就不擔心，最重要的是，對於這些會影響國內技術的因素，部長務必特別留意，推動一下。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招商是很重要的工作，請問部長，經濟部是如何招商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招商分幾個工作，我們有招商服務中心，案子進來之後，招商服務中心就會從頭到尾服務，從案子起頭到結束，都是專案專人服務，這是一個工作。在這之前就有前端的工作要做，先看看臺灣有哪些行業需要我們招商，這部分就是領域和對象的選擇。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會派團或專家到海外舉行座談，進行訪問，介紹臺灣的投資環境，宣傳臺灣有商機。

我們做的包括事前事後的工作，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如果外資同意來臺投資，經濟部提供所謂的整體服務，提供到什麼程度？

施部長顏祥：外資進來以後，就會到我們的全球招商服務中心，我們把案子接下來，如果他們有買地的需要，我們就會陪他們去看地，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談。假設他們需要一些資金，我們會找一些行庫一起過來談。我們大概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李委員桐豪：如果他們已經開始設廠，遇到困難，你們是不是還是一樣會協助他們？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陪他們到底，到這個案子做完為止。

李委員桐豪：據我們瞭解，當陸資來臺的時候，想要購地來設置辦公廳所都要花 2 年時間，這是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可能是因為有些個案沒有來找我們，也可能是因為招商服務中心是以僑外為主，陸商並沒有花很多心血來看這部分，所以漏掉了，我猜可能是這個原因。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來，他們知道的話就可以來，像日商就有很多人知道，用的比例就很高，美商最近也多了，陸商的確比較少。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招商服務中心連結性要強一點，你們現在還是用單一窗口的概念在做。

施部長顏祥：是單一服務窗口。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那是錯誤的概念，那是衙門的觀念，雖然你們有很好的服務，可是你們是坐在那邊等人上門，積極性還是不太夠。

施部長顏祥：目前因為案子很多，同仁都會出去服務，做很多工作，很少會留在辦公室。

李委員桐豪：同樣的道理，你們人力的配置也應該要調整。

施部長顏祥：謝謝。

李委員桐豪：如果那裡需要人力，你應該把所有的專門委員全部調過去。

施部長顏祥：目前增加一個關於台商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 double，必須要增加人力，所以我們在人力配置上也要有彈性，我們會看需求作調整。

李委員桐豪：對，像技監和專門委員，只要有資歷、有能力的，全部都調過去，這是一個重點。

施部長顏祥：打個比方，如果服務日商和美商，就必須有外語能力。

李委員桐豪：當然。要跟其他政府單位配合，但是你一定要把人力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本席一直認為單一窗口是老掉牙的概念，是把政府機關當作官衙，你看金融機構，尤其是外商銀行，都有 relation manager，也就是 RM，在前台、中台和後台裡，屬於前台的 RM 都是走出去的，中台、後台都是留在辦公室，由前台的經理來負責後台的協商。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應該走出去，這個基本概念我們同意。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單一窗口放在那邊具有形式上的作用，因為有些人不知道門路，有單一窗口就可以協助他們，但是對於重要投資的招商，經濟部應該主動去發掘。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從頭開始。

李委員桐豪：像陸資的部分，我所聽到的部分影響金額就有 3 億，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因為他們遇到障礙的時候你們沒有主動幫忙排除。而且招商服務中心是一個 team，將來他們回來以後，

大家檢討以後就知道共同的問題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是，know how 和 knowledge 會增加，這一點我們瞭解。

李委員桐豪：對，定期開業務會報，把招商中心當成是一個企業在經營，好嗎？

施部長顏祥：好。

李委員桐豪：謝謝。本席很關心經濟部的預算，特別是科技方面的預算經常會被刪，過去 3 年來，國科會科技預算在 99 年的刪減額度是 2.2%，100 年是 0.2%，101 年是 0.2%，可是在另外一方面，經濟部本身科技發展計畫在 99 年的刪減額度是 5.5%，100 年是 3.6%，101 年是 5.7%。長期以來，編列在經濟部的科技預算雖然沒有減少太多，但是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經濟部的預算被砍得很慘，所以這部分的趨勢是往下走的，在國際競爭如此激烈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立即可用的技術，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可是我們顯然太重視理論端高科技的研究，而忽略了實務端應用性的研究。今年審查預算依然會遇到同樣的問題，經濟部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過去當立法院通刪的時候，會排除 2 個單位，就是國科會和中央研究院，所以造成預算刪減額度上的差距，我們希望委員在通刪的時候能夠顧慮到應用機構，不止是經濟部，可能還包括農委會，有很多農業技術……

李委員桐豪：那每個單位遇到委員主張通刪時都會表示自己很重要。

施部長顏祥：就講經濟部好了，我們真的應該被排除在通刪範圍之外，這樣的話，這個 gap 就會彌補過來。通刪影響真的很大。

李委員桐豪：你們自己有沒有評估過通刪對經濟部在應用性、實務面的科技研發的影響力和影響狀況？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分兩部分來報告，一個是經濟部在支持企業作研究發展的部分，像業界科專，像中小企業 SBIR，經費一直都不夠，企業申請的跟我們能夠給的差距太大，這部分影響更直接，因為這是經濟部底下幾個法人機構在做研究工作，經費一直在遞減，所以沒有辦法維持那個能量做更好的服務，兩邊都受到影響。

李委員桐豪：我們親民黨是全力支持你們在科專方面的預算能夠加以保留，但是我們的黨很小，沒有辦法替你撐住而保證不刪除，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自已能夠跟其他黨，特別是國民黨做更密切的溝通。

施部長顏祥：之前院裡也討論過類似的概念，院裡也知道這個情況，如果遭到通刪，我們希望院裡也能夠支持，把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跟國科會的部分一併做處理，不要只是在這部分刪了很多，但是那邊都不刪，這樣的話所造成的影響就很大，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問題，有關中小企業的預算，你特別提到信用保證基金部分，我們看到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事實上信用保證基金本身是減列的。

施部長顏祥：今年是減列。

李委員桐豪：而且減列的金額相當的龐大，有 16 億元。

施部長顏祥：大概減掉二十億元。

李委員桐豪：這是因為你認為中小企業在融資各方面已經沒問題了，或者純然是預算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是預算的問題。因為經濟部有一個預算總額，這個總額分配下來，但是有些錢是非花不可的，公共建設已經投資下去了，後面是要付錢的，科專部分又沒辦法動，因為科專已經是負成長了，所以就這個總額再做處理，大概是這樣子而來的，是由於預算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有關融資的信用保證問題，如果經濟情況不好的話，企業需要這個融資，但是當經濟情況變好的時候，他們更需要，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中小企業的這個部分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目前看起來，假設這四十多億元加上民間募款的二十幾億元，共六十幾億元乘以 20 倍的話，一年多個一千億元的額度，在這個階段當然是愈多愈好，不過要是能夠維持一個平盤，就還可以撐得下去。

李委員桐豪：可是比起去年已經少了，這是我很大的一個疑慮，我也沒有辦法替你增加預算，但是我們對中小企業有所呼籲，所以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多重視一點，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一定的，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的經濟需要一個重大、結構性的改革，一般而言，大家對於這個改革都覺得很輕鬆，以為不需要付出代價，所以就運用等待的方式，結果等待到最後，奇蹟都跑掉了。我們都知道，過去臺灣的經濟是被拉著跑的，檢討起來的話，說實在我們自己的作為非常有限。過去什麼尹仲容、李國鼎時代，現在檢討起來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人家新興的國家也有類似的作法，幾年的時間就趕過去了，所以事到如今，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臺灣的經濟是失敗的，這很清楚。怎麼說是失敗呢？你說沒有錢，臺灣很有錢啊！我們的資金輸出是全世界第幾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請同事查一下，因為有一個排行榜。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大概是第幾名，我們的外匯存底是第三、四名，我們的資金輸出是第五至第七名！所以你說臺灣沒有錢是騙人的，怎麼會沒有錢呢？但是今天不管是部長你也好，信保基金到那裡去了？銀行董事長的責任到哪裡去了？企業界都說他們想要擴充但是沒有錢，都是這個樣子，但是國內資金流出的情況嚇死人了，我看中央銀行的統計，光是投資國外證券的部分，到去年年底整個投資部分高達多少，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內擁有外國證券……

施部長顏祥：你講對外投資證券這一塊，我不曉得，抱歉。

許委員添財：有八兆六千多億元，但是它的收益率不到 1%，你說臺灣有沒有錢？有八兆多元給外國人使用。

施部長顏祥：那是目前的還是累積的餘額？

許委員添財：就是到去年年底的餘額。

施部長顏祥：到年底而已。

許委員添財：有八兆多元，那你說臺灣沒有錢，怎麼會沒有錢呢？現在那麼多台商在印尼設廠，那些錢是從哪裡來的？所以今天我們要坐下來好好思考，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我們不管是人力或資本資源的閒置以致於外流？這是我們自己的經濟治理能力、方法有問題，所以留不住人才、資金，而且土地也閒置。你也知道農業土地閒置的問題，至於工業土地也是閒置，公用區部分也是失衡的，這邊要用土地，但是進不去，那邊的土地卻閒置著。所以整個國家就是資源配置（resource allocation）出了問題，基本上就是國家的治理能力出了問題。

一樣一樣地來檢討，先講資金部分就好，現在因為整個產業及技術結構在變動，加速被淘汰，有些領先世界正要竄起，但是我們政府的機制與反應都是千篇一律，對於好的產業、技術捏著不敢放，怕他們飛走，但是對那些原本就瀕臨被淘汰的部分，你卻讓他們好像沒事一樣，慢慢在吞蝕我們的資源，不是要有差別待遇，而是你們應該符合實際的需要去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這個就是治理能力的問題。

像銀行的放款，有時候你是要去扶植的，要知道他們供應基金養這些企業，是為了要幫助企業茁壯，讓企業以後可以變成好客戶，對他們有所回饋，而不是只撿現成的。過去都是撿現成的，由民間先貸款，所以你看花旗銀行第一次到臺灣來的時候就是吃倒帳，他們發現臺灣的企業有三本帳，一本要給股東看的，那是真的；一本要給社會局看的，那是假的、低估的；另外一本要給銀行看的，那是高估的，是希望信用額度能夠高一點，這就是三本帳的故事，但是我跟你講，今天三本帳的故事還繼續存在，為什麼？

今天臺灣會出問題，其來有自，不怪現今在位的哪一位部長，而是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地爛，因為被動的緣故！在技術移轉方面採取被動，讓廠商自己想辦法，要是成功的話你就課它的稅，失敗的則是活該。政府只是設了一個竹科，讓廠商統統進來，就是這樣！如果政府真的那麼厲害，就應該要預見到二十年後臺灣區域發展失衡所造成的資源浪費是多麼地可怕！你看高雄地區，成大有那麼多科技系畢業的學生在當地找不到工作，一定要往北部發展，這些人一旦北上的話，後續對於經濟的破壞性、社會成本的浪費甚至就他個人的負擔而言，你看有多麼重大。他不能住家裡的房子，要到臺北來租貴的房子，而臺北的房租又一直漲。針對房地產價格區域上的失衡問題，在臺北，房地產漲價的速度超過經濟成長率好幾倍，但是在南部卻不及經濟成長的一般水準，這就是失衡，是誰造成的？政府！以個人來看，他們都很努力，沒有一個偷懶、有錯，那個「懶」字不適用於臺灣人，但是昏庸的那個「笨」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不是這樣嗎？哪有什麼遠見！所以今天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能不能請教委員剛才的分析還有建議……

許委員添財：所以今天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真正要做經濟治理的話……

施部長顏祥：委員覺得要怎麼做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你要從結構去調整，真的很簡單，例如說國際上都已經看到我們要辦什麼世大運、亞運、博覽會，你看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人家韓國是怎麼做的？它會放在漢城、首爾來

辦嗎？

施部長顏祥：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以世大運跟這個……

許委員添財：高雄那個成功的案例。

施部長顏祥：以花博做例子，高雄有一個世運……

許委員添財：對！因為它放在高雄。

施部長顏祥：但那是市政府主動去爭取的，花博也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不懂了，怎麼會是市政府主動去爭取的，我當臺南市長的時候要爭取，但是你們不配合，不給我機會，所以主動沒有用。這是有針對性的，因為當時是綠色執政，所以高雄勝出，也剛好因為它是南部的未發展區，所以是放對了。接下來世界大學運動會要放在臺北，這個一定錯的！錦上添花，而且會造成區域均衡發展的破壞，要解決這些問題，就要靠你們扶植新興地區，讓區域發展能夠平衡。

施部長顏祥：但是南科、高科都在南部。

許委員添財：那是後來，算是一個彌補，但是彌補不過來，你現在中科一做下去，中科發展的速度還是會追過南科。所以均衡那個觀念要重新調整，要是你不先調整這個結構，讓情況繼續持續下去的話，問題會更嚴重，就算短期的問題解決了，長期的問題回過頭來又會發生，而且更嚴重，一定是這樣，這是一個失衡的現象。你們要把資源配置的失衡恢復為均衡，而且不能只是均衡，還要能夠平衡，用這個觀念去思考哪一些部分應該要怎麼做改變，我講的重大變革是指這個。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有請施部長還有國營會的劉執行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您好，劉執行長已經過來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好，交通部針對客運跟計程車業者實施所謂的油價補貼，一年大概需要新台幣二十五億元，這筆錢是由交通部還是中油出的？

施部長顏祥：錢是中油墊的。

邱委員志偉：是由中油墊錢還是出錢？

施部長顏祥：應該說是中油出的錢。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交通部開支票，卻要由你們經濟部中油公司來買單？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請中油總經理報告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那會不會影響到中油盈餘的繳庫？

施部長顏祥：當然會，不過中油目前的虧損更嚴重。

邱委員志偉：那這不是讓中油跟經濟部背黑鍋嗎？大家質疑中油的績效不彰，你們卻是在背黑鍋，有志難伸，有苦說不出。我是因為在查一些資料，才知道交通部開支票，送很多獎品出去，買單的卻是經濟部中油公司。

施部長顏祥：沒錯。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沒有針對這部分跟行政院做任何建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正式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也開過協調會，還是要中油未來繼續支持。

邱委員志偉：這會影響到中油的績效跟盈餘繳庫……

施部長顏祥：我們瞭解，這個理由我也講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也變成是用人民的血汗錢在付。

施部長顏祥：這個理由我們都講過。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農委會補貼漁業用油，它可以自己編列預算？

施部長顏祥：那是農委會編的，金額比較小，我們這個金額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對啊！農委會都可以編列預算，為什麼交通部不編列預算？是因為經濟部比較小，交通部比較大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講我們有問過，有簽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也開過協調會。

邱委員志偉：你要幫中油說話，中油事實上有它的績效，只是背負了太多這些無謂的壓力！

施部長顏祥：謝謝。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跟院長……

施部長顏祥：剛剛講過，我們有正式簽報到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主計總處今天是不是有代表來？請教專委，這樣的方式符不符合相關的規定？行政院用這種方式，由交通部開支票送大禮，卻要讓經濟部中油來買單，這個符不符合預算程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事實上交通部也有負擔一些屬於社福的部分，所以現況上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那所有的部會都可以援引交通部的做法，由我來開支票，全部叫你中央買單，你們都悶不吭聲嗎？

周專門委員文玲：因為事實上交通部目前也有負擔一些像是社福的補貼經費，目前有……

邱委員志偉：不能便宜行事，你們是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應該要提出一些具體的看法，不能便宜行事，要按照制度、法令來走！不能說部長或者是院長說了就算，那不是要讓中油所有的員工背負這個罵名跟黑鍋嗎？不對的制度要馬上改，有法令就要依據法令！農委會做得到，沒有理由交通部就做不到。

我是建議部長，這個部分應該要強力地跟陳冲院長建議，不能破壞制度，這會扭曲整個中油的績效，讓人家看中油的笑話！事實上中油不是扶不起的阿斗，中油是有未來性的，但是它背負了太多沈重的政策壓力，所以你要讓這個事實還原，你不能讓所有中油的員工或同仁去背這個黑鍋。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一直跟院裡在談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情況再繼續維持……

施部長顏祥：希望政策負擔能夠回到各部會去處理，政策負擔不該……

邱委員志偉：如果明年這個政策繼續維持，部長，你的意見、看法是怎麼樣？你的做法是怎麼樣？繼續吞下去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覺得應該回歸由各主管部會去負擔，經濟部已經多次跟院裡反應這個……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陳冲對你施壓，他叫你一定要吞下來？

施部長顏祥：最後院裡核定下來是要我們把它吃下來，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是破壞制度，破壞國營事業績效，也破壞整個國家財政的公平性。中油如果沒有這個無謂的政策負擔，它的績效會比較好一點，繳庫盈餘會更多，可以增加國家財政上的收入。

施部長顏祥：至少會虧損少一點。

邱委員志偉：帳面上比較好看，罵聲會比較小。但是你又不講，你們也不會跟交通部據理力爭，或者是在行政院會議中據理力爭說這樣不行，要回歸制度。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過我們都有簽報出去，是我個人的名義簽報出去的。

邱委員志偉：什麼事情都要叫台電、中油來買單，沒有那麼好康的事情，沒有道理！國營事業不能無止境地配合政府這些政策，還是要以績效為考量，結論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會繼續跟院裡爭取，謝謝，一定會。

邱委員志偉：我明天在總質詢時會再請教一下行政院長，看看他對於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不能讓我們辛苦的中油同仁背負這些黑鍋跟罵名。董事長，你也要說一些話，我是在挺你們，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感謝。每個月差不多用兩億元補貼計程車還有大客貨車，一年大概要三十億元。今年度我們又把它報出去，可是被主計總處砍掉了，認為他們沒有錢，所以最近院長來文要中油公司在 102 年度繼續吸收，那我們也沒……

邱委員志偉：主計處也不能大小眼。

林總經理茂文：其實我們每年都有爭取，因為每年交通部都請我們自己編預算。

邱委員志偉：今天主計總處也有代表在這邊，有專委在。

林總經理茂文：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我們是努力在爭取。

邱委員志偉：也不能說因為中油比較有錢，就要中油來買單，應該要按照制度、法令來走！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中油、台電都沒有錢了。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是說目前你們經營得很困難，面對很多國內外的壓力，在這部分你們受了委屈也要講出來。

施部長顏祥：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友達大規模的裁員，這個九降風的威力連保一總隊都抵擋不住，這種情況是不是表示臺灣的經濟已經不是那種傷風感冒式的短期問題，而是中風式的創傷，可能需要一個長期的復健，臺灣的經濟情況已經變成國際間的笑話。過去臺灣的經濟發展被稱為奇蹟，是國際

社會的模範生，現在卻受到中風式的創傷，中風也需要復健，這個復健不是只有花一、兩個月，可能要五、六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面對國內外情勢交相迫的環境，部長，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點信心，告訴我們未來你可以做得更好？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各行各業不太一樣，你剛剛特別舉的面板業例子，的確有結構上的問題，因為國內都是做代工，而韓國自己有面板廠，一旦市場……

邱委員志偉：可是面板是重點產業，我們花好多時間……

施部長顏祥：我跟你報告這是為什麼，一旦市場不樂觀的時候，就會先把代工業砍掉，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只做這一塊，而在出口方面出了問題，大概是這樣子而來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家扶植的重點產業，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行業不一樣，像工具機就相對比較好一點，各行各業不相同，也各有結構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面板是國家重點扶植的產業，政府投入很多預算跟資源來扶植這個產業，這個產業經過政府的協助、支持與扶植，結果今天變成政府的龐大負擔，甚至面板業會引起整個科技業系統性的風險，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看起來面板業有剛才講的結構性的問題，有很多人都看到了，現正逐步做調整之中，所以，鴻海會到日本去買面板廠就是這個道理，就是希望把出海口打通……

邱委員志偉：整個面板產業會不會整個就跨掉了？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為什麼那麼有信心？

施部長顏祥：因為台灣在全世界的產量是排第二。

邱委員志偉：第一是南韓，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跟南韓的差距是不是越來越大？我們的面板還可以活幾年？

施部長顏祥：目前屬於大尺寸的面板；我想，希望它活永久啦！活幾年就嚴重了，我們希望活永久。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是中風式的創傷？

施部長顏祥：用「中風」可能太嚴重一些，這個行業一般叫做潮間帶，也就是說，一旦退潮在景氣不好的時候，我們就暴露在外面，景氣好的時候蓋起來就好一點，我們稱為潮間帶。

邱委員志偉：目前我們是在潮間的低潮，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潮間帶的行為，就是那個位子不一樣，當景氣不好海水往外退的時候，我們就暴露在外面。

邱委員志偉：可是未來幾年景氣還是不好，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方才講，目前廠商認真在找出海口就是這個道理，出海口能夠抓得住的話，相對來講，競爭的時候就比較有優勢。

邱委員志偉：部長覺得目前沒有系統性的風險，台灣還是可以存活一段時間？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是必須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政府還是會投入資源跟預算去救它嗎？

施部長顏祥：說「救」，個人覺得，事實上，政府能夠做的事情很有限，因為這個金額都很大，都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的意思是不救了，讓它自生自滅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政府會幫他們的忙。謝謝邱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世嘉、劉委員權豪、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馬委員文君、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吳委員秉叡、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高委員金素梅、田委員秋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今天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進行審查，本席很重視經濟部，對部長與各部會有很大的期望，大家都很清楚經濟動能預算必須做實質預算的審核，各相關部門的預算要儘早通過就要儘早安排，本席在安排議程的過程也看過這些預算，藉此機會跟各位做說明，歲入預算的確是減少，歲出的部分，有的是減少，有的是增加，總體來講是減少，針對減少的數目裡面，本席看出一點就是，經濟預算的編審沒有真正落實，希望經濟部要帶動整體經濟的觀念。

其實國家的經濟不是看每年政府增加或減少多少預算，因為增加預算也不代表經濟就能夠做得好，有些是過去延續性的措施，有些是被政府扶植的，經濟的活絡不是特效藥可以立即見效。但是，本席發現這幾年經濟部的重大決策，部長必須省思的是，經濟部內部整體協調很差，以整個經濟體系來看，經濟部裡面就可以組織一個很好的架構，因為各種產業都有，包括科技、傳產、中小企業處等，各位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請不要小看。今天我們要推升國家經濟動能，當然這存在很多國際外在因素，過去台灣有競爭的優勢，可是現在有缺工的問題，包括人才培訓最重要。其中最重要的環節就是經濟跟環保孰重孰輕的比重問題，任何一項政策，經濟部必須考量未來要如何讓經濟跟環保並行，現在有很多政府重大政策無法通過環評，更何況是一般的，所以，我們可能要求重新擬定環境保護範疇的界定，法規要透明化、國際化，不能任意政治化。各位可以感受這幾年台灣的經濟衰退這麼多都是受環保因素的影響，還有整體生產力不佳，因為有勞工不足的問題，最近我們建議勞委會提高就業安定基金，不然的話，有些產業沒有辦法僱用本勞，要僱用外勞還是存在很多困難，這也是必須提醒經濟部要做一整體考量，經濟部長跟各位都是長期經濟的舵手，希望你們要真正落實相關預算。本席建議，你們不要老是用預算來看整體成效，經濟部要用零基預算做為對台灣過去工作基礎的認定，你們要借重社會資源，廣納社會經濟動脈跟民間做結合，這很重要。此外，還要擬定一些獎勵的政策。

請問水利署為什麼現在還要進口超過 20%的砂石？現在經濟景氣不好，砂石絕對要禁止進口，因為台灣的四大流域都沒有去採取這些砂石，部長，其實這個用 OTM 就會有很多人願意來投標，請問部長有去試辦嗎？這樣做能夠創造多少附加價值以及勞工工作的機會，部長要用心去考慮。

另外，部長要擬出現在企業界成功的企業夥伴來跟中央院長召集商討，在非常時期要運用有效的政策，要怎麼寬鬆相關政策讓企業能夠回流，不是只有要求台商、國外資金回來投資，這必須要有誘因，有很多的企業試著想回來，我們也跟這些企業界舉辦過座談會，而且，他們向我們也反映滿多的意見，我希望這些政策能夠對症下藥。我記得以前在省政府時代，在經濟上就是對症下藥，你要做什麼投資，政府必須提出配套的優惠措施及有利的獎懲辦法，讓這些企業能夠進到臺灣來，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最重要的還有一點，如果企業要動，希望你們要讓他有感，不然有的企業現在有很多的資金要投資，國外的投資者對政府的政策仍然存在相當的疑慮，經濟部部長要勇於對他們承擔，我想企業就敢來臺灣投資。部長你有沒有這種信心？好不好？

此外，本席有一項建議，本來我要公開手中的資料，我希望經濟部要檢討、重新做起，對上班時間喝酒者，絕對要予以懲處。在審查預算之前，經濟部絕對要將資料送來給我。我手中的資料都是人家送來的，你們要好好的警惕。

今日會議進行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之詢答，下下週本委員會可能處理經濟部的預算，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及針對經濟部預算有提案的委員，能夠在這個禮拜內將提案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我們也希望在下下個禮拜處理的過程中，經濟部所屬單位針對委員有意見的部分，都能夠相繼去做溝通。我們審查預算不要求幫你們護航，但是，至少要有效的說明，我希望對委員所提出的提案，你們要相對提出數據資料做回應，不是只用口頭說明。我最不希望行政部門用口頭說明來矇騙本院委員，這麼做也是藐視國會。本席希望大家基於誠信原則，能夠把這些問題處理好，如此一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會很有效率的處理通過，我也才能夠很有力的為各位做說明。

今日會議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工業局所擬訂之「產業發展綱領」之產業優質化目標，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經濟部於 100 年 4 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訂定「產業發展綱領」，架構未來 10 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發展目標之一為：「工業附加價值在維持穩定成長下，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以促進產業低碳化與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在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下，未來將朝向『全球資源整合者』、『產業技術領導者』以及『軟性經濟創意者』發展。」，推行成效卻發現有下列缺失(一)推動重要產業發展之關鍵績效指標仍以量之成長為目標，未符產業高質化方向(二)產業發展政策長年陷於擴張量產之迷思，嚴重忽略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之重要性。

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另政府以往推動產業發展多著重於產量或產值擴充，常透過購買國外設備、零組件、關鍵技術及代工生產…等方式，快速切入產業並擴大量產，產值迅速增加，卻忽略產業附加

價值之創造。凡此種種都顯示我國產業距離高附加價值化仍有段距離。

本席要求工業局針對，在「產業發展綱領」架構，產業發展應以質之成長取代量之成長，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而不是仍以產值擴充為政策推動目標，致我國產業普遍處於高產值卻低附加價值困境，要求工業局檢討指標訂定，如何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出具體實施計畫及時程以書面答覆本席。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1. 主計處日前公布最新經濟預測，把原先已經很低的 1.66% 年成長率再度下修為 1.05%，這是今年第 9 度下修經濟成長率的預測，表示目前台灣經濟動能的表現真的很不理想。

2. 部長，你認為是何原因？本席認為應該是 7、8 兩月的出口仍都是負成長，9 月才到正成長，又出口占台灣 GDP 的七成。其次，國內消費低迷，第 3 季國內消費成長率只有 0.37%，不但低於正常時 3% 左右的水準，而且比第 2 季台灣經濟進入谷底時的 0.76% 還要低。這其中包括大家對於水電價格調漲引發對通膨的疑慮、無薪假人數增加造成對於失業的疑慮、勞保退休給付的爭議導致對於未來收入的疑慮等，這些都直接衝擊民眾消費信心，從而減少消費。

3. 主計總處不但大幅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也下修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由原先預估的 3.67% 下修到 3.09%，下修幅度相當可觀。最重要的原因是，國際上對於明年全球經濟的預估也一直在下修，這對於非常依賴出口的台灣而言，無疑又是一個重大的傷害。

4. 經濟部目前所設立的目標是明後兩年每年可以吸引新台幣 1,000 億的台商回台投資，估計每年可以帶動 GDP 成長 0.31%，並創造 8.2 萬個就業機會。本席認為此一目標不但要確實執行，吸引日資及其他外資來台投資，不僅要維持住更要再加大力度才是。部長有無信心！

5. 本席樂見政府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全民有感的企圖心。但一想到政府決定將每年兩期的休耕補助改為一期，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一個期作恢復生產，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如非基因改良之飼料玉米、大豆、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或可維護農田生態之有機作物，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政府政策太過草率。

6. 當年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委會開放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種水稻、雜糧、甘蔗的地主，都可領休耕補助。如今 28 年過去了，當年有體力耕作的農民現在有很多都已經年邁，現在又被迫要來耕作，否則將減少補助。

7. 其實，為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也採取休耕措施，但並非鼓勵「廢耕離農」，而是將生產補貼轉變成環境補貼，仍維持農地潛在生產力，以備緊急或糧荒隨時可以復耕，這種策略值得借鏡。

8. 農委會跟經濟部應共同評估，選定適當作物來推廣，並以符合地方氣候、土壤條件，能維持農地生態，不致產銷失衡為原則。小麥採收要有專業的收穫機，機具價格高昂 全新的就要八百萬，比買一棟房子還貴，沒人負擔得起。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水利法及自來水法將於本週三進行審議，各單位應該提出行政院的版本送本委員會，俾利我們先行研議。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3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八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除了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是院會新交付之議案外，其餘各案均是之前已經安排審議過的議案。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要審查的 7 個案子，除了本席等所提的修正案是新案之外，其他的法案均已在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會議時就詢答完畢，所以本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及主席裁示，今日會議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不需要再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附議。

主席：誠如林委員所說，今天安排的 7 個議案，除了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不曾進行過詢答外，其餘 6 案都已經在上會期詢答過了。

本席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議程不再進行詢答，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今日所安排議案之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

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

）。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林委員岱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分配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水資源保育事項：

- 一、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
- 二、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繳回之經費。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作水資源保育事項及公共利益為限。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羅委員明才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

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解除。

前二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項之私有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之二，請署長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針對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之二，原則上水利署沒有太多意見，但自來水公司有意見。

陳總經理福田：針對保護區內非營業之家用自來水費減半收取，我們建議加上「一定額度內」，比如 20 度的減半，如果沒有限制恐怕會不太公平。

主席：前天本席就特別提到今天要審查水利法及自來水法，你們必須儘快去研議，並將配套方式及相關資料都送來，可是你們都沒有送過來！

有關自用及營業用各為多少的問題，你們應該拿出相關配套的資料表。沒有嘛！你們都不尊重。

針對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地方回饋金的部分，你們必須提出細項的標準，否則以後可能會漫無標準。何況這是專門針對水資源的部分，所以應該要專款專用，如果是回饋到「地方公共建設」，範圍實在是太廣了。

林委員岱樺：1 年的 360 萬全部都用在摸彩上，因此本席才會擴大範圍，不過只限於這個里的行政區域，也就是可以轉為去做公共建設。比如原本 6 米道路的補助，都是在鄉鎮市公所，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還是會由區公所來執行，當然這也包括公園的維護等。如果地方公共建設還不夠清楚，大家還可以進一步來討論，不過不能讓 1 年的 360 萬全部都用在摸彩上，因為四、五十年以來，都是一直用在摸彩上。

主席：林委員是針對整個水源區的回饋，上禮拜本席就建議過，水利署及水公司應該優先處理污染地區或無自來水的偏遠地區，而且還必須提出細項，否則地方公共建設實在是太廣義了。

林委員岱樺：我可以接受，我們可以限制公共建設的部分，比如只能做污水、雨水下水道或自來水接管等。另外，假使範圍要限縮在此里中，本席也沒有意見。

主席：法律具有一致性。

林委員岱樺：我們可以提出第一優先或第二優先的建設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地方公共建設的範圍可能會太廣，在執行面上，我們訂有行政規則，即哪些公共建設是適用的範圍。其次，本法是母法，能否在公共建設前加上「水利相關」，如此意思就能更為明確？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水利相關呢？

楊署長偉甫：溝渠、排水溝等。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不是只能做水溝嗎？

楊署長偉甫：不是，在行政規則中，我們訂有八大項，也是當初大家討論時，覺得這是適合的項目。

林委員岱樺：請把這八項唸出來！

主席：本席上禮拜就要求你們必須準備好書面資料來向委員說明，如此才能有利法案的審查，現在請你們馬上送過來！

蘇委員震清：在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中，有關「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你們到底做了幾項呢？在我的印象中是都沒有，你們只給一筆回饋金給鄉公所而已。

楊署長偉甫：目前收取的這些回饋金是交給地方的應用小組，並就這裡所訂的相關事項，以及他們認為的優先順序來……

蘇委員震清：因此這筆錢可說是百分之一百都用於地方公共建設上，比如屏東高樹鄉都是水質水源

保護區，本席曾經向你們反映過，應該讓百姓能有實質上的受益。今天將錢用在排水溝上，我們也都贊成，不過如果能夠簡化成直接回饋在當地居民的用水上，相信這才是最實在的作法。你們可以用水表或是以一戶去算，如此可以讓每個人都受益。如果只做排水溝的工程，這會涉及到地方派系，因此能夠直接轉入實質的回饋將是很好的作法，比如恆春就是採用電表去算。

楊署長偉甫：到目前為止，這些收入的應用方式，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作法，依我們的瞭解，最多的回饋已經超過 5 成，而有些地方確實是用在公共建設上比較多。

蘇委員震清：實際上，你們整個都是交給鄉鎮公所去處理。

楊署長偉甫：這是由一應用小組來處理，並由縣市政府來主導，裡面有不同的組成份子，包括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地方領袖，我們完全尊重地方的應用方式。

蘇委員震清：屏東高樹鄉的水質水源保護區回饋金，不都是直接到鄉公所，並沒有由縣政府來審議。

楊署長偉甫：那是經過縣政府應用小組的決定之後，才分配多少給誰使用，因此不是直接給鄉公所。

蘇委員震清：我認為這部分都是空口說白話，最實際的作法就是要讓當地的百姓能夠受益。水質水源保護區中的居民，他們最大的感慨，就是被劃入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後，他們得到的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當初立法的原意，這筆錢是保育及回饋要兼顧，目前我們希望各自都能用到 50%，不過有些地方的應用小組，他們用的比例比較不一樣。

主席：蘇召委的建議相當有理，你們好像是散財童子，還說什麼信賴原則，結果錢都用到哪裡去呢？本席建議你們將這部分的相關資料都調回來，讓委員、預算中心及審計部來可以去查閱，看有沒有針對你說的八大項去做回饋。如果以後違反了這個原則，當然就予以補助，否則就會變成只是在消耗這些預算而已。

楊署長偉甫：這筆費用的支用，過去幾年以來審計部都查得非常嚴謹。

主席：請相關單位將這部分專款專用的資料調回來，讓委員及相關人員能去查閱，屆時就知道你們的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遵照辦理。

林委員明濤：這幾年你們補助給地方所做的事情也都要報上來。

主席：不用這幾年，過去 2 年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水質水源保護區回饋金的計算方式是按照土地，還是按照人口數呢？

楊署長偉甫：都有，有權重的因子在。

蘇委員震清：以屏東的高樹鄉來講，地方是有夠大，總共有 19 村是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可是人口數並不多，只有幾萬人而已。你知道在水源處抽了多少水去供應大高雄，然而回饋金卻只有那麼一點點而已！誠如本席以上所言，對於高樹鄉應該要因地制宜，否則當地住戶會一直跳腳。目前的比例該如何調整呢？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比例各為 50%。

蘇委員震清：本席認為應該要檢討。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再檢討看看。

蘇委員震清：要有彈性，不然當地住戶會一直跳腳。

楊署長偉甫：是。

林委員岱樺：第二款之「地方公共建設」，本席認為不需要加上「水利相關」。

主席：我們都是支持的，但希望政府能將預算花在刀口上，不用隨意將經費浪費掉。

署長要做好功課，你說的八大項呢？等你們送來之後再處理。

第八款不宜將「教育」刪除，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楊署長偉甫：第一大項為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其中有水土保持工程，坡地、崩塌地之水質監測，下水道水污染防治，還有集水區相關開發設施的管理，以及溫泉取水設施的維護管理。第二大項為水利及排水設施的維護管理事項，包括與水利有關的堤防護岸、排水設施或灌溉設施。第三大項是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的維護管理事項，包括公共區域的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工程。第四大項為居民就業輔導，包括保護區內居民就業輔導課程，有技能、證照及相關之輔導課程。第五大項是具公益性水資源涵養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包括有機農業的栽培、植樹及造林等等。第七大類是教育獎助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獎學金等相關規定。最後一大項是醫療保健，包括健保補助或意外保險的津貼，還有水電等項目，因此在相關的基本規則中已經都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呢？

林委員岱樺：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

主席：不是啦！是按林委員所提的，地方公共建設及其相關水利……

林委員岱樺：這樣反而限縮了。

楊署長偉甫：是按照林委員所建議的提案條文……

主席：第二款按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第八款照現行條文，不作修改，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若大家沒有意見，本條就照林委員岱樺所提條文通過。

楊署長偉甫：第十二條之四，我們建議文字稍作修正。林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條文最後幾個字是：「……以供作水資源保育事業及公共利益為限」，我們覺得能否把「公共利益」講得更清楚，是否能把它寫成「公共建設事項」，也就是把「公共利益」4 個字修改為「公共建設事項」，因為公共利益所涵蓋的範圍比較沒有辦法定義，我們已經訂有相關的行政規則，如果寫成「公共建設事項」，就與我們方才報告的內容一致，謹作以上建議。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將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最後一行修正為：「……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二條，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委員岱樺：本席所提的這項條文跟盧嘉辰委員的版本沒有不同，所以本席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本案除「縣市政府」修改為「縣（市）政府」，餘均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三條，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說明一下，我覺得這部分的文字可能還不太清楚，不過我跟盧委員的用意是一模一樣的，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地方要鋪設自來水管時，可能會遇到一兩戶人家不要，這樣後續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幾百或幾千戶的住戶，所以我們認為像這種私人土地，如果遇有爭議，我覺得政府應該予以徵收，至於徵收的費用，我覺得不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因為大部分地方政府都不願意徵收，所以導致十幾年來只因為一兩戶拒絕，就讓大部分的住戶都不能用到，所以要徵收的話，就應該讓中央負責，不管是水利署或水公司。我的意思是，遇有爭議的時候一定要予以補償，補償時就由水公司、水利署負擔補償金，所以我的用意跟盧委員是一樣的，只是我講得更仔細，關於徵收費用必須由中央負擔，而不是由地方負擔，如果不規定清楚的話，地方哪有這筆經費幫你們去徵收，這筆經費有時候約一兩百萬，或五、六十萬，但是政府可能不會出這筆經費……

主席：其實嚴格來講，這部分自治機關必須與中央進行協調，因為其有存在的因素。譬如，現在要做建築，就必須指定建築線，若要有建築線，就必須有公設、管路、排水，而且核准它新蓋的權力在地方自治機關，舊的建物我們沒有辦法說，新的建物依照建築法規必須要有公設、自來水管、電線，現在必須統一，當然你提出這個我們也不是反對，但中央與地方要配合，我們會請營建署針對這個條文加以關注，特別是經濟部，你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會越來越多，因為原有

的，或過去都已經有的，他現在要求你們要徵收，不然的話就不讓你們使用，那你們就務必要請營建署進行規劃，在法規裡面明定：起造房子必須要指定建築線，而指定建築線就必須要有這些公設的通路，包括自來水、台電等部分，都必須強制規範在內，不然的話，日後有很多要蓋的房子，到最後都會被強制，無法設立公設，這是我的建議，請經濟部等事業單位要跨部會做出決議，然後我們就此作成一個決議，再送給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縣市務必在建築法規通過之前，整個未來新蓋的建物必須考慮到這部分，本席在此建議你們事業單位必須提出這部分的具體內容，我們一起來做決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發文給各縣自治機關。現在有一些土地的地主把房子蓋好了，但道路卻沒有捐出來，下次房子出售之後，若自來水又要裝設水管，就必須再次跟他徵收，這是指新蓋的，舊有的就沒有辦法。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要更明確一點，如同方才盧委員講的，地方核定有爭議，如果土地持有人說他一定要徵收，就由地方政府核定之後，再報到中央來，至於中央這邊，本席所提的第三項：「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能否直接寫成：「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我的意思是要把它修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償，也就是說由中央支付補償金，所以建議將修正動議條文修改為：「……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支付此償金。」，我覺得必須講明，否則這樣太過模糊，我覺得我的這項提案太過模糊，所以我建議修改為：「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支付此償金。」，另外在我提案條文的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都跟盧委員一樣，只是把剛才盧委員所講的，在地方政府決定之後，送到這邊來，錢要由中央來付，所以這部分要增加，就看你們文字要如何修正？

楊署長偉甫：能否建議，這部分暫時不要寫在條文裡面，因為到目前為止，這個狀況大部分都可以解決，我們現在只是欠缺有爭議時的處理機制。

林委員岱樺：你要如何解決？

楊署長偉甫：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例如有些地方原本就有編列預算要處理，例如埋在基層道路之下的，所以地方政府也有些計畫在配合……

林委員岱樺：所以地方政府願意出就讓他出？

楊署長偉甫：對，先不要把它寫死……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意見，如果地方政府因為……

楊署長偉甫：如果像方才次長所講的，寫了之後由中央全部買單，這恐怕不是一個單位……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讓地方願意支持的，由他自己支持？如果地方不支持的，該怎麼辦？應由中央擔負起來？因為我只在意人民，人民是不管由中央政府徵收還是地方政府徵收，可是一定要有人徵收，所以你必須告訴本席修正文字該怎麼寫？

楊署長偉甫：前面的「補償」是表示政府要給予補償，另外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範圍裡，是由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理，並不是由台北市政府處理，所以目前的處理方式，大致上還可以經由協商處理，但如果把它寫得太死的話，反而會造成其他配合單位，大家都不願意出錢……

林委員岱樺：針對我剛才講的部分，請署長提出建議。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徵收，一定要由中央徵

收，所以這部分的文字該如何納入？因為這樣規定還是存有疑義，因為條文中：「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只說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沒有說一定要徵收，如果地方政府按照他自己的公共建設需求認為他要支持，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擔心遺漏的部分，雖然一戶、兩戶錢不多，但是你們一放就 20 幾年，這樣要怎麼辦？

林委員明濤：據我的了解，一般自來水公司在鋪設管線時，大部分都是規劃後，先去做用地協調，一般用地協調多先由村里長提出來，看是要換管線，還是先裝什麼，他們都會先協調好，協調之後，土地沒有問題了，他們再動用正式經費來做，如果像你說的，要徵收用地，則大部分都是由中央負責，本席在南投縣為了執行一些用地，或自來水公司要做什麼，都是由他們付錢。

林委員岱樺：就是因為你們都沒有來徵收我的，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

盧委員嘉辰：讓我說明一下，如果這樣再訂下去，將沒完沒了，根本就行不通。以前之所以行不通，地方政府不願意出錢，就是因為包山包海，他要怎麼出錢？而現在我們只就管線範圍進行徵收，就是訂有一個範圍，這樣的範圍很小，大家都出得起，不管是 15 米、12 米還是 10 米。過去就是所有權人，不管是建設公司還是誰，在房屋售出後，屁股拍一拍，並沒有把產權登記給住戶，只要解決現在的法令問題，地方政府在埋設公共設施時，不管是排水溝管、自來水管或天然瓦斯管都一併依法有據可以做處理，而且只要處理這個範圍，所以法的問題必須要先通過，而你那個是最高境界，……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看清楚，我在第五十二條就已經講明了，所以沒有問題。

盧委員嘉辰：我知道，妳聽我說，你現在說要中央出錢，我也很想要中央出錢，但是現在誰出錢並不重要，有處理就好了。現在如果明定要中央出錢的話，那些已經編列預算打算要做的地方政府，大家都會縮回去了，所以規定由中央出錢是最高境界，針對我個人的提案，我提出以上說明，不然的話，這部分現在先暫時保留，因為大家還沒有取得共識。

林委員岱樺：署長跟總經理，你們兩個要講清楚，這部分已經跟你們協調過，你們不要在這裡給我翻盤……

主席：沒關係……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看你們跟我建議的這些文字，我不認同，因為有遺珠之憾。可是我百分之百認同盧委員所講的，我們兩個所講的一模一樣，要縮小範圍只有在供水區內，所以我提案的第五十二條規定：「在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其實是一模一樣的，如果在這個範圍之內有爭議，他堅持一定要政府徵收，則我所提的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就有規定遇有爭議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上來核定。第三項就看你們中央裁量，你們裁量這個東西並不能保障說，如果在這個供水區內地方政府不願意徵收，該怎麼辦？或者你現在就告訴我你們的辦法直接唸給我聽，你們現在的辦法怎麼補足這個之憾呢？像在鳥松我的網路留言，真的是二、三則，頻率是非常的高，都是二十幾年幾千戶欸！沒有水，就一戶卡在那邊，二十幾年沒水。還有大寮也是幾千戶欸！

主席：好，現在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縣市政府要不要解決？不解決！它是不是在供水區內？是！因為它是整個區域的這一

塊就是要通過這一戶，這種情況你要怎麼辦？二十幾年幾千戶，大寮跟鳥松兩個區，不同時間及不同的地點。

主席：這樣子啦！我們……

林委員岱樺：沒有！

主席：我們要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對啊！你要解決問題，所以你告訴我，如果這樣子的情況你要怎麼解決？次長，你們的辦法告訴我，我可以不在這邊條文當中堅持，也沒有意見，可是你的辦法要告訴我，怎麼樣避免你們地方的東西你們中央全部買單，但是地方願意負起責任的時候，有一些地方政府他認為就是不做，你們要怎麼去吸收？民眾的權益才是要考量的，我不是在意誰付錢。

主席：林委員，我建議現在針對法規，你們去看看他有幾個案子要去怎麼處理？去跟他們說明一下，這個是個案。

林委員岱樺：這個不是個案，我堅持這不是個案。

主席：我也知道。

林委員岱樺：我相信很多縣市政府還只是說這些委員有在聽，有些我們還沒有接觸到的，我們現在的選區是變小了，如果以前是像我們高雄縣整個山農區，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是農區除了……不好意思，我在說除了臺北市和高雄市整個都是市區之外，其他的都有靠山靠海啊！都一定有這種問題。

主席：這個要看看你們用什麼方法去解決。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這樣建議，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而且我告訴你，我這邊遇到二十幾戶中堅持的就是這二戶，一個在鳥松，一個在大寮，他堅持就是政府一定要徵收，就一戶而已，一戶要多少錢？沒有要多少錢嘛！但是中央就不要啊！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建議一下？

主席：署長，你就跟他建議要怎麼處理，針對問題解決。

楊署長偉甫：我可以了解委員對這個條文修正的用意，到目前為止，幾乎是過去遇到少數的釘子戶我們沒辦法突破，所以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事實上就是有一些強制性的要求。過去這種有爭議性的部分，基本上都是由自來水事業它會直接先去處理，就是剛剛我們盧委員提到的，水公司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定會走在前面去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很少處理不了的，只有碰到釘子戶，它就是死都不肯，這個條文的目的只是在做爭議處理的一個規定。為什麼會有少數的用戶不同意？他不是為了償金的問題，他就是不願意，不是經費的問題，經費的部分，基本上自來水事業可以處理。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就是這個條文我們先這樣修正，假設這樣修正以後，還是有少數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再來想辦法克服，大部分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好，個案處理啦！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那兩個，你們就下去付錢了。

主席：我們都支持你，好不好？現在這個就按照這樣子，照修正案通過。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很多都有問題，如果都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都沒有問題，非都的土地都有這種問題，第五十三條我就是增加這些。

主席：照水利署的增訂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的第二項是補償不是償金。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剛第五十二條漏了一些字，後面「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這部分沒有把它寫進去。

在場人員：照盧委員的提案是有的。

黃委員昭順：第五十二條要照盧委員的提案，這樣 ok！

主席：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就按照水利署的意見：「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定之。」「償金」改為「補償」，修正案通過。

林委員岱樺：沒有，我支持盧委員的，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項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我這邊是「前項使用公共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應予以支付償金。」「償金」一定要寫出來，否則你們不會徵收。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補償包括……

林委員岱樺：不一樣，償金就是要徵收，要有徵收的金額要付。

楊署長偉甫：我同意，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不一定是用償金，補償是包括償金在內，就是以個案，也一些地方它不要償金，它要幫忙做一些地方的回饋。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什麼行政法規什麼叫做補償含有償金，請你告訴我清楚，你那是什麼法規要告訴我，我最怕的就是你們說的。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償金下去的話，一定就是用錢解決，補償是一些……

主席：補償是只有補償它的地下權而已，償金是全部要把它徵收。

陳總經理福田：償金就變成全部都要付錢了。

林委員岱樺：就是私有土地的徵收。

陳總經理福田：補償就包括償金。

主席：通過啦！

林委員岱樺：好，補償就包含償金。

主席：對啦。

林委員岱樺：這是什麼？民法的第七百……你們看一下你們的法規這邊，民法的物權篇第七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設置管線權當中，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或其他電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用過鉅者，得通過他人之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對啊！所以應該呼應民法，你們自己看一下，所以應該用償金才對。要怎麼辦？民法跟這個，是要用哪一個？補償含有償金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用補償這兩個字，它的處理方式是多元化，償金包括在內。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如果這樣，我就沒有問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用……

主席：就按照盧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岱樺：盧委員的？不是，他們的意思要用我的，要用償金。

盧委員嘉辰：這樣反而範圍比較廣。

林委員岱樺：好啦！盧委員沒意見，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用補償嘛！

盧委員嘉辰：用補償就好了。

主席：就按原來的修正條文，用補償，這樣就通過了。接下來是第六十一條。

林委員岱樺：我再確認一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是按照我的，第二項就是我跟盧委員完全是一樣的，再加上第三項跟第四項，如果沒意見，請……

主席：按照盧嘉辰委員的，修正的就修正了。

林委員岱樺：水利署的意見是，第五十三條的第一項是按照我提案的，第二項我跟盧委員是一模一樣，因為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盧委員沒有意見，他感覺補償範圍比較大，如果這樣，盧委員沒有意見，我就沒有意見，再修正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這樣子有沒有意見？

主席：就這三項而已啊！

林委員岱樺：第四項有啊！我的第四項才是最重要。

主席：不是，你是在看你的版本。

林委員岱樺：對，我現在是看我的版本。

主席：現在要看盧委員的版本，因為以他這個來講，是以前所有這個版本都有納進來，我們就只有……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就是修正提案，同樣都是第五十三條，我才敢講話。

主席：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就是第五十三條增加這二個，把它更明確的講。

在場人員：照林委員講的這樣嗎？

在場人員：然後修正文字，是不是？

在場人員：確定是這樣子嗎？

林委員岱樺：對啦！就是這樣子啦！

在場人員：不是，文字有修正啊！

主席：不是啦！我就講版本很多，我想就是要大家一併討論的原因，就是希望有共識就不用修正，沒有的就基準……

林委員岱樺：什麼基準準則？

李委員應元：主席，從頭再唸一次，從頭再說明一次。

主席：這個都唸完了。

在場人員：是照林委員的修正動議嗎？

主席：是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次長、署長，我提出的增列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你們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是這樣子。

在場人員：第三項有一個文字錯誤。

林委員岱樺：那一個有錯？

在場人員：倒數第二個字。

林委員岱樺：喔！定之的定寫錯。就是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定之。主席，請你可不可以唸一次？

主席：我們現在修正，剛剛講的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我唸一遍：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唯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前項所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再者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補償核定之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第五十二條，「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公私有土地應該加一個「、」頓號，就是「公私有土地」修正為「公、私有土地」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可以。

主席：這樣就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六十一條，蘇委員震清等提出修正動議。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遭受污染之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先行墊支，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判定污染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污染者求償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李應元 許忠信 黃偉哲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

李委員應元：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用這種方式來調整，上次我有和署長……次長上次有沒有來我忘記了，今天總經理也在這裡，很感謝！記得上次署長是相當支持我的想法，第一個，原條文第一項的「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這個「請求」比較不符合民主時代，所以把它改成「申請」，這樣就比較不會牽涉到金錢，也比較符合民主時代的用語，好不好？應該是這樣的。第二個，現在全臺灣沒有供水的區域已經不多啦！當然山上是比較多，這是相對於全民的角度。林岱樺委員至少是用笑的，林岱樺委員如果是用兇的，大家都跑不掉了，但是我很

需要他的支援來支持讓這個通過。而且這個地方，就像上次雲林縣某一個村莊已經是砷污染，而對白河這個砷污染研究的「烏腳病」，大家都知道，吃了十幾年的砷就會得「烏腳病」，這個已經是學界在全世界發表了很多的論文，像這樣的一個村莊，自來水公司再怎麼艱苦，還是水利署……其實這由水利署補助那件 1,600 萬元。署長，我記得補助那個瓊埔村是補助二次，因為當地的村民沒有辦法，我們是要求超過 60%說要那樣……對不對？社會的一些慈善人士來補助貧窮的人，但貧窮的人沒有多少戶，我記得大概有十幾戶而已，都是拜託企業家 1 人補助 1 萬元，所以就不能超過 60%，這條錢應該就不會再收回去，像這樣的情況，十幾萬元而已，中低收入戶沒有幾戶，剛剛好我們碰巧知道，也還可以找企業家幫忙，將這件善事完成，不然這也沒有多少錢，實在就稍微補助一下這些中低收入戶，來完成這個部分也不要花多少錢，我看這個部分沒有多少錢，記得上次署長也相當支持這件事；所以來到第二項，這個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才對。而且補助辦法還授權由我們行政機關來處理，行政機關如果覺得這個額度超過多少，還是中低收入戶超有過一半，那就應該由內政部來協助處理了，還是請行政院長專案處理，就是說一個村莊中低收入戶超過一半，不會吧！一般就是十幾戶而已，或是三、四戶，也因為這三、四戶不來簽，就沒辦法處理，我相信這個事情應該可以……尤其水是人民第一重要的，比電還要重要，任何天災地震之後，第一個要恢復的就是供水，這此美國颶風也是一樣，你聽紐澤西州州長當著總統及全國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恢復供水，這是在做功德，所以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這是大功德，電還是其次呢！沒有水不能活，沒有電還可以活，所以水這樣東西，對中低收入戶稍微補助，這個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吧！署長，辦法還是由你們行政部門來定。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看看有什麼意見？

楊署長偉甫：這個案子有包括兩個主要的項目，我先說明一下地下水遭受污染的部分，有這種情況，基本上是個案，個案我們都會即時處理，上次也是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發現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很快的處理，但是現在有一個基本的問題，就是這些污染行為相關的法律規定及目前的一些規範，環保署於去年 8 月訂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用水或安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應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其出發點乃有鑑於地下水污染行為之管制為地方政府之權責，如果沒有污染相關責任者，即由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以上是環保署的相關法令規定。

至於水利署所負責執行的部分，針對這些地區如有發現狀況者，水利署一定要儘快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如果我們將這部分在法令條文寫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或墊支，跟其他法令將會產生相互扞格的情況。不過，針對個案的發生，我們一定會快速處理。

再者，對無自來水地區申請供水的用戶，其外線設備費用，若在法上規定由中央政府編列 50%預算補助，在考慮到目前無自來水供水的地區範圍相當廣，申請供水用戶的外線設備費必然非常高，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一旦將其入法，必然會產生預算排擠的效果，其實，這是牽涉到基礎建設的問題；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將先修正中低收入戶居多的缺水地區或是供水率比較低地區所占的權重，讓這些需要照顧的弱勢居民在自來水供應的優先順序上可以往前提。

對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考慮到目前政府財政的困難，如果把這部分的預算補助強制入法，能照顧到的居民數相對會減少，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來推動這個法案，時間點是否適當，值得我們再斟酌；就長遠的用意來看，個人絕對贊成這個法案，但就目前政府財政困窘的情況，我覺得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李委員應元：台灣在世人的眼裡既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對偏鄉地區自來水的供水，政府當然要逐年編列預算處理，請問署長，目前全國自來水的供水究竟達到什麼程度？

楊署長偉甫：目前供水率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多。

李委員應元：上次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時，你們有提出一個目標值……

楊署長偉甫：那應該是指漏水率，至於普及率，在越偏遠的地區……

李委員應元：既然供水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一點多，其餘百分之八點多，你們需要多少經費才能進行改善？

楊署長偉甫：差不多需要幾千億的經費。

李委員應元：這些缺水的地區難道都在偏遠的深山裡面？

楊署長偉甫：是的。在山區裡只有少數幾戶居住，我們拉管線過去，每一戶的外線設備費用就變得非常高，所以，這些用戶可以說是特定的受益人。

李委員應元：污染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楊署長偉甫：針對污染的個案，我們一定會以最快的速度處理掉。

李委員應元：你們對污染個案所做的處理，我們會寫成附帶決議以留下紀錄。針對本條第一項規定中究竟應使用「申請」或「請求」字樣，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至於第二項規定，可否請署長或總經理針對偏遠山區供水設備費用做個分析，如果只是為了深山裡少數幾戶的用水，要花五十幾億來埋設水管，我們認為也不是很合理，惟若是原住民所居住的山地部落裡面需要自來水供水時，你們要如何處理，應該提出解決的辦法，否則，我們對原住民朋友實無法交代。另外，在供水的過程中如有受到污染時，譬如神污染的部分，你們又是如何處理？

楊署長偉甫：我們一定會馬上處理。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要不要寫在法條中？

楊署長偉甫：不用寫在法條內，我們就會自動處理。

李委員應元：如果我們不把這部分的要求寫在法條中，你們可能會拖延很久的時間才做處理，而且，處理的經費無著，甚至還要我們民意代表幫忙募款才能解決，本席過去就遇到這樣的案例，這種情況像世人眼裡的進步國家嗎？

楊署長偉甫：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環保署主管的法令中有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負起一部分責任，委員所說的案例也正好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找善心人士幫忙彌補這個缺口，我們認為，這是中央與地方要一起解決的問題，而本條規定中央要補助 50%以上，跟現行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不同。

主席：基於權與責相互平衡的概念，地方的污染，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權責機關當然在地方，豈可完全由中央負擔處理費用？針對法條規定，原則上本席並不反對，但主管機關必須研擬相

關配套，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廣，是否逐年修訂，把範圍縮小一點。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能把剛才談到的精神入法，署長的說明中談到兩個部分，一是外線設備的部分，署長舉偏遠山區的例子，我們現在就不談玉山、雪山地區，因為這都是屬於非常極端的例子，最起碼原住民居住的山地部落要有自來水的供水，所以，本席建議條文內「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中「應由」二字改為「得由」，或是乾脆改為「由」字即可；至於補助的金額，要不要寫明 50%，或是改為署長提到的權重比率，請行政部門先提出已經改善的數據給我們作為訂定權重比率的參考，對僅占 3%的高山地區，因為難度很高，所費不貲，所以，我們現在暫且不談，但供水率要從 91%提升到 95%，你們就必須從丘陵地逐步往上埋設水管線供水，這些都是你們中央要拉的大管線，在這些大管線周邊的偏鄉如有中低收入戶居住，他們也希望有自來水供應，在你們大管線已經拉到當地的情況下，是否再把管線拉到這些中低收入戶的家裡，讓他們也可以飲用到乾淨的自來水。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們都可以照顧得到。

李委員應元：因為前端主要大管線的部分，也就是署長提到外線設備費用的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至於後端拉到用戶的部分，因為費用不多，所以，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定之。

未來你們在提升自來水供水率的過程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有優先順序與輕重緩急的考量，譬如某些缺水地區的居民比較多，而且離大管線不遠，埋設水管線花費不多，花個 1,000 萬元或 5,000 萬元就可以照顧很多民眾，這部分就要優先處理，至於高山地區，因為所占的權重比較輕，而且埋設水管線的費用很高，這部分應可放緩處理。

主席：剛才李委員提到若干問題，其實，有很多部分是水利署本來就會做的事，如果要拉管線的地區太過狹小，你們不必以埋設水管線的方式，可以用簡易自來水的方式處理。

楊署長偉甫：目前對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我們採取以下兩種方式，一是自來水系統已接到附近，若居民申請供水，我們就延長管線，至於延管的費用則由自來水公司吸收，這部分符合李委員所說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但接下來到分界點的時候，因為離大管線有一段距離，屬於用戶端的部分，如果也由政府補助，就失去我們照顧居民的美意，所以，這部分比較難改。另外，委員還提到高山地區的部分，因為難度很高，自來水公司不可能把管線拉到那裡，所以，只能發展簡易自來水，有關這部分的補助，現在是規定由縣市政府處理，至於中央補助的部分則必須視財政狀況而定，目前我們所訂定的無自來水地區相關費用分成兩個區塊，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有一套計算方式，這個計算方式對弱勢族群或普及率比較低的有一些權重，李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目前我們正著手修正中，未來完成修正後，對弱勢或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可能會有比較好的照顧。

如果我們把這部分強制入法，回歸到預算面上來看，原本可以照顧 4,000 戶的供水，將來可能每年會減少為 2,000 戶的用水，這是最擔心的問題，所以，建議本條「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等文字改為「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其實，目前我們就是這樣做，因為委員提到要特別照顧中低收入戶，並符合公平的原則，我們才建議做如上修正。

林委員岱樺：到現在我才知道簡易自來水是由地方政府補助，萬一地方政府不補助時該怎麼辦？難

道是由水利署補助嗎？

楊署長偉甫：我覺得剛才講的有點不太對勁，基本上，簡易自來水有一個計算方式，即將效益算出來之後，我們也會給予補助，我們補助完後接下來用戶端的費用部分，包括管線的修復費用，應由地方政府與民眾共同負擔。

李委員應元：我們把這部分改為「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這樣好不好？也就是每年修改一些，看看是要改 1%或 0.5%都可以。寶島是這麼好的地方，大家都稱讚得不得了，我到中國去的時候，他們都說台灣是很好的地方，我們怎能漏氣呢？本席主張這部分修改為「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這樣好不好？

關於署長剛剛所提到的簡易自來水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上一句話？對於你們比較擔心的「金額不得低於費用 50%」等文字可以刪除，但必須加上「並應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的規定，因為外管線拉完之後，中低收入戶……

楊署長偉甫：條文我們來重擬一下好嗎？

李委員應元：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也就是署長剛才所說的那兩部分，我們分項來處理好嗎？請你們把條文重擬一下，下一次再處理好了。

主席：本條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十一條之一。

林委員岱樺：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宣讀一次，好讓所有委員都能知道修正動議的內容。

其實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和盧委員是一模一樣的，只是寫得更清楚而已。如果加壓器是公有的，那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是私有的話，那麼就會和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相呼應，也就是一定會有償金的問題。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寫的是「償金」，關於「償金」是不是要改為「補償」，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還有另外一點，如果加壓器是設在別人的私有土地上，那就必須取得地主的同意。

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宣讀一次本席的修正動議，好讓大家都能清楚瞭解？我只是將加壓器設在國有、私有或非本人所有的私有土地上的解決方式列舉出來而已，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將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內容宣讀一次，好讓大家都能更清楚？

主席：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林委員岱樺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應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

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國（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前述償金之核定，得適用第 53 條第 3 項之裁量準則。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許忠信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我們對於修正動議的內容並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有幾個字建議稍微再斟酌一下。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國（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這部分和之前的規定有一點類似，所以我們建議「並支付償金」這句話可能就不要了。

林委員岱樺：因為這邊所指的是加壓器，也就是用戶的加壓受水設備，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補償金。

楊署長偉甫：那麼就改為「並予以補償」，其處理方式也包括償金在內，其實這樣的意思是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意見。

楊署長偉甫：另外，「前述償金之核定」也應改為「前述補償之核定」。

主席：還有就是「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準則」應該改為「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李副局長政宗：因為國有土地是包含在公有土地範圍內，所以這部分可以跟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的寫法一樣，只要寫上「公有土地」就可以了，因為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所以都已經包括在內了。

林委員岱樺：好的。

主席：既然如此，「國（公）有土地」均改為「公有土地」。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本席必須再確認一下文字內容。

主席：關於「前述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是不是能夠拉出來另立一項？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把這部分拉出來另立一項，並將其內容改為「前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不好意思，針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

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是不是該將「達十年者」拿掉？本項的意思就是，比如加壓器放在這區的住戶處已經十年了，不管住戶是否同意，水公司都應該來做維護及更新。由於十年以上才有設定地上權，既使他們沒有同意，公部門也應該來做維修。如果是十年以下者，由於還是要維修，假使他們因為是私有地而不同意的話，這區的居民該怎麼辦呢？因此本席認為基於維護用戶的權益，應該將「達十年者」拿掉，請署長及總經理考量一下。

王組長藝峰：這是針對既有的高地社區，針對新設社區，我們已經都要求他們要取得土地所有權，所以這部分都是舊的，也就是十年以上的才會發生這種問題，因此我們才會訂十年以上。

林委員岱樺：十年以下，比如六、七年的呢？

王組長藝峰：當年發建照時，都已經要求十年以下者要取得土地所有權。

主席：這就按照剛才宣讀的修正通過。

回頭討論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寫好了嗎？

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設施。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三項全刪嗎？

主席：在環保署的相關母法中就有了。

楊署長偉甫：環保署於去年 8 月 12 日訂一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之規定，按照此一規定就可以處理了，因此遇到這種問題都是立刻處理。

主席：本條修正通過。

林委員岱樺：本席為求慎重之故，今天還有法務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人員列席，不知他們是否有意見？

主席：由於其他單位皆無意見，全部都通過，這也是對林委員的肯定。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這是大家的努力。

主席：接下來進行水利法的部分，現在討論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請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簡要說明本條文的立法旨意，目前在處理地層下陷區域，或是不是地層下陷區域，針對違法抽取地下水的工廠，以及大量抽水的用戶，在處理上確實有一些法源不足的現象。

針對違法抽取地下水的地區，目前我們在檢討之後，已經分幾個步驟來進行，第一是公用水井的部分，包括自來水事業、台糖及有些監獄等，如果他們有違法水井的情況，我們都會優先處理，目前也都在列管當中。

其次，造成地層下陷的原因，深井要負擔的部分會比較重，目前在處理的深井部分，只要是公有的部分就是優先處理的對象。對於一些地區的私有深井部分，某些公司或事業，如果用水情況有異常，我們也發現他們有抽地下水的狀況，他們可能會不願意配合我們的查核，可是我們查核的目的，只是要輔導他們使用自來水，或是協助他們改善用水的回收率等，以使他們可以正常去用水。由於沒有法源依據，我們要進去查核是有困難的，因此法務部特別建議我們在水利法中能夠給予相當的法源依據。

另外，就是淺井的部分，大概有 95%是農民在使用，我們會個案處理，並不在本條的適用範圍之內，因為這部分需要相關的輔導及配套措施，所以高鐵沿線才會有一些農業的黃金廊道計畫，就是在處理這一塊。

本條所限制的部分只是少數的個案，就是不願意配合政府的少數廠房及公司，我們希望能夠讓他們減抽地下水，以及能夠讓他們的用水合法化，所以我們必須有一些法源上的依據。在條文中也規定，當我們要進去查核時，必須要有明確的證據，比如該工廠所排放的廢水遠超過使用自來水的水量，在我們有了這些水源不明的證據之後，我們才會動用這條法條，因此對於廣大的大多數民眾來講，也會有正面的功效。謝謝。

主席：好，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這是行政院의 提案，可是很多民間企業特別向我們反映，表示公有相關事業都還是照樣抽地下水，譬如自來水，你們准許他繼續鑿井、販售，卻要求民間相關業者要有配套措施，這似乎不是太恰當。這些民間公司有的有申請，有的沒有，如果沒有申請的，當然現在我們不容許他鑿井，但要如何因應，相關單位要拿出配套措施！你要我們充分授權，由法律定之，但這事關人民權利義務，我們不是反對，但相關配套措施應該明訂。本席覺得在此之前，你們應該先針對全國有多少家鑿井抽取地下水的業者、屬於什麼類別、以後要如何管理等等做明確調查，然後再來要求民間業者。本席希望第一步可以先進行輔導，第二步是要有配套措施，然後才是希望由法律定之。我們原則是希望如此。在你們未提出配套措施之前，這部分是否先暫時保留？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遵照主席的裁示，因為現在抽取地下水的水井，有合法與非法兩部分，對於公有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屬於合法，但是我們還是優先處理，至於不同類別的水井，我們目前的處理方式和配套措施，我們很樂意在很快時間整理出一份詳細說明，重點是這個法條的立法目的，是針對非法，而且是急迫需要處理、有明確證據的部分，我們才會動用這個法條，這是賦予我們執法上的需要。目前我們在執行地層下陷防制與高鐵安全的措施上，欠缺的就是這一小塊，其他部分我們會遵照主席的裁示，把這些資料都整理好向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把主席剛才的建議附帶這個條文，作成主決議，那就有強制力，這樣做其實也可以讓剛才署長提到的，非法，而且又有急迫性要處理的部分，可以立即執行。否則，等他們整理完所有資料，再來立法，會不會時間上比較有問題？

主席：屆時可以再提出，我們再來研議。本條暫保留，希望你們趕快提出配套措施。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儘快。

主席：本條暫保留。

現在討論林委員明濤等提案的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

請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所提的條文，正是目前我們遭遇到的問題，對於民眾有私有土地在河川區，因為受到水利法限制，有些私權必須受到限制，委員提案的意思是位在沒有被徵收的河川區域私有土地，能不能有一個法源，讓水利單位爭取預算，在五年內辦理徵收，假設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條件，那依據水利法限制的私權就不應該持續限縮人民的權利義務。現在我們面臨的最主要困難是，這些河川區域裡的土地，絕大多數都是自然形勢所形成，大部分土地本來就是位在比較低窪的地區，為了保障這些使用人的安全，跟他們使用之後，不會影響到原來這是行水區域的事實，而造成水患的威脅，所以，限制使用是一個保護個人和公共利益的措施。這些土地是按照目前土徵條例的規定予以限制，問題是我們目前並沒有編列徵收費用；另外，如果這些劃到河川區域的土地都要徵收，經過統計，包括中央管的河川、縣市管的河川，加起來總面積高達二萬二千公頃左右，按照現行市價估算，徵收費用大概是 5,000 億到 6,000 億之間，以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施政優先次序來看，要編列這筆這麼龐大的徵收預算是實務上的困難，雖然我們了解林委員對於保障民眾權益的用意，但是實質上是有這樣的困難度存在，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法條暫時不要修正。謝謝。

林委員明濤：這我不能接受。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就是要逼你們去檢討，因為事實上是有一些行水區根本就沒有在使用，但三十多年來，也一直限制人民使用，政府又不徵收，這樣要叫老百姓怎麼辦？像霧峰的烏溪地區，整個村落都被你們劃為行水區，已經三十年了，但你們也不徵收，百姓想要做什麼樣的利用也都不行，甚至工廠搭個倉庫放在那邊，就被你們罰款 300 萬，地主不服，不繳罰款，結果執行處就把他的資金全部封存，實在是沒有道理。而且，現在有些行水區的規劃並不是十分合理，和河床相差近兩層樓高的房屋，落差相差 7、8 米，也被劃為行水區，這部分你們可能去施作嗎？像這種情形，你們應該要檢討，如果能廢除，就廢除其行水區限制。本席的用意是希望給你們五年期限好好去檢討，不要隨著行水區規劃委員的高興，要劃多大範圍就劃多大範圍，如果有五年的限制，相信你們在劃定時也會比較慎重，並切合實際需要，不要老是拿百姓的財產開玩笑！本席主要的用意在此，也希望藉由這個法的修正，逼著行政院給你們預算，否則，你們要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也是很難，所以，你們也是有好處的。如果這個法條修正通過，你們可以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徵收經費，否則，徵收無法徵收，疏濬無法疏濬，整個都卡在那裡，這也不好。總之，這個法條如果修正通過，有很多好處，一、你們有充足理由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二、逼你們趕快去檢討河川管制線，不必要的要解除，該縮小的也要縮小，不要無限擴張我們的行水區域，拿百姓的財產開玩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本席的提案，讓這個法條修正通過。

主席：原則上我會支持委員的提案，政府應該要遵守信賴原則，政府既然以法律定之就必然要去徵

收，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沒有處理的部分，不能老是以預算財源為理由，還有很多配套方式可以提出來，例如以溪養溪、以河養河，你們有很多的土地，也可以用獎勵辦法或其他方式來重新劃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針對行水區的規劃重新檢討，現在自然生態的變化很大，署長，你們有沒有檢討？

楊署長偉甫：林明濤委員的提案與楊瓊瓔委員的提案類似，……

主席：對，這二個案子一併討論。

楊署長偉甫：剛剛林委員提到有一些河川區或行水區的劃設，依照過去與現在不同的角度來看，確實需要檢討，這個部分水利署正在積極進行中，我建議把這個做成主決議，要求水利署在一定時間內把這些不合理的情況都檢討完畢，方才主席也特別提到，等到這些檢討結果出來後，還是會有合理限縮權益的範圍，這部分如果要政府編列預算徵收，同樣會遇到預算財源籌措的問題，所以那個部分就需要另外的相關配套方法，例如檢討有沒有可能用以河養河或其他方式來做整體計畫，把這個部分的財源儘量找出自有財源，也就是水利單位把自己能夠創造出來的財源做出一套計畫，不足的部分再由政府徵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分成二方面來處理，剛剛林委員提到要檢討不合理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應該馬上進行，而且這個 5 年的時間，我認為還應該要再縮短一點，這個部分可以做成主決議，至於整體性河川區域裡土地徵收或補償等，就做成另一個決議，由水利單位去做整體考量，並思考配套措施，朝以河養河的方式來把這個財源找出來，去做整體的處理，這二個方式可以讓水利署更積極的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有關法條的修正，我認為修正後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可能也會造成委員的困擾，因為到時候如果爭取不到預算，我也擔心委員會被罵，這真的是實務上的狀況。謝謝。

主席：署長，這個問題已經講了好幾屆了，不是幾個月、幾年，而是好幾屆了，我們也希望看到你們提出解決方法，不能每年都以預算問題為藉口，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請你們提出辦法來，好嗎？你們有基金嘛，而且我們也可以進行跨部會協調，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我們提出檢討的方案。

主席：需要多久時間？

楊署長偉甫：這個會期之內我們應該可以提出來。

主席：要儘快提出來，1 個月？不要說這個會期之內，1 個月還來得及，我們就可以再審議……

楊署長偉甫：我們 1 個月提出……

主席：好，本案暫時保留，等到水利署提出配套，我們一個月後再來審議。

楊署長偉甫：好，那我們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再排專案報告，這樣才是在解決問題。如果一個月後，你們提不出專案報告及配套措施，我們就把法案送協商，如果協商再不行就表決通過，這是循序進漸的作法。

楊署長偉甫：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主席：我們是幫忙你們解決問題，這是有辦法，不是完全沒辦法，這個案子就另擇期再審，請水利單位要提出配套方案。

黃委員昭順：我要補充一下，其實我們應該要支持委員的修法提案，只是因為現在預算方面會有問

題，但是我們也多次提出以地易地的方式，水利署又說你們自己本身的土地不夠，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跟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協調，不能說政府土地拿去賣給財團，但是對於人民的土地卻都不處理，這對土地擁有者是非常不公平的，尤其是八八水災之後，高雄美濃、旗山那裡的這種情況最多，他們覺得很委屈，因為他們自己的土地不能使用，但你們又置之不理，甚至要處罰他們，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

我支持主席的決議，要求水利署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但這不只是水利署的事情，水利署可能要到行政院會去報告，並且要與經濟部、行政院討論該怎麼與其他國有土地交換，絕對不是水利署來報告而已，如果只是水利署提出報告，他們一定會說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具體建議水利署要與財政單位、公有土地單位把這部分的土地核算出來，用以地易地的方式，這樣民眾才會接受。

楊署長偉甫：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水利署可以做得得到，但是依照過去的經驗來看，剛剛主席也提過這個案子已經好幾屆了，包括以地易地或其他配套方案，之前都已經檢討過相當多次，也進行過跨部會協商，但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找出行得通的方案，我們很快會把過去這些努力的過程、資料及可能的方案再做一次檢視，誠如委員訴說，這個問題確實不是水利單位自己就能解決的，這與既成道路的狀況類似，這些方案、配套措施不是只有水利單位的土地、河川區域的土地，其他類似情況也要一併考慮，所以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把水利署的專案報告提出來，但是這個專案報告提出來的時候，跨部會協商這一塊可能還沒有辦法完成，但至少水利署可以先提出幾個可能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稍後寫個主決議，不是只要求水利署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而是要請他們在一個月內跟各部會討論後把這個辦法拿出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如果只靠水利署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緣木求魚。

主席：我提個建議，如果大家覺得可以再來連署，我們就要求水利署針對行水區、河川區域劃定的合理性儘速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報告，對於合理劃設區域之限縮權益者，水利署等有關機關要提出配套措施，例如以河養河，要來進行專案說明。

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剛剛說還要跨部會的以地易地。

主席：對，所以要他們找有關機關一起來處理。

楊署長偉甫：一個月內要進行跨部會協商真的有困難，是不是讓我們先提專案報告……

主席：不會啊，不然我們來安排……

楊署長偉甫：我們先提專案報告……

主席：你提出專案報告後，委員會就能召集相關單位過來開會。

楊署長偉甫：如果我們要進行跨部會協商，時間要比較長。

主席：財政部對這方面有沒有說明？你代表國產局來列席，你認為這個配套好不好？

李副局長政宗：我們尊重水利署，因為水利署……

主席：不要說尊重，這是責任要怎麼尊重，要遵照法律，而不是尊重！

李副局長政宗：水利署楊署長有提到，行水區及河川區域的面積有二萬多公頃，如果都要像委員所

說，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處理，也沒有那麼多閒置的土地可供交換，而且很多閒置土地還要留做公共建設，現行河川區域的土地大都是限制使用，有些情形還是可以使用，是不是一定都要全部……

主席：檢討啦，活化土地政策也是一個方法，至少有多元方法，看你們要如何去應用，總之比沒有處理要好。

楊署長偉甫：有關於以地易地，如果沒有換到河川區域外，問題還是存在，這就是我說會很困難的原因，把河道中間的土地換到高灘地，還是受到水利法的限制，這個問題還是存在，並沒有解決，這是很複雜的方案，我們一個月內先提報告出來。

主席：好啦，附帶決議就這樣通過，

黃委員昭順：要用主決議啦！

主席：因為法案沒有通過，無法做成主決議，只能做成臨時提案，請他們儘速提出報告，等他們提出報告後，本委員會就召開跨部會的會議，至於水利法修正案就暫保留。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自來水法部分：

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照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以供水資源保育及公共建設事項為限。」外，其餘均照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除句中「縣市政府」等文字，修正為「縣（市）政府」外，其餘均照委員盧嘉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修正為：「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爭議補償之裁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使用之。」

第六十一條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

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水利法部分：保留，擇期再審。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文字是「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的文字卻是「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二者是否需要統一？對此，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覺得就體例完整性而言，是不是要請法務部的人員提供意見？

主席：好，那就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之後文字另立一項，並修正為「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

林委員岱樺：如果第五項後段改列第六項，原第六項改列為第七項，那麼「前項補償……」就要修正為「第五項補償……」；而原第七項則改列為第八項。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修正為：「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原第七項改列為第八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自來水法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水利法部分另擇期再審，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1. 水利署針對行水區、河川區域劃定的合理性儘速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2. 對於合理劃設區域之限縮權益者，水利署等有關機關，將另尋配套措施（如以河養河、以

地易地)。

提案人：林滄敏 潘維剛

連署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主席：另有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並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自來水普及率是國家的現代化指標之一，水利署預計編列 3.5 億元進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但預算中心指出，過去十年水利署花了 39.5 億元只完成約 2 萬戶接自來水，目前約有 55.6 萬戶沒有接自來水。註 1

1. 署長，為何仍有相當戶數未接設自來水？其主因為何？註 2，是否降低相關管線及裝配費用？藉以提升裝設誘因？或以送水到專案地區賣水取代接管？

二、水利署 102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9 億 1,430 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但計畫先前執行成果欠佳，且未能整合相關資源，致河川流域整治未能達到治水防洪效果。

1. 署長，近年該區排計畫執行率？為何年執行率偏低？註 3，如何發揮治水防洪效果？貴署對於台中地區排整治的補助情形？總金額多少？是否俱足？另對於原跨縣、市的中央管區域排水的接管經費與人員何時到位？

三、水利署今年度編列 5,800 萬元辦理河川揚塵改善計畫，目前除了透過河川內機動灑水等揚塵緊急應變措施，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的擴大之外，並進行水覆蓋及綠覆蓋等措施，期盼能減低風砂規模，逐步改善揚塵情況。

1. 署長，現階段署改善揚塵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有何具體做法？是否足以改善其揚塵現象？台中地區大安溪與大甲溪現況如何？如何持續性進行改善作為？

註 1：根據水利署資料，台灣自來水普及率為 9 成 1,55.6 萬戶還沒有接用自來水，包括屏東縣 14.7 萬戶、台中市 6.2 萬戶、高雄市 4.5 萬戶、苗栗縣 4.1 萬戶及桃園縣 3.5 萬戶等。

註 2：台水公司表示，未接自來水用戶情況有三種，第一種位處偏遠高山，距離自來水供水系統太遠。第二種是屋內到屋外水管線及裝配費用約一萬元，必須由住戶自費負擔，住戶無力或不願意負擔。第三種是居住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不想花錢接用自來水。

註 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1)	流出數 (2)	當年度調整後 預算數 (3) = (1) - (2)	實支數 (4)	保留數 (5)	決算數 (6) = (4) + (5)	執行率 (%) (7) = (4) / (3)
98	2,960,000	300,000	2,660,000	2,012,870	408,614	2,421,484	75.67
99	2,574,690	0	2,574,690	1,850,443	582,657	2,433,100	71.87

100	2,139,580	160,000	1,979,580	1,765,137	183,239	1,948,376	89.17
101	2,087,000	0	2,087,000	650,980	-	-	31.19
102	1,914,300	-	-	-	-	-	-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2. 98 至 101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實支數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

註 4：台中市政府日前宣示錢和人不到位就不接管十三條區域排水，楊偉甫署長對此表示，該署瞭解地方財政的困難，一定會在移交前將河川重點的部分整治好，移交後如果地方有治水的需求，該署也會全力協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排定審查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本席認為自來水的使用，應該要有推廣及普及的需要，更可以遏止民眾在沒自來水使用，而私挖地下井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更何況飲用衛生乾淨的自來水應該是公民公平等權利享受的一環，所以自來水公司不能以經費的理由拒絕民眾的申請，影響民眾的權益，至於法案內容要求經費部分，可以再斟酌考慮，但是推廣到全民都有衛生自來水的飲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對本法的修正本席持肯定的立場，至於內容，尤其經費的部分，行政部門應該要提出解決方案，讓本修正草案得以在各方都周全滿意下順利審查通過。

另外針對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本條新增。本法規範事項涉及河川防洪、海岸禦潮、水庫水源經營等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事項。以水權管理為例，違法水井涉及公共安全及國土保安，且依地層下陷分層監測資料，對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形成漏洞，賦予主管機關及水利機關強制檢查權，並於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使檢查工作能順利進行。

本席認為鑒於本法規範事項多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因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封閉空間檢查，致造成執行困難。以水權管理為例，部分工廠內隱匿之違法水井大量抽取深層地下水危及國土安全，然囿於無明確法律授權致無法進入檢查，形成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漏洞。增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應遵行之程序及違反之處罰等規定。此項增修條文非常重要，也是授權主管機關檢查非常重要的一個修正，本席支持並建請盡速通過完成三讀，以真正落實防範整體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的漏洞。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處理附屬單位的基金，請經濟部次長回去要求附屬單位，對於過去委員會審議基金時所提出的意見，明天要向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

今日會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包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02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2 個基金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30 億 3,321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7 億 9,077 萬元，增加 22 億 4,244 萬元，係因：

（一）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1 億 7,544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1 億 5,249 萬元，增加 2,295 萬元，主要係撙節管理成本所致。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29 億 9,445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7 億 9,417 萬元，增加 22 億 0,028 萬元，主要係認列觀音工業區開發完竣後之收支結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短絀 1 億 3,668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1 億 5,589 萬元，減少短絀 1,921 萬元，主要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之投資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家數減少，利息補貼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二、102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為加強加工出口區之管理，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管理、消防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環保檢測等業務，102 年度預計維護面積為 526 萬 8,970 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 523 萬 0,270 平方公尺，增加 3 萬 8,700 平方公尺，主要係新增臺中軟體園區之管理維護區域所致。

（二）污水處理營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有效防治工業區內水污染，設置 41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內之廢水，102 年度預計處理水量為 9,508 萬 0,310 立方公尺，較 101 年度 9,228 萬 4,992 立方公尺，增加 279 萬 5,318 立方公尺，主要係加強工業區內廠商排放廢水及水質稽查作業，及部分廠商由傳統產業轉型為光電科技產業，廢水處理量增加所致。

（三）專案貸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並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提供所需資金，促進其健全發展，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

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102 年度預計貸款 8 億元，同 101 年度。

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2 年度預算數 80 億 0,024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9 億 5,350 萬元，增加 10 億 4,674 萬元，約 15.05%，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之租金收入隨實施期程而增加，及彰濱工業區維護特殊性公共設施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2 年度預算數 76 億 1,02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3 億 8,407 萬元，增加 12 億 2,613 萬元，約 19.21%，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提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9,004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6,943 萬元，減少 1 億 7,939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7,945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 1 億 5,520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 億 2,425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9,901 萬元，增加 3 億 8,044 萬元，約 191.17%，主要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屏東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依計畫進度增編預算，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增辦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所致。

貳、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4 億 1,383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6 億 5,168 萬元，減少 2 億 3,785 萬元，係因：

(一)推廣貿易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11 億 6,838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10 億 8,621 萬元，增加 8,217 萬元，主要係部分委辦與補助計畫尚在辦理審查、撥款及核銷作業所致。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短絀 7,415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6,978 萬元，增加短絀 437 萬元，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超前，相關款項配合撥付所致。

(三)石油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短絀 9 億 6,600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2,020 萬元，增加短絀 9 億 4,580 萬元，主要係增辦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補助措施，補助支出增加所致。

(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截至 9 月底止累計賸餘 2 億 8,560 萬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3 億 4,455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收取再生能源發展收入之公告期程較預計提前所致。

二、10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102 年度預算編列 54 億 3,993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7 億 4,855 萬元，增加 6 億 9,138 萬元，主要係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新興市場整

合行銷傳播專案、國際市場開發及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減碳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102 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 6,36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181 萬元，減少 821 萬元，主要係部分節能研究發展計畫 101 年度已辦理完竣，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開發技術研究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102 年度預算編列 62 億 3,602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56 億 8,945 萬元，增加 5 億 4,657 萬元，主要係增加購置節能設備貸款利息補貼、製造業製程熱能再利用設備及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等經費所致。

(四)再生能源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102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0,7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 億 2,500 萬元，增加 6 億 8,200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設備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2 年度預算數 152 億 6,363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43 億 9,217 萬元，增加 8 億 7,146 萬元，約 6.06%，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預估出進口輸出入貨品總值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102 年度預算數 174 億 5,201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39 億 1,381 萬元，增加 35 億 3,820 萬元，約 25.43%，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等計畫經費增加，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與設備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2 年度預算短絀 21 億 8,838 萬元，與 101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7,836 萬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及中國是與台灣互動最直接關連的兩大經濟體。昨天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現任總統再次連任；今天又逢中國十八大領導團隊權力的交接。請問部長，對於這兩大經濟體近日來的發展對台灣在經濟上的影響，您有何看法？我們應該如何因應隨之而來的衝擊？可不可以請部長評估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曾經分析過美國歐巴馬總統競選的相關經濟

及財政方面的政策，整體來看，他是採取比較穩健的做法，美國又是世界經濟的龍頭，所以我們期盼歐巴馬總統連任之後，能夠採取穩健、穩定、復甦的經濟政策。身為世界的經濟龍頭，美國如果能採取穩定、復甦的經濟政策，對全球的經濟發展會帶來樂觀的氣息，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灣的經濟也有一些正面的效應。這是我們初步的分析，當然，一切還是要等到他真正就任之後會採取何種政策才能得知。

第二，有關對岸十八大今天開始開會，從一般的分析報告及目前掌握的資料看來，它的政策大部分是延續性的，中間的差異並不是特別大，所以我們相信在兩岸的溝通制度化之後，兩岸致力於維持繁榮的方向沒有改變的話，我們覺得可以審慎地看待中共對岸十八大的召開。以上扼要報告，謝謝。

林委員岱樺：針對美國總統連任，本席從報紙的新聞獲悉，行政院院長在昨天就積極地成立了相關的經濟會議，梁次長有沒有出席？

施部長顏祥：沒有。

林委員岱樺：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

施部長顏祥：昨天經濟部在院裡有兩個會，都是經濟部在做報告，昨天上午的……

林委員岱樺：對，是由院長親自主持的。

施部長顏祥：對，兩個會議都是院長主持的。昨天上午的政務會談是由經濟部報告國內幾個產業的推動策略及措施，下午則是國際經貿的策略小組會議，會中提到對美的經貿工作綱領等等。這兩個會我都有參加。

林委員岱樺：好。針對後者，揭槩得很清楚，就是希望能夠積極地啟動 TIFA 的談判，以及未來能夠加入 TPP。今天審查推廣貿易基金，雖然貿易基金也有處理 TPP 的部分，但是本席覺得有兩個缺點。第一，既然是政府重要的政策，TPP 相關的經費應該是屬於公務範疇，現在全部都由這個基金來支持。第二，目前並沒有看到行政院針對 TPP 做全面性的效益影響評估，只有編經費進行遊說及宣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基金的運作對於 TPP 的談判真的能夠直接達成我們的政策目標嗎？

施部長顏祥：昨天下午行政院召開了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會議，由院長主持，其中一個議題就是討論 TPP 的策略，目標很清楚，國人也知道了，我們希望在 2020 年之前能夠加入 TPP，並在比較短的時間內能夠取得重要的進展，目前這個階段……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個可行性的評估如何？目前有沒有全面性地評估對我國經濟產生的影響及效益？

施部長顏祥：我們第一步要先蒐集 TPP 的資料，因為目前我們不是 TPP 的成員，它的談判過程又不願意對外……

林委員岱樺：本席在意的是，今年已經快結束了，明年中可不可以提出對國內的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等所造成衝擊的評估，讓我們的民眾及廠商能夠了解有沒有加入 TPP 的必要性？台灣是一個小島，又是出口導向的國家，對於加入 TPP，全面地與全球連結，我們準備好了沒？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我們要先蒐集資料，因為我們不是 TPP 的會員國……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只在意這個時間，我不要求今年年底，距離明年中還有半年的時間，你們至少應該提出最初步的評估，包括對加入全球連結的國內產業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未來我們談判的重點為何？未來我們的目標有哪些國家？美國到時候也會輸入。在面對韓國、日本等等相關的競爭者時，我們的方向、利基點在哪裡？你要跟國人報告，否則國內的產業、勞動市場、各個廠商不曉得應該如何因應。昨天總統到台中參加機具業大展。韓國與美國、日本都有簽訂相關的貿易協定，我們與韓國的產業重疊性這麼高。中、日、韓 3 年內就要談成 FTA 的具體成效，我們與東南亞國家還沒有簽訂貿易協定。昨天我們很熱鬧地辦了台中的機具展，可是幾年後，我們的競爭力有沒有辦法跟世界連結？你可不可以具體地承諾在明年中至少要提出初步的報告？我也不敢說這是最完整的，但是至少要讓國人都知道各個產業面可能受到的衝擊。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正在蒐集 TPP 的資料，目的就是作為分析之用，才知道它大概的方向、它在規範什麼東西、標準在哪裡。它號稱是一個高度自由化的協議。明年年中暑假前後，……

林委員岱樺：就是 6、7 月。

施部長顏祥：我們應該可以提出初步的分析報告，因為資料蒐集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林委員岱樺：針對人才及業務面，推廣貿易基金目前有高達 39.9 億元經費用於業務委託，13.1 億元是捐給私校及團體。也就是說，在 71 億元的經費當中，有 53 億元、74.4% 的業務不是貿易推廣基金自行處理的業務，包括委外、捐給學校或相關的團體；至於剩下的 21.4 億元，其中的 16.1 億元又用來擴建南港展覽中心。換句話說，推廣基金養了 76 個工作人員，自行處理的業務只占了 8%，不到 6 億元，你覺得這樣有需要聘用這麼多人嗎？幾乎全部的業務都委外了嘛。

施部長顏祥：推廣貿易基金來自於貿易的收入。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所以那個時候開宗明義就是要用於廠商。透過外貿協會及工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是原本的本質，所以我們儘量動用到外貿協會或工協會一起來辦貿易推廣活動。

林委員岱樺：誠如剛才我問的，如果你們沒有將未來加入 TPP 及積極洽談的 FTA 之後對產業的衝擊面，全面地讓國人了解，推動這樣的業務真的能夠帶動產業升級嗎？真的能帶動個別受創傷、衝擊的產業升級嗎？本席在意的是這個方向上有沒有連結起來。

另外，針對推動人才布局的部分，為了加入 TPP、FTA，我們需要多少的談判人才？對於你們舉辦的培訓國際行銷經理、辦理國際貿易特訓班等等的班別，本席非常、非常地肯定。為了因應未來 FTA、TPP 的談判，你們應該擴編、擴大招生，除了人才專業知識的養成之外，還要加強語言的訓練，所以你們應該擴編兩倍、三倍，要有那個氣度嘛！結果你們在 110 年度編列二千四百多萬元，今年送到本院的預算又減少了 7%，只編了二千三百多萬元，本席對此不以為然。你覺得政府有重視人才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分成兩個部分，就是您剛才提到的貿易人才培訓及談判人才培訓，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

林委員岱樺：你們大部分都是從這裡取才啊！說實話是這樣啊！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但是談判人才的培訓除了經濟部以外，還有其他各部會。

林委員岱樺：當然。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點，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正在做總體的規畫，不但經濟部的談判人才要培訓，其他諸如農委會、金管會也有參與談判，都要一起做培訓的工作。目前正在規劃一個比較深入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同這一點，但是送進來的 102 年度預算已經是如此了，怎麼可能再減少？本席認為 103 年度的預算應該針對人才的培訓予以擴編。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要兩倍、三倍以上，真的落實這個班別，而且要跟全國相關科系連結。本席在意的是南部，不要每次只在中心開設 1 班，是不是可以到南部開班？尤其你們的培訓還包括住宿，都是全程密集、整天的培訓，你們應該擴編，對於中南部的學子而言，在學校的課程當中也許就可以加入你們的學程設計了，在畢業之後，或許可以馬上進入你們的訓練班別。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擴編兩倍、三倍，希望明年的預算能夠看到國際貿易談判人才培訓預算的實質呈現。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來做評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問一下部長，102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花了 9,500 萬元，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編了 4 億 9,000 萬元，主要是加強我們台灣的品牌。可是我們看了台灣品牌的資料，2011 年我國前 20 大品牌的國際價值有 131 億美金，今年前 20 大國際品牌的價值降到 124 億美金，可見這 1 年來 Made in Taiwan、讓台灣品牌國際化的行銷是不進反退的！你們在 102 年度還要編那麼多預算，到底是怎麼樣？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希望台灣的品牌價值能夠持續地往上升，今年主要是因為宏達電在國際上的表現不盡理想，因為它是排第一名，……

黃委員偉哲：成也宏達電，敗也宏達電。

施部長顏祥：它的比重占的真的很高，因為它是排名第一名，跟後面的幾名是有點差距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做的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所以台灣的國際品牌價值從 131 億降到 124 億，主要是宏達電？

施部長顏祥：中間很大的因素是宏達電整個 brand value 往下降，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那其他的品牌都在睡覺啊？

施部長顏祥：我先報告原因，因為中間有差距。第二個，政府做的工作是在提升整體的形象，打個比方，我也到印尼去 promote 台灣整體的產品形象，到當地做集體行銷，把國內賣到印尼的一、二十個品牌集中在一起來 promote 台灣的整個 image，所以我們做的工作跟個別公司有點不太一樣，個別公司行銷個別的產品，政府是做產業行銷。

黃委員偉哲：對，然後呢？那結果為什麼這樣？你覺得有什麼改進的方案？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政府這部分的工作還是要繼續努力做，因為這關係到整體的形象，而且整體形

象的塑造，對台灣很多新的品牌或中小企業的行銷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是紮根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你明年度要做的「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編列 4 億 9,000 萬，其中 1 億 2,000 萬用於「加強運用國際媒體雜誌數位傳播及名人代言」，請問你們打算找什麼名人代言？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在越南、印尼、印度都會找當地比較著名的影星或歌星來當台灣產品的代言人。

黃委員偉哲：好，是當地的名人，請問有沒有國際巨星？

施部長顏祥：就是當地的名人，包括越南的影星、印度的影星及越南的歌星。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找那位李安的電影—少年 Pi 的男主角代言？他的名字叫做蘇瑞吉。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知，我們在這三個地方找的都是女星。

黃委員偉哲：印度呢？

施部長顏祥：印度也是女星，並不是男性，我的印象是如此，因為我都見過面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偏好女性？

施部長顏祥：沒有，大概也是為了 promotion 上的需要。

黃委員偉哲：台灣的產品比較適合女性代言？

施部長顏祥：也不是，我想我們都是找大的、國際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花了 1 億 2,000 萬耶！這不可謂不多，我們當然希望花錢要有成效，如果只是花錢如花水，然後找一些奇奇怪怪……

施部長顏祥：瞭解。

黃委員偉哲：我們願意在經費上支持行銷台灣的品牌，但是從你過去執行的成果來看並不如預期。宏達電 hTC 起來就有，hTC 沒落就沒有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何必花那麼多錢做品牌行銷？這種心態是不對的。

施部長顏祥：不行，我們不能僅靠單一廠商，我剛才只是向委員報告它的背景來源是這樣，但是我剛才提過，我們要做整體的行銷，把台灣整個產品的形象拉上來。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美國歐巴馬連任成功，今天中國大陸要召開十八大，與經濟部有關的業務就是台灣跟美國以及台灣跟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過去美國針對中國大陸的產品，尤其是太陽能產品，所祭出的反傾銷、反補貼措施，請問台灣的商機在哪裡？有沒有轉單的效應？經濟部要如何利用這個商機、怎麼去做？尤其台灣的太陽能產業事實上很重要而且最近的狀況並不好。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不只是美國，的確很多國家的反傾銷措施，對我們來講，假設我們不是被控訴的對象，對我們是個商機，因為那邊對於……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把握這個商機進一步去做？

施部長顏祥：對我們是個商機，因為這麼多行業別都有相關對象，被列為傾銷措施的產品也很具體，所以如何讓業者充分了解相關的訊息，同時幫助他們外銷，經濟部有專案在做這個工作。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你的態度跟外國政府有極大的差異，我舉個例子。你只是講我們會把這個資訊提供給廠商，廠商自己去拚，這算什麼「政府的協助」？廠商自己上 internet 就可以查到訊

息，廠商的資訊搞不好比你具體而明確。

施部長顏祥：是的，有可能，因為各個行業……

黃委員偉哲：所以政府就雙手一攤，你們自己去弄，可以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就以太陽能為例，我們有一個搶單的行動，或許用「搶單」二字太嚴重了一點，但我們是這樣取名的……

黃委員偉哲：搶單行動？口號治國？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有個專案計畫，由一個副主管帶領跟公會與業者合組一個小組在推動相關工作，所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工作是很具體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你要看看韓國怎麼搶單。韓國廠商液晶面板市占率已經世界第一，韓國政府訂定了一個目標：2020 年希望擠下台灣拿下觸控面板的龍頭寶座，你看看韓國多麼有企圖心。2010 年，就是兩年前，台灣的觸控面板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 47.5%，世界第一；日本 21%；中國大陸 8%；美國 7%；韓國 6%，人家在幾年內就要擠下台灣拿下世界第一了，人家是這樣做的，這叫做搶單計畫，你呢？面對國際情勢的變動，美國已經把商機擺在我們眼前，他們要開始對中國大陸的太陽能產業祭出雙反一反傾銷、反補貼並開始調查，台灣此時對於中國大陸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者，結果我們的政府只說提供給業者搶單計畫，政府的行動如此消極，對比他國政府積極的行動，怎麼差這麼多呢？

施部長顏祥：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搶單計畫是跟廠商合作一起到海外去拓銷，政府是和廠商一起做的，我剛才是以太陽能做例子，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剛才委員提到觸控面板，委員的數據很精準，目前台灣的市占率將近一半，所以我們是目前競爭力最強的……

黃委員偉哲：韓國已經鎖定台灣了，你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韓國的企圖心我們也知道，現在的關鍵就在於如何把技術不斷地往上提升，讓我們與韓國競爭的差距能夠擴大，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所以我們會動用許多科技計畫來幫助廠商保持技術的領先，同時也讓成本能維持合理的競爭力。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韓國的目標是 2020 年成為世界第一。

施部長顏祥：我看到這個資料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守不守得住？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非守住不可。

黃委員偉哲：其實台灣跟韓國的競爭優劣或消長的趨勢已非常明顯，但我們如果不能把僅有的幾項還具有優勢的金雞母產業抱牢，不把領先態勢拉開，不僅對於產業，對於國民的信心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你同不同意？

施部長顏祥：瞭解。

黃委員偉哲：除了觸控面板之外，我們還有哪些產業優勢是必須努力維持的？

施部長顏祥：剛才是委員提到觸控面板，所以我就舉觸控面板為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也知道，謝謝委員給我們一些資料，這些資料我們大概也都曉得，所以我們剛剛提到……

黃委員偉哲：除了觸控面板之外，你覺得哪些產業我們必須力守，而且還要幫助廠商維持競爭的優

勢？先不必提宏達電。

施部長顏祥：我們跟韓國一直是競爭對手，舉兩個例子來說，一個是大面板，目前韓國排名第一，我們排名第二；第二個是跟韓國有一點點差距的，下一波的競爭對象是所謂的 AMOLED；再下一波是所謂可撓性的，就是軟性的。我們必須為未來的競爭做準備，我們會動員工研院加上科專來幫廠商的忙，讓它們在新一波的競爭中能有足夠的競爭力與韓國競爭，這是以 LCD 的技術面為例。

黃委員偉哲：LCD？我們的目標是鎖定 LCD 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例子，我只是舉例，因為這部分金額夠大，市場影響也夠廣。第二，目前我們確實處於極為劣勢的 DRAM 產業，這部分我們真的競爭得很辛苦，目前包括南亞科等都發生了困難。不過在美光跟爾必達重整之後出現新的格局，台灣如何在台美日三者的合作之間取得新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台灣的 DRAM 產業，某種程度來說只能隨波逐流，已經無法逆流而上了。

施部長顏祥：不過因為出現了新的格局，所以我們的角色扮演要定位的很清楚，如何跟美光合作，台灣的生產與爾必達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那麼我們還有一點機會，這點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這一點機會我們當然希望能把握，但這部分你更要擔心的是，怎麼跟金管會、財政部合作，因為 DRAM 產業在銀行的整體貸款部位極為龐大，若銀行不收傘可能造成金融危機；銀行若收傘又可能造成產業危機，這兩者之間你要取得一個平衡。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們瞭解。報告委員，在金融融資上遭遇困難的公司，大概都會找經濟部，經濟部有個協商機制儘量在做相關的協調工作。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家想必都已從媒體得知美國總統歐巴馬連任成功，請教部長，歐巴馬這次競選連任所提出的經濟政策中最重要的一項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他有幾項重要政策，包括貨幣寬鬆政策、對富人增稅但對中產階級減稅，第三個則是擴大出口，大概有幾項政策與經濟部有關係，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昨天他成功連任，但美國股市卻大跌，請問這代表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也看到這個資料，有關其中的背景，因為有許多因素會影響股市，美國股市大跌究竟是直接反映歐巴馬的連任還是有別的因素，我這邊並未做深入分析，所以我無法針對這部分給委員意見，很抱歉。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歐巴馬連任之後，所謂的「第三次量化寬鬆」將會持續影響美國的整體財政情況，是否有這個因素存在？

施部長顏祥：剛才也講到歐巴馬的政見是維持貨幣寬鬆，所以確有此事，但什麼時候會處理我們並不清楚，這個議題對於美國股市的影響是直接或間接，抱歉，我真的沒有做進一步的分析。

陳委員明文：美國的財經政策對台灣整體經濟走向的影響也很深，這點非常重要……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站在台灣經濟部長的角色上，必須加以關注。

施部長顏祥：一定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到歐巴馬在競選中特別提到要吸引美商回美投資以提高美國的就業機會，同時，在這次的選舉當中，中美之間不管是匯率或貿易都是非常關鍵的話題。當我們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挑戰之際，我們也在鼓勵台商返台投資，目前鼓勵台商返台投資面臨最大的障礙或問題是什麼，請問部長是否知道？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向台商討教的結果，目前台商回台投資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能否有充裕的勞動力；第二是土地能否方便取得……

陳委員明文：土地的問題？稅的問題？資金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就是跟土地有關係，一般來講，前兩個主要問題大概都是這兩個，當然還有其他的問題，比如環評能否順利？有無優惠融資等等問題？但是基本上，前面兩個問題是比較普遍而且常常被台商提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好。所以我想土地、稅賦及資金等是目前台商返台面臨的重要問題。請問部長，我們要吸引哪一類的台商返台？到底我們是要吸引報章雜誌報導的所謂「血汗工廠」返台，還是要吸引具有高科技研發的產業返台？就經濟部的立場，請問您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台商返台分為兩種：一種它自己就會回來，這種就跟政策比較無關，台灣是一個自由的市場，我們歡迎它回來投資；另外一種屬於政策面協助的，例如提供勞動力的優惠等等，這部分就需要政府的政策投入。這方面我們跟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我們的政策投入會放在較為高端、對台灣產業轉型有幫助的領域，我們會提供比如外勞配比的優惠、土地取得的協助等等。

陳委員明文：美國政府鼓勵美商回美投資，台灣當然也會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我們希望吸引返台投資的不是血汗工廠或是傳統會造成污染的產業，而是比較高科技、具有研發創新能力的產業回台，但這不能光靠嘴巴講講，政府要有一套作法，不能嘴巴光說「希望」，請問政府有何具體作法？

施部長顏祥：談到具體作法就要提到三點：我們訂有一套辦法，要適用政府較為優惠的外勞配比或者相關的融資優惠者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這些條件就回到剛才委員所講那些性質的台商我們才給予優惠。

陳委員明文：我剛才提到其實台商也想要回來，但是有幾個問題：例如土地的取得確實有問題，這點我相信你也很清楚；另外還有資金問題及稅賦問題。比如現在一般台商要回來就要繳交 20% 的營業所得稅，台商匯回來的資金就必須先讓政府扣掉 20%，台商對於這部分感覺並不合理。不管台商在大陸是賺還是賠，台商資金匯回來不該先扣稅，如果資金匯回來後實際上用於設廠或投入研發，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就這部分您是否應該跟財政部協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的確也是台商經常反映的重大課題，誠如委員所言，經濟部確實已經在

跟財政部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許多台商都在反映這個問題，也希望在資金上政府能夠給予協助，比如台商回國所需資金多數要向銀行融資，最近我看到財訊雜誌的一篇報導，國內所有產業手上現金最多的就是金融保險業，沒有錯吧？現在保險業的資金都投資到哪裡去，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大概大部分都跟房地產有關。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想這是常識問題，大家都知道。這些錢都被導入房地產，對整個台灣的經濟有沒有什麼幫助？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應該放在生產性的投資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經濟部是否應該負起引導之責？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應該好好地跟金管會討論。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有關這一點，不但經濟部參與其中，院長也特別要求金管會應該跟保險機構好好談，如何把這些資金轉移到生產性的投資以促進就業。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你很清楚現在行政院正在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顧、生物科技等等，經濟部的部分則包括綠色能源……

施部長顏祥：還有生物技術……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六大新興產業還有許多資金缺口，如何引進資金，經濟部應該好好地研究。

施部長顏祥：是。跟委員報告，以綠能為例，我們協調行政院의國發基金提供一筆利息比較低的專案貸款來幫助投資者。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再生能源法通過多久了？

施部長顏祥：98 年通過至今已經三年多了。

陳委員明文：當初立法時民眾跟廠商都充滿了期待，希望再生能源法的制訂能夠改善國內發電的源頭，並同時填補核能電廠除役後的電力缺口。請問部長，目前國內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的比例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裝置容量是 9%，不過那是包括水力發電在內。

陳委員明文：有 9%嗎？你不要亂講好不好，有 9%嗎？

施部長顏祥：那是裝置容量，並非發電量。

陳委員明文：裝置容量多少？

施部長顏祥：發電量大約是四點多到五個百分點之間，9%是裝置容量。

陳委員明文：請問再生能源法通過後至今連續三年內，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有沒有提升？有嗎？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覺得比例大概增加不大。

陳委員明文：我看不只是沒有，而且是在下降。我只是要告訴你，你們自己在黃金十年政見裡面提到，再生能源預計在 2030 年要達到 16.1%。

施部長顏祥：是的，這個我記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要推動離岸風力還有太陽能光電，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沒錯。

陳委員明文：那有沒有在推動？

施部長顏祥：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在太陽能光電部分，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00MW（百萬瓦），明年準備做到 130MW，逐年在增加，因為太陽能光電比較貴，委員也知道的。至於風力發電……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提到有百萬座的陽光屋頂還有千架的風力機，而且針對每一個計畫都成立一個辦公室，有沒有？

施部長顏祥：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些辦公室工作的成效如何？人事成本是多少？對於這個計畫的內容還有目前的執行情況，你們能不能提供資料讓我們委員會瞭解一下？

施部長顏祥：可以，我們樂意把這個百萬座陽光屋頂……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再生能源法」已經通過 3 年了，但事實上你們在這三年當中都沒有積極推動，空有其表，事實上都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而且我們發現，不管是太陽能上、中、下游的整合，以及在這些產業的推動上，政府似乎都漠不關心，甚至讓他們在那裡自生自滅，是不是有這個情況？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提到的百萬座陽光屋頂跟千架海陸風力發電機，這兩個計畫都有中央辦公室，這段時間的工作也都有進展。我舉兩個例子給您做參考，第一個，譬如說蓋在屋頂上是不是視同違建？目前我們協調了營建署，把它那個標準都放寬了，讓大家可以更方便地來裝設陽光屋頂，這是一個例子。我再講第二個例子，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我們已經宣布、公告要準備做第一個示範風力場，目前正在進行徵求作業，已經在辦理中。對於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們樂意把這兩個計畫推動情形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成立了一個又一個的計畫辦公室及任務編組，但是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也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所有任務編組還有計畫辦公室的人事成本、開銷以及目前績效情況的資料，都送到委員會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樂意，應該這麼做。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在這裡要再一次提醒，我想我們都瞭解，就這次美國總統選舉而言，中國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而且大家也都知道，美國開始對中國有防範，但是在臺灣跟中國之間仍然是敵對關係的情況下，我們不但沒有防範中國，甚至在經濟上完全是靠攏、依靠他們，整個經濟活動都走入中國，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情況。在這裡我要再次地特別提醒你這一點，過去臺灣跟中國還有互補關係，但是現在已經從互補關係變成是一個競爭的關係，而且在整個情勢上已經慢慢地開始對我們不利了。所以在我們對中國經濟的整個策略上，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全面性地做一個調整並且重新思考，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今天很 lucky，因為我排在蘇震清委員的

前面，每次他發言，我都會心跳加速、血壓飆高，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每次都把蘇委員擺到最後面，不然這樣我連講話都會顫抖，他給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壓力太大，這是一個建議。

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昨天大多數的人也猜到歐巴馬能夠順利地連任，事實上歐巴馬的連任對我們未來 4 年來說，可能是更好的一個結果，因為執政當局也講過 1979 年到現在為止，應該是我們跟美國之間關係最好的時候。前一陣子吵得沸沸騰騰的美牛萊克多巴胺問題，終於在我們兩黨的共識之下正式進口，也避免被國際制裁，雙方都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成為未來推動彼此經貿發展的契機。我想請教的是，外界質疑要是美國民主黨繼續執政的話，對於臺灣跟美國雙邊自由貿易或是多邊經濟夥伴的協定，他們的積極度和共和黨相比，可能在雙邊經貿發展方面比較不是很友善。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未來推動臺灣跨太平洋夥伴的一些協定例如 TPP，以及是不是能夠加速恢復台美關係 TIFA 的談判，這些對於臺灣拼經濟的成果，真的是有很深的影響，畢竟美國是我們的第三大貿易國以及最大的外資和技術來源，所以兩國的關係是不能夠停滯的。現在因為歐巴馬連任了，對於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中、長程的願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提到幾件事情，第一個，TPP 之所以從 4 個成員跨越到 9 個，目前變成 11 個成員，事實上是歐巴馬強烈主導的結果，美國企圖在 TPP 當實際的主導者，所以 TPP 已經變成歐巴馬的一個施政計畫，在他連任之後，我們覺得這個跨區域、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只有往前加速推動的可能，不會慢下來。

第二個，TPP 是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因為成員很多，而有關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就以台美的 FTA 為例，剛剛委員提到假設共和黨執政的話進展會比較快，當然這個現在已經不可能了，這都是假設性的議題。對我們來講，TPP 以及假設台美之間有可能談 FTA，這應該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委員也知道，TPP 是共識決，雙邊要有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才能夠形成多邊關係，所以在加速台美經貿關係部分，我們會朝向推動台美 FTA 的方向來做，把它當成是與 TPP 相輔相成的策略。

第三個，總體來看，誠如委員講的，美國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從投資、技術、安全方面來看，都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夥伴，所以在美國大選確定之後，如何加強台美關係，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其中 TIFA 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經濟部會在美國大選結束，情勢穩定之後，認真跟美方好好地來談相關議題。跟委員做以上說明，謝謝。

徐委員耀昌：我個人認為 TIFA 的復談還有 TPP 的推動，攸關臺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我真的很憂心，反觀韓國，後來居上，以前我們是亞洲四小龍之首，現在連排名都還排不上。我們跟韓國有一樣的輸出產業，但是他們遠遠地超越我們，不管在高科技、數位或是所有電子業、半導體等方面，所以如何讓台美之間加強互動或是推動零關稅等，都攸關我國的競爭力，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請部長多加油。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昨天下午在行政院召開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談的題目就是台美經貿關係，所以我們是非常重視的。

徐委員耀昌：倘若能夠將我們與美國的關係弄好，推動很多零關稅政策，加上讓臺商回流返鄉，造

就地方的產業，讓臺灣的經濟加速復甦，我想這樣才能夠立竿見影地馬上讓社會民眾有感，這個真的很重要。

第二個就教部長的是，國貿局自 92 年起就已經委外辦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價值的調查，2012 年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的總價值超過 125 億美元，較上個年度減少了 6.9 億美元，降幅大概是 5.3%。其中排名第一名的當然就是 hTC 宏達電，在 2011 年是 36 億美元，到 2012 年時達到 27.53 美元……

施部長顏祥：是往下減。

徐委員耀昌：減少了 23.6%，這個變化幅度真的是非常驚人，從原本是全球第 98 名，現在已經掉到排名之外，這是我們電子業、半導體的一個危機。相對的，第二名宏碁的品牌價值比起上個年度也降了 13.6%，這都是我國發展重要的指標，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知道經濟部國貿局等有關單位是否重視這個問題？除了積極協助這些企業提升國際品牌的價值之外，對於電子業或是半導體業的困境，有沒有積極去協助、輔導甚至於要求他們進行整併？讓他們能夠重新出發，讓這些企業因為有經濟部的協助而得以整合，發揮國際競爭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舉了兩個公司的例子，一個是 hTC，一個是 Acer，當然他們各有背景，一個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陷入苦戰，面對三星、蘋果，競爭地相當辛苦。Acer 在 notebook、PC 方面，因為受到智慧型手機 iPad 很大的衝擊，加上過去一段時間外籍總經理又去職，所以還要重整歐洲系統，造成它的聲勢下跌，大概是由於這樣子。這是個別公司的情況，當然政府都有跟他們談，也希望瞭解他們希望政府幫什麼忙。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兩家公司跟政府談的事情，大部分都是希望政府做 3 件事情，第一個是有關相關產品的零組件，希望把供應鏈做得更有競爭力，比方像 AMOLED（主動矩陣式有機發光二極體）或是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AP），這是一條路。第二個，他們也希望我們在高端人才，特別是軟體人才的供應方面能夠幫忙。第三個，牽涉到臺灣整個大環境的氛圍，在臺灣的產業形象上，希望政府能夠幫忙在國外做 promotion，讓「Made in Taiwan」有其價值。基本上企業界希望我們做的可能就是這三件事情，對於這三個部分，經濟部目前都有專案在推動，跟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徐委員耀昌：好，總而言之，經濟部所扮演的角色林林總總，如果要讓社會大眾有感，可能部長要大力地來推動。

施部長顏祥：好。

徐委員耀昌：你也看到報章雜誌的報導，執政當局被叮得滿頭包，如果能夠把經濟弄好的話，我想也不失為一個良藥，你們要具體地來加油。

施部長顏祥：經濟是最根本的，這個我們瞭解。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蘇召集委員，為了大眾的健康，讓健保不會虧損，本席建議你放鬆心情，慢慢地質詢，祝福你。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徐委員或許不瞭解我，不過我請部長注意

看，我的正面跟金城武很像，我的後腦勺跟周潤發也很像，左邊跟劉德華、右邊跟郭富城很像，所以憑良心講，我應該也算得上是玉樹臨風、風度翩翩的人。徐委員不瞭解我，其實我個性內向、生性好靜，也喜歡詩歌散文，在雨中散步，所以……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很溫柔。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衝著徐委員所講的，今天質詢時我不會太大聲，這是上天所賜給我的，所以你也多多包涵。

施部長顏祥：瞭解，這個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部長，今天報紙又有一篇報導，考試院的新聞稿裡寫了一句話「苦民所苦，共體時艱，政府一體，撙節開支」。從馬總統上一屆當選到現在，就任這麼久了，每一次都是說苦民所苦，聽到現在真的是聽得厭煩了，就連現在要自動刪減特支費，都還要再加上一句「苦民所苦」，他自己都不會覺得很奇怪嗎？為什麼只會把這句話掛在嘴邊而沒有實際的作為？說實在的，聽了大家心裡只覺得難過到說不出話來。昨天美國歐巴馬總統當選，他講了一句話，剛才黃偉哲委員也說了，歐巴馬總統說：不管你把票投給誰，但是你們的聲音我都聽到了。

施部長顏祥：這些話我也聽到了。

蘇委員震清：好，那重點是什麼？這一句話講出來，感覺就像是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總統，但是領導人的高度馬上高低立見。到底是要用口號來治國，還是要真的去實際作為？未來歐巴馬總統還有 4 年的路要走，難道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就不是嗎？對不對？

昨天的中常會，杜紫軍次長去做專題報告，馬英九總統講了一句話，他說廠商賺不夠，那勞工的薪水就不能加。部長，你聽到這句話做何感想？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昨天不在現場，不過今天早上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我不曉得昨天總統講話的語氣是怎麼樣，因為我不在現場，所以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總統的語氣絕對不會大聲，不會像我這麼大聲，他一定是輕聲細語地講，他說臺灣勞工的薪水不能加，因為廠商認為他們賺得不夠。部長，廠商要怎麼樣才會認為他們賺得夠？

施部長顏祥：若是要我來解讀的話，意思是說廠商當然一定要有利潤，利潤一定要回饋給員工，假設利潤……

蘇委員震清：那都只是口號而已！

施部長顏祥：不，這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但是廠商說要賺得夠，要怎麼樣才算是賺得夠，這個是很重要的課題，對不對？人家說心肝比象還要大。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廠商有利潤的話，這個利潤至少要用來做兩件事情，一個是要回饋員工，一個是要回饋股東。

蘇委員震清：重點是我們總統的心裡到底有沒有勞工存在？

施部長顏祥：我想一定有。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說一定有呢？

施部長顏祥：一定。

蘇委員震清：如果說一定有的話，怎麼會勞工們連一顆茶葉蛋都要不到，他怎麼會講廠商賺得不夠？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昨天是杜次長參加，他回來告訴我，總統也提到希望我們能夠跟廠商多談一談。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的立場當然是站在廠商這一邊，勞委會才是站在勞工這邊，就像農委會是站在農民的立場一樣。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當然是希望企業能夠賺錢。

蘇委員震清：剛才陳明文委員一直說政府要吸引、鼓勵臺商返臺，對不對？到目前為止，返臺的臺商都是從哪一個國家回來的？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概十之八九是從對岸過來的。

蘇委員震清：他們為什麼回來？是賺到錢回來，要服務我們臺灣的人民，還是因為在那邊做不下去了才回來？

施部長顏祥：依目前我們所統計的資料，大概以五百億元來說，在這五百億元裡面，大概都是在海外，特別是在對岸有賺錢的臺商，回來臺灣想轉型做生技或是服務業，大概是以這種為主。

蘇委員震清：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是嗎？真的都是在大陸賺錢回來的？難道剛才你們講的，你們有聽到這些台商真正的聲音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講，就是我們掌握這些 500 億元裡面的案子。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報喜不報憂，只看到那些好的，但是那些失敗回來的、被糟蹋回來的還有血本無歸回來的卻投訴無門！

施部長顏祥：那是另外一個輔導，跟這個不相同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要講的是真的，沒有錯！有些是成功的，但絕大部分呢？你剛剛講的台商回來，我們有什麼誘因讓他們回來？不外乎什麼充裕的勞動力，你講的嘛！還有土地的解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還有投資資金的提供，大概就包括相關的這些。

蘇委員震清：臺灣的勞動力充裕還不夠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假設說我們去問廠商的話，大夜班的問題是個棘手的問題，的確有一些辛苦的或是大夜班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根據美國的勞工部國際勞工圖表顯示，臺灣的企業勞工成本之低是全世界第一，所以認真地說，臺灣的勞工絕對沒問題，我們臺灣勞工朋友的技術好，知識也高啊！

施部長顏祥：素質也很好。

蘇委員震清：對啊！素質很好呀！但是為什麼大家找不到工作呢？

施部長顏祥：我想委員也知道，你只要做任何調查，任何企業有空缺的跟找不到職業的，這兩個是

兜不起來的，這個委員也知道，兩邊是有落差的，很多的企業，我舉個例子，講南部就好了，日月光每天……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臺灣的勞工都懶惰、怕辛苦，所以沒有人要做了？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是舉個例子，像日月光每天都在招募勞工，但大夜班永遠是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啊！為什麼大家不上大夜班？

施部長顏祥：比較辛苦。

蘇委員震清：比較辛苦嘛！簡單的說，你是不敢明說，你的意思就是現在我們臺灣勞工朋友比較懶惰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但是這一部分能夠用外勞來補的話，就能夠一加一，大家都有好處。

蘇委員震清：開放外勞跟本土的勞工又有衝突啊！對不對？難道真的是開放外勞就能解決我們環境的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的外勞是一種補充性的，還是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

蘇委員震清：如何讓我們的企業可以真正賺到錢，這有很多的配套，但是在這配套當中，怎麼樣要讓我們的勞工就業，用人得到充裕，這是相對的。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在 2008 年 3 月的時候，馬英九總統講過一句話，2008 年他剛當選，他說「搞經濟我們比民進黨還行！」這是馬總統講過的話，既然都還行的話，為什麼我們的薪水會倒退在十幾年前呢？大家都可以講得口沫橫飛，對不對？不是很行嗎？然後我們執政團隊又講了，每次都推給所謂的大環境，不然就是歐債，大環境不好，講來講去都是這些。剛才部長一直在回答很多委員的問題，都說我們要怎麼做，但是有看到成效嗎？陳明文委員也有講：不要只一味的依靠對岸中國那一邊。我們簽 ECFA 是什麼時候？是 2010 年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市場一定要多元化，這是一定要做的。

蘇委員震清：對，市場要多元化，但是你們那時簽訂 ECFA 是怎麼說的，你們說沒有 ECFA 不行，對不對？結果 ECFA 到現在呢？都沒有人要講了，都閉嘴了，現在雞嘴變成鴨嘴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每個月都在統計 ECFA 那個升值的……

蘇委員震清：真的有成效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我們把臺灣銷到大陸的成品分兩個類別來看，一個是與 ECFA 有關的項目，一個是其他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臺灣傳統產業聯盟說，他們感受不到我們的政府對我們的傳統產業到底協助了多少？他說他們的東西賣到中國大陸只能賣一遍，不用去第二遍了，說聲再見就回來了，為什麼？因為山寨版很多，模仿能力很強，不用第二遍做生意了，對不對？Made in Taiwan 臺灣製造，MIT 大家都喜歡，他們也說很喜歡，但結果在臺灣找不到地方買，都充斥著中國的東西，甚至連我們官方自己買賣的東西也都是跟中國大陸買的，所以我一直感覺的就是，到底我們現在嘴巴在講的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在做？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落實最重要。

蘇委員震清：對啊！

施部長顏祥：這是基本概念，這個觀念我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做為臺灣的一位總統，竟然會講這樣的話：勞工的薪水不會增加是因為我們的廠商感覺賺不夠。賺不夠是有兩種責任，第一是不是我們的政府不夠力可以讓他們感覺賺多一點，還是他們永遠不希望照顧我們的勞工，其實這主要都是政府的責任，但是一個國家的元首講這句話，實在是……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當然外銷比例高，IC 占一半以上，有很高的比例，這跟我們做代工是有一點關係的，代工這個模式必須要調整，這個大家都知道。

蘇委員震清：平心而論，講到經濟，我們並不是願意在這裡大小聲。

施部長顏祥：了解。

蘇委員震清：有時候實在是講到覺得沒有效，「目矦金人傷重」，我是來鄉下的屏東，就像你講的，大家都很努力的工作，但是沒有那個環境讓他們工作，真的啦！沒有環境讓他們去上班。政府一味的說我們要怎麼做，但是所得到的結果還是看不見我們的經濟真的能夠成長、能夠起飛，對不對？部長，你的肩頭要擔負這麼多的擔子，我也相信你能夠擔得起，但是現在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為什麼一直還不見我們的經濟起飛？而且現在各部會在刪預算比賽，國務機要費刪四分之一 1,000 萬元，各部會都跟著刪預算。部長，還沒有看見你發表言論，你覺得呢？你要不要刪四分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有跟媒體朋友稍微講了一下，第一個，首長或副首長的特別費都不是私人的開銷，它有一些公務上的需要。

蘇委員震清：不然你也呼應考試院講的苦民所苦，撙節開支。

施部長顏祥：我再講後面，第二個，行政院是整體的團隊，不只是經濟部，其他部會都有，這是第二個報告。第三個，我個人部分，我沒有任何問題。

蘇委員震清：當然啦！但是要你表態嘛！你表態一下嘛！

施部長顏祥：在行政院院內假使有任何的……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有強制性的，我覺得如果不是出於自願的就沒有意思了，對不對？考試院都可以說了，你也跳出來說。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相信我也知道……

蘇委員震清：這樣子，四分之一不夠，你可以說：我現在減一半。

施部長顏祥：我也知道行政院會有一個統一的做法，做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我會跟著一起作業。

蘇委員震清：部長，其實我是語重心長，我認為撙節開支是一項，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這是人民納稅的錢，是一個預算而已。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震清：再怎麼減也是大家納稅的錢，如何去創造開源，讓我們團體的環境好，大家有一口飯吃，生活更好過，這才是重點。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減這麼多預算下來，能夠讓我們的經濟好，那這樣大家就預算隨便編一編，再胡亂減一減，景氣也不會好啦！對不對？大家生活也不會比較好過。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剛講的，我完全同意，就是促進投資、促進就業，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

蘇委員震清：所以還是給你勉勵啦！真的要加油，好好的去做，不要只是在「拿蚊術仔走雲頂」，這樣沒有什麼意義啦！謝謝。

施部長顏祥：不會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本席調到最後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權豪、葉委員宜津、盧委員嘉辰、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管委員碧玲、薛委員凌、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明濤、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文玲、陳委員唐山、潘委員孟安、邱委員志偉、田委員秋堇、楊委員曜、吳委員育昇、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丁委員守中、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黃委員偉哲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102 年度作業基金和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就審議進度而言，我們必須儘快，因為要在這個月中把程序走完。今天，台灣面臨國際間的競爭壓力，因此本席要針對預算的編列給部長幾點建議。第一、編列預算要考量到整個國家的利益，所以政策的大原則就是要提升經濟，要思考如何輔導所有的企業，尤其是要讓經濟更活絡，讓大家有工作，所以在編審每一項政策和預算的時候，務必要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第二、過去政策有錯誤的部分，包括所有的呆帳，希望部長馬上處理，在下個禮拜之前將書面資料提交所有委員。首先是雲林斗六台絲工業區，政府在 90 年時與 17 家業者達成共識，於 90 年 12 月入股台絲公司，投資 1.5 億，持股比例 45.24%，現在台絲公司的最大股東就是工業局，也就是球員兼裁判，使得這個工業區的被管理者變成了管理者。這個公司的龐大債務目前有 1.5 億，整個廠房都已經銷售一空，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情形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林委員滄敏：這個公司的原始股東都已經拿錢走人，目前剩下的呆帳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言，台絲公司是由加工出口區投資的，後來變成由工業局督導的一般工業區。其次，委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過去工業局曾經從工業區開發基金借了一些錢給台絲公司運轉，但是現在這些錢已經都還清，所以已經沒有對政府的債務了。另外，土地的確都賣掉了，這些原本投資的公司也許有獲利，關於目前台絲公司的營運狀況，可由黃處長報告。

林委員滄敏：請問現在還有多少呆帳？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不能算是呆帳，當初我們加工出口區在工程開發部分配合投資了 7.56 億，目前為止已經收回了 2.86 億，還剩下 4.7 億沒有還，剩下的部分委員剛剛有提到，它目前有在做調整土地的動作……

林委員滄敏：本席提醒處長，這裡有錄音，請不要任意答詢。本席已經查得很清楚了，所以請將數據交給本席。你說這不是呆帳，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投資了這麼多錢，人家該分發的錢都拿走了，為什麼政府投入的經費到目前為止都沒辦法拿回來？

黃處長文谷：在開發的過程中，我們也算是股東，然而因為法令的限制，政府基金無法購買土地，所以當時在分配的時候，是由另外約 52% 的民股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且後來變賣掉，目前還剩下一塊土地，已經跟雲林縣政府溝通，有一部份可以變更，就是原來保留作為……

林委員滄敏：什麼變更？公設保留地可以變更嗎？綠美化區域可以變更嗎？這是違反法令規則的，你還敢講這種話？請處長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不要在此占用時間。

黃處長文谷：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滄敏：前消防署長黃季敏已經被收押三個多月，地檢署以有串供之虞為由向台北地院聲請延押，且已獲准，請問部長，消防署在業務上和你們有什麼關係？

施部長顏祥：我能想到的是經濟部為了安全，會定期更換部分的瓦斯桶，消防署要負責瓦斯桶的檢查工作，經濟部能源局有基金予以補助，這是其中一件。當然消防署和經濟部關係非常密切，消防署需要負責所有的消防檢查。

林委員滄敏：消防檢查是每個行業都需要的，本席想請問的是石油發展基金的用途和石油氣容器的問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很明確，基金是用來協助石油和天然氣的發展和推廣的，不是用來補助鋼瓶的，我去瓦斯公會查證過了，他們根本都沒有獲得補助，這部分要請部長查一下。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七項特別提到所有危險物品－包括可燃性氣體－之管理乃是消防署的職掌，第七條也明文規定瓦斯鋼瓶的安全管理由所有業者負責，本席知道消防署長的辦公室裡有很多現金和黃金，不知道有沒有送給你們？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沒有接觸過。

林委員滄敏：能源局長有嗎？也沒有？本席在這裡提醒一下，現在已經在查了。另外，石油基金去年度的餘絀有 6 億多，今年又增加 10 億，你們的預算居然這麼龐大！

施部長顏祥：在節能家電這部分，目的是為了促進國內市場旺絡，也同時促進節能減碳，所以鼓勵這些低耗能的……

林委員滄敏：本席想問的是石油基金該被用在哪裡，本席一再地告訴你們，石油基金應該是用在研發更多的再生能源方面，譬如生質能等，結果現在變成只圖利兩個單位，一個是能源局 102 年度的研究調查就占了 10 億多的經費，委託調查也有 7 億多，光是用在工研院的預算就達 17 億多；另一個就是台綜院，這兩個單位就囊括全部的石油基金預算，你們乾脆把台綜院和工研院納編算了！上一次台電還請台綜院來做效能改革，部長，台綜院可以幫台電做改革嗎？立法院做改革的效率會比他差嗎？

施部長顏祥：台綜院是一個以經濟為主的單位，假設是效能提升、經營管理的話，它的能力應該比

較不夠。

林委員滄敏：既然不夠，為什麼台電會要求台綜院來做規劃報告，而且那個是相當不得體，因為它的附屬單位都是偷養的，這裡面台綜院的所有預算，幾乎都是台電補助的。本席在此也提醒工研院，包括你涉及開發、創新研發中心等等，雖然你們答復本席說，政府採購法沒有規範，但這部分請部長了解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來了解一下。

林委員滄敏：其實，臺灣沒有規範綁標，這實在是很嚴重的事，我希望能夠明訂，以避免弊案發生，以後我們會陸續找出不法事件。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林委員滄敏：的確要好好檢討，立法院不是在護航的，而是實質審查，何況現在預算被砍的很多，其實砍預算不是立法院的專利，立法委員審議是依實質審查。對於你們提出的特別預算及作業基金，我建議每一項在審議之前，你們能對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的提案加以了解，並做充分溝通，而且要提出有數據的書面，以利於委員能夠核實了解及審查。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們來做。

林委員滄敏：這樣你會體認到立法院，尤其是經濟委員會是相當有理智的，他們會思考如何在實務上做實質審查，所以本席希望你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有問題的部分要馬上改進。

施部長顏祥：好。

林委員滄敏：尤其本席提到的這些問題，你必須真正來做說明。大家看到目前整個經濟情況，例如 GDP 一直下降已經影響到國人的信心，所以經濟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希望如何把動能帶出來，並召開跨部會經濟會議，要求經濟部提出更好的論述，讓大家不分彼此，包括行政、立法部門及民間團體，都能夠和衷共濟、創造未來，以上建議。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大選在今天凌晨全部出爐，目前的政府會繼續執政，看起來應該是好事一樁，因為整個國際局勢可以穩定進行，不必重新再來一次。但反觀美國股市好像不怎麼應景，不僅沒有持平，甚至大跌 312 點，這代表美國國內對既有的民主黨政府，如何應付國內經濟議題不怎麼有信心，否則股市怎麼會應聲大跌，而不是上演慶祝行情。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也看到媒體報導，股市下跌很大，但其背景原因是跟選舉有關，還是有別的因素，我並未做進一步分析，所以目前並不清楚，很抱歉！

廖委員國棟：好，不單單是這樣，今天還有另外一個新聞非常聳動，韓國三星要來買我們的職棒，不曉得部長對這個新聞有什麼感觸，或有什麼值得害怕的地方？

施部長顏祥：假設真有這個消息，我覺得不應該。

廖委員國棟：是他不應該，還是我們不應該賣？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應該賣給他們。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很顯然，現在不單單是中國，包括美國和日本的政局，馬上就要穩定下來了，尤其美國已經選出總統，其後續政策基本上不會有很大變化；中國目前正在進行十八大，今天就會定案由習近平接任總書記；報載日本在野黨也要求執政黨野田，一定要在今年年底改選，野田也幾乎同意，要在年底之前改選他們的國會。

施部長顏祥：這樣變動很大。

廖委員國棟：是。中美日這 3 大國跟中華民國的經濟息息相關，現在他們的政治馬上趨於穩定，以臺灣的選舉經驗來看，通常選舉那一年之後，大概就天下太平了，不會再有什麼大的政策出現，也不會做比較大的改變。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的感覺是，現在全世界的景氣都不太好，所以美國的壓力也很大，目前已確定是歐巴馬連任成功，我覺得他應該會有所作為，不可能沒有作為。

廖委員國棟：您的角度比較寬廣，高度也比較高，或許你有看見，但我們覺得他在第一年恐怕比較難有所作為，我個人非常擔心這部分。還有一個消息是報載，臺灣企業家郭台銘受到美國政府及蘋果公司的要求，已經開始計畫到美國境內設廠代工，這也讓我們看到臺灣現在的困境。我們原來也是代工大國，在台商陸續到中國之後，我們競爭的對手是中國代工，今天連美國都要搶代工市場，還要求郭台銘要到美國設廠才給他蘋果的訂單。如果將來代工也到美國去，臺灣的情勢會變得非常險峻，在品牌做不出來、大國也要搶代工的情況下，臺灣還有什麼下一步或關鍵策略？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臺灣這個階段兩件事都要做：第一、我們不可能放棄代工，因為這個比重占太大，而且是一個很大的市場，雖然毛利很低，但有很大的供應面，所以這個階段代工不可能放棄；第二、品牌的重要性越來越強，這樣才能夠有自主性，否則品牌廠商要求你到哪裡投資，就要到哪裡投資，這對我們來說影響很大。因此，目前兩邊都要兼顧，如果往後看，可能會加重品牌的比重，這應該是必須要走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好，你講到重點了，我們必須就現有的，或已經產生的既有品牌，挹注一些力量給他們，譬如現在 hTC 陷入困境，它的股票已經跌到 200 以下，像這種國內屬於中華民國、屬於臺灣的品牌，在它陷入困境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搶救之道？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像 hTC，它是很大的一家公司，我們都有跟他們接洽和聯繫，詢問他們現階段政府能夠幫他們什麼忙。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有跟他們交換過意見？

施部長顏祥：有，這個管道是暢通的。基本上，他們要我們做的有兩大項，一個是零組件的供應鏈更完整，使其競爭力更強，成本降得更低。另一個，因為 hTC 是做系統的，需要很多高階的軟體人才，而國外的供應也不夠，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在高階的軟體人才加把勁，……

廖委員國棟：這樣會不會緩不濟急？

施部長顏祥：還是要做。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長期還是要做，但是，有沒有關鍵辦法可以儘速搶救，才不會讓它一直跌落下去？

施部長顏祥：每天在操作的事情，他們自己會處理。他們告訴我們，希望我們做的主要就是上述的

兩項工作。

廖委員國棟：本席手上拿的是中華民國對外出口總貿易與出口表，可見我們最大的出口國還是中國大陸。

施部長顏祥：大陸加上香港，占了四成。

廖委員國棟：對，38%。再來分別是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

施部長顏祥：如果把東協算一個，東協排第二。因為東協十國裡面有幾個小國，如汶萊、柬埔寨、緬甸，如果扣掉的話，6 個國家算起來應該是排第二個。

廖委員國棟：不過，其比率也不大，本席有統計過，除了剛才前六名以外的 200 個國家，比率也才 33%。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東協應該是 16%或 17%。

廖委員國棟：無論如何，我剛才點到幾個現在特有的現象和事件，都跟這幾個國家有關，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都在我們的周邊，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同意剛才主席所講的，我們恐怕要開經濟國是會議，大家一起來面對，不要讓你經濟部單一部會來面對這麼龐大的事務，這是總統和行政院長要做的事情，但是，現在你要一肩扛起……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現在有兩個會議，一個已經召開了，本來工商團體也建議我們要召開全國性的經濟會議，院長用了好幾個週末半天的時間，分成五個議題在談；另一個準備要在 12 月 10、11 日召開的是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現在北中南都在開分區會議。

廖委員國棟：大家所見略同，因為我們都希望儘速地在短時間之內做出讓人民有感的事，至少這些會議要去召開，讓人民清楚地知道政府要做什麼、在做什麼、方向在哪、要達成什麼目標。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謝謝。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質詢到此。

主席：在請丁委員守中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兩個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查經濟部因業務需求，業已成立多個任務編組及計劃辦公室。唯有關辦公室人事及經費部份，並未有足夠公開揭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下週一（11/12）前，彙整本部及轄下所屬任務編組之人力配置及業務績效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預算審查及監督。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二、針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以新台幣 1.5 億元，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因該案已達開發完成階段，仍無法依合約辦理驗收移交；同時，所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金額近 6 億元，亦無法從該基金預算書中得知，孰難審查。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必須於預算案實質審查前，將該轉投資案與工業區開發過程、完成進度、融資情形與目前工業區營運現況彙整，提交書面報告，俾供預算審查。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經濟部作業基金，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做過一

些評估報告，指出你們過去一些加工出口區、工業區、污水處理相關設施的更新與改善計畫，進度都嚴重落後。請問部長，目前這部分改進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我自己也看了幾個議題，有關工業區的更新，絕大多數的計畫均已完成，它是分期辦理，但進度都跟得上，當然，少數一、兩個案子的招標過程中遇到一些困難而有耽擱，但是，其比率都不高。

丁委員守中：希望部長能夠盯緊進度，因為現在大家都認為政府的行政效率可能是最大的問題。上頭熱，下頭不熱，就像我說的服務業，當然這個是與你無關，但是，本席九月提出有關醫療健檢、觀光健檢、觀光美容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一個做觀光健檢的醫療院所，如果有一個人跑掉，至今仍要被處罰一年，現在相關的法令都還沒有修正，政府的效率顯見一斑。昨天我也跟尹啟銘主委、行政院秘書長分別提過，要求他們盡快加速，否則這些醫療院所都在等著，根本不能再接相關的業務。

施部長顏祥：我們非常重視政府計畫的執行效率，幾乎每月、每季或每週都在追蹤相關效率，我們所訂的目標比行政院訂的目標要高一點。

丁委員守中：部長也跟本席提過，很多大陸來台開公司的人員，到現在為止，其在台很多居留證、健保等相關規範，尚無法與來台外國人一樣。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件事，我也跟陸委會的王主委討論過，他們在積極地研究，希望能提出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應該不會拖很久，因為行政院交代我們要在年底之前一定要解決。

丁委員守中：謝謝。另外，我們總是希望外貿駐外人員能夠展現績效，因為台灣外貿、出口都是呈現下滑跡象。我曾經在總質詢時向院長做過建議，我們的外交部應該比照韓國改成外交貿易部，因為我們現在哪有很多外交事務？基本上，貿易才是我們經濟發展所繫。我也提到，我們駐外人員的考核方面，無論是大使、代表也好，應該是以增加貿易量、人員來台的成長為考核依據。我是參加共和黨代表大會大使論壇時，問與會的大使他們是怎麼考核，他們說就是這樣考核。我在此建議部長，對於我們這些駐外的經貿人員，是不是也應該訂下一個 5% 經濟貿易額的成長量？否則他就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去實現，他要達到具體 5% 的成長量。各國大概都是這樣訂定的，如果連續二年沒有辦法達到就換人，這樣是給他們壓力，他們就會拚命促銷、貿易、推廣，並幫我們舉辦各種各樣的商展，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我們的確有在規劃這件事情，我有請貿易局針對貿易額、招商額訂出具體目標，讓他們去執行。

丁委員守中：對，具體目標是雙邊貿易額 5% 的成長。

施部長顏祥：每個區域不一樣，有的區域可以高一點，有的區域可以低一點，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至少要 5%，好不好？各國都是這樣訂定的，我希望你們能訂定這樣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除了經濟部的經貿人員之外，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責成外交部，也能賦予使館或駐外代表處任務，這樣的效果會更大。

丁委員守中：應該要這樣，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把外交部改為外交貿易部了，尤其臺灣以貿易為導向，是經濟發展之所繫，更應該如此。

另外，歐巴馬當選了，財政懸崖的問題是他們面臨的大事，他們要削減政府的財政支出，共和黨現在控制眾院，雖說願意配合，但是以選後的情節來看是很難配合的，美國面臨到財政懸崖的問題，這對我們的出口及對美貿易會有哪些衝擊？

施部長顏祥：不只是財政懸崖，事實上美國有另外一個計畫對我們來說很重要，那就是美國也要推動 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他們也要做外銷，簡單說是 Double Export，歐巴馬希望能在 5 年內達到出口倍增，這與我們一定會有競爭，所以一方面是財政懸崖對我們的威脅，另一方面是美國出口競爭可能採取對內保護、對外增加勁道，這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所以目前我們要細看他們的內容是哪些，我們又要如何採取有效對策，目前貿易局正在做這些事情。

丁委員守中：針對這二個部分，我們大概會採取哪些因應對策？

施部長顏祥：有關貨幣政策我是外行，必須要由央行處理比較好，至於政府的 budget 要如何大量緊縮，這是行政院應該要通盤考慮的，而經濟部一定會盡量配合，至於出口這一塊，我們必須要好好考慮，一方面是要從美國招商，另一方面是如何打開美國市場，我們融資保險的額度會不會不夠、是不是要予以擴大，這些都是我們目前考慮的方向。

丁委員守中：美國 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 對我們來說是衝擊，我們的貿易條件一直在惡化，除了貿易條件惡化之外，我們的產品也過於集中，如果美國又開放我們高科技產業到美國投資的話，我們的出走、產業鏈斷絕，甚至對國內製造業創造就業機會的衝擊都會很大，這部分希望部長……

施部長顏祥：是，我剛才提到我們有專案討論這個問題，我自己也開了好幾次會……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下次碰到部長時，部長不要告訴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正在研究、正在規劃，而是告訴我們要做什麼事，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需要的是告訴我們在做什麼事情。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告訴你一件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現在兩岸投資是嚴重失衡，去年一年台商去大陸投資的金額是 128 億、129 億美金，而過去三年大陸到臺灣投資的金額累積起來還不到 3 億美金，只有 2 億 8,000 多萬，大量台商赴大陸在當地投資、置產、創造就業、創造大陸經濟榮景，我去大陸看到都是台商，在臺灣碰不到的企業界朋友在大陸都碰到了，我前二天質詢部長要不要對大陸開放投資移民，你說你們有規劃，但第二天報上刊載這則新聞，我也詢問過相關單位，他們根本不瞭解、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跟這些相關單位……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投審會的確有跟內政部……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你可以看到……

施部長顏祥：對口是內政部……

丁委員守中：可是從內政部的答復看來，好像還看不到你們的計畫書，我問過他們，他們說沒有，

陸委會對這件事情好像也沒什麼意見，所以我在審查經濟部預算時，會具體提出一項主決議提案，因為針對僑外投資部分，我們訂有投資 1,500 萬元、創造 5 個就業機會連續滿 3 年或購買臺灣公債 3,000 萬元滿 3 年，即給予在台居留權利的規定，這個標準訂定得比國際低……

施部長顏祥：那是僑外投資。

丁委員守中：對，但即使標準這麼低，來臺灣投資的還是很少，依照 2012 年胡潤財富報告，中國大陸私有制及市場經濟擴大以來，大陸億萬富豪迅速成長，億萬富豪的人數已經達到 6 萬 3,500 人，為了分散私有財產的風險，大陸富豪更是傾向海外投資置產，大陸富豪置產移民的首選是加拿大與美國，而臺灣多年民主開放、同屬華人社會也是大陸富豪分散投資資產與移民的熱門地點，為了平衡兩岸極不平等的投資及振興臺灣經濟、創造就業，本席特別要求經濟部迅速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商，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外國人可申請投資移民之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已授權內政部可以從經濟面考量，專業許可大陸人民在臺灣長期居留的規定，訂定大陸人民來台投資移民辦法，我建議應該要比國際高得多，我們現在對外國人投資取得居留的條件比國際低很多，我們應該要訂定得更高一點，所以我建議的條件是：大陸人民來台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以上、創造 10 個就業機會，連續滿 3 年；或投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所規劃的投資方案，投資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即可享有臺灣長期居留的許可。部長，請你們迅速朝這方面去規劃，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就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跟很多學者專家談過，各國都看到中國富豪……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都在搶資金、搶人才。

丁委員守中：在搶資金，搶他們的投資，而且中國大陸富豪的成長速度最快，他們最想分散財產，因為他們害怕共產體制，如果改為公有就完蛋了，所以他們都把財產分散出去，但我們臺灣卻把門堵死，我們在大陸看到這麼多的台商在那邊投資、置產、消費，這完全是政府自己沒有想辦法，所以我提出主決議提案，希望你能支持，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不管是投資性移民或技術性移民、專業性移民，站在經濟發展角度來看，我們都採取比較正面的態度。

丁委員守中：我也希望你能在一個月之內，讓內政部、陸委會都能知道，也拿出具體辦法來，好不好？本席這個提案是跨黨派提案，是由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滄敏、廖委員國棟及本席共同提案的，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美國大選已經落幕，部長，TIFA 可以談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跟美國之間的 TIFA，前一陣子召開過技術階層的會議，大選之後……

江委員啟臣：哪時候要正式開始？

施部長顏祥：他們大選之後人事安定的話，就會談相關時間表。

江委員啟臣：最快會是哪時候？

施部長顏祥：因為時間還沒有訂定出來，依據目前的估計，最有可能的時間是明年初，因為選後內閣要改組之類的……

江委員啟臣：改組應該也是小幅改組，因為他是連任嘛。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沒有辦法判斷。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這個時間不要拖太久。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希望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初步談定到時候要談什麼內容？在第一次的會談。

施部長顏祥：因為前一陣子有個技術階層的團體過來，對於雙邊共通性的議題，美方關切什麼、我們關切什麼……

江委員啟臣：雙方共同關切的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有很多共通性議題，也有雙邊各自的議題，都會談，目前是帶回去做進一步的研究。

江委員啟臣：其中有沒有比較重要、可能會影響到目前景氣的議題？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很希望與美國談 BIA，也就是雙邊投資協議，美方願意帶回去研究，因為這牽涉到整個法制的問題，因為台灣關係法的限制，舉個例子，美方對於藥品在臺灣的銷售及藥價問題，也有相當的考慮，所以有很多議題，大家都充分溝通。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我們也能主導一些議題，因為這是雙邊的會談，不要都是由美方來主導。

施部長顏祥：對，雙邊都有。

江委員啟臣：部長，TPP 的議題有沒有包含在內？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有提出來，他們認為這是長期而非短期的……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也要開始規劃啊！

施部長顏祥：當然，所以我們有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他們還沒有回應？

施部長顏祥：我們也會在這個場合……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不能說這是長期的事情，我們現在就不去關心，還是應該儘量的把它也納進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們都會提出 FTA、TPP，但是，這要看對方的身分及代表機構，至於要怎麼回應，將再視情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我希望臺美經貿關係在歐巴馬總統連任之後能夠繼續強化，就好像我們在努力美國免簽證的事情一樣。

施部長顏祥：了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昨天國際工具機展在臺中開幕，總統也有去。

施部長顏祥：總統有去，我們有兩位局長前往參加，工業局長也都有去……

江委員啟臣：我自己本身也趕著去參加。我記得在幾天前有詢問過部長有關會展中心的問題，其實這次展示的場所並不是由政府興建的，實際上它是民間興建的。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有 2,400 個攤位，實在是一位難求，攤位都額滿，由此可以想見，第一，精密機械產業在臺灣中部的重要性；第二，展覽要做這個 show，它的場地需求絕對不是像電腦。computex 從臺北到臺中、再到高雄，可以移來移去，這些電腦不但攜帶方便，而且它比較屬於直接銷售給消費者，但是，這種機械產品與電腦產品不同，所以我們雖然希望能會展中心的規劃能多元應用，但是，有時候也必須考量到對於特殊產品的展覽需求，我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事實上，經濟部也有編列經費來推動國家會展中心，甚至這些作業基金……

施部長顏祥：這正是所謂南港二期。

江委員啟臣：這些基金也用在會展領航計畫裡面。當然，如果你說要興建新的會展中心，你會擔心未來它是否會變成蚊子館，這就是要搭配你的會展領航計畫。

施部長顏祥：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領航計畫就是希望把這些帶進來，所以你才要興建這些硬體。對不對？你不能讓領航計畫不與硬體搭配。我覺得這是互相搭配的。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站在地方的需求，我們真的希望經濟部能夠好好地考慮臺中的國際會展中心。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些訊息我們也接收的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親自向總統報告，我希望這部分政府可以考慮，因為它有它的產業需求，這是不一樣的，它的規模不見得要很大、很大……

施部長顏祥：不過，因為委員方才提到工具機展有 2,400 個攤位，現在臺北一、二館總共有四千多到五千多個攤位，所以要蓋多大是一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這些器具展覽的攤位有搬移問題的問題，它所需要的面積很大，希望你們能夠再考慮一下。

施部長顏祥：對，它的載重也較特別。

江委員啟臣：同樣地，工業區土地也涉及到產業的問題，你應該知道，在大臺中的精密工業是一地難求，臺中精密園區公告 30 天就銷售一空。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此外，本席所在的豐洲科技園區銷售 9 個月，還有很多人登記沒有排到，還有很多人來拜託我們，看看我們能不能夠幫他們爭取，我告訴他們這些已經銷售一空了；相對地，有一些園區卻是乏人問津，像台日創新園區，以及一些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還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經濟方案，其實這些成效都不好，代表在規劃這些工業區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針對消費者端做考量？你們有沒有先對消費者進行調查，再來準備你有在那個地方興建工業區？

施部長顏祥：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些可以做為借鏡，既然過去你們推出的有的成績不佳，但是也有一些成績很

好，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做檢討，不然園區就被荒廢在那邊了。

施部長顏祥：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說明：一、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的需求很旺盛，你剛剛也講了很多的例證；二、目前有幾個案子在做，當然，這不可能是廣義的中部，譬如說，彰化二林園區、中科四期園區也準備轉做為精密機械，這都有適當的土地供應，不過，地點是在彰化二林，而不是在大臺中地區。三、目前我們正在做初步的研究，看可不可能把中部地區若干臺糖土地再拿出來，做為相關的精密機械園區，這方面目前正在構思之中。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是一個聚落的問題，與我剛剛所講的會展中心其實都是相關的。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有這些產業的需求，你也看到，如果真的有需求，只要一推出來就會銷售一空，所以我覺得在這一端的調查是很重要的。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的會展也是一樣，你要去問這些業者對會展的需求在哪裡？他需要什麼樣的空間？還需要有什麼樣的展出？有多大的需求量？然後你們再做搭配，我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先調查好，你們再來興建、開闢這些工業區，不要讓它浪費政府的錢。

施部長顏祥：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提出的下一個問題也跟基金有關，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的成效如何？

施部長顏祥：不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也承認了嘛！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是價差的誘因還不夠。

江委員啟臣：即使價差的誘因還不夠，這也拿了政府的補助來補貼。

施部長顏祥：價差是由政府補貼，但還不夠。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補貼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此一問題可能詢問工業局局長會比較清楚。

江委員啟臣：一輛車補貼 1 萬元，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有些縣市有自己……

江委員啟臣：你的目標是 16 萬輛，結果到目前只有一萬六千多輛。

施部長顏祥：我方才已經說這不好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可能不是只有不好的問題，這是後端投入產業研發成本未來如何回收的問題，還有這項計畫要不要繼續推動下去？如果節能減碳是政府的政策，讓能源能夠高效率化、減少污染是既定的政策，那麼經濟部仍然要繼續推動啊！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是要繼續推動這項計畫，經濟部有檢討過。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儘速提出改善計畫。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這有兩個部分，第一，我們要看能否將補助的額度做適當的擴充；第二，如何讓充電站更加便利。這兩部分要一起來做。

江委員啟臣：此外，還有教育與宣導的部分，這點很重要。

施部長顏祥：我曾經在澎湖試騎過，雖然我不太會騎摩托車，不過，電動機車看起來、騎起來跟一般機車差別不是很大。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要是在價差。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對，我個人感覺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一般的機車每輛是五、六萬元。但是，一般購買電動機車在獲得補助之後大概是多少錢？要四萬多元。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需要四、五萬元。

江委員啟臣：其實差價並沒有那麼多，你買一般使用汽油的機車，一輛需要五、六萬元，如今電機機車獲得補助之後大概需要四、五萬元，差價沒有那麼大，這其中不單單是價差的問題，還有方便性的問題，再來就是民眾能否接受的問題，以及政府宣導與法令的問題了。為什麼中國大陸有許多城市的都是電動機車？因為它的法令有規定。

施部長顏祥：他們稱為禁摩。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一點不光是在宣導的部分，相關的法令規範到底在幾年要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你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就要有一些手段。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尤其我常常講要選臺北市長的人，他只要講一句話：在幾年後將整個臺北市的摩托車全面電動化，不但消滅噪音，也消滅污染。那麼那個人應該會當選。部長，我的建議提供你參考。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你們要推動這項政策，就需要一點決心。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展望未來國際情勢，對臺灣幾乎沒有一項是有利的。請部長反駁。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雖然國際情勢看起來還是嚴峻，但是，畢竟臺灣是如此龐大市場中的成員之一，經過我們的努力，市場還是大到足夠讓我們去擴充。

許委員添財：展望未來國際經濟環境情勢的變動，如今可以預期的是，各國將採取保護它的市場、促進它的出口做可能措施，而這些措施都是不利於臺灣，請你反駁。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大部分主要經貿國家……

許委員添財：請你反駁！

施部長顏祥：我就是在跟你講。他們都是 WTO 的成員，也是很多經貿的簽約對象。比如……

許委員添財：自由貿易嘛！你要說，在自由當中我們會逐漸地……

施部長顏祥：比如說，ITA。所以，基本上，大架構還是朝自由化在走。

許委員添財：在自由競爭當中，我們相形見絀嘛！以中國來講，習近平上台以後，因為他是推動兩岸經貿往來的開路先鋒，「小三通」就是由他開始的。

施部長顏祥：他在福建任職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對。他對台灣的經濟情況可以說是瞭若指掌，相對地，我們對中國經濟真正的狀況卻是一知半解。我在這邊問每個部會，幾乎都是這樣。現在各部會所提出來的資料，甚至比旺報所提出來的 too late 又 too little。所以，面對中國 38 萬對台工作人員，人人都負有對台灣經濟作戰的任務。新上任的習近平，不但對台灣經濟瞭若指掌，而且二十年來兩岸關係都是依照他的規劃路線往前跑。你看，馬英九怎麼應付得了？完蛋！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用這兩個字可能太嚴重了！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就是要事先說得很嚴重，才會緊張、才會去努力。

施部長顏祥：謝謝。原來委員是這個目的，我瞭解了。

許委員添財：你們吸引台商回流，結果卻是大陸的台貨回銷，讓根留台灣的中小企業百分之八十都被打趴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大陸擁有很龐大的順差，一年差不多有五、六、七百億美金，這都是貨品累積出來的。

許委員添財：這跟順差無關。

施部長顏祥：當然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台灣是以出口為主，台灣如果沒有順差，經濟整體就萎縮了。

施部長顏祥：當然。

許委員添財：所以，台灣要長期保持相當的順差，而且，順差額度若不成長，GDP 的成長率就會下降。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這是不一樣的結構性因素。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剛剛跟委員講過，我們對大陸享有一年那麼龐大的順差，代表我們出口到大陸的貨品比他們輸到這裡來的東西多了很多。

許委員添財：我們對中國的貿易順差，不是他們的消費者對台灣貨品產生需求，而是我們台商去那邊投資所衍生的出口成長。為什麼？因為他們需要我們的機器、設備、原料半製成品。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中國有廣大的內需市場和消費市場，請問，從台灣生產的貨品直接外輸到那邊去的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是第二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們簽署的 ECFA，根本是騙自己嘛！這些應該要談判、要努力、要相對啊！但是…

施部長顏祥：第一部分，過去談的主要是以投資帶動貿易，第二波要做的，就是剛才委員講的，我們要做最終產品。

許委員添財：我提到以後，你們如果能做得好，樂觀其成。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的是，你們只是隨便說說，並沒有真正去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舉例而言，這段時間……

許委員添財：像陸委會，它是幫中國搞政治對台的統戰，根本不是幫台灣搞對中國的經濟促進。所以，陸委會併到經濟部，變成經濟部的對中什麼小組或對中的什麼司就可以了。如果要去報告主席，不用派陸委會主委那麼高的位階。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分兩部分……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這樣？我問你，若是要到對岸向他們的主席報告，有需要派台灣部長級的官員去嗎？這個玩笑豈不是開大了？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部分，一部分是說，我們過去以中間財機器設備為主，但同時也開始拓展最終的商品。

許委員添財：我提醒你，不要寄望中國。

施部長顏祥：當然。

許委員添財：若是寄望中國，我們絕對會得不償失。

施部長顏祥：當然。

許委員添財：真的是這樣。因為它是有計畫的，它是統治經濟。講得客氣一點，它是半統治經濟，不是自由經濟。所以，今天它的個體戶、自由部分的民間企業起來了。為什麼人家資金要逃？你看，美國對中國貿易逆差那麼大，但是，美國對中國的資金移動，這個金融帳是順差的，你知道嗎？因為中國人拚命把錢和人送到美國去。美國美東和美西的房地產價格扶搖直上，跟景氣的變動不成關聯。為什麼？因為中國資金的輸出，跑到那邊去了。那為什麼不跑到台灣來？結果你現在說，我們也開放讓他們來好了。來了！所謂「來者不善，善者不來。」自由企業者不敢來，因為拿台灣護照，不曉得哪一天會變成五星旗。到美國去，他認為比較單純。所以，我們只會得到壞處，不會得到好處。我們的民主、自由這個優勢，我們沒有辦法把它發揮到極致，反而自我矮化，弄成「來者不善，善者不來。」你看，一定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不過，民主、自由、法治是我們很大的優勢，我們怎麼會自我矮化呢？

許委員添財：就是這個優勢，在中國的時候你們沒有去發揮；因此你自我矮化、自我限制。你聽得進去也好，聽不進去也罷，讓全民感受到兩岸情勢是不是這樣發展。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委員應該看得出來，這段時間台商在大陸發展的結果，對於大陸的自由化是有促進作用的。

許委員添財：對中國是一回事，對台灣呢？過去是台灣接單，中國生產。現在台灣接單，印尼、東南亞生產。台商回流嗎？多少回來？

施部長顏祥：目前來講，一年大概 500 億台幣。

許委員添財：而且，我要提醒你，中國的國際經濟作戰能力是很強的，它不論是在實體面或金融面……

施部長顏祥：我們絕對不能輕忽，這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它跟美國的匯率戰，美國那麼多人才都跟它打得頭昏腦脹，還不見得贏。

施部長顏祥：瞭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絕對不能輕看它。

施部長顏祥：我們絕對不會這樣。

許委員添財：「七月半的鴨子，不知死活。」我告訴你，習近平上來，絕對比胡錦濤厲害，對台灣經濟的威脅絕對倍增，因為他們的長期準備做好了。台灣哪個地方不被滲透、哪個廠商不被滲透？我敢保證，沒有一家廠商不被滲透。只要稍微有名的，人還沒去，他們的台辦就已經去了，參觀工廠、跟他把交情、還到他家的客廳去作客。人家的對台工作是做到這個地步！有台商說中國不友善，那是選擇性的，你的技術等條件已經不符合中國需要的，他們就不客氣地淘汰掉。如果他們認為還有相當的發展性，是他們所需要的產業，他們不但非常客氣，甚至還會到台灣來三顧茅廬。你參加民間企業座談的時候一定聽過這類事情，他們已經開始選擇性對台經濟作戰了！因為時間有限，我再點你一下，千萬不要做七月半的鴨子！拜託！

施部長顏祥：不，我們一定會嚴肅看待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第一次來審查貴部的經濟作業基金，總共有七個基金帳戶，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七個基金。

陳委員歐珀：經費不少，加起來有兩、三百億元。我長期觀察政府對資源的分配，認為嚴重失衡。對於東部的經濟發展，在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項下所編列的經費，實在是少之又少。請問，101 年這 7 個基金帳戶裡面分配給宜蘭縣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能否給我一點時間作一統計。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稍後再提供給我。

我們宜蘭縣有兩個工業區，一個是龍德工業區，一個是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三十多年來一直有污水處理的問題，但你們的污水處理改善工程拖了又拖，已經造成地方上污染嚴重，部長，你有沒有去瞭解？

施部長顏祥：我有一段時間沒去了。

陳委員歐珀：因為地方上常有相關的新聞出來，這是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身為強調環保立縣的宜蘭縣立委，我真的是很沒面子。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不但你覺得沒面子，我也覺得絕對不容許這樣做。因為工業區做好污染防治，是我們最基本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催促一下龍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儘速完成？

施部長顏祥：我去瞭解問題出在哪裡。

陳委員歐珀：對。其次，利澤工業區的部分趕快設，因為這兩個工業區的量都超額了。

施部長顏祥：它們都已經有相當規模了。

陳委員歐珀：對。尤其，它們已經導致地方上民怨很多，所以，你們不應該再這樣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會再專案進行瞭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另外，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宜蘭縣政府正大力推廣清水地熱的地熱發電，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當然，清水地熱有它的歷史因素，已經建設一段時間了，後來因為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所以又耽擱下來。目前準備重新啟動 BOT，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很多對於台灣地熱有不同的估計，據瞭解，淺層大概比較不好；至於深層，有人估計非常樂觀。所謂深層，必須有五、六公里以上的深度，開發起來成本很高，會有什麼樣的情況，不是太知道。但是，經濟部願意對於地熱作更進一步的詳細評估，看台灣的地熱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好，這些我們都很樂意做。

陳委員歐珀：因為報紙也有報導，未來整個清水地熱的發電量大概可以相當於 2.7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

施部長顏祥：因為深層。

陳委員歐珀：因為蘊藏量豐富，它將來的潛力非常大。

施部長顏祥：我必須跟委員稍微講一下，在國外也有深層地熱廠被關掉的，因為對於環境的一些衝擊，要去釐清才有辦法處理。不過，這都是以後的事情，我們會好好先作評估。

陳委員歐珀：因為縣政府有心去做，而我們也不希望再接受核四廠的威脅，所以，我們一直在找再生能源，包括潮汐發電，這些對宜蘭來講都是很好的發展方向。

施部長顏祥：在宜蘭用潮汐發電？我不曉得。因為現在都指黑潮那邊，我沒記錯的話，是在比較偏台東的方向，目前有一個國家型計畫正在綠島做一個小規模的試驗。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我最主要是針對你們的再生能源基金這部分，你是否可請貴部相關單位來找我談，然後，我再與宜蘭縣政府大概溝通一下，地方政府既然想做，我們就不要把他們的想法完全抹滅掉。

施部長顏祥：我請能源局人員找個時間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

陳委員歐珀：另外，中油、台電回饋地方的部分，我們宜蘭縣分配到的金額太少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因為宜蘭縣沒有電廠、也沒有利用廠商的地方，他們的回饋其實都是以跟在地有關係者為主。

陳委員歐珀：可是太少了。依我看，那個比率連百分之零點幾都不到。宜、花、東三個縣市加起來，一年才二百多萬元。

施部長顏祥：都不高。像高雄，比較多，永安就比較少。這與鄰毗效應有關，因為很多這種廠附近居民不喜歡，所以，基本上，廠的附近是主要的回饋對象。

陳委員歐珀：可是，宜蘭縣內有許多高壓電塔……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致使許多土地乏人問津，而且，對民眾安全造成威脅。其實你們都沒有考量到，雖然發電不在宜蘭，但高壓電線都從宜蘭經過。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在額度上給予東部民眾多一些照顧。因為現在都是結合你們在做宣導，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重新檢討，是不是對於這個部分作處理。

施部長顏祥：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宜蘭縣的自由貿易港區就是蘇澳港，只有這個部分是自由貿易港，其他都是隸屬於交通部。

施部長顏祥：台北港是基隆港的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經濟部是否可以設加工出口區配合一下？

施部長顏祥：那邊我去看過，腹地似乎有限。目前有一家叫必翔在那裡，我也會去看看那邊週遭的環境，假設有更大的腹地，我們倒是可以好好評估一下。

陳委員歐珀：對。希望能夠繼續輔導宜蘭縣的交通業者，這樣整個經濟才可以活絡起來。要不然，宜蘭縣現在光靠觀光和農業這些方面的發展，產值實在非常低。

施部長顏祥：我們請交通主管機關去視察那個地方，看有沒有這個空間。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

另外，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的部分，目前宜蘭基地已經在進行開發。至於中興基地的部分，我一直期待經建會與經濟部能協調一下，尊重地方的意思，把這筆土地交由地方政府規劃使用。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委員提過，我也曾經去瞭解它的背景，因為這個案子與銀庫之間有非常龐大的債務關係，必須要靠土地的處理來彌補債務。委員大概也知道吧？

陳委員歐珀：對，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目前已進入清算，因為在清算法裡面有若干法律的限制，不能隨便運用。這件事情我們會認真處理，但是，要怎麼做？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看如何在法規許可之下做處理。經過債務的處理，必須要作通盤考慮。

陳委員歐珀：關於中小企業，其實宜蘭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沒有所謂的大企業。宜蘭縣也常常發生災害，對於災害後復舊貸款的額度與利率，應該斟酌一下，是否可以調整？因為鄉下本來就不易維持，一旦遭逢災害，復舊更難。所以，災害復舊貸款這個部分的額度與利率，希望能夠重新思考，並予以調整。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因為針對災害有一些補助機制，我們看看這些機制能否對宜蘭地區的災害配合處理。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廠房設備常常淹水，你們訂的標準又那麼嚴，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申請，即使申請也沒什麼用，而且手續繁瑣。宜蘭縣中小企業舉行座談會的時候，我有去參加，他們跟我反映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們去進行瞭解。

陳委員歐珀：會後再提供我資料。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在經濟委員會和議會都曾經提過，我在美國作研究的那段時間，談到如何把綠藻轉化為生質柴油的故事。後來，我去訪問一位台灣去的傑出學者林尚義教授，我把影片秀出來給他看，他說那是死於一個很短暫的疾病。在幾次輾轉談話的過程中，有一個很特殊的說法，說他是死於很短暫的疾病。到底是什麼疾病？我覺得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笑話。他說：「他是死於什麼樣的疾病，你知道嗎？其實是中東的石油大亨派人用盡各種方法把他暗殺或槍斃的。」你覺得這個說法的真實性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我想你也不可能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今天才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

翁委員重鈞：我是聽過很多人跟我說了之後，有一個人跟我這樣說的。但是，講出這樣一個死亡原因的背後，比較重要的是，世界各國包括中東的石油大亨，都真正重視將來綠藻研發成為生質柴油的重要性。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他們覺得，這個研究如果有突破，他們中東的石油就不再那麼有價值，而且，也不會再有像現在這樣天天高漲的情況了。所以，逼不得已他們一定要把這個人打掉，讓這個研究不得不延後好幾年，而他們中東的石油也還能在國際間繼續大賺其錢。

我要告訴部長的是，如果這個事件死亡的說法是事實，表示世界各國都重視能源的開發，尤其，生質柴油或生質酒精的研發更是刻不容緩的事。部長，你以為如何？

施部長顏祥：據我所知，特別是綠藻，在很多評估裡面都認為它將來的潛力很大。事實上，藻類有兩個大用途，一個是用作能源；另一個是生技用途，這也是很大的項目。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Mega3，他那個時候都跟我介紹過。

施部長顏祥：中部地區也有廠商在養……

翁委員重鈞：綠藻啤酒。

施部長顏祥：你也知道嘛。

翁委員重鈞：對。

施部長顏祥：它的用途就不在能源，而在別的用途。當然，這與藻的種類有關，所以，這個領域如果真要做，我們經濟部願意跟國科會好好談一談，看怎麼做比較適合。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們不能等人家研究出來以後才開始做，那就來不及了。

施部長顏祥：人家研究出來以後，專利也申請走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今天知道我們有這麼傑出的中國科學家，他帶領這樣一個研究團隊做出如此重大的突破，將來從綠藻裡面提煉出 80%-90%的生質柴油。這是一種能源的革命，是很重大的一個革命。我們今天不能等人家研究好了才去做這樣的事情，也就是說，你們現在的石油基金應該要

朝向這方面。第一、對於沿海地區能夠養殖綠藻的部分，要開始幫他們保養。第二、一方面要防止地層下陷，另一方面要因應將來綠藻的需求。我們要研發生質柴油，需要綠藻的時候，必須要做這些工作。不要等事到臨頭才開始要養，那就來不及了。第三、我們要延攬這樣的科學家或投入更多資金去針對如何把綠藻轉化為生質柴油，作一系列的研究。現在的石油基金裡面，我們看到的都只是買一些東西，我不是說這些東西不好，只是覺得，你們應該要重點式的做一些實質上有效研發工作。石油基金到底要研發什麼東西？我過去曾經說過，美國的國會都支持把所有的能源集中在一起，讓能源部去開發未來的新能源或所謂的再生能源。人家的能源政策早我們一、二十年是很正常的事，坦白講，部長，你今天要做的就是這些事情。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能否先做一件事情，如果委員方便的話，是不是可以找專家去拜訪這位傑出的綠藻研究專家？

翁委員重鈞：他已經死了，我去訪問他的一個月後，他就往生了。

施部長顏祥：他的實驗室應該還在吧？

翁委員重鈞：還在。他那實驗室當中有一位很重要的助理，也是台大畢業的。

施部長顏祥：他的實驗室的資料還在吧，我一直在想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當然，他的研究架構還在。但是，那裡還有一些中國科學家要去做這樣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不是找幾個專家，跟他們好好談一談？

翁委員重鈞：對啊！用他那個架構，我們再找一些專家進來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去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要趕快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是首要任務。

施部長顏祥：我想，委員願意來幫這個忙的話，我們找幾個專家來

翁委員重鈞：只怕我幫不上忙。如果能幫得上忙，我義不容辭。因為我覺得在美國作研究的那段時間裡，這件事情讓我印象最深刻。

施部長顏祥：我的印象也很深刻。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談談生質酒精的問題。這次的「稻田多元化利用」，好不容易看到我們開始要把甘蔗列為休耕活化的作物，然後，我們也開始要進行生質酒精。我甚至看到報紙報導生質酒精一夕之間就搶購一空。

施部長顏祥：它的量很少，因為是實驗型的，所以補貼也很多。那只是一個小的實驗。

翁委員重鈞：我要強調的是，沒有能源的國家永遠不可能成為世界的強國。

施部長顏祥：這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這是在美國時一個很大的感觸與心得。所以世界各國都投入能源的研發，你現在做的生質酒精就是，像巴西，他們的生質酒精已經非常成熟，甚至車輛的引擎要如何配合生質酒精去運用，他們都有一套標準了。台灣現在有 22 萬公頃的休耕田要去活化，我覺得，既然把甘蔗作為它的作物之一，你們應該知道，甘蔗除了製糖或製作其他相關產品之外，還可能製成生質酒精。這也是石油基金裡面應該要去做工作。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做生質酒精，除了甘蔗以外，目前國際上做生質酒精的重要原料是各種

各樣的纖維，比方說，用稻稈之類的廢棄物去做，這是一個大方向。目前我所瞭解的是，中科院與核能所都有專案研究在做。

翁委員重鈞：我並不排斥其他任何的研究方式。我只是要告訴你，台灣現在有那麼多休耕田，院長和農委會主委都提到休耕田活化，又把甘蔗當成我們的休耕作物。當然，生質酒精的研發刻不容緩。

施部長顏祥：瞭解。

翁委員重鈞：將來一定要用替代能源的，如果我們現在不及早開始研發，將來沒有能源的時候，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瞭解。

翁委員重鈞：延續整個大政策下來，我接著要跟部長談的是生質酒精的工廠，我們一直極力爭取在南靖糖廠做生質酒精的工廠，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做一些推動。假設能源局或石油基金裡面，有需要配合農委會的，你們應該如何配合，去把這個生質酒精的工廠設在南靖糖廠，這是我們長久以來一直引頸企盼的。現在大家都希望在大埔美工業區裡面建設一個能源專業工業區，你們應該去作這樣的規劃，然後，結合我們的南靖生質酒精工廠。去做這樣的工作，嘉義有那麼大的腹地、那麼多的休耕田也都沒有種植。我覺得你也應該做一個推手，去推動生質酒精的研發，尤其生質酒精的工廠有必要儘速成立。你剛剛講到小型的實驗，將來實驗室一旦做好，馬上就可以量產了。

施部長顏祥：它可以擴大生產。

翁委員重鈞：也許你會覺得這個成本太高，不值得現在馬上投入，但是，相關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做，你也要先把這些研究做好。

施部長顏祥：瞭解。

翁委員重鈞：從這個角度來講，我極力建議你，生質酒精與生質柴油的部分要有一些好好的研究，我們的能源基金、石油基金也要往重點上去作突破。

施部長顏祥：我願意針對生質柴油及生質酒精，作進一步的規劃。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除不在場者外，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給予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所屬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所設立的分基金：石油基金，於 102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損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 3,000 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營運中加氣站共計有 54 家，其中有 38 家位於台中（含）以北，相較於其他地區，如宜蘭縣及彰化縣僅各有 1 家加氣站，目前加氣站之設置地點過度集中，對於居住於中南部或離島地區之民眾，由於居住地之加氣站設置數量較少，購置

油氣雙料車未來加氣較為不便，影響購置油氣雙料車之意願。

另一方面，根據環保署之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全台共有 2 萬 1,965 輛油氣雙燃料車，其中計程車占 1 萬 7,105 台，達 77.87%，顯示目前油氣雙燃料車仍以計程車為大宗。由於計程車加氣之頻率較高，並以服務都會地區為主，因此加氣站基於客源導向，設置地點亦集中於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都會地區。

此外，由於加氣站設置集中於都會地區，偏遠地區之民眾在選（換）購車時，對於油氣雙燃料車較無偏好，使得油氣雙燃料車之成長數量受限。以 96 年度至 101 年度油氣雙燃料車新增數量觀察，除 97 年度新增數量較多外，98 年起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每年新增車數未逾 2,000 台，成長速度緩慢，連帶使得業者設置加氣站之意願下降。據能源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9 年度及 100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加氣站設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48.57%及 72.31%，執行成果欠佳，顯示加氣站之設置過於集中，影響油氣雙燃料車之推廣政策甚鉅。

另外根據中油公司「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執行至 100 年 10 月止，擬增設 14 站加氣站中，有 13 站遭鄰近居民強烈抗議反對，經多次溝通、召開說明會仍無法獲得民眾支持，並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協助處理亦無法有效解決；復因油氣雙燃料車成長未如預期，原依 101 年油氣雙燃料車可達 15 萬輛之基礎估計投資效益，惟迄 100 年 7 月全台油氣雙燃料車僅 2 萬 2,920 輛；預估 101 年度平均每站服務車輛數為 367 輛，遠低於經營加氣站損益平衡點 600 輛／站之水準；經中油公司以目前及未來油氣雙燃料車總數約維持 2 萬 2 千輛，重新評估 14 站投資效益，回收年限為 20 年以上（無法回收），故擬停辦該投資計畫。案經提報中油公司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605 次董事會通過，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核定中。

綜上，顯示由於加氣站之設置地點過度集中及數量過少，故使油氣雙燃料車之推廣政策受到影響，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加氣站的補助政策及設置點之布局，並且另外積極研究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補助之政策，以達成檢討油氣雙燃料車及推廣油電混合車之政策目標。

二、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 TPP，成立 TPP 專案小組，由國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國貿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

推動加入 TPP 為國貿局 102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相關計畫經費應編列於公務預算項下。惟該局 10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相關 TPP 經費，卻於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多項經費如次：1.旅運費：出席 TPP 國家舉辦之 TPP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8 人次 7 天 120 萬 2 千元。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TPP 說帖及文宣製作經費 100 萬元。3.委託國外智庫蒐集 TPP 進展並遊說 TPP 國家支持我國加入 TPP 經費 200 萬元，其中蒐集 TPP 進展 100 萬元、遊說 TPP 國家支持我國加入 100 萬元。4.委託國內智庫對內研擬經貿進一步自由化戰略經費 300 萬元，其中赴日、韓請益自由化戰略 80 萬元、洽邀 TPP 成員國來台提供自由化戰略建議 60 萬元及針對國內敏感議題研

擬配套措施並舉辦因應市場衝擊座談會 160 萬元。該局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視該局業務支出全貌，違反預算編列規範，畢竟加入 TPP 如此重要的施政目標，實有必要結合全民之力量來努力實現。而且依據國貿局說明，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 FTA 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而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 TPP 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 TPP 之必要性，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該局 102 年度 TPP 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政策規劃允宜再妥適研究。

本席認為推動我國加入 TPP 為國貿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要求國貿局針對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年度施政目標及政策推動之整體性規劃內容，及推動加入 TPP，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內容，以書面答覆本席。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經濟作業基金」雖辦理相關貿易拓銷措施，惟我國整體出口表現仍欠佳

經查，經濟作業基金（即推廣貿易基金）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共計 74 億 4,339 萬 9 千元，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為 54 億 3,9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9,137 萬 7 千元（增幅 14.56%），主要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

但是，今年（101 年）我國整體出口表現欠佳，主力產品出口多為負成長依據「國貿局網站之貿易統計資料」，我國對主要出口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東協 10 國等，自 100 年起出口成長率均呈現逐年下滑，101 年甚至轉為「負成長」，尤其對美國市場之衰退幅度竟高達 12.5%，我國整體出口呈現「疲弱現象」。

同時，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出口貿易統計，9 月份出口成長率由負轉正，但 1 月至 9 月出口成長率為-3.9%，迄未轉正。

請問經濟部對於使用經濟作業基金以改善經濟狀況，效益上有何改善方式？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資源配置錯誤，獨厚大財團

◆面對經濟衰退，馬政府卻只會美化經濟數據打腫臉充胖子，亂花錢，檢視歷年度的表現，得出歲出規模逐年持續增加，但經濟表現卻越來越差！而且，政府對於台灣占多數的中小企業的補助卻逐漸縮減，反之近來卻對積弱不振的大財團一再地給予承諾與支持。

◆智慧型手機大廠宏達電營運衰退，手機出口減少，股價跌破 200 元，為搶救宏達電，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表示，經濟部已經和宏達電討論給予研發補助，此外，工業局也提供數帖良藥，推出智慧手持裝置競爭力提高計畫，並希望上游廠商和宏達電合作，以提升技術、降低成本。

1. 11 月 5 日部長在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提到因智慧型手機的部分零組件供應鏈缺乏競爭力，因此，經濟部會推出專案計畫，搭配競爭力提升方案，希望協助企業，並且將積極配合與協調民間企業之合作。請問部長，經濟部所規劃的專案計畫具體內容是什麼？什麼時候開始實施計畫？是針對哪些上、下游廠商？評估有多少企業會因此受惠於經濟部的專案計畫？

2.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日前表示，經濟部已經與宏達電就給予研發補助進行討論，此外，工業局也將協助宏達電和上游廠商合作協助，推出智慧手持裝置競爭力提高計畫，以提升技術、降低成本。部長，請問杜次長與您在立法院備詢時所說的計畫是同一個嗎？莫非經濟部的計畫近來都走客製化風格，專門為某些特定企業量身打造？為什麼只針對大財團？那台灣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呢？有沒有這份幸運，可以得到經濟部的「關愛眼神」？

3. 最近國內的智慧型手機品牌大廠宏達電，因為表現不佳，股價大幅滑落，從最高點的每股 1,300 元，跌落到最近 200 元上下（7 日收盤價 208.5 元），創下 2005 年 3 月以來的新低價，經營版圖面對國際大廠蘋果與三星兩強的夾殺，第四季營收恐怕不甚樂觀。為此，經濟部特別和宏達電討論，要給予研發補助。請問部長，宏達電這樣的一家公司，需要政府補助嗎？經濟部會不會浪費資源在補助一家根本不需要補助的財團？

4. 為何說宏達電根本不需要政府補助，理由在於，從最近四年來宏達電的營收狀況看來，98 年度賺 226 億、99 年賺 395 億、100 年賺 619 億，今年到第三季為止，也還賺了 157 億左右，請問，一家賺錢的公司，只因為現在賺得比較少，股價大幅滑落，經濟部就說要去搶救他，要給他補助，那其他那些面板、DRAM、LED、太陽能等「四大慘業」為何政府不救？他們的股價可能有些是雞蛋水餃的價格，有些在 10 元的面值上下徘徊，結果一家股價面值在 200 元左右的高價股公司，經濟部說要救他，那是什麼意思？經濟部瞧不起更多那些在股價百元以下的公司嗎？難道不怕經濟部說要搶救，反而讓股民誤以為宏達電出問題了，進而開始大量殺出宏達電股票，讓股價更加下跌？

宏達電近四年營收狀況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 3 季
稅後盈餘	226.08 億	395.33 億	619.75 億	157.71 億
每股盈餘	28.71 元	48.49 元	73.32 元	18.95 元
繳稅金額 (稅率)	26.03 億 (10.32%)	49.57 億 (11.14%)	78.74 億 (11.27%)	X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X 表示無資料

5. 對於經濟部表示說要搶救宏達電的作法，雖然是基於協助國內的產業發展，同時也是依據產創條例的規定辦理，但是政府也不能因此而獨厚像宏達電這樣的大公司，而忽略了國內其他更需要政府協助的企業或中小企業。請問部長，如果以對國庫的貢獻來說，宏達電需要政府搶救嗎？在去年宏達電賺最多錢的時候，公司賺了 669 億，但是只繳了 49.57 億元的稅，平均稅率大概是 11.14%，我國的所得稅最高就要繳到 40%，相較之下，政府對這些企業難道還不夠寬厚？給

他們低稅率，降低他們的營業成本，現在經濟部還打算提供補助，請問他們是公司要例了嗎？否則經濟部提供補助的理由在哪裡？

6. 一間公司的研發成本，本來就應該要由公司負擔，哪有自己的研發成本還要政府去補貼，結果公司賺了錢，繳給國庫的錢只有一點點，還不到一般民眾繳所得稅的稅率高，就算是鼓勵產業發展，難道政府就只能被這些大廠吃的死死的？況且，宏達電既沒虧損，股價也還在屬於高價股的 200 元以上，請問經濟部是在搶救什麼？業績不好就是公司的產品不如人，公司就必須要去改善他們的產品，強化競爭力，為何政府要出手提供補助？更何況宏達電還說目前智慧型手機市場還很大，最終誰是老大還很難說。人家公司都有這樣的雄心壯志，經濟部喊什麼搶救？

基金問題多，研擬改善刻不容緩！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有「加工出口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經濟部主管之經濟作業基金與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問題多，如何改善刻不容緩！

1. 經濟部之下設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自 81 年設立開始迄今，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造成入不敷出的困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業務收支相抵後，將短絀 4 億 6,263 萬元，短絀情況預計比上年度增加 1 億 9,470 萬 7 千元。部長，為什麼每年都出現這個問題？問題出在哪裡？有針對短絀問題進行實質檢討嗎？怎麼改善？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針對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創業星光幫計畫、創業育成學堂計畫，共編列 3,760 萬元。部長，您覺得這三個計畫的差異在哪裡？如果三個計畫的業務性質大同小異，為什麼不將計畫整合？將三個計畫整合，既可以節省經費，也不需要用到三組人力去執行計畫，更可以節省政府支出，為國庫省錢，減少浪費，拆成三個計畫，莫非只是要表示經濟部好像有在做事？

3.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2 年度編列多項有關「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的業務經費，主要辦理政策宣傳與出國遊說，其經費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支出。另外，經濟部也為推動加入 TPP 而成立了 TPP 小組。請問部長，TPP 小組的成員有哪些人？主要業務為何？如何運作？有這個小組，經濟部可以保證八年內台灣一定加入 TPP 嗎？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 3,000 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

1. 部長，目前營運中之加氣站數？為何皆集中於北部？註 1

如何提高購置油氣雙料車誘因？近年石油基金補助加氣站設置實際執行率？註 2，如何提高執行率？如何增加加氣站數？

三、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內廠商汙染件數頗多，主管單位應強化稽查作業，善盡管理人職責。

以台中市潭子加工出口區的地下水污染擴及區外為例，預計 102 年初將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降到法定標準以下。

1. 部長，目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環保機關告發情形？註 3，如何達到零污染目標？現行潭子及北屯區地下水含氫有機物污染事件改善情形？貴部目前訴訟情形？是否持續上訴？如何回歸管理人應盡職責？註 4

三、政府力拚「有感」。經濟部規畫家用 LED 燈泡補助方案，目前已送行政院核定。施顏祥部長表示，首波將鎖定中低收入戶發送 LED 燈泡；據統計，全台將有廿萬戶家庭受惠。

1. 部長，該方案主要內容？何時可將 LED 燈送至中低收入戶家庭？日後是否擴及學校等社教性團體？貴部可否評估？是否藉此降低學校用電負擔？

註 1：根據統計營運中之加氣站已達 54 座，但多位於台中以北城市。

註 2：

石油基金 99 至 102 年加氣站設置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9	350,000	170,000	48.57
100	130,000	94,000	72.31
101	70,000	50,000	71.43
102	30,000	-	-

註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件數	18 件	16 件	14 件	23 件	17 件	22 件
被告發污水處理廠之家數	8 家	4 家	7 家	10 家	8 家	6 家
環保機關開單罰款金額	3,550	1,720	1,530	2,688	2,150	6,090
工業局環保中心查核公辦民營污水廠不合格件數	16 件	12 件	3	9	8	13
查核公辦民營污水廠不合格開罰金額	1,600	1,200	300	860	730	1,230

註 4：潭子及北屯區地下水遭到污染，環保局認定污染源來自台中加工出口區，並將該區列為「控制場址」，引起經濟部不滿，認為市府未詳加調查、且無直接證據下即斷定污染源所在，使其面臨龐大壓力及後續清除、賠償問題，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但今年 5 月底台中行政法院審理後，判處經濟部敗訴，目前仍上訴中。

註 5：經濟部初步規畫，明年春節前，LED「紅包」將送到符合資格的家庭用戶手中，預計每戶補助兩盞，一年可省下近兩百度電、逾五百元電費支出。若以一盞九瓦 LED 燈泡替代六十瓦白熾燈泡計算，每盞省電幅度高達百分之八十五，多少能減輕弱勢家庭用電負擔。

全台使用中油氣雙料車車籍及營運中加氣站設置統計表

設置縣市別	油氣雙料車車籍設籍情形		營運中加氣站家數
	總數量 (單位：輛)	計程車 (單位：輛)	
基隆市	577	494	2
台北市	7,271	6,516	8
新北市	4,231	3,512	14
桃園縣	1,265	780	7
新竹市(縣)	143	56	0
苗栗縣	12	79	1
台中市	2,598	1,514	6
彰化縣	243	93	1
雲林縣	85	3	0
南投縣	81	24	0
嘉義市(縣)	92	34	1
台南市	1,390	938	4
高雄市	3,537	2,903	8
屏東縣	134	38	1
宜蘭縣	277	114	1
花蓮縣	10	1	0
台東縣	8	4	0
離島(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11	2	0
合計	21,965	17,105	54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預算；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頁次：1－208）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葉宜津、盧嘉辰、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林明溱、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李鴻鈞、邱志偉、許添財、陳雪生、潘維剛、王進士、廖國棟、盧秀燕、黃偉哲、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公務預算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5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九、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209－350)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席）、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許忠信、高志鵬、黃偉哲、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簡東明、潘維剛、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楊瓊瓔、鄭天財、邱議瑩、李貴敏、李桐豪、許添財、邱志偉、翁重鈞、林明濤、盧嘉辰、李應元、陳歐珀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